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憲法判決選譯
第七輯

司法院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

譯者簡介

(按姓氏筆畫排序)

何曜琛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利芝

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林春元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黃義豐

美國羅優拉大學(紐奧良)法學博士
最高法院法官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及保險學系
兼任副教授

黃慶源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合夥人

彭南元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碩士
史丹福大學法律學科博士候選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臺灣師範大學與私立輔仁大學兼
任助理教授

劉靜怡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副
教授

蔡懷卿

美國加州戴維斯分校法學博士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戴銘昇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助理教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

第七輯

目 次

壹、基本權

一、言論自由

1.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劉靜怡 節譯 1
2. Barnes v. Glen Theatre, Inc.
劉靜怡 節譯 8

二、隱私權

3. United States v. Jacobsen
林利芝 節譯 22
4. Kyllo v. United States
林利芝 節譯 31
5. Winston v. Lee
林利芝 節譯 40
6. California v. Carney
林利芝 節譯 51
7. Murray v. United States
林利芝 節譯 59

三、刑事被告之基本人權

8. Escobedo v. Illinois
林利芝 節譯 66

9. Nix v. Whiteside	
林利芝 節譯.....	73
10. Brewer v. Williams	
林利芝 節譯.....	86
11. Rhode Island v. Innis	
林利芝 節譯.....	96
12. Barnes v. Gorman	
林春元 節譯.....	105
四、正當法律程序	
13. Mathews v. Eldridge	
劉靜怡 節譯.....	111
14. Barnes v. United States	
林利芝 節譯.....	118
五、教育權	
15. Zelman v. Simmons-Harris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125
16.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133
17.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I-011 v. Falvo	
林春元 節譯.....	146
六、親權	
18. Troxel v. Granville	
彭南元 節譯.....	152
七、宗教自由	
19. 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University of Virginia	
劉靜怡 節譯.....	163

貳、權力分立——總統豁免權之憲法爭議

20. Clinton v. Jones	
黃義豐 節譯	174

參、證券交易、保險、經濟管制等相關問題

一、證券交易相關問題

21. Dirks v. S.E.C.	
黃慶源 節譯	180
22. Lowe v. S.E.C.	
黃慶源、簡霆霆 節譯	192
23. CTS Corp.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黃慶源、陳宗希 節譯	203
24. Central Bank of Denver, N.A.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N.A.	
黃慶源、簡霆霆 節譯	218
25.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ers, Inc. (TAMA) v. Lewis	
黃慶源、吳怡箴 節譯	236
26.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蔡懷卿 節譯	243
27. Reves v. Ernst & Young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53
28. S.E.C. v. National Securities, Inc.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62
29. S.E.C. v. Zandford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70
30. United States v. Naftalin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78
31. Bateman Eichler, Hill Richards, Inc. v. Berner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283

二、保險相關問題

32. Kentucky Association of Health Plans, Inc. v. Miller 黃義豐 節譯	291
--	-----

三、經濟管制相關問題

33. Tahoe-Sierra Preservation Council, Inc. v.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Agency 蔡懷卿 節譯	299
--	-----

索 引

一、判決名稱索引	305
二、關鍵詞英中索引	312
三、關鍵詞中英索引	352

1. Milkovich v. Lorain Journal Co.

497 U.S. 1 (1990)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並未賦予「意見」獨立的受保護地位。
(First Amendment held not to require separate privilege for "opinion.")

關 鍵 詞

defamation (誹謗); libel (文字誹謗); 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of opinion (意見表達); actual malice (真正惡意); fair comment (合理評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位高中角力隊的教練 Mike Milkovich，以及一位公立高中校長 Donald Scott 出席一場在俄亥俄州法院所舉行的審判，針對一場由該教練帶領的角力隊所涉及的比賽衝突作證。在此之後，地方報紙刊出一篇報導，抨擊該教練及校長，對於兩人在作證時所表現出來的言行，不表贊同。該篇報導並且指

出：「任何出席角力賽的人，都打從心底知道，這位教練和校長在該場法院作證中說謊。」

Milkovich 教練在俄亥俄州的地方初級法院 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 of lake County 提起訴訟，控告該篇報導的作者和該報紙老闆，理由是該篇文章中的數個段落和標題，都指控教練作偽證，傷害其做為一位教練及老師的職業尊嚴，已經構成誹

謗。初級法院以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該報導具有真正惡意（actual malice）為理由，直接判決被告勝訴。上訴之後，俄亥俄州第十一上訴法院（The Ohio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Eleventh Appellate District）則推翻這項判決並發回重審，發回理由是該案已經有充足證據證明真實惡意，因此須由陪審團參與審理。

初審法院則在重審中又作出有利被告的簡易判決（summary judgment），主要理由是該文章是意見的表達，意見的表達應該受到憲法保護，而該教練身為一個公眾人物，也未能證明真實惡意之存在。

俄亥俄州上訴法院後來維持初審法院判決，但是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卻又推翻並發回重審。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指出，依相關法律規定來判斷，該教練並非屬於公眾人物，也不是政府官員。再者，該篇文章之內容是屬於事實陳述，而非受憲法保護的意見表達。

同時，上述高中校長也在俄亥俄州法院就同一篇報導提起誹謗訴訟。在教練起訴的案件作成判決的兩年之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又作成一項簡易判決，一反其過去立場，判決被告勝訴，

並認為該報導是「受憲法保護的意見表達」。重審教練案的俄亥俄州上訴法院，有鑑於其上級法院已經改變觀點，因此也維持有利被告的判決，判決該篇報導的性質是意見表達。接著，俄亥俄州最高法院也駁回了原告的上訴。

原告向聯邦最高法院聲請移審，聯邦最高法院同意審理本案。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上訴人 Milkovich 上訴有理，推翻原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誹謗法的目的，並非只是讓個人維護其聲譽而已，還為了補償誹謗所造成的傷害。從美國的普通法發展歷程來看，原告以誹謗為訴訟理由提告時，通常只須舉出錯誤以及破壞其名譽的出版刊物證據，即可構成訴因。一般而言，普通法並未在可提告的誹謗文章類型之外，另外加諸限制。事實上，無論誹謗言論被視為事實的陳述或是意見，都是可以提告的對象。

然而，考量到過嚴的誹謗法可能會扼殺寶貴的公共論辯，法律因此納入「合理評論」(fair comment) 特權，使其得以成為誹謗的積極抗辯理由。當某一特定評論與公眾關心的事務有關，無論其為真實或是指出具保護特權的事實，而且並非僅以造成傷害為唯一目的時，那麼這段評論便應該受到保護。因此，在普通法系統下，「公正評論」是為了追求在蓬勃的公眾言說和個人因惡毒或不負責的言論而遭致的傷害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而設計出來的機制。

在 1964 年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一案的判決中指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各州適用誹謗法的情形，加諸限制。在該案判決中，本院承認確有必要「建立聯邦規則，以禁止公務人員就與其公務行為有關的誹謗性錯誤陳述，尋求賠償，除非是該公務人員能夠證明該陳述具有『真正惡意』——亦即明知該陳述有誤，或是因為輕率疏忽 (reckless disregard) 之故，不過問該錯誤是否有誤」。這項原則背後的考量是，對於公務人員執行政府事務所提出的批評言論，若是州法「『要求對於公務

人員行為提出批評者證明其所有言論為真』，那麼將會導致受憲法保護的言論無從發表的結果」。

三年之後，在 *Curtis Publishing Co. v. Butts* 一案，本院多數判決意見又指出，「*New York Times* 此一判決所建立的標準，應該一體適用於對『公眾人物』以及『公務人員』的批評上。本院也將此一判決所樹立的憲法保護，延伸至對那些對於雖非公眾人物，但是『與重要公共議題緊密相關，或是因為其聲譽本身足以影響社會大眾所關心之事件的人』的誹謗性批評言論」上。就如 Warren 首席大法官曾經說過的，「我們的公民對於這些人的行為，具有合法且實質的利害關係，而且，與對公務人員予以誹謗的情況相同的是，讓媒體享有自由，能夠暢所欲言地辯論這些人所涉及的公共議題及事件，是同樣重要的」。聯邦最高法院在 *Gertz* 案也曾經作成的決定是，在公務人員和公眾人物的誹謗案件中，原告必須證明的紐約時報案所要求的真實惡意的標準，必須達到明確且具有說服力的程度。

接著，在這項憲法原則的演進歷程上，聯邦最高法院又繼續

思考與公眾議題陳述有關的私人誹謗訴訟所涉及的爭議。雖然，聯邦最高法院在剛開始時的確有所遲疑，然而最終還是作成了決定，也就是認為 *New York Times* 案裡的真實惡意原則，並不適用於私人企圖證明其在公共利益有關的事件中遭到誹謗的案件上。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還是相信，在這種情況下，還是需要某種程度的憲法保護。首先，我們認為，各州若是未要求當事人提出過失的證據，便不得加諸法律責任。其次，若是當事人的惡意程度低於紐約時報案中的真實惡意標準，各州不得准許推定賠償或是懲罰性賠償的請求。

在此之後，在 *Philadelphia Newspapers, Inc. v. Hepps*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認為「當原告就身為被告的媒體針對公共事務所為的言論請求賠償時，普通法中對於誹謗言論推定為假的推論，並不成立」。換句話說，聯邦最高法院「樹立一項憲法上的要求，也就是原告在尋求賠償之前，必須負起指出錯誤和提出過失證據的責任」。雖然「這項要求，會讓某些犯有錯誤但卻尚未被證實有錯誤的陳述也能免於負擔法律責任」，不

過，聯邦最高法院相信這樣的結果還是正當的，因為「若是採用州法，將舉證責任加諸發表與公眾有關言論的媒體被告身上，那麼將會使媒體因為害怕其所須承擔的責任可能進而造成不當的結果，因此阻礙這類言論的發表」。

我們同時也認同那些可能會成為各州誹謗訴訟對象的言論類型，必須附隨憲法上的限制。在 *Greenbelt Cooperative Publishing Assn., Inc v. Bresler* 一案中，有一家房地產開發商與當地市議會就其土地分區差異的爭議進行協商，同時，在另一方面，當地市政府也想向該開發商購買土地，該開發商亦就此事與市政府進行協調。有一家地方報紙刊載了某些文章，表示某些人士形容該開發商的協調立場形同「勒索」，該開發商因此提起誹謗訴訟。聯邦最高法院駁回「勒索」一詞暗指開發商實際犯了勒索罪，因此構成誹謗的主張。在該判決中，本院並且指出「以此為基礎而加諸誹謗責任，是憲法所不容許的作法……」，本院認為：該篇報導「正確且完整」，「即使是最粗心的讀者，也能讀得出來這些字句只不過是修辭極為誇張的說法而已，僅是被那些認

為開發商太不合理的人用來作為加強效果的修辭罷了」。

除了上述所討論的理由之外，本案被告也希望本院能夠贊同另一項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作為基礎的主張，那就是相對於「事實」來說，被歸類為誹謗性質的言論的「意見」，也應該受到憲法的保護。本案被告的此一主張，主要是仰賴本院在 Gertz 案判決意見中所提出的下述旁論而來的：

「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下，並沒有所謂的錯誤想法（idea）可言。無論某項意見看來是多麼地邪惡，我們只能依靠其和其他想法的自由競爭來予以改正，而不是藉由法官和陪審團的良心來矯正。但是，錯誤的事實陳述，卻沒有憲法價值可言。」

然而，將這句話放在該案發生的脈絡背景下予以解讀之後，我們認為：這段話的正確意思，是把第二句的「意見」（opinion）與第一句的「想法」（idea）等同視之。亦即這段話只是在重述何姆斯大法官（Justice Holmes）經典的「意見市場」（marketplace of ideas）概念而已。

因此，我們不認為 Gertz 案

中的這段判決文字，為可以被歸類「意見」（opinion）者，創造出一個在誹謗法上的全然免責事由。因為，若是如此，這樣的解釋不但與該段落的意旨與背景互相違背，而且更會忽視掉「意見」表達常常也包含了客觀的事實陳述此一現實。

如果某人說，「我的意見是認為約翰瓊司是個騙子」，他這句話便暗示了他知悉某項事實，讓他導出瓊司說了謊話的結論。即使此人陳述其意見所根據的事實並不正確，或者並不完整，或者是他對事實的評斷有誤，那麼，此一言論也僅僅是指涉一個錯誤的事實陳述而已。以意見的形式表達言論，無從消除掉這種暗示，而「我的意見是認為約翰瓊司是個騙子」此一言論造成的傷害，也與「瓊司就是個騙子」這樣的陳述，一樣地嚴重。就如同 Friendly 法官所說的，「如果一個作者可以僅僅透過明白或暗示使用『我認為……』這個用語，便能逃避責任的話，那麼誹謗法就無從維持了」。

然而，本案被告還進而提出的主張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的規定，在誹謗訴訟裡，必須先探詢該陳述是「意見」還是「事

實」，而且，只有事實性質的陳述，才可以成為提告的對象。被告提出了許多下級法院決定何為事實時所考慮的要素，但是，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表意自由賴以生存的呼吸空間」，在現有的憲法原則下，已經受到妥適保障，毋須再另行劃分「意見」與事實兩者之間的區別。

首先，我們認為 *Hepps* 案所樹立的原則，認為與公眾關注的事務有關的言論，在依據州法被判定為必須負責之前，必須先被證明為錯誤不實。至少像本案這種涉及媒體被告的情形下，應當如此處理。因此，和「我的意見是認為瓊司市長是個騙子」此一言論相較之下，「瓊司市長接受馬克斯列寧主義教條思想，因此我的意見是認為他展現出極度的無知」這種言論就會受到保護。*Hepps* 案所樹立的原則，是確保與公眾關心的事務有關，而且不包括可被證明為錯誤事實之意涵的意見陳述，能夠受到充足的憲法保障。

其次，*Bresle*、*Letter Carriers* 和 *Falwell* 這系列的判決所樹立的原則，則是針對那些無法「合理被解釋為陳述針對某人的事實」的言論，提供保障。此一保障要確保的是，在討論公共議題

時，不會因為缺少國家傳統以來常見的「具想像力的」或「修辭誇張」的表達方式，而陷入貧乏之境。

New York Times、*Butts* 和 *Gertz* 這系列的判決所樹立的論責原則，則是要求進一步確保關於公共議題的論辯，必須維持「不受壓抑、踴躍和開放」的活力。因此，當某項涉及公眾所關心的事務的「意見」陳述，合理地指涉公眾人物及公務人員錯誤而具誹謗性的事實時，受誹謗者必須提出發言者明知其為錯誤，或是粗率輕忽事實的證據。同樣地，依據 *Gertz* 案所建立的原則，若這些言論涉及私人，但是卻與公共議題有關時，原告必須證明該不實指涉包含某程度的錯誤在內。

除上述保護外，我們不認為還需要另外創設其他的憲法特權，來保障「意見」，才能確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護的表意自由。因此，本案目前的爭執重點應該是：一個理性的事實判斷者，是否會作出該報紙專欄所指涉之原告在司法程序上作偽證的結論。我們認為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就如同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所指出的：「此（報導中）的九句話和標題所造成的明

顯印象是，〔原告〕『在發誓所言為真之後，居然還在聽證會上說謊』。這些句子並不是屬於散漫、比喻性質或者是誇飾的語言，也不會稍減他人認為作者嚴正指出原告作偽證的印象。這篇報導大體上所採用的語調，也不會減損這個印象。

同時，我們也認為：對於原告作偽證的指涉，已經充分達到可以被驗證真偽事實的程度。在本案中，可以藉由諸如比較原告在 OHSAA 委員會面前所作的證詞，以及其後在初審法院中所作的證詞兩者所得的客觀證據，判斷原告是否說謊。

以上所討論的關於提供誹謗案原告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判決，足以證明聯邦最高法院認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公共議題討論自由而不受壓抑的重要保護。但是，我們也必須注意另外一種平衡的觀點。聯邦最高法院一再地肯認「誹謗法所賴以為基礎的社會價值」，並且

同意「社會有廣泛且強烈的需求，希望能夠防範和處理對於名譽的攻擊」。在 *Rosenblatt v. Baer* 這個判決裡，史都華大法官（Justice Stewart）便以其一貫地明白態度指出：「一個人有保護其聲譽，免於受到不公侵犯和不法傷害的權利。這也反映出人類價值及尊嚴的基本概念——此一概念是任何真誠、有秩序的自由體系之根基所在」。

……

「可以確定的是，誹謗所帶來的毀壞效果，通常超過法律所能作的補償。雖然請求賠償的訴訟，無法達到完善的地步，卻是法律給予一個尊嚴受傷的人能夠自我辯護及補救的唯一機會」。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我們在此案中所作的決定，的確是達到了衡平的目的。聯邦最高法院因此推翻俄亥俄州的決定，並將此案發回重審，以求其與本判決一致。

2. Barnes v. Glen Theatre, Inc.

501 U.S. 560 (1991)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印第安那州禁止公然不雅的州法規定，適用於禁止以娛樂為目的的裸舞，然裸舞屬於表意行為，雖然其處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邊緣地帶，但是仍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範圍之內。根據 *United States v. O'Brien* 所確定的四部分判斷基準，本案系爭州法顯然屬該州的憲法權限，並且，該州法是以促進政府保護社會秩序及道德之實質利益為立法目的。由於該州法的用意是在避免不當的公共裸露行為，因此，此一政府利益，與表意自由並無關聯。最後，由於該州法對於表意自由所造成的附屬限制效果，並未高於政府所促進的利益，因此，該州法並未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Indiana's public indecency law, as applied to prohibit nude dancing performed as entertainment is expressive conduct within the outer perimeter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although only marginally so. Applying the four-part test of *United States v. O'Brien*, The law is clearly within the State's constitutional power. And it furthers a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in protecting societal order and morality. This governmental interest is unrelated to the suppression of free expression, since public nudity is the evil the State seeks to prevent. Finally, the incidental restriction on First Amendment freedom is no greater than is essential to the furtherance of the governmental interest.)

關 鍵 詞

indecentcy(不雅); erotic(情色); expressive activity(表意活動); secondary effect(次級效果); free expression(自由表意); incidental effect(附屬效果); adult entertainment(成人娛樂)。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印第安那州的州法禁止任何人在公共場所以裸體出現，違反者將處以輕罪。該法也要求女性舞者跳舞時至少必須穿戴胸貼和丁字褲。但是，該州兩家娛樂事業經營者，仍然希望能夠提供女性脫衣全裸的表演節目。因此，這兩家娛樂事業的所有人和從事裸舞的舞者，便共同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該州法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規定，要求法院禁止該州法之執行。地方法院認為該州法之規範範圍過廣，因此依原告所求，授予禁制令。但是，美國聯邦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推翻地方法院的決定，要求地方法院重新審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否適用於本案系爭之舞蹈活動上。地方法院重審之後，判決裸舞並非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表意行為，因此

作成有利被告判決。然而，原告上訴之後，上訴法院又再度推翻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以娛樂為目的且非屬猥褻性質的裸舞，屬於表意行為，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障。而印第安那州系爭州法之立法目的，雖然是以避免舞者傳達情色及性之訊息，不過，該立法已不當侵犯表意行為。聯邦最高法院決定審理本案。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理 由

在聯邦最高法院過去至今作成的幾個判決中，已經顯示本案所涉及的裸舞，是屬於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表意行

為。當然，本院對於此一問題的探究，並不因此而止。我們必須進一步判定本案之表意行為，應該受到何種程度的保護，也必須判定印第安那州該項州法的規定，是否對於此一受憲法言論自由保護的活動，造成不容允許的侵害。

本案上訴人主張，印第安那州對於裸舞的限制措施，和諸如 *Clark v.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之類的判決針對「時間、地點和方式」所採取的限制措施一樣，應該是合憲有效的限制措施。

「時間、地點和方式」此一判斷基準之出現，是為了評斷針對在傳統上被當做「公共論壇」使用的公共財產上發生的表意活動所採取的限制措施而來。不過，聯邦最高法院也曾經將此一標準適用於私人財產上所發生的表意行為。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上述的 *Clark* 案中，「時間、地點和方式」判斷基準的詮釋與適用結果，與 *United States v. O'Brien* 案所建立的標準相較之下，內涵極為相似，因此，法院便轉而回到 *O'Brien* 案裡已經清楚闡明的規則，進行討論與分析。

在 *O'Brien* 案中，*O'Brien*

在眾目睽睽之下，在南波士頓法院的台階上公開焚燒其徵兵卡。*O'Brien* 隨後被控違反禁止故意毀滅或毀損徵兵卡的法律規定。*O'Brien* 主張該項起訴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因為他焚燒徵兵卡的行為，是一種「象徵性言論」，也就是一種表意活動。聯邦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拒絕接受象徵性言論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全面保護的主張，聯邦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指出：

「即使 *O'Brien* 焚燒徵兵卡行為中所包含的溝通要素，已經達到可以將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納入考慮的程度，但是，這不必然意味著毀壞徵兵卡的行為，便是受到憲法保護的行為。本院曾經判決指出：當某一行為同時包含「言論」要素和「非言論」要素時，倘若政府在針對非言論要素進行規範時，具有充分重要的利益可言，那麼，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施加了附屬限制，也是可以接受的。本院在描述政府利益必須具備哪些特質時，使用了種種不同的形容詞，例如：非常重要的、實質的、無與倫比的、無比重要的、強烈的等等。不管以上的形容詞彙是多麼地不精確，我們還

是認為，倘若政府的管制措施還在政府所保有的憲法權力範圍之內，促進重要或實質的政府利益，與言論自由之壓抑沒有關聯性，而且，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自由施加的附屬限制，並未超過促進該利益所需的手段，那麼，這些政府管制措施仍具有充分之正當性。」

將上述 O'Brien 四部分判斷基準適用至本案後，我們認為印第安那州禁止公然不雅的州法規定，雖然會對表意活動造成附屬限制，仍然具有其正當性，仍屬該州憲法權力範圍之內，並能促進實質重要之政府利益。由於印第安那州本身並未記載其立法歷史，而且該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也未特別提及系爭州法的立法目的，因此，除了從法律規定的文字內容進行解讀之外，無從精確查知印第安那州的立法者在制定系爭立法時，是想要促進何種政府利益。然而，從系爭規定的文字內容及其歷史看來，可以清楚地得知該法律的立法目的，是在於保護社會秩序和道德。此種禁止公然不雅的規定，有其古老起源，美國目前至少還有四十七州，保有類似規定。在公共場所之不雅行為，包括裸露在內，過去在普通法上便構成刑

事犯罪，本院也曾在 *Winters v. New York* 一案中，肯認這種「粗鄙且公開的不雅」犯罪行為具有其普通法淵源。公開裸露本身過去被認為是一種罪惡（*malum in se*）。本案所處理的此種禁止公共不雅立法，所反映出來的，便是人們排斥在公共場所陌生大眾之前赤身露體的道德情感。

印第安那州禁止公然不雅的規定，在酒吧裸舞風行之前，便已經存在，而且是屬於一般性的禁止規定。至少早在 1831 年之際，印第安那州便已經立法處罰「公開及惡名昭彰的下流行為，或是……任何粗鄙不堪和在公共場合出現不雅的舉止」。即使在並無有效立法規範此類行為的期間，印第安那州最高法院在 *Arderly v. State* 一案中的判決，也可以發揮填補空缺的效力。該判決認定法院可以維持一個判定他人在場時展露私處的行為乃屬有罪的判決。該法院還將這項罪行上溯至亞當與夏娃的聖經故事。在 1881 年時，印第安那州又制定另一個州法，該州法並且維持了近乎一個世紀不變。該立法的內容如下：

「任何十四歲以上的人，只要在公共場所，或是在任何他人會受到侵犯或不快的場所，做出

暴露其身體之行為……便構成公然不雅之罪」。

以上所述以及其他禁止公然不雅之規定，都是為了維護道德和公共秩序。傳統的州警察權，也是被定義為維持公共健康、安全和道德的公權力。聯邦最高法院也認同這樣的立法基礎。

因此，禁止公然不雅的立法，可以促進政府保護秩序和道德的公共利益。

這項政府利益，與壓抑表意自由並無關聯可言。有人可能認為基於道德因素而限制裸露行為，一定與表達活動有關。聯邦最高法院並不同意這樣的看法。當然，某人可以主張，幾乎所有的行為類型——包括在公共場所赤身露體在內——都是一種「表達」，而且，就某種字面意義上來說，的確如此。人們在公共場所裸露身體，可能是要藉此自我表態。但是，本院早在 O'Brien 一案中，便拒絕將「表意行為」如此擴張的概念。本院指出：

「我們不能接受無限上網地將任何人意圖表達想法所採取的行為，都貼上『言論』的標籤」。

而且，在 Dallas v. Stanglin

此一判決中，本院也進一步指出：

「在個人所從事的活動裡——例如走在街上或是與某人的朋友在購物中心見面——都有可能找出某種表意的意涵。但是，這種表意意涵並不足使其活動成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對象。本院認為這些舞廳顧客的活動——也就是聚集在某處從事娛樂休閒性質的舞蹈活動——並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護。」

相對地，本案被上訴人則是主張，即使禁止在公共場所裸露，也可能無涉壓抑言論自由，但是，禁止裸舞表演，還是與言論的表達有關，因為該州系爭管制措施，即在防杜色情訊息。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印第安那州系爭州法適用在本案的裸舞，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因為其未能通過 O'Brien 案的第三部分基準，亦即政府的利益必須和壓抑表意自由沒有關聯性。

然而，聯邦最高法院還是不認為，當印第安那州將系爭州法適用於俱樂部裡的裸舞活動時，是基於這些從事裸舞的舞者傳遞情色訊息的理由，所以才會禁止公然裸露行為。該州許多其他的情色舞者，還是可以在本案

涉及的娛樂事業和其他類似俱樂部裡，不受政府干涉地自由表演其舞蹈，只要這些舞者穿上少量的衣物即可。同樣地，這些要求舞者穿戴胸貼及丁字褲的規定，也不會剝奪舞者透過該舞蹈傳播任何情色訊息的權利，頂多只是讓這些訊息少一些視覺效果罷了。印第安那州試圖規範的罪惡，並非情色舞蹈，而是公共裸露行為。舉例而言，所有在海灘上裸露身體的人，無論是何種身型、身量或年齡，若有傳達任何情色訊息，也只是微乎其微，然而，印第安那州卻仍然試圖避免此種裸露行為發生。因此，該州系爭立法所要管制的是公共裸露行為，無論該裸露行為是否結合了表意行為，均在所不論。

O'Brien 的第四個判斷基準，要求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言論自由所造成的附屬限制，不能高於促進政府利益之必要程度。如以上所述，系爭州法禁止者所欲達成的政府利益，在於非難在公共場合和陌生人間出現的裸露行為。該立法本身即是目的，而非為達到其他更為遠大重要的目標所使用的手段。該立法無庸置疑地已屬嚴格限縮至符合目的手段間比例的要求，印第安那州對於舞者至少穿

戴胸貼及丁字褲的要求，亦屬合理節制之舉，並且是達到該州目的之最低必要手段。

基於以上分析，聯邦最高法院推翻上訴法院之判決。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推翻上訴法院之判決。然而，本席認為：維持本案系爭州法有效性的原因，並非因為其可通過較低層次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審查基準的檢驗，而是因為系爭立法是屬於一般性的行為規範，不是僅僅針對表意行為而設的限制，因此，系爭立法合憲與否，根本不應該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審查基準，予以審查。

印第安那州禁止公共不雅的立法，規定內容如下：

「任何人基於明知或故意，在公共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均屬觸犯公然不雅之 A 級輕罪：(1)從事性交；(2)從事脫軌的性行為；(3)赤身露體；(4)撫弄自己或他人的生殖器者。

『裸露』意指在欠缺完全不透明遮蔽物的掩飾下，顯露男性或女性的生殖器、私處、臀部，或者是在顯露女性胸部時，沒有完全不透明遮蔽物用以掩飾乳頭，或是雖有遮蓋男性生殖器，

但可看出其勃起狀態。」

自表面觀之，上述立法之規範對象，並未特別直接針對表意行為。就如伊司特布魯克法官（Judge Easterbrook）在 *Miller v. Civil City of South Bend* 一案的不同意見書中所言：「印第安那州並未規範舞蹈活動，其規範對象是在公共場所裸露的行為……系爭印第安那州法規幾與表意行為無關，除非我們將在海灘上的裸露行為和未穿上衣的熱狗小販，也視為言論」。傳達「情色訊息」（或者任何其他訊息）的意圖，並非公然不雅罪的必要構成要件，某個傳達明顯「情色訊息」的個人，在沒有上述法律規定中四項行為的情況下，便不會觸犯該法之規定。

在本案中持不同意見的大法官，自信滿滿地指出：全面限制在公共場所中的裸露行為，具有保護不同意如此作法者免受侵犯的目的。同時，他們還主張，由於本案例中只有付費且同意觀看的顧客，才能看到被上訴人所表演的裸體舞蹈。因此，上述全面性、一般性的限制目的，在本案中並無適用餘地，而僅存的規範目的，便與裸體舞蹈表演中的溝通要素有關。也許，持不同意見的大法官認為，「對他人的侵犯」

應該是全面限制在公共場所裸露的原因。但是，此處並無任何基礎，可以證明我們的社會曾經認同梭羅式的「你可以隨心所欲，只要不對別人造成傷害即可」

（you-may-do-what-you-like-so-long-as-it-does-not-injure-someone-else）美好理想，遑論將此一理想寫入美國憲法當中。若是有六萬名互相同意如此為之的成年人聚集在胡西爾運動場（Hoosier Dome），彼此展示其生殖器，即使這群人之間沒有任何無辜者覺得受到侵犯，我認為，這還是違反了印第安那州關於裸露的規定。我們的社會，以及所有的人類社會，多多少少都會禁止某類行為，其禁止原因，並不盡然是因為這些行為會傷害他人，而是因為這些行為，以傳統的用語來說，就是「違反公序良俗」（*contra bonos mores*），也就是不合道德標準。在美國社會裡，因此遭禁止的對象，包括施虐或受虐狂、鬥雞、獸姦、自殺、嗑藥、召妓、雞姦等等。雖然，針對是否應該禁止這些行為，尚存有許多不同意見（然而，原則上，也很少有人會認為所有的禁令都應該廢棄），但是，無疑地，在憲法並未特別保障上述行為的前提下，便無從因為該等禁令

所追求規範目的是「道德」，而宣告這些禁令違憲無效。從立法內容及其執行的方式來看，印第安那州系爭立法的目的，的確是在執行傳統的道德信念，亦即人們不應該任意暴露私處，無論觀者是否同意，均無不同。

既然印第安那州系爭立法性質上屬於全面適用的一般性法律，而非特別針對表意行為而訂定的法律，因此，在本席看來，將其適用在本案系爭行為上，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沒有關聯的。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明確保護的是「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也就是透過言語或書寫的形式表達出來的言論——而非「表意行為」。當法律限制言論自由時，即使其規範目的與溝通的壓制無關，或者該法律是為了避免人們亂丟垃圾，我們還是應該堅持該法律必須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嚴格審查基準，方具有合憲性。但是，究諸實際，每個法律都會對行為造成限制，而事實上任何遭受禁止的行為，也都帶有表意的目的，因此，我們無從合理要求規範行為的一般性法律對於言論造成限制的附屬效果時，也必須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適用的審查基準，或

者甚至——正如本院所審理過的一些案件所要求的一——必須具有「重要且實質」的政府利益。過去至今，本院也未曾因為某項法律所規範的行為，涉及表意之目的，而且因為州政府無法充分證明其管制措施具有重要利益，而判決該項法律違憲無效。

這並不是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不保護表意行為。當政府的確是基於表意行為的溝通特性，而禁止該行為時，那麼，本院會認定該等立法違憲。然而，若非諸如此類的情形——也就是當立法是追求其他目的，而對於系爭行為溝通要素的壓制，只是附屬效果時——本院還是會維持該立法的合憲有效性。

本案多數判決意見主張，針對系爭一般性立法規範所及的表意行為，應該以中度審查基準，審查系爭立法是否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言論自由的意旨；亦即政府在系爭立法中所追求的政府利益，必須是「重要且實質」的利益。但是，正如本席先前所述，本席不認為本案需要適用如此嚴格的審查基準。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儘量避免使用仰賴司法權評估政府利益「重要性」的分析模式——特別是對於政府在各種不同道德面向上所持

的利益，尤其如此。

在 *Paris Adult Theatre I v. Slaton* 與 *Bowers v. Hardwick* 這兩個判決裡，本院基於端正和道德的考量，認定禁止個人不雅行為的法律合憲有效。然而，在這兩個判決裡，本院皆未指出系爭立法的考量是特別「重要」且「實質」之目的，本院也未認為系爭法規之立法基礎，超越合理程度之外。*Slaton* 案中的展覽，由於性質上屬於猥褻，而且至少具有某種程度的公開性，因此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所以，禁止個人不雅行為的州立法，只有在缺乏合理基礎時，才會被認定為違憲無效。本院認為，該州「維持端正社會的權力」便是系爭立法具有「正當性」的基礎——即使做為其規範對象的猥褻素材，是由同意觀看的成人觀看的對象，亦無不同。在 *Bowers* 案中，本院認為，由於同性戀行為並不屬於基本權利，所以，喬治亞州立法禁止私密情況下所進行的同性性交行為，該法律只須通過合理基礎審查基準，便能符合憲法正當程序條款的要求。本院在該判決中指出，反對同性戀的道德立場，便是所謂的合理基礎。本席也會基於同樣的理由，認定本案印第安

那州系爭立法合憲有效；反對裸體的道德立場，便是禁止公然不雅行為的合理基礎，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不適用於本案。

大法官 Souter 之協同意見書

並非所有的舞蹈活動，都是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保護的表意行為。聯邦最高法院先前曾認定社交舞蹈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同時，有氧舞蹈也不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範圍之內。但是，倘若系爭舞蹈是一項表演，而且是針對實際存在或假想的觀眾，那麼，該舞蹈至少是企圖傳達一種廣泛的情緒或感受。同時，如果該舞者全身赤裸或者要表達近似的感受，在沒有其他相反表示的前提下，那麼，該舞蹈便具有情色特性，要帶給觀眾情色經驗。本案系爭舞蹈所表達的，便是這種內容。

雖然這種舞蹈本身就是一種表意行為，但是，裸體本身卻不是表意行為。裸體是一種狀態，而不是一種活動。當一個人自發性地裸體時，顯然只是表達該人認為在當時情境下，裸體還算是適當的看法。不過，每個自發行為，也都隱含了這樣的概念意涵，而且，這種意涵既常見又

細微，以致於若是將所有自發性的活動，都歸類成表意行為的話，將會使得表意的概念變成毫無意義的概念。當我們探究一個人在上述細微的意涵之外，還想藉著選擇裸體表達其他意義時，往往會徒勞無功。舉例而言，某人可能只是為了盡量曝曬在陽光之下而選擇裸體。然而，當裸體與表意行為互相結合時，其既刺激又有吸引力的價值，必然會提昇其意見表達的力道。而舞者將衣服脫至一絲不掛的行為，例如脫衣舞，則是融合了舞蹈和表意功能。因此，本席同意本案的多數判決意見和不同意見所認為的本案系爭自由從事裸舞活動的利益，應該受某程度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看法。

然而，在這份協同意見書裡，本席所持的理由，並不是出於社會道德觀感可能足以認定本案系爭州法合憲有效，相對地，本席認為：在管制如本案被上訴人這種成人娛樂事業所帶來的次級效果時，政府的確具有其實質利益可言。

首先，很清楚地，州政府為避免此一罪惡產生所採取的手段，仍然在該州所享有的憲法權力範圍內，並且符合 O'Brien 案

所建立的第一個判斷基準。至於 O'Brien 案所建立的第二個判斷基準，則是要探究系爭立法是否「促進實質重要的政府利益」，本案的政府利益很明顯地是實質重要的利益，此處唯一的問題是，禁止本案系爭舞蹈類型，是否可以「促進」該利益。本席認為從過去的判決先例來看，本法院應該足以認定答案是肯定的。

在 Renton v. Playtime Theatres, Inc. 此一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某市政府為避免具有傷害性的次級效果產生的都市使用分區法規合憲有效。該使用分區法規為避免成人娛樂業可能引起的犯罪活動出現，因此不允許「播放強調『描繪、描述或有關』『特定性活動』或『特定人體結構部位』電影的戲院」在佔該市百分之九十五的絕大部分區域內營業。此一判決對於正在審理的本案特別重要的是，我們在 Renton 案中，Renton 市政府毋須特別提出該市成人戲院會引發哪些問題的報告，才能為系爭使用分區法規提供正當性基礎。相反地，「Renton 有權參照西雅圖及其他城市的經驗」，做為支持系爭使用分區法規的理由，而上述城市的經驗已經顯示出「即使社區內只有一家

成人戲院」，該戲院的存在，還是與具有傷害性的次級效果之間，具有相關性。

本案被上訴人所提供的娛樂內容，其性質明顯與 Renton 等案中的電影相同。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本案系爭之現場裸舞表演，也可能會造成與 Renton 案裡 American Mini Theatres 和 LaRue 所經營的成人電影播放「特定人體結構部位」相同的有害次級效果。依照 Renton 案的判決，訂定法律規範成人娛樂所引起的次級效果時，毋須等待當地效果出現的實際證據加以證明。因此，印第安那州可以合理地斷論，禁止在被上訴人所經營的娛樂場所 Kitty Kat Lounge 和 Glen Theatre 的「書店」裡提供現場裸舞表演，可以促進防止賣淫、性攻擊和相關犯罪發生之州利益。所以，本案適用於裸舞的系爭州立法，算是滿足了 O'Brien 案第二個判斷基準。

O'Brien 案所建立的第三個判斷基準，其衡量標準是政府的利益必須「無涉言論自由之壓制」。就表面意思看來，政府規範賣淫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利益，本來就是全然與言論表達無關。不過，在本案中持不同意見的大法官卻認為，印第安那州為

了規範次級效果，而以規範裸舞表演的方式，作為管制手段，本質上便涉及表意自由的壓抑。

持不同意見的大法官據以推論的主要前提，也許是正確的，但是，其描述印第安那州系爭州法規範目的背後因果理論之次要前提，卻是錯誤的。主張有害之次級效果與裸舞表演場所有關，並不同於裸舞表意行為裡的說服性效果，會引起有害的次級效果。相對地，我們只知道裸舞表演場所的存在，的確與次級效果有關，但是卻無法決定造成該相關性的確切原因為何。舉例而言，在成人娛樂場所附近發生的賣淫及性攻擊案件較多，其原因有可能是因為有上述犯罪傾向的人傾向於聚集在這些場所附近，或者不論該場所裡的裸舞表演是否包含表意行為，其原因也可能是犯罪者單純地觀看裸露的身體，便會導致上述較高的賣淫或性攻擊犯罪比率。以上兩種情況，都與裸舞行為中表意要素的說服性效果之間，沒有任何因果關聯可言。

由於印第安那州禁止裸舞的州利益，來自於該舞蹈與其他罪惡之間的簡單關聯性，而不是起於其他罪惡和裸舞中所包含的表意要素之間的關聯性，因

此，該州利益之追求與言論自由的壓抑無關聯性可言。

至於 O'Brien 案所建立的四個判斷基準，則是要求系爭限制不能大於促進政府利益所需的手段，這實在無待討論。胸貼和丁字褲必定是會減少一些表意效果，但是其影響有限。褪去最後一塊衣布，的確是系爭州法所禁止的行為，不過，與限制舞者從事舞蹈的可能性及傳達情色訊息的機會相較之下，這樣的限制還算是比較次要的限制。這些舞者以及僱用其表演裸舞的雇主，也未遭到規範猥褻行為以外的法律，禁止以言論或其他表現方式傳達其所欲傳達的色情訊息。例如本案被上訴人之一，也在色情電影中演出，該電影在附近上映時，也未曾在系爭案件引發爭議之際，受到任何干涉。

基於以上理由，本席認為本案可以通過 O'Brien 案所建立的判斷基準，並且同意多數意見在本案中所作的判決。

大法官 White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 及大法官 Stevens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印第安那州系爭州

法，與聯邦最高法院在先前數個判決中認定為合憲有效的一般性禁止法規相較之下，並不相同。因此，本案多數意見和大法官 Scalia 認為印第安那州維護社會秩序與道德的一般性州利益，已經可以賦予此一明顯與表意行為之保護有關的立法正當性基礎，其理由仍不夠充分。相反地，我們認為，在適用 O'Brien 案所建立的基準時，我們必須仔細檢視印第安那州選擇以此並非全然屬一般性立法的法律去規範表意行為的原因。

立法者不應任意禁止某些行為，立法者如此為之時，應有其立法禁止的理由，而此一理由，則顯示出被通過的法律，其立法目的何在。的確，某一法律可能會有多重目的。禁止在公園、海灘或是熱狗攤邊之類的公共場所赤身裸體的目的，固然是為了保護他人免受侵犯；但是，保護他人免受侵害，卻不可能是禁止在戲院和酒吧裡從事裸舞活動的目的。因為在這些場所觀賞裸舞者，是已經同意觀賞裸舞的成年人，他們是特別付費來欣賞舞蹈的。因此，禁止在這種情形下裸舞的目的，無非是要保護觀眾，避免他們在裸舞活動中看到印第安那州的州政府認定的

有害訊息。正如印第安那州的州政府告訴我們的，也是大法官 Souter 同意的主張，印第安那州將其眼中的「內容中立」系爭法規適用於裸舞活動上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賣淫、性攻擊、犯罪、剝削婦女，以及其他破壞家庭結構的活動」，然而，為了達到上述目標，卻是仰賴禁止表意行為此一手段。

不過，本案多數判決意見仍認為，就 O'Brien 所建立的第三個基準來說，也就是政府利益必須和表意自由之壓抑無關聯性來看，本案應該符合該基準的要求，因為印第安那州系爭州法並非「因裸舞中所傳達的情色訊息而禁止裸體」。多數判決意見也指出，印第安那州並未禁止傳達情色訊息的舞蹈活動，而只是禁止裸體的情色舞蹈而已。系爭立法針對的罪惡，並非情色舞蹈，而是在公共場所出現的裸體行為，雖然，禁止裸體，的確可能會對表意行為造成附帶的衝擊。我們認為上述分析顯然有誤。

多數判決意見在作成其結論之際，也同意裸舞活動的確是傳達情色訊息，並且也認為舞者如果能夠穿戴胸貼及丁字褲，那麼這種情色訊息的強度便會減弱。表演者的裸體，的確會增強

舞蹈的情緒或情色衝擊。就如同法官 Posner 在其分析周密的上訴法院協同意見書當中所主張的，舞者的裸體，是裸舞表演所撩起的情緒和思緒當中的一部分。即使舞者表演的是相同的舞蹈，全副穿著的舞者，或者甚至是羅衫半掩的舞者，其所造成的視覺效果，一定會不同於裸體的舞者所帶來的效果。裸體本身就是舞蹈的表意要素，而不只是附屬的「行為」而已。

正因為如此，所以本案系爭州法不能說是與表意行為無關。印第安那州允許舞者穿上胸貼和丁字褲從事舞蹈表演，卻禁止全面裸體的舞蹈表演，很顯然地，印第安那州適用系爭禁令的原因，就是因為本案中的裸舞，具有特殊的表意內容。印第安那州之所以規範此種表意行為，正是因為裸舞表演可能在觀眾之間產生情色的情緒和感覺，而印第安那州更是明顯假設，倘若在觀眾心裡創造或強調這種思維及觀念，可能會導致賣淫行為或是剝削女性的結果。然而，激發思維、觀念以及情感，正是溝通的本質，裸舞表演中的裸體因素，不應被視為獨立於任何舞蹈表意成分之外的「行為」。

平心而論，在本案 Kitty Kat

Lounge 中的表演，或許並不是高尚藝術，也許並不為聯邦最高法院所喜，但是，這都不能成為扭曲或是忽略既定司法原則的藉口。本院對於裸舞藝術價值的考量，也不應該成為本院針對本案作成判決時的決定因素。

多數判決意見以及大法官 Souter 都認為，本案所涉及的政府利益，是實質重要的利益。但是，即使本案所涉的政府利益，是具有高度迫切性的重要利益，印第安那州系爭州法也未符合嚴格限縮的要求。倘若印第安那州如同大法官 Souter 所想的那樣，是真正關心賣淫以及因賣淫而起的相關問題，或者是擔心可能會發生如同在 *California v. LaRue* 一案中的情況，印第安那州大可採取其他不會干涉到非

猥褻性裸舞表演的管制措施。例如該州政府可以要求從事裸舞的舞者在表演時，必須隨時與觀眾保持一定的距離、限制裸舞表演的時間、或是甚至要求提供裸舞表演的建築物必須位於城市之外的郊區等等。同樣地，印第安那州的確有權將賣淫以及猥褻行為認定成違法行為，但是，全面禁止表意活動，卻無法滿足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要求限縮的嚴格審查基準。更有甚者，若是與其他業者所提供的舞蹈相較之下，在酒吧中所從事的裸舞活動，是最值得憂慮的問題，那麼，印第安那州還可以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21 條的權力，對裸舞活動施以適當的管制，毋須在本案中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要求。

3. United States v. Jacobsen

466 U.S. 109 (1984)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未要求緝毒組探員在測試白色粉末前取得搜索令。

(The Fourth Amendment did not require the DEA agent to obtain a warrant before testing the white powder.)

A. 不容許執法人員打開並檢查包裹的行為，如由私人貨運公司員工為之，仍不能使其不合理的官方行為變為合理。不論貨運公司員工的侵擾行為是出於意外或是故意，也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否合理，因侵擾行為是私人行為，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之隱私所作的額外侵擾行為是否合憲，必須取決於該侵擾行為是否超越私人搜索的範圍。

(The fact that employees of the private carrier independently opened the package and made an examination that might have been impermissible for a Government agent cannot render unreasonable otherwise reasonable official conduct. Whether those employees' invasions of respondents' package were accidental or deliberate or were reasonable or unreasonable, they, because of their private character, did not violate the Fourth Amendment. The additional invasions of respondents' privacy by the DEA agent must be tested by the degree to which they exceeded the scope of the private search.)

- B. 緝毒組探員從膠管中取出塑膠袋和目視檢查塑膠袋內裝之白色粉末的行為，只會揭露聯邦快遞公司員工在私人搜索中已得知並告知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資訊。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因此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雖然聯邦緝毒組探員接管和掌控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行為構成「扣押」，但此扣押並非不合理，因為包裹裡的膠管及塑膠袋內藏裝有違禁品是明確的事實。從探員事先就已知道包裹內容物的觀點而言，就如同包裹的內容是一目了然。執法人員基於相當事由相信其所要扣押之物品內有違禁品，因而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一個物主無法主張享有任何合理期待隱私權之「物品」的行為，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下是合理的。

(The DEA agent's removal of the plastic bags from the tube and his visual inspection of their contents enabled him to learn nothing that had not previously been learned during the private search. It infringed no legitimat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nd hence was not a "search"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Although the agent's assertion of dominion and control over the package and its contents constituted a "seizure," the seizure was reasonable since it was apparent that the tube and plastic bags contained contraband and little else. In light of what the agent already knew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e package, it was as if the contents were in plain view. It is constitutionally reasonable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to seize "effects" that cannot support a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without a warrant based on probable cause to believe they contain contraband.)

- C. 緝毒組探員的化驗雖然超越私人搜索範圍，但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禁止的非法「搜索」或「扣押」。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而無揭露其他「私人」資訊的政府化驗行

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緝毒組探員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是合理的行為。毒品化驗為政府緝毒的重要程序；白色粉末的可疑性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幾乎可以確定那些粉末經化驗後會是違禁品。相反地，因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只使用微量的粉末進行化驗，所以被上訴人並不會注意到其所損失的微量粉末，且因聯邦緝毒組探員已合法地扣留所有的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的「扣押」行為頂多只會對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產生微量的影響。在這些情況下，無令狀的搜索也只會對保護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之「持有」權益產生極少的影響。

(The DEA agent's field test, although exceeding the scope of the private search, was not an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Governmental conduct that can reveal whether a substance is cocaine, and no other arguably "private" fact, compromises no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The destruction of the white powder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field test was reasonable. The law enforcement interests justifying the procedure were substantial, whereas, because only a trace amount of material was involved and the property had already been lawfully detained, the warrantless "seizure" could have only a *de minimis* impact on any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safeguards of a warrant would only minimally advance Fourth Amendment interests.)

關 鍵 詞

private search(私人搜索); search and seizure(搜索與扣押);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governmental informant(政府線民);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合法隱私權益);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實

當私人貨運公司員工在檢查一個由牛皮紙包裝的破損紙箱包裹時，發現在包裹內的膠管最內層藏了四個裝有白色粉末的塑膠袋，該員工便通知緝毒組，並把塑膠袋放回膠管內，再把膠管放回紙箱中。當緝毒組探員抵達後，便從紙箱中取出膠管，再從膠管中拿出塑膠袋，並看到塑膠袋內裝的白色粉末，緝毒組探員打開塑膠袋，取出微量的白色粉末當場進行化驗，認定那些粉末為古柯鹼。之後，緝毒組探員取得搜索令搜索該包裹欲送達的地點，並逮捕數名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持有違禁品並意圖散佈的罪名被起訴，在聯邦地方法院審判前，被上訴人以該搜索令為非法搜索與扣押下的產物為由，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排除古柯鹼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聯邦地方法院拒絕，被上訴人受到審判並被定罪。聯邦上訴法院撤銷被上訴人的定

罪判決，認為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當場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影響了其取得之搜索令的合憲性。因為緝毒組探員當場化驗那些白色粉末的行為，超越了先前私人搜索的範圍，因此必須事先取得搜索令。因為本案聯邦上訴法院的裁決與另一個聯邦上訴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Barry* 案中就類似事實所作的裁決不同，基於此原因與現場毒品化驗程序在緝毒工作上的重要性，本院決定受理此案。

判決

駁回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款規定，「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物品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此權利不應被侵害……」。此條文內容保護人民

的兩種期待權益，一種期待權益涉及「搜索」行為，另一種期待權益涉及「扣押」行為。「搜索」行為發生在執法人員侵害社會大眾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扣押」行為發生在執法人員對私人的財產權益作出重大侵擾時。本院一向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不合理搜索與扣押」條款，解釋為只禁止政府的不法行為，該條款完全不適用於「由非代表政府或未經政府人員參與或知情之私人所進行的搜索或扣押，即該搜索或扣押並不合理」。

當本案中的紙箱包裹被送到私人貨運公司時，它便成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物品」。信件和其他密封的包裹屬於一般物品，社會大眾對這些物品有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執法人員對這些物品所作的無搜索令搜索，通常被推定為不合理的搜索。即使政府人員可合法扣押此包裹以避免可疑的違禁品被銷毀或湮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仍規定執法人員在檢查此包裹的內容物前，必須取得搜索令。此無搜索令搜索不會因為執法人員在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後發現違禁品，而被認定為合理的搜索。執法人員侵擾人民隱私權的合理性，必須以侵擾當時的

事實狀況來加以評估。

最初對被上訴人之包裹的侵擾行為，是貨運公司員工的私人行為。那些侵擾行為揭露出包裹裝有一項物件，即一個看來可疑的膠管。貨運公司員工將膠管末端切開並取出其內容物，發現一個裝有可疑白色粉末的塑膠袋。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出於意外或是故意，也不論那些侵擾行為是否合理，因那些侵擾行為是貨運公司員工的私人行為，所以並沒有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

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之隱私所作的額外侵擾行為是否合憲，必須取決於該侵擾行為是否超越私人搜索的範圍。這個評估標準在 *Walt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被本院多數法官所採用。在該案中，一位民眾打開一件誤送的紙箱，發現裡面裝有幾捲似乎是違禁品的影片，便將紙箱交給聯邦調查局。之後，在未取得搜索令的情況下，FBI探員以放映機觀看那些影片。雖然該案沒有多數決意見，但是多數法官認為政府搜索的合法性，必須以先前私人搜索的範圍來評估。

此評估標準是依循民眾將其他類型的私人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時，這些資訊可使用性的

評估標準。早已確定的是，當一個人將其私人資訊洩漏給他人時，就必須承擔其密友會將該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的風險，假如此事確實發生的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禁止政府使用該資訊。一旦民眾喪失了原本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就不會禁止政府使用已非私人的資訊。

在本案中，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隱私權的侵擾可分為兩個步驟：第一，聯邦緝毒組探員從紙箱內拿出膠管，再從膠管內取出塑膠袋，再從塑膠袋的最裡面取出微量的粉末；第二，聯邦緝毒組探員當場對那些粉末進行化驗。雖然本院最後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對被上訴人隱私權的兩個侵擾行為，基於大致相同的理由，為合理的搜索行為，但是本院還是將這兩個侵擾行為分開來討論。

當第一個到達現場的聯邦緝毒組探員看到包裹，就已得知包裹裡有個膠管，內藏裝有白色粉末的塑膠袋。本院並不清楚聯邦緝毒組探員是否在他從紙箱內拿出膠管前，就已可以清楚看到塑膠袋內裝的白色粉末。即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因為那些白色粉末被包在牛皮紙包裝的多層

容器中，而無法一目了然地看到那些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用手檢查膠管和其內容物的行為，只會揭露他原先已被告知的資訊。因為被上訴人的包裹已被打開而並未彌封，且聯邦快遞公司的員工已檢查過包裹，並請聯邦緝毒組探員到他們的公司以檢視該包裹的內容物，因此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已無法享有隱私權（他已喪失他所期待的隱私權）。聯邦緝毒組探員檢查民眾自願提供的物品，並不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

同樣地，聯邦緝毒組探員從膠管中取出塑膠袋和目視檢查塑膠袋內裝之白色粉末的行為，只會揭露聯邦快遞公司員工在私人搜索中已得知並告知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資訊。聯邦緝毒組探員的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因此不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

雖然聯邦緝毒組探員接管和掌控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行為構成「扣押」，但此扣押並非不合理。在聯邦緝毒組探員當場對那些粉末進行化驗前，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就已經喪失他所期待的隱私

權，對於評估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當場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合理，有相當的關聯性。聯邦緝毒組探員已被聯邦快遞員工告知許多有關被上訴人之包裹內容物的資訊，而這些資訊皆與他們所看到的相符。包裹本身先前就已被聯邦快遞員工打開而並未彌封，且聯邦快遞員工請聯邦緝毒組探員來檢視該包裹的內容物。在這些情況下，被上訴人對此包裹再也無法享有任何合理期待的隱私權。這樣的包裹至少暫時地可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被執法人員扣押。既然包裹裡的膠管內藏裝有違禁品的塑膠袋是明確的事實，因此聯邦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被上訴人的包裹是屬於合理的行為，因為可確定的是，執法人員基於相當事由相信其所要扣押之物品內有違禁品，因而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扣押一個物主無法主張享有任何合理期待隱私權之「物品」的行為，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下是合理的。

本案仍待解決的爭議在於：非由聯邦快遞員工而由聯邦緝毒組探員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因此對被上訴人之隱私造成額外侵擾，並超越私人搜索範圍

的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的非法「搜索」或「扣押」？

本案這個有爭議的化驗只揭露了一項聯邦緝毒組探員在對白色粉末進行化驗之前所不知道的事實，即那些可疑的白色粉末是否為古柯鹼。本院首先必須決定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即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是否侵害了社會大眾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就其本質而言，社會大眾期待享有合理的隱私權，與民眾即使具有正當理由而單純地期待某些事實不會引起政府當局的注意，有著極大的不同。的確，這種區別是基於一個法則，即政府可以利用民眾自願洩漏給政府線民的資訊，即使被告合理地期待他的同伴不會將其機密資訊洩漏給政府當局。

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的化驗，並不會危及被上訴人任何其所合法期待的隱私權。這個結論並不是根據任何化驗結果所得來的，而是所有與本案相類似情況下所作的化驗結果，幾乎都呈陽性反應（即化

驗的物質為毒品)；在這樣的情況下，被上訴人對此包裹的內容物就不具有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但是即使化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即化驗的物質並非毒品），這樣的結果也只是證明該物質不是古柯鹼，而並無揭露該物質為何種特殊物質。美國國會已立法禁止民眾「私自」持有古柯鹼；因此一個只會揭露某物質是否為古柯鹼，而並無揭露其他「私人」資訊的政府化驗行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合法期待的隱私權。

本院先前已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最初對被上訴人之包裹及其內容物的「扣押」是合理的行為。但是一個原本合法的扣押行為，也可能因為執法人員執行扣押的行為，不合理地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人民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扣押的「持有」權益，而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在本案，聯邦緝毒組探員對那些白色粉末進行化驗的行為，確實因為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而使得原本暫時的扣押變成永久的剝奪，進而侵害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保護的「持有」權益。為了評估此行為的合理性，本院必須在被上訴

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遭受侵害的質和量，與政府緝毒的重要性間，加以權衡。

本院將此評估標準適用於本案的情況後，認為聯邦緝毒組探員用掉化驗所需的微量粉末是合理的行為。毒品化驗為政府緝毒的重要程序；白色粉末的可疑性使聯邦緝毒組探員幾乎可以確定那些粉末經化驗後會是違禁品。相反地，因為聯邦緝毒組探員只使用微量的粉末進行化驗，所以被上訴人並不會注意到其所損失的微量粉末，且因聯邦緝毒組探員已合法地扣留所有的白色粉末，聯邦緝毒組探員的「扣押」行為，頂多也只會對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護之「持有」權益，產生微量的影響。在這些情況下，搜索令也只會對保護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之「持有」權益產生極少的幫助，因此聯邦緝毒組探員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用掉化驗所需微量粉末的「扣押」行為是合理的。

總之，聯邦緝毒組探員並沒有侵害被上訴人任何尚未因先前私人行為而喪失的隱私權，即使被上訴人受美國憲法增修條

文第4條保護的「持有」權益受到侵害，該侵害也是微量的，且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

定下是合理的。本院因此駁回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

4. *Kyllo v. United States*

533 U.S. 27 (2001)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當政府使用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的儀器，去探測一些除非警方直接進入屋內，否則無法得知的私密細節，政府這樣的監視行為就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且在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會被推定為不合理的行為。

(Where, as here, the Government uses a device that is not in general public use, to explore details of a private home that would previously have been unknowable without physical intrusion, the surveillance is a Fourth Amendment "search," and is presumptively unreasonable without a warrant.)

A. 本院已認定在無令狀的情況下，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搜索」。在判定何時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會構成搜索行為，本院適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首次制定的法則：除非被告表明其對於系爭搜索之客體，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否則被搜索的地點即使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明定保護的住所，也不構成「搜索」。

(This Court has approved warrantless visual surveillance of a home, ruling that visual observation is no "search" at all. In assessing when a search is not a search, the Court has adapted a principle first enunciated in *Katz v. United States*: A "search" does not occur -- even when its object is a house explicitly protected by the Fourth Amendment -- unless the individual manifested a subjectiv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the searched object, and society is willing to recognize that expectation as reasonable.)

- B. 若非警方以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否則警方就必須直接進入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護的私人住所內，才能取得屋內訊息的監視行為，至少就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系爭先進科技（如同本案的情形）而言，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搜索」。

([O]btaining by sense-enhancing technology any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home's interior that could not otherwise have been obtained without physical "intrusion into a constitutionally protected area," constitutes a search -- at least where (as here) the technology in question is not in general public use. This assures preservation of that degree of privacy against government that existed when the Fourth Amendment was adopted.)

- C. 因為基於對私人住所的保護，在私人住所中的所有細節都屬於私密細節。其在適用上也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法則很難在打擊犯罪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之間，取得平衡。

([I]n the sanctity of the home, *all* details are intimate details. It would also be impractical in application, failing to provide a workable accommodation between law enforcement needs and Fourth Amendment interests.)

- D. 因為本院裁決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構成非法搜索，因此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以判定(1)在聯邦探員不提供熱顯影像資料的情況下，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是否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2)如果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不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則聯邦地方法院是否得根據任何無令狀搜索的例

外，採納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Since the imaging in this case was an unlawful search, it will remain for the District Court to determine whether, without the evidence it provided, the search warrant was supported by probable cause -- and if not, whether there is any other basis for supporting admission of that evidence.)。

關 鍵 詞

search (搜索); privacy (隱私);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監視設備); police surveillance (警方的監視行為); a thermal-imaging device (熱顯影像器);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 (政府不合理的侵擾)。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的爭議在於，聯邦探員於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

美國內政部探員 William Elliott 於 1991 年開始懷疑上訴人 Danny Kyllo，在其位於奧勒岡州佛羅倫斯郡三層樓公寓的住所內種植大麻。在屋內種植大麻通常需要高強度的燈光照射，為了證實上訴人屋內是否逸

散此等強度的熱能，Elliott 探員與 Dan Haas 探員於 1992 年 1 月 6 日凌晨 3 點 20 分，使用 AT210 型熱顯影像器掃描上訴人 Danny Kyllo 所住的三層樓公寓。熱顯影像器可探測出幾乎所有物體都會逸散，但無法被肉眼所見的紅外線輻射源。熱顯影像器會依紅外線輻射源的相對溫度，將輻射源轉化為影像—黑色代表冷，白色代表熱，灰色則依色澤深淺分別代表不同的溫度，因此熱顯影像器的操作方式與熱顯影像攝影機的操作方式

很相似。Elliott 探員與 Dan Haas 探員將座車停放於上訴人住所的對街上，從座車的乘客座以熱顯影像器對上訴人的住宅掃描了幾分鐘，然後繞到屋後又對上訴人的住所掃描了幾分鐘。熱顯影像器掃描的結果顯示，上訴人住所的車庫屋頂與住所側面牆的溫度較住所其餘部分的溫度要高，且也比該棟三層樓公寓中鄰宅的溫度高許多。Elliott 探員因此認為上訴人使用鹵素燈在屋內種植大麻，而事實也的確如此。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根據線報、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及熱顯影像資料等證據，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上訴人住所的搜索令，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執行搜索令時，發現上訴人在屋內種植超過一百株的大麻。上訴人被控種植大麻而違反聯邦法，上訴人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排除探員在屋內搜出大麻等相關證據的聲請，但遭到法院拒絕，之後上訴人與檢方達成有條件的認罪協議。

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並指示聯邦地方法院就熱顯影像器是否對上訴人造成侵擾的爭議，重新進行聽證程序。聯邦地方法院在重新聽證後認為，Elliott 探員

與 Haas 探員使用的 AT210 型熱顯影像器不會發出任何光線或光束，而僅是顯現從屋外探測到之熱能的粗略影像而已，因此不會對上訴人造成侵擾；且該熱顯影像器不會顯現屋內任何人或活動的影像；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使用的熱顯影像器，無法從牆外或窗外得知屋內任何人的談話或活動內容；Elliott 探員與 Haas 探員無法藉由該熱顯影像器得知上訴人在屋內的私密細節。根據這些事實認定，聯邦地方法院確認了聯邦治安法官部分依據熱顯影像資料而核發之搜索令的合法性，也確認了其所駁回的證據排除聲請。意見分歧的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最初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但隨後撤回其判決，而在更換承審法官後，除了 Noonan 法官反對外，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認了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上訴法院認為因為上訴人從未企圖隱藏從他屋內逸散的熱能，因此上訴人無法對他在屋內種植大麻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即使上訴人曾企圖隱藏從他屋內逸散的熱能，上訴人也無法對他在屋內種植大麻有客觀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因為該熱顯影像器並未揭露任何有關上訴人生活的私

密細節，而僅是顯現上訴人的屋頂與外牆為熱點的影像。

判 決

撤銷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人民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該增修條文的真義是在捍衛人民返回住所後，就不受政府不合理侵擾的權利。除了幾個無令狀搜索的例外之外，警方在無令狀的情況下搜索私人住所的行為是不合理且因此違憲。

另一方面，就本院審理過的先例來看，有關聯邦探員於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所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不是個容易回答的問題。以往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一向被視為是合法行為，因為在二十世紀以前，法院是根據普通法的非法侵入法則，來判定警方的

監視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因為在英國法下，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非法侵入，因此警方的監視行為毫無疑問地是合法行為。但是本院自二十世紀以後就不再根據普通法的非法侵入法則，來判定警方的監視行為，是否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但是警方在無令狀的情況下，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仍被視為是合法行為，因為正如本院在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中所述，警方無法對大眾都可得知的犯罪證據視若無睹。

或許有人認為允許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另一個正當理由，是警方在監視一棟大眾都可看見的房屋，因此主張警方的監視行為雖然構成「搜索」(即使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構成非法侵入)，但並非是個不合理的搜索。但是本院為了保留警方無令狀搜索行為會被推定為違憲行為的法則，因此已認定警方用肉眼監視私人住所的行為並不構成「搜索」。在判定何時警方的監視行為不會構成搜索行為，本院以逆向操作的方式適用了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首次制定的法則。*Katz v. United States* 案涉及警方以裝設在電話亭（不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人民享有保障其身體、住所、文件及財物，免於受到聯邦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的範圍）外的電子監聽器竊聽嫌犯的電話內容。本院認定即使電話亭不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明定保護的範圍，被告 *Katz* 仍因他對於在電話亭裡撥打的電話內容有客觀合理期待的隱私權，而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正如 *Harlan* 大法官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常被引述的協同意見所言，當人民對於系爭搜索之物件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若政府侵害人民的隱私權，就會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之後本院適用這個法則而裁決，除非被告表明其對於系爭搜索之客體，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否則被搜索的地點即使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明定保護的住所，也不構成「搜索」。本院曾在 *Smith v. Maryland* 案中適用這個檢測標準，而認定警方在電話公司裡裝設紀錄器記錄嫌犯從

住所撥打的電話號碼不構成搜索，且本院也曾在 *California v. Ciraolo* 案與 *Florida v. Riley* 案中適用這個檢測標準，而認定警方從空中偵查嫌犯住所及周邊區域不構成搜索。

本案涉及執法人員在公共街道上，以熱顯影像器而非用肉眼監視的方式，來偵查上訴人的住所。本院之前對於警方得以使用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嫌犯住所，至何種程度而不會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禁止之無令狀搜索的問題，仍未做出結論。本院在 *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確認了警方以高倍數空中攝影機拍攝工業區之行為的合憲性，但是本院認為主導判決的關鍵因素，在於警方拍攝的工業區，並非鄰近私人住所，因此享有最高程度隱私權保護的區域。如果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公民隱私，完全不受先進科技所影響，是相當不智的。如上述討論的案例顯示，先進科技讓人們得以乘坐飛機飛上天，這使得原本是私人領域的住所和宅地為大眾所見（因此也為執法人員所見）。今日本院面對的問題，在於如何對致使憲法保障之公民隱私範圍限縮的先進科技設限。

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的檢測標準，即「被告是否具有社會認為合理期待之隱私權」的檢測標準，常被批評為循環論證，因此非常主觀且無法預測結果。雖然當系爭搜索的區域為電話亭、汽車或甚至是住所的宅第與未遮蔽部分很難去改進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的檢測標準，但是就搜索私人住所內部（即最典型且最常因享有憲法保障之隱私權而引發法律爭議的私人領域）而言，早已有長久存在於普通法的最低限度合理期待隱私權的標準。如果撤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私人住所提供之最低限度合理期待隱私權的保護，將無異於允許警方以先進科技侵蝕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本院認為，若非警方以先進科技輔助肉眼偵查，否則警方就必須直接進入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私人住所內，才能取得屋內訊息的監視行為，至少就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系爭先進科技（如同本案的情形）而言，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本院這樣的認定，維護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最初制定時所賦予人民防範聯邦政府不當

侵擾之最低限度的隱私權，因此在本案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為「搜索」的產物。

然而檢方主張，因為熱顯影像器僅是從屋外探測逸散的熱能，而無實際進入上訴人的住所，因此在本案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不應被排除。但正如熱顯影像器僅是從屋外探測逸散的熱能，威力強大的接收器也僅是從屋外接收傳出的聲音，而無實際進入嫌犯的住所。檢方在 *Katz v. United States* 案中也同樣主張電子監聽器僅是從電話亭外接收傳出的聲波，而無實際進入嫌犯所在的電話亭，因此聯邦探員以電子監聽器竊聽到的電話內容不應被排除，但本院否決檢方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如此技術層面的解釋。若本院改變立場而採納檢方的主張，將使屋主的隱私權任由先進科技（包括可辨視屋內所有私人活動的先進顯影科技）所侵害。雖然聯邦探員在本案使用的熱顯影像探測技術仍相當粗糙，但本院今日採用的法則必須將已被使用或正在研發中的更精密技術列入考量。

檢方也主張因為熱顯影像無法顯現上訴人在屋內的私密

活動，所以聯邦探員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為合憲，檢方以本院在 *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認為高倍數空中攝影機不會揭露屋內的任何私密細節的見解，來支持其主張。然而，*Dow Chemical Co. v. United States* 案是涉及警方以高倍數空中攝影機拍攝不屬於憲法明定保護範圍的工業區，而非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視為神聖與無上尊嚴的私人住所。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於私人住所的保護，從未以警方取得之證據的質或量為考量。例如在 *Silverman v. United States* 案中本院明白表示，若警方擅自進入私人住所，即使踏入不到一英尺，也是超過警方的權限，且就算是對強行打開前門卻僅看到玄關地毯的警方而言，也是需要搜索令。本院審理過的先例顯示，在私人住所中的所有細節都屬於私密細節，因為住所中的所有區域都享有免於受到政府窺視的憲法保障。因此雖然在 *United States v. Karo* 案中，警方僅是探測到私人住所中的一罐乙醚，而在 *Arizona v. Hicks* 案中，在警方超過合法搜索權限所看到的僅是唱機轉盤底座的序號而已，但這些都屬於私密細

節，因為這些都是私人住所中的細節，就如同上訴人住所中溫度高低之細節一樣。

若僅禁止熱顯影像器使用在私密細節上，將是個不當的法則，在適用上也不切實際，因為這樣的法則很難在打擊犯罪與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障的公民隱私之間，取得平衡。首先，更精密的監視設備也不一定能夠探測到私人住所中的私密細節，這意味著警方無法確定聯邦探員在本案使用的粗糙熱顯影像技術是否一定合法。例如，AT210 型熱顯影像器也許會揭露某位女士在每晚某個時間洗澡，或享受蒸汽浴的私密細節，但更精密的熱顯影像器也許僅能探測到某人忘了關衣櫃的燈。換言之，若僅禁止熱顯影像器使用在私密細節上，本院就不能制定一個僅允許可穿透牆壁監視私人住所，且有面積大小限制的法則，而必須發展出一個明定居家私密活動與非私密活動的法理。即使有朝一日該法理發展成熟，仍然沒有任何警察能夠事先得知其可穿透牆壁的監視，是否探測到某人的私密細節，因此也沒有任何警察能夠事先得知其監視行為是否合憲。

在 *Payton v. New York* 案中

本院已說過，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私人住所門口設了一道堅固的防線。我們認為那道防線必須是道堅固且明智的防線，特別針對那些需要搜索令的警方監視方式作出明確的規定。雖然從本案的熱顯影像帶可以認定系爭熱顯影像沒有嚴重地侵害屋主（上訴人）的隱私權，但本院必須從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原始意義為長遠設想。

法院必須根據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在最初制定時，對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認定，和以維護公共利益與個別公民權益的方式，來解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當政府（如同本案）使用一般大眾並未普遍使用的儀器去探測一些除非警方直接進入屋內，否則無法得知的私密細節，政府這樣的監視行為就構成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搜索」，並且在沒

有搜索令的情況下，會被推定為不合理的行為。

因為本院裁決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對私人住宅探測屋內逸散熱能的監視行為構成非法搜索，因此將本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以判定(1)在聯邦探員不提供熱顯影像資料的情況下，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是否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2)如果聯邦探員提供的線報和上訴人的水電費帳單等證據，不具有向聯邦治安法官取得搜索令的相當事由，則聯邦地方法院是否得根據任何無令狀搜索的例外，採納聯邦探員在本案以熱顯影像器探測到的熱顯影像資料。本院撤銷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

5. Winston v. Lee

470 U.S. 753(1985)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系爭的手術會侵害被告人身安全的權利，不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The proposed surgery would violate respondent's right to be secure in his person and the search would be "unreasonable" under the Fourth Amendment.)

A. 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行為，嚴重牽涉到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和安全權益。即使政府強制個人進行麻醉手術的作法可以取得犯罪證據，但是政府這樣強制取證的行為，已經遠超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範圍。政府以侵入嫌犯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必須權衡個案中嫌犯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定。

(A compelled surgical intrusion into an individual's body for evidence implicates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and security of such magnitude that the intrusion may be "unreasonable" even if likely to produce evidence of a crime. The reasonableness of surgical intrusions beneath the skin depends on a case-by-case approach, in which the individual's interests in privacy and security are weighed against society's interests in conducting the procedure to obtain evidence for fairly determining guilt or innocence.)

B. 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將適切地列入考量，再者，會嚴重地侵害被告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未經患者同意的手術，在施以一般麻醉下進行，進而在其身體內尋找犯罪證據，這樣的手術顯然已剝奪了被上訴人對其身體的控制權。另一方面，為了公共利益而侵入被告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沒有說服力的。有許多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被害人的搶劫犯。

([T]he resulting uncertainty about the medical risks was properly taken into account. Moreover, the intrusion on respondent's privacy interests and bodily integrity can only be characterized as severe. Surgery without the patient's consent, performed under a general anesthetic to search for evidence of a crime, involves a virtually total divestment of the patient's ordinary control over surgical probing beneath his skin.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monwealth's assertions of compelling need to intrude into respondent's body to retrieve the bullet are not persuasive. The Commonwealth has available substantial additional evidence that respondent was the individual who accosted the victim.)

關 鍵 詞

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 (強制進行手術);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warrantless search (無令狀搜索); consent to search (同意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實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裁決，州政府可以在嫌犯抗議的情況下，指示醫生對涉嫌酒醉駕車的嫌犯施以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並不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嫌犯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但是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也嚴正聲明：「今日本院裁決美國憲法並未禁止州政府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輕微的侵擾，並不表示美國憲法允許州政府在相同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或是允許州政府在其他情況下，對個人身體做出任何侵擾。」在本案，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涉嫌持槍搶劫的被上訴人 Rudolph Lee 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上訴人（維吉尼亞州檢方）聲稱這枚卡在被上訴人胸腔的子彈，可以證明被上訴人是否涉案。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本案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為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所不允許州政府對個人身體做出「更嚴重的侵擾

行為」。因此本院裁決維吉尼亞州檢方若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將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賦予被上訴人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

在1982年7月18日大約凌晨1點時，Ralph E. Watkinson 的商店準備打烊。當 Watkinson 正要把店門鎖上時，他發覺有人持槍從對街走向他，Watkinson 當時也有攜帶武器。當 Watkinson 拿出手槍時，那個人叫 Watkinson 不要動，Watkinson 便朝那個人開槍，而那個人也回開一槍。Watkinson 被擊中腳，而另一個人也被子彈擊中身體左側而逃離案發現場。警方在案發不久後就趕到案發現場，並將 Watkinson 以救護車送到維吉尼亞州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急診室。

案發大約20分鐘後警方接獲線報，而在離案發現場八條街距離的地方發現被上訴人。左胸中彈的被上訴人告訴警方，他是被兩個企圖搶劫他的人射傷。警方以救護車將被上訴人送到維吉尼亞州醫學院附設醫院的急診室。還待在急診室的 Watkinson 一看見被上訴人進入急診室，就指著被上訴人說：「他就是開槍

射傷我的人。」警方經過調查後發現，被上訴人聲稱自己是搶劫受害者的陳述不實，而指控被上訴人搶奪未遂、惡意傷害以及另外兩項持槍犯下重罪等罪名。

維吉尼亞州檢方隨後便向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聲請強制被上訴人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的子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也召開了幾次聽證會。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專家證人在第一次聽證會中作證時表示，被上訴人進行這樣的麻醉手術需要四十五分鐘，並且有百分之三到四暫時性神經受損的危險率、百分之一永久性神經受損的危險率，以及千分之一死亡的危險率。在第二次聽證會中，該名專家證人又作證表示，經過他再一次檢視被上訴人的身體，他發現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而非是他原先以為深卡在接近神經和動脈的地方。該名專家證人作證說，要取出卡在被上訴人皮膚表層下的子彈，只需切開大約 1.5 公分的皮膚表層即可，而這樣的手術也只需要局部麻醉，並不會對被上訴人造成像一般麻醉手術那般的危險。

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的法官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

腔皮膚表層下的子彈。被上訴人立即向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並聲請禁止該項手術的禁制令或人身保護令，但被維吉尼亞州最高法院拒絕。被上訴人隨後又在維吉尼亞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以強制他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將侵害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及扣押的權利為由，請求聯邦地方法院禁止該項手術。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上訴人的訴因不可能成立，因此拒絕核發審前禁制令。

在手術預定進行前的 1982 年 10 月 18 日，手術醫生檢視上訴人照射的胸腔 X 光片，發現子彈實際上是卡在被上訴人胸腔內深約 2 至 3.5 公分的肌肉組織裡，比原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時，所認定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的深度要深許多。手術醫生當下認為必須對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才能安全地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肌肉組織裡的子彈。

被上訴人以新證據為由，立即向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聲請重審。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再次召開聽證會後拒絕重審，而維吉

尼亞州最高法院也確認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拒絕重審的判決。被上訴人又向維吉尼亞州東區的聯邦地方法院聲請，更改該法院原先認為被上訴人的訴因不可能成立，而拒絕核發審前禁制令的判決。聯邦地方法院召開聽證會後，禁止了可能會危害被上訴人生命的手術，意見分歧的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也確認聯邦地方法院核發禁制令的判決。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來決定州政府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

判 決

確認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保障「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即是個人可合理期待他在某特定地點和某特定時間不受他人侵擾的權利。這個「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是周延保護人民，且為人民所重視和珍惜的基本權利。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除了內建

「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程序保障外，還保護人民的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物的安全不受政府的侵擾，除非是執法人員具有無令狀搜索犯罪證據的「相當事由」。在執法人員具有無令狀搜索犯罪證據的「相當事由」下，社會大眾可基於「維護執法」這個重大利益的理由，適度地要求個人放棄部分隱私和安全，執法人員這樣的無令狀搜索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定下，通常被視為「合理搜索」。

然而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行為，嚴重牽涉到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益和安全權益。即使政府強制個人進行麻醉手術的作法可以取得犯罪證據，但是政府強制取證的行為，已經遠超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範圍。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上訴人主張警方強制他接受血液採樣檢測，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賦予他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搜索和扣押的權利。上訴人在醫院被警方逮捕時，醫生正在治療他酒醉駕車撞樹所造成的車禍傷勢。儘管上訴人抗議，警方仍指

示醫生從上訴人身上抽取血液採樣。上訴人血液酒精濃度的化驗結果顯示他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上訴人以他接受律師建議而拒絕血液檢測，卻仍被強制抽取血液採樣的理由，對洛杉磯市法院將其驗血報告採納為呈堂證據，提出異議。

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的警方顯然具有「相當事由」，認定上訴人駕車當時是處於酒醉狀態，並且也相信上訴人血液酒精濃度的化驗結果，可以證實警方對上訴人酒醉駕車的認定。因為本院認為警方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為了保全血液酒精含量的證據，而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是屬於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因此警方這種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搜索行為，是一種對上訴人身體作出輕微侵擾的合理取證方式。然而，上訴人仍主張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禁止警方指示醫生對上訴人施以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以取得上訴人酒醉駕車的犯罪證據。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重要功能，在於防止政府對於個人隱私和尊嚴的侵擾。本院引用 *Wolf v. Colorado* 案和

Mapp v. Ohio 案，認為保障個人隱私免於受到警方的恣意侵擾，乃是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核心和自由社會的基礎，而這些基本權利都是一個自由社會所不可或缺的。本院也表示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所要解決的爭議涉及警方對於上訴人人身的侵擾，而非對於上訴人私人財產或私人文件（包括住所、文件、物品等）的侵擾，因此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以取證的行為，可能牽涉到上訴人「合理期待的隱私權」。本院了解若要解決涉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爭議，必須依據個案的事實和情況，來決定政府的侵擾是否合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既未禁止也未允許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更確切而言，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的正確功能，是在限制而非禁止政府所有的侵擾行為，也就是說，美國憲法第4條增修條文是要禁止政府在某些狀況下作出不合理的侵擾行為，或是禁止政府以不當手法作出侵擾行為。

政府以侵入嫌犯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必須權衡個案中嫌犯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

定。本院認為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為本院解決這類的爭議，提供了一個合宜的評估架構。

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本院了解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限制，為政府強制個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取犯罪證據的先決要件。本院也注意到執法人員必須具有「相當事由」的重要性，因此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警方搜索住所通常需要搜索令，並且在缺少緊急事由的狀況下，侵入個人身體更是需要搜索令。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限制，是基於允許一個正當搜索行為所根據的推論必須是『由中立並且公平無偏見的治安法官來推斷，而不是由積極打擊犯罪而倉促行事的警察來推斷』。由保持中立的法官在經過充分告知案情事實並且深思熟慮後，才決定是否要侵入嫌犯身體以搜索犯罪證據，這個程序的重要性，是不容爭論且重大的。」

除了上述這些評估標準之外，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也考量了其他因素，以決定

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合理性。本院在該案中考量警方侵擾行為是否合理的一個重要因素，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是否會危害上訴人的安全或健康。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表示：「對大部分人來說，這種抽血檢驗幾乎沒有任何風險，也不會造成外傷或疼痛。」再者，在該案中醫生對上訴人抽血時有採用預防感染的合理措施，並且也沒有發生上訴人的血液是用最原始的醫療技術，由其他非醫護人員或是在其他非醫療場所抽取而產生的嚴重問題；上訴人的血液是醫生在醫院中用大眾可接受的醫療技術所抽取的。儘管警方具有無令狀搜索的「相當事由」，但是若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會危害嫌犯的安全或健康時，則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就不合理。

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考量警方侵擾行為是否合理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是否會侵害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警方強制進入嫌犯的客廳、竊聽嫌犯的電話內容或強制嫌犯跟警方到警局去，通常都沒有傷害到嫌犯的人身，但是警

方這些行為的確侵害了嫌犯的個人隱私和安全，因此必須受限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注意到「目前這樣的抽血檢驗在定期健康檢查上非常普遍」，因此贊同一般大眾的看法，認為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的行為，並未對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造成不合理的侵害。

另一方面，本院也必須考量社會大眾期望「公平執法」的公眾利益，以決定警方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這個「公平執法」的公眾利益無庸置疑是非常重要的。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注意到「抽取血液採樣做檢驗是檢測一個人是否有喝酒的一種高度有效的方法」。再者，本院認為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酒氣沖天且眼睛充滿血絲、潮濕含淚又渙散無神的上訴人，讓警方認為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將會取得上訴人酒醉駕車的犯罪證據。尤其是當其他方法難以證明嫌犯是否酒醉時，強制嫌犯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對於政府執法取締酒醉駕車而言，就顯得相當重要。本院在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中作出結論，認為

政府執法取締酒醉駕車的重大公益，足以作為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血液酒精濃度的正當理由，因此警方強制上訴人接受抽血檢驗，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本院將 *Schmerber v. California* 案的評估標準適用於本案事實後，認為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決。雖然維吉尼亞州檢方的確具有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相當事由」，且本案維吉尼亞州檢方與被上訴人皆同意被上訴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受到周延保護，並且就維吉尼亞州檢方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規定之合理搜索的爭議，被上訴人也充分享有訴訟的權利。但是維吉尼亞州檢方以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仍然必須權衡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來決定。

關於維吉尼亞州檢方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是否會危害他的安全或健康，本案雙方的意見嚴重分歧。在10月18日新

證據（手術醫生檢視上訴人照射的胸腔 X 光片，發現子彈實際上是卡在被上訴人胸腔內，深約 2 至 3.5 公分的肌肉組織裡，比原先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同意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時所認定，子彈只是卡在皮膚表層下的深度要深許多）出現之前，聯邦地方法院認定強制被上訴人進行局部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左側胸腔皮膚表層下的子彈，對於被上訴人幾乎沒有任何危險，但是聯邦地方法院再次召開聽證會後，依據新證據而裁決，由於子彈實際上是卡在皮膚表層下要深許多的肌肉組織裡，因此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子彈的危險性大大增加。

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檢視新的醫療證據後，認為被上訴人若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取出卡在他胸腔的子彈，會對他造成危險。一名手術醫師在作證時表示，因為很難找到卡在被上訴人胸腔之子彈的確切位置，因此就必須在肌肉組織裡翻找，難免會對胸腔內的肌肉組織、神經、血管以及其他組織造成更大的傷害。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醫生於手術時必須切開更大更深的傷口，以便深入被上訴人的體內取

出卡在胸腔肌肉組織裡的子彈，會增加被上訴人併發感染的危險。再者，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兩名專家證人就手術性質和進行範圍作證時，也意見分歧。一名手術醫師認為進行這樣的手術只需 15 到 20 分鐘，但另外一名手術醫師卻認為需要兩個半小時。聯邦上訴法院也適切地將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列入考量。

兩個聯邦下級法院（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都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基於醫療風險考量，必須對被上訴人施以一般麻醉才能安全地取出子彈；而這樣的手術對被上訴人而言，會嚴重地侵害被上訴人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當手術醫師已事先取得患者的同意，則手術醫師對患者進行一般麻醉手術就不會貶損患者的人身尊嚴或侵害患者的個人隱私。在這樣的情況下，手術醫師是執行患者對其身體的同意權，患者的隱私權也因此受到保障。但是在本案，聯邦上訴法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將未被定罪的被上訴人麻醉而控制被上訴人的身體，進而在其身體內尋找犯罪證據，這樣的手術顯然已剝奪了被上訴人對其身體的控制權。

本院在權衡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安全的權益，與社會大眾「維護執法」的重大公益，以決定維吉尼亞州檢方用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是否合理時，也必須考量維吉尼亞州檢方是否有需要，藉由手術侵入被上訴人身體以取出子彈的需求。維吉尼亞州檢方聲稱其需要那枚子彈來做比對，以證明該枚子彈是從 Watkinson 的手槍射出，進而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 Watkinson 的搶劫犯。雖然本院了解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未取出子彈前，很難證明其對被上訴人的指控，但是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舉證上的困難，不足以作為侵害被上訴人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的正當理由。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在本案據以強制取證的相當事由，削弱了維吉尼亞州檢方需要藉由手術侵入被上訴人身體，以取出子彈的迫切需求。維吉尼亞州檢方有許多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上訴人就是要加害 Watkinson 的搶劫犯。被上訴人並未主張維吉尼亞州地方法院不應將 Watkinson 在醫院對被上訴人的指認採納為呈堂證據。另外，維吉尼亞州檢方毫無疑問地可以證明，警方於案

發不久後，在距離案發現場幾條街的地方發現被上訴人。維吉尼亞州檢方也可以證明卡在被上訴人左側胸腔的子彈位置，似乎符合 Watkinson 說他手槍子彈擊中搶劫犯身體左側的說法。維吉尼亞州檢方有許多可以證明子彈來源的其他證據，這使得維吉尼亞州檢方沒有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手術的絕對必要。

本院考量本案的各種因素後，作出與兩個聯邦下級法院（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上訴法院）相同的結論。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會嚴重侵害被上訴人受保護的個人隱私和人身尊嚴。雖然本案的系爭手術不會嚴重危害被上訴人的安全或健康，但維吉尼亞州檢方的兩名專家證人對於手術的醫療風險也有不同意見。因為本院認為系爭手術具有難以確定的醫療風險，因此本院很難認定維吉尼亞州檢方以侵入被上訴人身體內部的手術來強制取證的行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另外，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的手術，會嚴重侵害被上訴人的隱私權益。另一方面，雖然從被上訴人身體取出的子彈也許會成為維

吉尼亞州檢方起訴被上訴人的重要證據，但是維吉尼亞州檢方卻未能證明，其有強制被上訴人進行麻醉手術，以取出那枚子彈作比對的迫切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本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檢方未能證明其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為保障人民「合理期待的隱私權」免於受到政府不合理侵擾的重要權利。當本院認定被告「合理期待的隱私權」較低，或是政府的搜索對於被告隱私權益的侵

害尚屬輕微時，本院曾裁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提供的保護就相對減少。反之，若被告對於政府欲搜索之處有主觀期待的隱私權，且社會認為該隱私權期待是客觀合理時，則政府必須具有更充分的理由，才能使政府的搜索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本院將此法則適用於本案後，裁決維吉尼亞州檢方欲強制被上訴人進行一般麻醉手術以搜索犯罪證據（子彈）的取證行為，不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所規定的「合理搜索」。

本院確認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6. California v. Carney

471 U.S. 386 (1985)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對被告的汽車屋所為的無令狀搜索未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The warrantless search of respondent's motor home did not violate the Fourth Amendment.)

- A. 當執法人員對行駛在公路上的車輛，或可行駛在公路上但卻暫時或長期停放在非供住所使用區域的車輛進行搜索時，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這些車輛的理由有二：首先，車輛必須是處於發動引擎即可上路的狀態。第二，一般大眾因為知悉車輛在使用上必須如同其他具有牌照的車輛一樣受限於警方的諸多規範，因此降低了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被告的汽車屋具有許多住所的特質，但是被告的汽車屋明顯屬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若為了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而區別被告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即是要求執法人員必須依據車輛的尺寸和配備來加以個別認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否適用。再者，將汽車屋排除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會忽略了汽車屋常被用來當作毒品交易和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的犯罪工具。

(When a vehicle is being used on the highways or is capable of such use and is found stationary in a place not regularly used for residential purposes, the two justifications for the vehicle exception come into play. First, the vehicle is readily mobile, and, second, there is a reduced expectation of privacy stemming from the pervasive regulation of vehicles capable of traveling on highways. Here, while

respondent's vehicle possessed some attributes of a home, it clearly falls within the vehicle exception. To distinguish between respondent's motor home and an ordinary sedan for purposes of the vehicle exception would require that the exception be applied depending on the size of the vehicle and the quality of its appointments. Moreover, to fail to apply the exception to vehicles such as a motor home would ignore the fact that a motor home lends itself easily to use as an instrument of illicit drug traffic or other illegal activity.)

- B. 緝毒探員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並非是不合理的搜索；因為緝毒探員若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治安法官會認為事實明確，足以核發搜索令搜索，因此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而得以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被告的汽車屋搜索犯罪證據。

(The search in question was not unreasonable. It was one that a magistrate could have authorized if presented with the facts. The DEA agents, based on uncontradicted evidence that respondent was distributing a controlled substance from the vehicle, had abundant probable cause to enter and search the vehicle.)

關 鍵 詞

warrantless search (無令狀搜索); automobile search (汽車搜索); motor home (汽車屋); vehicle search (車輛搜索);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the vehicle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exigent circumstances (緊急狀況);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實

在 1979 年 5 月 31 日，緝毒小組的探員 Robert Williams 在聖地牙哥市中心區看到本案被告 Charles Carney 走近一名少年，之後那名少年便跟著被告來到一台停放在附近停車場的汽車屋，他們進入汽車屋後就拉上窗簾，包括前擋風玻璃的窗簾。探員 Williams 在先前已接獲未經證實的線報，得知有人用同一台汽車屋，在車上進行性交易以換取大麻，在被告和那名少年待在車上的 1 小時又 15 分鐘的期間，探員 Williams 跟其他前來支援的探員持續監視那台車。當那名少年離開那台車時，探員繼續跟蹤他並攔下他。那名少年告訴探員，他和被告進行性交易以換取大麻。

在探員的要求下，那名少年回到那台汽車屋並敲車門，被告因此走出車門。探員向被告表明他們是執法人員。之後，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一名探員進入車內，並且發現放在桌上的大麻、塑膠袋，和秤毒品重量的磅秤。探員 Williams 因此將被告羈押，並且扣押了那台汽車屋。探員在警局

再度搜索那台汽車屋，在車上的壁櫥和冰箱內，搜出其他的大麻。

被告被控持有大麻以進行非法交易。在審前聽證會上，被告向治安法官聲請排除探員在車上發現的證據，而治安法官駁回他的聲請，認為探員最初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為搜尋車上是否有其他共犯的正當搜索，而探員在警局對被告之汽車屋的再度搜索，則為例行性的盤點搜索。

被告在加州初審法院重新提出證據排除的聲請，也遭到駁回。初審法院認為，探員具有相當事由得以逮捕被告，而探員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也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所規定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情形，且該汽車屋為犯罪工具，因此無須搜索令便得以搜索該車。被告對於他被指控的罪行作了不抗爭的認罪，因此初審法院將被告定罪並且判處被告 3 年緩刑。被告上訴，加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認為無令狀搜索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被告的汽車屋，因此探員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所規定之機動車輛搜索例

外的情形。

加州最高法院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雖然加州最高法院同意初審法院的見解，認為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得以逮捕被告，和相信被告的汽車屋藏有犯罪證據，但是加州最高法院駁斥加州檢方認為無令狀搜索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被告汽車屋的主張。加州最高法院裁決，因為探員沒有搜索令，因此探員最初對被告之汽車屋所作的搜索是不合理的搜索。加州最高法院作此裁決，是因為其認為車輛的機動性，已不再是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主要理由；主要理由反而應該是基於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一般大眾對汽車屋所期待的隱私權程度，比較像是對住所期待的隱私權一樣的高程度，而非是對一般車子所期待的較低隱私權程度，這是因為汽車屋的主要功能並非提供交通運輸，而是提供生活空間給該車的使用者。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裁決執法人員在具有相當事由但沒有搜索令的情況下，對一台停放在公共場所的汽車屋進行無令狀搜索，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人民有不受政府不

合理搜索與扣押之權利」的規定。

判 決

撤銷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加州初審法院依此判決更審。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障人民享有保護自身的人身、住所、文件及財產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的權利。這項基本權利要求政府的執法人員，必須依據中立法官所核發的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當然，這個「執法人員必須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一般法則有幾個例外情形，其中一個例外情形就是與本案爭議有關的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這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本院於60年前在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制定。在該案中，本院肯認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有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但是本院在該案裁決，基於車輛的機動性的理由使得一般大眾在車內享有較低程度的隱私權保障。本院制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基於一般大眾對建築物 and 車輛之

差異性的普遍認知：從美國建國開始，法院在解釋保障人民不受政府不合理搜索與扣押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時，即已肯認需要取得搜索令才得以進行搜索的商店、住所或其他建築物不同於搜索藏有違禁品的船隻和車輛，因為車輛具有機動性，可隨時離開當時所在的地點或是搜索令的管轄區域，因此要求執法人員在搜索或扣押車輛時必須持有搜索令，是不切實際的作法。

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確實是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判決的立論依據，且本院的先例一向肯認車輛的機動性為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主要理由之一。例如在 *Chambers v. Maroney* 案中，本院也認為車輛的機動性將致使搜索車輛的機會稍縱即逝。不久前，在 *United States v. Ross* 案中，本院再次強調，基於車輛的機動性，執法人員在搜索車輛時所作的立即性侵入行為是必要的，本院認為車輛的機動性造成一個緊急的情況，為了打擊犯罪，要求執法人員嚴格遵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關於搜索令申請的規定是不可能的。

雖然車輛的機動性也許是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最初

理由，但是本院在後續的案例中曾明白表示，車輛的機動性並非是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唯一理由。本院曾表明是基於兩點理由允許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除了車輛具有機動性之外，執法人員不需要搜索令即可搜索車輛，是因為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比對住所或是辦公室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得多。

即使在車輛並不立即具有機動性的案件中，一般大眾對於車輛所期待之較低的隱私權，成為法院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正當理由。某些案件認為車輛的構造致使一般大眾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例如本院在 *Cardwell v. Lewis* 案中裁決，因為一般車輛的乘客座位可從車窗外一目了然，因此一般大眾對於車內乘客座位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但是即使案件的爭議是與車內密閉的置物箱有關，本院也曾裁決因為一般大眾對於車內置物箱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因此執法人員在搜索車內置物箱時，得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本院也曾對上鎖的後車廂、後車箱內密封的包裹、汽車前座面板下的置物箱、汽車椅套內部或貨車內密封的包裹等，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

一般大眾之所以會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較低，並非是因為車內被搜索的部分是可從車窗外一目了然，而是因為行駛在公路上之車輛皆必須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本院曾在與盤點搜索有關的 *South Dakota v. Opperman* 案中解釋：「車輛與住所不同，車輛必須持續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包含定期的車輛檢查以及更換牌照、駕照或是行照等規定。當執法人員發現車輛的牌照或定期檢查的標籤過期，或其他如排放黑煙或噪音，或大燈或其他安全裝置故障等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時，執法人員就會攔下違規車輛加以檢查。

一般大眾均了解因為政府必須立法規範在公路上行駛之車輛以維護大眾安全，因此一般大眾皆知道車輛比住所具有較低程度的隱私權。長久以來，一般大眾均被告知執法人員在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時，無須持有經過治安法官檢驗相當事由後所核發的搜索令，便得以攔下嫌疑車輛加以搜索。總之，只要執法人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一般大眾因為政府對行駛在公路上之車輛的諸多規範而降低對

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和車輛的機動性所造成的緊急狀況，成為執法人員無須事先取得治安法官授權便可對車輛作出無令狀搜索的正當理由。

當執法人員對行駛在公路上的車輛，或可行駛在公路上但卻暫時或長期停放在非供住所使用區域的車輛進行搜索時，機動車輛搜索例外可適用於這些車輛的理由有二：首先，車輛必須是處於發動引擎即可上路的狀態，即使該車輛當時不是正在行進中。第二，一般大眾因為知悉車輛在使用上必須如同其他具有牌照的車輛一樣受限於警方的諸多規範，因此降低了對車輛所期待的隱私權。至少在這些情況下，要求執法人員必須有效維護治安的重大社會利益，即成為執法人員在嫌疑車輛和其使用者消失前，可立即對該車輛進行搜索的正當理由。

雖然被告的汽車屋具有許多住所所具有的特質，但是被告的汽車屋明顯屬於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所制定並適用於後續案件之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被告的汽車屋與 *Carroll v. United States* 案中被告的車子一樣具有機動性，執法人員若不立即對被告的汽車屋進

行搜索和扣押，被告可能會立即將汽車屋駛離現場。再者，被告的汽車屋已取得牌照得以行駛在公路上，和在公共場所接受維修，並且受限於政府所制定的許多交通法規和檢驗。被告將汽車屋停放在停車場，在一般大眾的認知下會認為被告的汽車屋並非是被用來當作住所，而是被用來當作交通工具。

本案的被告希望本院能基於他的汽車屋可被用來當作住所，因此將他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區別，而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但是在交通工具日趨重要的時代，許多被用來當作交通工具的車輛也可被用來當作住所。若為了排除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而區別被告的汽車屋與其他車輛，即是要求執法人員必須依據車輛的尺寸和配備來加以個別認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否適用。再者，將汽車屋排除於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範圍，會忽略了汽車屋常被用來當作毒品交易和從事其他非法行為的犯罪工具。

本院從未基於車輛的其他用途來判定是否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長久以來，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與否，取決於車輛的機動性和交通運輸性。這兩

項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適用要件，確保執法人員得以有效打擊犯罪，並同時維護一般大眾的隱私權益。將機動車輛搜索例外適用在這些情況，可達到本院制定機動車輛搜索例外的目的，也確保一般大眾的隱私權益。

本院仍須解決的剩餘爭議為：除了缺少搜索令之外，緝毒探員在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合理的搜索？適用機動車輛搜索例外是基於車輛的機動性所造成一個犯罪證據可能被銷毀或是消失的緊急情況，而免除執法人員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的步驟，執法人員的搜索行為仍須符合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搜索令條款的規定，即執法人員仍須具有得以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的相當事由，才得以進行無令狀搜索。

在本案，緝毒探員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搜索被告汽車屋的行為，並非是不合理的搜索；因為緝毒探員若有時間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治安法官會認為本案事實明確顯示，緝毒探員直接掌握被告持有大麻，並在其汽車屋以大麻換取性交易的犯罪證據，足以核發搜索令搜索被告的汽車

屋，因此緝毒探員具有相當事由相信車上藏有違禁品，而得以在沒有搜索令也沒有經過被告同意的情況下，直接進入被告的汽車屋搜索犯罪證據，即使被告將

他的汽車屋也當作住所使用。

撤銷加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發回加州初審法院依此判決更審。

7. Murray v. United States

487 U.S. 533(198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未要求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宅地的行為，而必須將依據與該非法進入全然無關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私人宅地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

(The Fourth Amendment does not require the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police officers' illegal entry of private premises, if that evidence is also discovered during a later search pursuant to a valid warrant that is wholly independent of the initial illegal entry.)

A.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已發現，但是警方事後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被告主張，若允許將該法則適用在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發現的證據，而不是將其適用限制在之後的合法搜索，將會鼓勵警方習慣未持搜索令即進入私人住宅，是沒有依據的。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permits the introduction of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or as a consequence of, an unlawful search, but later obtained independently from lawful activities untainted by the initial illegality. There is no merit to petitioners' contention that allowing the doctrine to apply to evidence initially discovered during an illegal search, rather than limiting it to evidence first obtained during a later lawful search, will encourage police routinely to enter premises without a warrant.)

B. 雖然探員非法進入貨倉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但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也同樣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如果探員是因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而並非是因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允許適用於該證詞。同樣的分析適用於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

(Although the federal agents' knowledge that the marijuana was in the warehouse was assuredly acquired at the time of the unlawful entry, it was also acquired at the time of entry pursuant to the warrant, and if that later acquisition was not the result of the earlier entry,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allows the admission of testimony as to that knowledge. This same analysis applies to the tangible evidence, the bales of marijuana.)

關 鍵 詞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學說);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 (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 (非法蒐證行為); 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於 *Segura v. United States* 一案中，本院裁決聯邦地方法院無須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

宅地的行為，而必須將依據與該非法進入全然無關之線報而取得合法搜索令，進而對私人宅地進行搜索所查獲的系爭證據予以排除。在這兩個合併審理的案

件中，本院必須裁決以下爭議：警方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系爭證據，是否因為先前警方非法進入私人宅地時，已一目了然地看到該系爭證據，而必須被排除。

這兩個案件都是因為上訴人 Michael F. Murray 與 James D. Carter 及其他共犯共謀持有與散佈非法毒品而起。根據線民提供的線報，聯邦探員已對上訴人 Murray 及其共犯進行跟監。於 1983 年 4 月 6 日大約 1 時 45 分時，聯邦探員看到 Murray 與 Carter 分別駕駛一輛卡車與一輛綠色的露營車，進入一處位於波士頓南方的貨倉。當兩位上訴人於約 20 分鐘後將卡車與露營車駛出貨倉時，負責監視的探員看見在貨倉內有兩個人，與一輛裝配有個深色長型貨櫃的牽引機拖車。Murray 與 Carter 之後將卡車與露營車轉交給其他共犯駕駛，聯邦探員隨後跟蹤駕駛卡車與露營車的其他共犯並將他們逮捕，且那兩輛車被警方合法地扣押後均被發現裝有大麻。

在得知卡車與露營車裝有大麻後，前來貨倉支援的其他探員強行進入貨倉，發現貨倉裡面空無一人，但看到數個由粗麻布包裹的貨物，並從中搜出大麻。

探員們並沒有扣押這些貨物便離開貨倉，且在取得搜索令前未再進入貨倉，而是在貨倉周邊持續監視貨倉。在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時，探員們並未提到先前他們曾非法進入貨倉，也沒有依據與該非法進入貨倉所看到的結果來聲請搜索令。當探員於距離他們非法進入貨倉約 8 小時後的晚間 10 時 40 分取得搜索令，探員們立即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並扣押 270 個裝有大麻的貨物與記載有該批大麻欲交付之顧客名單的小冊子。

兩位上訴人在審判前提出要求聯邦地方法院將探員於貨倉內發現的大麻證據排除的聲請。聯邦地方法院駁回了上訴人的聲請，並拒絕了兩位上訴人主張探員向治安法官隱瞞先前他們曾非法進入貨倉，才得順利取得搜索令，因此該搜索與探員的非法行為有關而無效的抗辯。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也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Murray 與 Carter 便分別向本院申請移審令，本院決定合併受理這兩個案件。

判 決

撤銷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

院的判決，兩個合併審理的案件，併案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以符本判決意旨。

理 由

證據排除法則禁止法院採納警方於非法搜索中所扣押的具體證據，也禁止法院採納與警方於非法的搜索中所得知之資訊有關的證詞。此外，證據排除法則亦禁止法院採納警方因非法搜索所獲得之證據而衍生取得的具體證據或相關證詞，但是如果警方的非法行為與發現證據之間的關聯性非常薄弱，致使該證據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的毒性被稀釋，則該證據不會被排除。

隨著證據排除法則的發展，本院也同時制定「獨立消息來源」法則。該法則已被適用於警方因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5條或第6條所取得的證據。本案的爭議與「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適用範圍有關。兩位上訴人主張「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僅適用於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初次查獲的證據。檢方則主張「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亦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搜索時已發現，但是警方事

後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取得之搜索令所查獲的證據。本院認為先例或公共政策都較支持檢方的論點。

本院的先例曾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作出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在廣義解釋方面，經由未因先前警方非法蒐證行為而被沾染毒性之合法方式所取得的所有證據，皆被視為是依據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證據。因此，當警方因非法進入私人宅地而得知事實X與事實Y，但警方也已由其他管道得知事實Z，則法院可以採納事實Z，因為事實Z是警方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事實證據。這是本院於 *Segura v. United States* 一案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所作的廣義解釋。在 *Segura v. United States* 案中，探員們非法進入被告的公寓並待在公寓裡，直至探員取得搜索令。於該案中，本院並未裁決法院是否可以採納探員們非法進入被告公寓並待在公寓時所發現的證據，但本院於該案中裁決，法院可以採納警方在執行合法且未被沾染毒性之搜索令時初次查獲的證據，因為該證據是依據「獨立消息來源」所發現的證據。

然而，「獨立消息來源」法

則的原始解釋較為狹義。「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原本是適用於被告欲將下述背景下之特定類別證據排除的情況：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與警方在執行合法且未被沾染毒性之搜索令時所查獲的證據相同。以上述所舉的例子而言（當警方因非法進入私人宅地而得知事實 X 與事實 Y，但警方也已由其他管道得知事實 Z），是指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的事實 X 與事實 Y。本院曾在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陳述：禁止法院採納以非法方式取得之證據為呈堂證據的證據排除法則，其真意不只是該項證據不得被法院採納為證明被搜索人有罪的呈堂證據，而是應該完全不得利用該項證據。當然這並不代表因非法搜索而得知的事實完全無法利用，假如對該事實的知悉是得自於獨立消息來源，則該事實如同其他事實一樣仍可被採納為證據。

如同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所注意到的，在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典型情況中，如果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也可以經由獨立消息來源所取得時，該項證據就會被視為是合法取得的證據。本院最近將上

述對「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解釋，適用於與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之律師協助辯護權有關的 *Nix v. Williams* 一案。在該案中，警方是在被告沒有律師在場協助所為的「偵訊」（即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中取得使被告入罪的陳述，警方依據被告的陳述而尋獲小女孩的屍體。在該案中，警方並未依據獨立消息來源而尋獲小女孩的屍體，因此「獨立消息來源」法則在該案並不適用。不過本院認為，關於棄屍地點及小女孩屍體狀況的證據仍得以被採納，因為當時搜尋行動正在進行，若非搜尋行動因被告同意帶領警官們到小女孩屍體所在處而中止，小女孩的屍體必然會被搜尋小組尋獲。這個「證據必然發現」法則在適用於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取得的證據時，肯認了「獨立消息來源」法則的合法性，因為如果採納若非搜尋行動中止必然會被搜尋小組尋獲之關於棄屍地點及小女孩屍體狀況的證據，卻排除屬「獨立消息來源」之搜尋行動持續進行而尋獲的小女孩屍體證據，是毫無道理的。「證據必然發現」法則與其明確的適用要件，事實上是從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衍生而來的另一個法則：既然先前警方非法行為所發現的證據若經由獨立消息來源取得時便可被採納，則該項證據若其必然會被警方發現時，也應被採納。

將本院上述所言適用於本案：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但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也同樣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如果探員是因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而並非是因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得知貨倉內有大麻，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以採納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以證據排除法則排除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將置警方與社會於較警方無違法情事發生（先前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時更不利的地位。

本院認為也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以採納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排除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與排除在 *Nix v.*

Williams 案中屬「獨立消息來源」之搜尋行動持續進行而尋獲的小女孩屍體證據，是同樣毫無道理的。

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對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毒性的具體證據，及因警方先前非法行為而沾染毒性的相關證詞，加以區分。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認為，一旦具體物件被警方非法扣押，就必須歸還物主後，才能再度扣押。然而本院卻認為，再度扣押已被警方非法扣押的具體證據，與再度得知警方於非法搜索中所得知的資訊，是同樣可能的。「獨立消息來源」法則並非建立在如此形而上的分析，而是建立在認為檢方雖然不應該從其自身的非法行為中獲益，也不應該被置於比警方無任何不法行為時更加不利之地位的公共政策上。只要是後來警方的合法扣押，是真正與先前警方的非法行為獨立區隔，則沒有理由不能適用「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因此，本案的根本問題在於，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是否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貨倉搜索時，得知貨倉內有大麻的相關證詞，及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該

貨倉搜索時，所查獲裝有大麻的貨物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若探員是因為非法進入貨倉時搜出大麻，才驅使其向治安法官聲請搜索令，或探員將其在非法進入貨倉時取得的相關資訊告知治安法官，進而影響治安法官核發搜索令的決定，則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就不是取得本案系爭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聯邦地方法院發現探員並未將其非法進入貨倉的行為告知治安法官，且探員並未將其非法進入貨倉時取得的相關資訊載明在搜索令的聲請書上。然而，聯邦地方法院並未明確發現探員是因為非法進入貨倉時搜出大麻，才驅使其向治安法官聲

請搜索令。聯邦地方法院確實認定探員非法進入貨倉的部分理由，是為了保全重要證據，因此可推論探員在非法進入貨倉前，已計畫向治安法官申請搜索令以取得重要證據。但是該項推論不足以作出聯邦地方法院已認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之獨立消息來源的結論。

因此，本院撤銷聯邦第一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且指示該法院將這兩個合併審理的案件發回聯邦地方法院更審，並依本判決意旨來決定探員持搜索令進入貨倉所進行的搜索，是否為取得本案系爭證據的獨立消息來源。

8. Escobedo v. Illinois

378 U.S. 478(1964)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在本案，當警方的調查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開始將調查目標著重在某特定嫌犯，該嫌犯也被警方帶回警局羈押，嫌犯提出向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絕對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不許嫌犯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剝奪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嫌犯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嫌犯的呈堂證據。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is case, where a police investigation is no longer a general inquiry into an unsolved crime but has begun to focus on a particular suspect in police custody who has been refused an opportunity to consult with his counsel and who has not been warned of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keep silent, the accused has been denied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n violation of the Six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and no statement extracted by the police during the interrogation may be used against him at a trial.)

關 鍵 詞

right to counsel (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Escobedo rule (Escobedo 法則);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 due process (正當法

法則)；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adversary system (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Goldberg 主筆撰寫)

事實

本案的關鍵爭議在於，當上訴人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權利，警方不許上訴人在警方偵訊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是否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所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州政府保障州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使得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上訴人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上訴人的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上訴人的呈堂證據。

在 1960 年 1 月 19 日晚上，上訴人的姐夫被槍殺，上訴人於隔天凌晨 2 點 30 分在無搜索令的情況下被警方逮捕和偵訊。上訴人沒有對警方作出任何陳述，警方在下午 5 點依照上訴人

聘僱之 Mr. Warren 律師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聲請的人身保護令，將上訴人釋放。

1 月 30 日，被警方羈押並與上訴人一同被控告謀殺死者的嫌犯 Benedict DiGerlando 告訴警方是上訴人開槍殺害死者。在當晚 8 點至 9 點之間，上訴人和他姐姐(死者的遺孀)一同被警方逮捕並帶回警局。在前往警局時，警方將上訴人的雙手反銬於背後，其中一名逮捕上訴人的警員告訴上訴人說 DiGerlando 已經指認上訴人為槍殺死者的兇手。上訴人在審判時作證說：「警方告訴我，他們已掌握充分證據，因此我們最好承認殺人，我回答說我很抱歉，但我想要向我的律師諮詢。」一名警員作證說：「雖然上訴人並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他是被警方羈押而不能離開警局。」

在上訴人被帶到警局不久後，上訴人聘僱的 Mr. Warren 律師也到達警局。儘管上訴人和其

律師皆要求與對方見面，但他們的請求都被拒絕，上訴人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無法向其律師諮詢。上訴人的律師曾短暫見到上訴人，但很快就被警方帶走。上訴人作證說他聽到一名警員告訴他的律師，必須等到警方完成偵訊後才能與上訴人見面，且警方不許律師留在偵訊室的隔壁房間。一名警員作證說，他告訴上訴人的律師必須等到警方完成偵訊後才能與上訴人見面。

上訴人和檢方皆同意，上訴人是被認識上訴人的 Montejano 警員以西班牙語單獨偵訊大約 15 分鐘，上訴人作證說警員以西班牙語告訴他和他姐姐，如果他將殺人的事推給 DiGerlando，警員就會安排他和他姐姐回家；而且如果他作出指控 DiGerlando 的陳述，檢方就會將他列為檢方證人，而且在當晚就能回家。上訴人作證說他是因為 Montejano 警員的保證才作出系爭陳述，但 Montejano 警員否認有作此保證。

一名警員作證說：「我在偵訊時告知上訴人有關 DiGerlando 告訴我的話，上訴人告訴我 DiGerlando 在說謊，於是我問上訴人是否願意與 DiGerlando 對質，上訴人回答說他願意。

因此我帶上訴人與 DiGerlando 當面對質，上訴人指控 DiGerlando 說謊，並對 DiGerlando 說他沒有殺他姐夫，是 DiGerlando 殺的。」

就這樣，上訴人首度承認他知道 DiGerlando 殺他姐夫的事，之後上訴人又對警方作出影射他共謀殺人的陳述。這時，伊利諾州的一名助理檢察官 Theodore J. Cooper 被召來紀錄上訴人的陳述。Mr. Cooper 檢察官為一名經驗老練的律師，在檢察署兇殺組負責紀錄被告和囚犯的陳述，Mr. Cooper 檢察官相當有技巧地以一些經過設計的問題偵訊上訴人，以確保上訴人的回答能被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Mr. Cooper 檢察官作證說他沒有告知上訴人其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而檢方也並未否認在警方偵訊過程中，沒有任何告知上訴人其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

上訴人在審判前和審判時均向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提出排除使他入罪之陳述的聲請，但遭到法院拒絕，上訴人被以殺人罪定罪，上訴人上訴。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最初在 1963 年 2 月 1 日的判決中裁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不應採納上訴人的陳述為呈

堂證據，因此撤銷上訴人的定罪判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認為：「從本案雙方皆同意的證據和使被告（上訴人）作出入罪陳述的當時情況看來，被告（上訴人）了解如果他對警方指控 DiGerlando 為槍殺死者的兇手，他就能回家，也會被檢方列為證人而不予起訴。」

伊利諾州檢方上訴，伊利諾州最高法院同意再次覆審後，確認上訴人的定罪判決，伊利諾州最高法院裁決：「Montejano 警員否認有作出上訴人指控 DiGerlando 為槍殺死者的兇手後就能回家的保證，而釐清事實真相的陪審團也不認為 Montejano 警員有對上訴人作此保證。本院找不出任何正當理由來干預伊利諾州地方法院認為上訴人之自白是出於自願的事實認定。」伊利諾州最高法院也根據本院在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和 *Cicenia v. Lagay* 案的判決，裁決：「雖然警方是在上訴人於羈押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後才取得上訴人的自白，但上訴人的自白仍可被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

判 決

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更審。

理 由

本院決定受理此案，裁決上訴人於羈押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之後在無律師在場的情況下所作出使他入罪的陳述，是否可被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為呈堂證據？本院依據下述理由，認為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採納上訴人使其入罪的陳述為呈堂證據，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和增修條文第 14 條賦予人民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本院因此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中認為，一個賦予刑事被告在審判時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憲法保障，對被起訴而在司法程序外被警方偵訊的被告，也應賦予相同程度的保護。若是對被起訴而在司法程序外被警方偵訊的被告賦予較低程度的保護，則可能剝奪在警方羈押偵訊時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之被告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

權。

雖然上訴人是在檢方尚未正式起訴前被警方羈押偵訊，但就本案的情況而言，上訴人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的事實，並不會改變本案的判決結果。當上訴人在警方偵訊時提出向其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警方對上訴人的調查就已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將上訴人視為嫌犯，警方對上訴人的偵訊，是要讓上訴人承認涉案，即使上訴人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人民不得被強迫自證己罪的權利。上訴人被警方逮捕和偵訊時，警方告訴上訴人已掌握上訴人槍殺死者的充分證據。在沒有告知上訴人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不自證己罪之絕對權利的情況下，警方極力慫恿上訴人作出使他入罪的陳述。

不懂法律的上訴人，毫無疑問地並不知道伊利諾州的州法規定，在謀殺案中承認共謀涉案之共犯，在法律上的刑責與承認開槍殺人之正犯是一樣嚴重，因此在這個敏感情況，上訴人需要律師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此一敏感時刻，正是上訴人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刻，而這一敏感時刻與本院先例

Hamilton v. Alabama 案中的提訊和 *White v. Maryland* 案中的審前聽證會皆為關鍵階段。上訴人在警方偵訊時所發生的任何事情，可能因為上訴人在當時沒有主張其憲法保障的權利而喪失該權利，就如同有律師代理的被告為辯護策略而決定放棄權利一樣，絕對會影響整個審判。這般強調司法程序的形式而非注重實體事實的作法，將使得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行使與否，取決於上訴人被警方偵訊時是否已被檢方正式起訴。就本案的情況而言，雖然上訴人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上訴人實際上已被警方指控殺人。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中肯認的紐約州上訴法院認為，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以上訴人被警方偵訊時是否已被檢方正式起訴來決定上訴人可否行使律師協助辯護權，並無太大意義。紐約州上訴法院在 *People v. Donovan* 案中裁決，若被告尚未被檢方正式起訴，但被告的辯護律師要求與被告見面卻遭到警方拒絕，則警方之後在羈押被告時所取得的被告自白，就不得在被告的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被告的呈堂證據。紐約州上訴法院認為，如果我國的司

法制度允許檢察官從被告取得自白，卻禁止被告的辯護律師與被告見面，這是極不公平的。

本院在 *Gideon v. Wainwright* 案中裁決，任何一個被州檢方或聯邦檢方起訴的刑事被告，在審判時均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然而伊利諾州檢方在本案所主張的法則，將使得審判淪為警方偵訊的上訴程序，且如果上訴人雖然未被檢方起訴，但實際上在審前偵訊時就已被定罪，則上訴人在審判時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就形同具文。

伊利諾州檢方主張，若是在檢方正式起訴前提供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給嫌犯，則可能使得警方在偵訊中可取得的嫌犯自白將大大減少，因為警方大多是在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這段期間取得嫌犯的自白，且任何稱職的律師都會告誡嫌犯在任何情況都不要對警方作出任何陳述。伊利諾州檢方的這個主張是自相矛盾。嫌犯的自白大多是在警方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這段期間取得，正顯示警方逮捕嫌犯至檢方正式起訴嫌犯的這段期間確實為嫌犯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期。如果在警方鮮少取得嫌犯自白的情況下，才開始提供律師

協助辯護的權利給嫌犯，則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將形同具文。警方極力想取得嫌犯自白的階段與嫌犯最需要法律協助和建議的關鍵時期是息息相關。我國憲法與其他國家的憲法不同，我國憲法在權衡打擊犯罪與保障人權之間，傾向於允許律師告誡被告其享有憲法保障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本院從古至今的歷史中學到，一個以被告自白作為執法依據的刑事制度，是比一個以高超技巧的調查而取得獨立佐證作為執法依據的刑事制度，較為不可靠且較容易被濫用。本院也自歷史中清楚了解執法人員常常利用逼供的方式取得被告自白，以免去費力取得合法獨立之佐證的麻煩。

本院也自歷史中同樣學到，如果一個刑事制度必須依賴人民放棄憲法保障的權利（人民因不知其憲法權利而不經意放棄那些權利）才能有效運作，則這個刑事制度將無法繼續存在，也不應該繼續存在。如果一個刑事制度會擔憂被告因為向律師諮詢而得知其憲法權利並行使那些權利，則這個刑事制度不值得被保留下來。如果人民行使其憲法權利將會阻礙這個刑

事制度的有效運作，則這個刑事制度出現重大瑕疵。

本院因此裁決，當警方的調查不再是對懸案的一般調查，而是開始將調查的目標著重在某特定嫌犯，該嫌犯也被警方帶回警局羈押，並且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被誘導出使其負罪的陳述，嫌犯提出向律師諮詢的請求被警方拒絕，且警方也沒有告知其享有美國憲法賦予他保持緘默的絕對權利，在這樣的情況下，警方不許嫌犯在警方偵訊的過程中向其律師諮詢，剝奪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聯邦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可藉由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要求州政府保障州法院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警方在偵訊時所誘導出使嫌犯負罪的任何陳述，皆不得在刑事審判中作為指控嫌犯的呈堂證據。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並沒有強制本院必須對本案作出與上述相反的判決，在 *Crooker v. California* 案中，本院僅否決上訴人所主張，只要是州政府拒絕被告向律師諮詢的請求，就是侵

害被告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絕對法則。本院在此立場下制定了下列法則：唯有在刑事審判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和在任何審前程序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致使他之後的審判因缺乏基本公平的不當待遇而受到影響時，州政府拒絕被告向律師諮詢的請求，才會違反了被告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要判定州政府是否在審前程序中剝奪了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致使他之後的審判因缺乏基本公平的不當待遇而受到影響，則必須根據案件的所有情況作通盤考量。

本院今日在本案作出的判決，並不會削減警方從證人和其他合法偵查蒐集資訊來調查懸案的權力，本院只是裁決，當警方的程序從調查轉變成問罪，也就是說當警方集中注意在被告身上，是為了要誘導出被告的自白，則我國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對抗制度）便開始運作，而在本案的情況下，警方必須允許被告向其律師諮詢。本院撤銷伊利諾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伊利諾州地方法院更審。

9. Nix v. Whiteside

475 U.S. 157 (1986)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當辯護律師拒絕協助刑事被告在初審時以偽證為己辯護，不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予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The Sixth Amendment right of a criminal defendan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is not violated when an attorney refuses to cooperate with the defendant in presenting perjured testimony at his trial.)

A.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並不要求辯護律師對辯護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出特定回應，而是要求律師在辯護上的行為必須合理有效。法院在檢視律師的辯護行為合理與否時，必須留意不得過度限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而侵犯到各州自行界定律師專業道德標準與適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的權限。

(The Sixth Amendment inquiry is into whether the attorney's conduct was "reasonably effective." A court must be careful not to narrow the wide range of attorney conduct acceptable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so restrictively as to constitutionalize particular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thereby intrude into a state's proper authority to define and apply the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pplicable to those it admits to practice in its courts.)

B. 本案律師警告被告不得作偽證的行為，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忠誠義務以及盡力辯護義務，僅侷限於協助法院發現真相的正當、合法

行為。雖然律師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合法的手段以達到委託人的目標，但是律師不得採取任何方式協助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或是違反法律。再者，已被接受的規範要求律師揭露委託人在法庭上的偽證及欺詐行為。愛荷華州法典亦同樣允許當委託人威脅作偽證時撤回代理。

(Counsel's conduct here fell within the wide rang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es to threatened client perjury acceptable under the Sixth Amendment. Counsel's duty of loyalty to, and advocacy of, the defendant's cause is limited to legitimate, lawful conduct compatible with the very nature of a trial as a search for truth. Although counsel must take all reasonable lawful means to attain his client's objectives, counsel is precluded from taking steps or in any way assisting the client in presenting false evidence or otherwise violating the law. Moreover, accepted norms require that a lawyer disclose his client's perjury and frauds upon the court. Iowa's Code also expressly permits withdrawal from representation a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of an attorney when the client threatens to commit perjury.)

- C. 不論憲法上刑事被告之作證權的範圍為何，但是基本上刑事被告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亦不包括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的權利。律師警告被告說他將告知法院欲作偽證的事，並未違反律師對被告的義務。

(Whatever the scope of a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testify, it is elementary that such a right does not extend to testifying falsely, and the right to counsel includes no right to have a lawyer who will cooperate with planned perjury. There was no breach of professional duty in counsel's admonition to respondent that he would disclose respondent's perjury to the court.)

- D. 律師在本案被質疑的行為，在法律上不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要件。涉及

的「利益衝突」是委託人強迫律師作偽證的提議。該種利益衝突將使律師代理產生憲法上的動搖。

(As a matter of law, counsel's conduct here cannot establish the prejudice required for relief under the Strickland inquiry.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volved was one imposed on the attorney by the client's proposal to commit the crime of fabricating testimony. This is not the kind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at would render the representation constitutionally infirm.)

關 鍵 詞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律師誠實義務); perjury (偽證); subornation (教唆作偽證);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 right to testify in his own behalf (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 false testimony (偽證); 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律師保密義務);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 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 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 (「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Burger 主筆撰寫)

事 實

愛荷華州初審法院的陪審團裁決被告 Whiteside 犯下二級謀殺罪，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了被告的定罪判決。本案的命案是於 1977 年 2 月 8 日發生在愛

荷華州的 Cedar Rapids 市，被告 Whiteside 與另外兩個人在深夜前往 Calvin Love 的公寓要大麻。被告 Whiteside 來到 Calvin Love 公寓時，Calvin Love 正躺在床上，被告 Whiteside 與 Calvin Love 因大麻吵了起來，在爭吵

中 Calvin Love 命他的女友去拿他的槍，並起身離床後又回到床上。在初審時被告 Whiteside 作證說，Calvin Love 回到床上就開始在枕頭下摸索，然後走向他，於是被告 Whiteside 便朝 Love 的胸口刺了致命的一刀。

被告 Whiteside 被控謀殺 Calvin Love，Whiteside 以法院指派的辯護律師曾擔任檢察官而使他不自在為由，拒絕了法院最初指派的辯護律師。後來法院便指派 Gary L. Robinson 律師為被告辯護，Robinson 律師隨後就開始調查案件事實。被告 Whiteside 對 Robinson 律師說因為他看到 Love 從床上的枕頭下拿出一把手槍，才拿刀朝 Love 的胸口刺去。但是經過 Robinson 律師再度詢問，被告 Whiteside 表示他並沒有真的看到槍，但是他確信 Love 有一把槍。警方在案發現場並沒有找到槍；不久後 Love 的家屬便將 Love 在公寓內的所有東西都搬走。Robinson 律師問 Whiteside 的兩名同伴，那兩名同伴在案發時也在場，但都沒有看到槍。Robinson 律師告訴被告 Whiteside 他不一定要真的看到手槍才能主張自我防衛，只要被告 Whiteside 合理相信 Love 有槍即可，即使在案發

現場沒有找到槍。

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前都一直跟 Robinson 律師說他並沒有真的看到槍，但他確信 Love 手上有槍。但大約在審前一個禮拜，當 Robinson 律師與被告 Whiteside 在準備直接詰問時，Whiteside 首次告訴 Robinson 律師及其助理 Donna Paulsen，說他曾在 Love 的手上看到「金屬」的東西。當 Robinson 律師要求 Whiteside 說清楚時，被告 Whiteside 回答說：「假如我不說我有看到一把槍，我就死定了。」

Robinson 律師告訴 Whiteside 說他這樣的證詞會是偽證，Robinson 律師並且再次向 Whiteside 聲明他無須證明 Love 有槍才能主張自我防衛，而僅需被告 Whiteside 合理相信他身處險境即可。當 Whiteside 堅持他將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時，Robinson 律師告訴 Whiteside：「假如你要作證說你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我有義務告知法院我認為你將作偽證的事；而且法院或許會讓我彈劾你這部分的證詞。」在初審時，Robinson 律師作證表示：「我們不能讓 Whiteside 作出不實證詞，因為這會是作偽證。而且我們身為法院的執法人

員，如果我們讓 Whiteside 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我們就是在唆使他作偽證。」Robinson 律師也告訴 Whiteside，假如 Whiteside 堅持作偽證，他將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

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時作證說他知道 Love 有把槍，而且他認為 Love 當時就是在拿那把槍，所以他基於自衛而刺殺 Love。在檢方交互詰問時，被告 Whiteside 承認他並沒有真的看到 Love 的手上有槍。Robinson 律師舉證有人曾在案發前看到 Love 有把短管槍，Robinson 律師也舉證警方對 Love 公寓的搜索可能不夠詳細確實，Robinson 律師也另外舉證警方在案發現場沒有找到槍，可能是因為 Love 的家屬在案發不久後就將 Love 的東西全部搬走。Robinson 律師提出這些證據以證明被告 Whiteside 因 Love 的手上有槍，所以認為他身處險境而必須自我防衛。愛荷華州初審法院的陪審團裁決被告 Whiteside 犯下二級謀殺罪，Whiteside 要求更審，並主張因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他不得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槍或是金屬的東西，而剝奪了他享有的公平審判權。愛荷華

州初審法院召開聽證會，在聽取被告 Whiteside 與 Robinson 律師的證詞後，拒絕 Whiteside 更審的請求。

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了被告的定罪判決。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認為，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以偽證協助辯護，且辯護律師對委託人的義務也不包括協助委託人作偽證。根據愛荷華州律師專業道德法典第 DR 7-102(A)(4)條禁止律師使用偽證，及愛荷華州法第 721.2 條禁止唆使他人作偽證，愛荷華州最高法院作出結論，認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不僅合法，也是辯護律師應做的行為。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讚揚 Robinson 律師及其助理 Donna Paulsen 在處理此事時，具有崇高的律師專業道德。

被告 Whiteside 於是向愛荷華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被告 Whiteside 主張因 Robinson 律師拒絕讓他作證，說他看到 Love 的手上有金屬的東西，所以剝奪了他享有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聯邦地方法院拒絕核發人身保護令。聯邦地方法院與愛荷華州初審法院同樣認定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

法院欲作的證詞將會是偽證，且聯邦地方法院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文第6條賦予被告之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以偽證協助辯護，因此聯邦地方法院拒絕核發人身保護令。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撤銷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指示聯邦地方法院核發人身保護令。雖然聯邦上訴法院與愛荷華州初審法院和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皆認定被告 Whiteside 在初審法庭上欲作的證詞將會是偽證，且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依據 *Harris v. New York* 案的判決，刑事被告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仍認為被告 Whiteside 將欲作偽證的意圖告訴 Robinson 律師，並不會因此改變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且 Robinson 律師警告 Whiteside 說他將告知法院 Whiteside 欲作偽證的事，有違反律師保密義務之虞。聯邦上訴法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有違反律師保密義務之虞的行為，違反了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確立的「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聯邦上訴法院也認為，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之忠誠義務與 Robinson 律師自身之專業道德

這兩者間的衝突對 Whiteside 造成的損害，已達到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律師行為造成委託人損害」的要件。

本院同意核發移審令以裁決以下爭議：當辯護律師拒絕協助刑事被告在初審時以偽證為己辯護，是否違反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判 決

撤銷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直到近期，刑事被告才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十九世紀末之前，基於刑事被告在自身刑事訴訟中的利害關係，因此禁止刑事被告在法庭上宣誓作證為己辯護。愛荷華州為奉膺此法則的其中一州。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這個禁止刑事被告在法庭上宣誓作證為己辯護的法則被大多數州立法廢除，且聯邦法院也不再依循這個法則。雖然本院從未明確表示刑事被告基於正當法律程

序而享有為己作證的權利，但在許多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的案例都如此裁決，也早已認定刑事被告享有為己作證的權利。本院也表示刑事被告有為己作證的權利，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刑事被告不自證己罪之特權的必然結果。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本院裁決，刑事被告若要以其享有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的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為由，向聯邦法院請求核發人身保護令，則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在協助被告的辯護上有重大失誤，並且這個重大失誤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被告若要證明辯護律師在辯護上有重大失誤，被告必須證明辯護律師因辯護上的重大失誤，而使其無法履行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規定「律師」應盡的職責，導致辯護律師提供的協助辯護並非是憲法保障的有效協助辯護。被告若要證明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被告必須證明該辯護律師在協助被告辯護上的重大失誤造成審判不公，而足以影響被告對勝訴的信心。

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認為，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條並不要求辯護律師對辯護上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出特定回應，而是要求律師在辯護上的行為必須合理有效。為了避免刑事被告將敗訴均歸咎為是律師在協助被告的辯護上犯下重大失誤，法院會秉持「廣泛的律師行為大多屬於合理專業協助」的推定。為了界定「合理專業協助」的範疇，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以美國律師公會制定的現行律師執業基準來檢視律師辯護行為合理與否，但是現行律師執業基準也僅是檢視律師辯護行為合理與否的評估準則而已。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的「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檢視標準下，律師違反專業道德並不必然剝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法院在檢視律師的辯護行為合理與否時，必須留意不得過度限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而侵犯到各州自行界定律師專業道德標準與適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的權限。

本院接著要討論被告 Whiteside 呈請本院解決的爭議是：當刑事被告告知其辯護律師他將在法庭上作偽證時，辯護律

師應如何回應才算「合理專業協助」。本院必須決定在被告 Whiteside 告知 Robinson 律師他將在法庭上作偽證的情況下，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是否屬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允許的廣泛律師辯護行為。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本院肯認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忠誠義務以及盡力辯護義務。顯然地，辯護律師對被告委託人的這些義務，僅局限於協助法院發現真相的正當、合法行為。雖然律師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合法的手段以達到委託人的目標，但是律師不得採取任何方式協助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或是違反法律。這個原則早在美國律師公會於 1908 年制定第一部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時就已被肯認。1908 年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第 32 條規定：「不論是哪個達官、顯要或是公司，也不論是基於民事上或政治上的任何理由，均無權接受也無權要求任何奉膺律法的律師提供不法協助、藐視司法機關，賄賂公職人員或是欺騙大眾。律師必須遵守法律，也必須建議其委託人遵守法律。」

當然，這條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條文也僅是闡明幾世紀以來

早已被大眾接受的律師專業道德標準。同樣地，美國律師公會於 1928 年修訂的律師專業道德規範第 37 條規定：「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並不屬於律師對於受任事件的相關內容必須保密的範疇。」這條律師專業道德規範條文明確規定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為律師保密義務的例外。

現今的律師專業責任規範也將這些律師專業道德原則制定成規範條文。美國律師公會於 1980 年制定之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中標題為「律師在法律規範內代理委託人」的第 7-102 條規定：「(A)在代理委託人時，律師不應(4)故意使用偽證或不實證據；(7)建議或協助委託人從事律師明知為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

愛荷華州也採納美國律師公會制定之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的第 7-102 條，並適用在該州所有出庭律師。美國律師公會於 1983 年制定之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中標題為「代理範圍」的第 1.2 條也同樣告誡律師在代理委託人時，必須遵守法律。該條文規定：「(d)律師不應建議或協助委託人從事律師明知為不法行為或欺詐行為。」。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與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皆對「律師保密義務」，制定律師必須將委託人意欲作偽證或已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的例外規定。事實上，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與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不僅是允許律師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更是規定律師必須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

這些律師倫理標準證實了法律界已接受律師對促進委託人利益的神聖義務，必須受律師遵守律師專業行為之法律與標準的同等神聖義務所限，而律師的這個神聖義務，是在確保委託人不得使用不實證據。律師在法庭上必須防止欺詐行為與揭露欺詐行為的這個特殊義務，是源自於法律界認為「證人作偽證的行為與藉由威脅利誘收買證人或陪審員的行為，皆為犯罪行為，並且危害司法正義」。

在普通法的規定下，作偽證是犯罪行為，且美國大多數州（包括愛荷華州）皆已藉由立法將偽證罪列為重罪。如果律師可預期證人會作偽證，還藉由詰問證人以協助證人作不實陳述的話，檢方可根據愛荷華州法典第720.3條規定的教唆偽證罪，起訴辯護律師。

當辯護律師得知委託人將在法庭上作偽證時，法律界皆認為至少律師首先必須試圖勸阻委託人作偽證。在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中有個標題為「不實證據」的評釋相當切題：「當委託人提出不實證據時，律師保密義務與律師誠實義務之間將會發生衝突。在確定委託人將提出的重要證據為不實證據後，律師應試圖勸阻委託人提出該不實證據，或告知法院不實證據之事，如果委託人已提出不實證據。」

這個評釋也認為，如果委託人已作出偽證，律師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為律師善盡專業責任且可被允許的行為。同樣地，如果委託人向律師表明欲作偽證時，律師專業行為模範規則與上述評釋，以及愛荷華州所採納的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都明確允許律師終止與委託人的委任關係，並將律師終止與委託人之委任關係的行為，視為是律師對委託人意欲作偽證之行為的適切回應。律師在委託人的審判程序中終止與委託人的委任關係，會引發許多難題，包括無效審判與一罪不二罰等問題。

美國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的身分，向本院提出其對道德律

師長久接受之律師專業行為的意見，認為律師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積極鼓勵或消極容忍委託人作出不實證詞。美國律師公會的意見與本院長久以來認為審判行為應依歸於「發現真相」的想法是一致的。「律師必須相信委託人，而非審判委託人」的忠告，並非表示律師可協助委託人作偽證。

本院依上述這些現行律師執業基準檢視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後，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並未違反合理專業標準，而剝奪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保障刑事被告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論 Robinson 律師的行為被視為是成功勸阻委託人作偽證，還是被視為是威脅委託人要終止委任關係或將委託人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的辯護行為符合合理專業標準，也屬於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所接受的合理專業行為。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剝奪了 Whiteside 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與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並沒有任

何憑據，因為 Robinson 律師威脅 Whiteside 的行為，最多也只是剝奪了 Whiteside 欲作的偽證。沒有任何 Robinson 律師所作的行為，危害了 Whiteside 主張他以為 Love 正在拿槍，所以他基於自衛才刺殺 Love 的抗辯。同樣地，聯邦上訴法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威脅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否則要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或將 Whiteside 作偽證之事告知法院，剝奪了 Whiteside 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但是聯邦上訴法院也沒有任何憑據。相反地，事實紀錄顯示：(a) Whiteside 確實曾出庭作證，且 (b) Robinson 律師僅限制 Whiteside 在作證時不得虛偽陳述，Robinson 律師還是協助 Whiteside 在作證時陳述，他因 Love 手上有槍而認為他身處險境，所以必須自我防衛。直到 Robinson 律師被迫揭露 Whiteside 表明欲作偽證之事，以回應 Whiteside 在審判後質疑 Robinson 律師的辯護為無效協助辯護，Robinson 律師從未揭露與 Whiteside 間的談話內容。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在本案成功勸阻了委託人犯下偽證罪。

不論憲法上刑事被告之作

證權的範圍為何，但是基本上刑事被告享有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並不包括作偽證。在 *Harris v. New York* 案，本院認定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有「為己辯護，或拒絕為己辯護」的權利，然後裁決：「刑事被告在法庭上有為己辯護的權利，不應被解釋為包括作偽證的權利。既然被告自願出庭作證，被告就有誠實陳述的義務。」

在 *Harris v. New York* 案，本院裁決檢方可用先前依據 *Miranda v. Arizona* 案之規定而被排除的被告相反陳述，來彈劾被告。*Harris v. New York* 案與其他案例皆明顯表示，不論是依據憲法或其他法律，被告都沒有使用不實證據的任何權利。

本院或許可以用沒有任何人會建議被告享有使用不實證據的權利，來解釋為何找不到任何案例在討論被告可否使用不實證據，因為刑事被告享有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不包括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的權利。如果律師協助委託人作偽證，律師可能被檢方以教唆偽證罪嫌起訴，並且被所屬律師公會懲戒，包括暫停執業或撤銷律師資格。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並不如 Whiteside 所稱因 Robinson 律師威脅要終止與 Whiteside 的委任關係，而迫使被告必須在尋求 Robinson 律師協助辯護與欲作偽證間作出難以決定的抉擇，因為 Whiteside 根本沒有作偽證的任何權利。在面對委託人將在法庭上作偽證的情況，律師採取說服委託人誠實作證或是終止與委託人之委任關係的方式，都沒有剝奪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或誠實作證的權利。在 *United States v. Havens* 案，本院清楚表示：「作證時，被告必須誠實陳述，否則就要承擔後果。」當被告向律師表明欲作偽證或提出不實證據時，被告要承擔的後果之一，就是律師終止與被告的委任關係。

本案紀錄顯示，雖然 Robinson 律師限制 Whiteside 在作證時不得虛偽陳述，但是 Whiteside 仍享有 Robinson 律師符合合理專業標準的協助辯護，且 Whiteside 也確實行使了在法庭上為己辯護的權利。Whiteside 最多也只是被 Robinson 律師拒絕協助作偽證。同樣地，本院認為 Robinson 律師警告 Whiteside，他將告知法院 Whiteside 欲作偽證的事，並未違反 Robinson 律

師對 Whiteside 的義務。在本質上，本案 Whiteside 作偽證的行為與藉由威脅利誘收買證人或陪審員的行為，並無不同。向律師表明欲賄賂或脅迫證人或陪審員的被告，將無權要求辯護律師的協助或保持沉默。律師不是只能勸阻委託人作不法行為。雖然律師保密義務包括將委託人所供認的犯罪事實保密，但不包括委託人向律師作出意欲犯罪的表示。簡言之，身為法庭執法人員與司法體系重要成員，並且致力於發現真相的道德律師，其責任在委託人表明欲賄賂或脅迫證人或陪審員，或表明欲作偽證或提出不實證據時，都是一樣。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採行的法則，似乎是要求一名律師在委託人作偽證時保密，這全然與既定之律師道德行為標準以及愛荷華州法不相容，且違反愛荷華州制定的律師專業標準。反之，上訴人（愛荷華州檢方）主張的立場全然符合愛荷華州制定的律師專業標準和法律、絕大多數法院的意見，以及律師專業責任法典。既然 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沒有違反任何已被肯認的專業責任，因此也就沒有剝奪

被告 Whiteside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所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下保護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本院裁決 Robinson 律師在本案被 Whiteside 質疑的警告與威脅行為，在法律上不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第二個要件，也就是「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的要件。雖然為符合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中的「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要件，被告無須證明律師在協助辯護上的缺失可能影響判決結果，但被告仍須證明「若非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被告可能勝訴。」根據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制定之「律師無效協助辯護」標準，「一個影響判決結果的合理可能性，意指足以影響被告對勝訴之信心的可能性。」本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中表示，被告主張「律師無效協助辯護」的基準，在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司法程序的公平性。且在判定「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必須對被告之法益造成損害」與「若非辯護律師的重大失誤，被告可

能勝訴」時，被告無權要求辯護律師協助委託人作不法行為或對委託人的不法行為保密。

不論 Whiteside 是被 Robinson 律師說服或是強迫而不作偽證，Whiteside 都無法有效主張他是因為停止欲作之偽證而影響對勝訴的信心。即使本院假設陪審團會相信 Whiteside 所作的偽證，Robinson 律師警告被告 Whiteside 不得作偽證的行為，

也不會影響判決結果而對被告的法益造成損害。

Robinson 律師對 Whiteside 欲作之偽證的處理，符合律師專業標準，且因為 Whiteside 誠實的證詞不會影響判決結果，所以本院裁決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指示愛荷華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核發人身保護令的判決有誤，必須被撤銷。

10. Brewer v. Williams

430 U.S. 387(1977)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
(Respondent was deprived of his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 A.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賦予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是指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被告即有權尋求律師援助，而本案毫無疑問地，將被告押解回警局之前，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就已經開始。警方已經取得被告的逮捕令，且被告也已因通緝而被提訊，並被法官下令監禁。
(The right to counsel granted by the Sixth and Fourteenth Amendments means at least that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a lawyer's help at or after the time that judicial proceedings have been initiated against him, and here there is no doubt that judicial proceedings had been initiated against respondent before the automobile trip started, since a warrant had been issued for his arrest, he had been arraigned, and had been committed to jail.)
 - B. 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當政府偵訊被告時，被告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既然本案將警官對被告曉以大義的「基督教葬禮」演說視為「偵訊」，被告在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An individual against whom adversary proceedings have commenced has a right to legal representation when the government

interrogates him, and since here the police officer's "Christian burial speech" was tantamount to interrogation respondent was entitled to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at the time he made the incriminating statements.)

2. 依據提供的紀錄，從維護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觀點而言，沒有合理的基礎發現認為被告拋棄其律師協助辯護權，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有確實放棄或拋棄已知權利或特權之意圖的舉證責任。

(The circumstances of record provide, when viewed in light of respondent's assertions of his right to counsel, no reasonable basis for finding that respondent waived his right to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the record falling far short of sustaining the State's burden to prove "an intentional relinquishment or abandonment of a known right or privilege.")

關 鍵 詞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權); Miranda rights (米蘭達權利);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 waiver (棄權); interrogation (偵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陪審團認定被告 Robert Williams 犯下謀殺罪，意見分歧的愛荷華最高法院確認被告的定罪判決。之

後，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聯邦地方法院依據憲法規定，裁決被告 Robert Williams 有權要求重審。同樣也意見分歧的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同意聯邦地方法院的裁決。本案的爭議在於聯邦地方法院和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是否有誤。

1968年12月24日下午，十歲女孩 Pamela Powers 和她的家人一起到位於愛荷華州 Des Moines 市的基督教青年會大樓觀賞她哥哥的摔角比賽，Pamela Powers 去洗手間之後就失蹤，警方立刻展開搜索，但是都沒有找到 Pamela Powers。

才剛逃離精神病院的被告 Robert Williams 住在基督教青年會大樓裡，就在小女孩失蹤不久後，有人在基督教青年會大樓的大廳目擊被告手拿幾件衣服和一個用毯子包裹著的麻布袋。被告請一名十四歲的男孩幫他打開基督教青年會的大門和他的車門，當被告把麻布袋放在他車子的前座時，男孩看見麻布袋裡有兩條又細又白的腿，男孩還來不及看清楚麻布袋裡的東西時，被告就把車開走。隔天，被告的車在愛荷華州內距離 Des Moines 市東方 160 英哩的 Davenport 市被尋獲。隨後 Davenport 市警方以綁架罪嫌取得被告的逮捕令。

12月26日上午，Henry McKnight 律師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告知警方他剛接獲被告的長途電話，並且他也建議被告

向 Davenport 市警局投案。被告在那天早上向警方投案，警方以逮捕令載明的綁架罪嫌將被告收押，並且對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Davenport 市警方之後以電話通知 Des Moines 市警方被告已經投案。當時 McKnight 律師仍在 Des Moines 市警局，也與被告在電話中交談，並且在 Des Moines 市警局局長以及 Leaming 警官在場的情況下，McKnight 律師在電話中告訴被告 Des Moines 市警官會去接他，並且警官不會在押解途中偵訊他。McKnight 律師也告訴被告在他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律師商議之前，都不要告知警方任何有關 Pamela Powers 的事。McKnight 律師根據他與被告的電話交談，就接回被告和偵訊被告等事宜，與 Des Moines 市警方達成共識。

在此期間，被告在 Davenport 市因通緝而被提訊。法官告知被告其米蘭達權利，並且下令將被告監禁。在離開法院之前，被告與另一名 Kelly 律師談過，Kelly 律師建議被告在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都不要向警方作任何陳述。

Leaming 警官和其同伴在中

午抵達 Davenport 市警局要接回被告，他們到達 Davenport 市警局不久後便見到被告和代表被告的 Kelly 律師。Leaming 警官再次對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並且告訴被告：『我們知道你在 Davenport 市由 Kelly 律師代表，而你在 Des Moines 市由 McKnight 律師代表，我希望你知道你有律師協助，因為你現在要從 Davenport 市警局被押解回 Des Moines 市警局。』被告隨後又與 Kelly 律師單獨商議，在商議結束後，Kelly 律師向 Leaming 警官再度重申：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有關 Pamela Powers 失蹤的事。面對 Leaming 警官的保留態度，Kelly 律師強硬表示 Leaming 警官必須遵守與 McKnight 律師之間的協議--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Kelly 律師想要隨同被告和兩名警官坐警車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但遭到警官拒絕。

兩名警官和被告隨後就啟程前往距離 160 英哩遠的 Des Moines 市警局。在押解途中，被告不但未曾表示願意於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接受警方偵訊，還

一再聲明：「等我回到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我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Leaming 警官知道被告是名精神病患，並且也知道被告的宗教信仰相當虔誠。

啟程不久後 Leaming 警官就和被告天南地北的聊起來，其中包括宗教議題。就在離開 Davenport 市並上了高速公路後，Leaming 警官以一篇被檢方和被告律師視為是「基督教葬禮」的演說，對被告曉以大義。尊稱被告為牧師，Leaming 警官對被告說：「我想請你在回程的路上考慮看看，氣象人員預測今晚將降下數英吋的大雪，我認為你是唯一知道那小女孩屍體所在處的人，而我想你也只去過那裡一次，如果大雪覆蓋了小女孩屍體所在處，可能連你也找不到。既然我們開往 Des Moines 市的路上會經過你棄置小女孩屍體的地方，我想我們可以停車去取回小女孩屍體，讓小女孩的父母能為在聖誕夜被帶走並遭殺害的女兒舉行一場基督教葬禮。我想我們可以停車去取回小女孩屍體，而不是等到暴風雪過後，因為在這場暴風雪後，我們可能就永遠找不到她了。」

被告問 Leaming 警官何以

認為他們開往 Des Moines 市的路上會經過小女孩的棄屍地點，Leaming 警官告訴被告說他知道屍體就在他們開往 Des Moines 市路上會經過的 Mitchellville 鎮。Leaming 警官在談話末了對被告說：「我不需要你現在回答我，你只要考慮看看。」

當警車接近 Grinnell 市時，被告問 Leaming 警官小女孩的鞋有沒有被警方尋獲。在 Leaming 警官回答說他並不確定後，被告指引警官到一個修車廠附近，說他曾把小女孩的鞋子留在那裡，但警官並沒有找到小女孩的鞋。當警官繼續開向 Des Moines 市時，被告問警官毯子有沒有被警方尋獲，接著又指引警官到他宣稱棄置毯子的 Grinnell 市休息站，但他們也沒有找到毯子。當他們接近 Mitchellville 鎮時，被告說他願意告知警官小女孩的棄屍地點，然後便帶領警官們找到小女孩的屍體。

檢方以一級謀殺罪起訴被告。在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初審前，被告律師向法院聲請將被告在押解途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全部排除，但在預審聽證會後遭到法官拒絕。法官雖然認定被告律師與警官之間

已達成協議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被告，且系爭證據為被告在律師不在場的審前程序中的關鍵階段被誘導而出，不過法官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在場的權利。

雖然被告律師不斷提出異議，但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仍在初審時將系爭證據採納為呈堂證據。陪審團裁定被告犯下一級謀殺罪，愛荷華州最高法院確認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定罪判決。勉強達成多數決的愛荷華州最高法院法官們同意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見解，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在場的權利。持反對意見的四名愛荷華州最高法院法官卻認為因為被告律師與警方達成協議直到律師在場警方不得偵訊被告，且律師也建議被告保持緘默，而被告也一再表示要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應要求檢方提出更充分的證據，證明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是自願放棄律師在場的權利。

被告遂向愛荷華州南區的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受理被告聲請的聯邦地方法

院基於下列三點理由，認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不當採納系爭證據：第一，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第二，被告享有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和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憲法保障被剝奪；第三，被告的陳述並非出於自願。此外，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並未自願放棄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有一名法官持反對意見的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並且拒絕被告要求全體法官覆審的聲請。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本案的憲法爭議。

如前所述，聯邦地方法院基於三點理由，認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不當採納系爭證據。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則以其中兩點理由，確認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本院認為只須裁決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是否受到剝奪，而無需探討被告享有本院在 *Escobedo v. Illinois* 案和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憲法保障是否受到剝奪，或探討被告的陳述是否出於自願，因為很顯然地，本院不論如何都必須基於被告享有憲法保障之律師

協助辯護權被剝奪的理由，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判 決

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這項受到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為刑事訴訟中得到公平審判所必要的基本權利。本院的大法官 Sutherland 於四十年前的 *Powell v. Alabama* 案中，清楚地陳述「律師協助辯護權」在審前程序對刑事被告的重要性：「從提訊到審判開始，如果沒有在這些極為關鍵的審前程序中提供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即使在審判時提供被告律師協助辯護權，也是形同虛設而無實際助益。」

本院雖在不同判決中對這項憲法保障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範圍，有不同意見，但是本院已將州刑事訴訟和聯邦刑事訴訟中完全相同之「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核心範圍確立為：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不論是由檢察官正式提出控

訴、法院的預審聽證、大陪審團的起訴、起訴通知或提訊)，被告即享有這項律師協助辯護權。

毫無疑問地，在本案 Leaming 警官將被告從 Davenport 市警局押解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之前，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就已經開始。警方已經取得被告的逮捕令，且被告也已在 Davenport 市法院因通緝而被提訊，並被法官下令監禁。

同樣無疑地，Leaming 警官如同正式偵訊被告一般，刻意地想從和被告天南地北的聊天中套出有關 Pamela Powers 失蹤的事。在啟程前往 Des Moines 市警局之前，Leaming 警官已知被告在 Davenport 市由 Kelly 律師代表和在 Des Moines 市由 McKnight 律師代表，但是 Leaming 警官卻特意在被告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不當誘導被告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很顯然地將 Leaming 警官對被告曉以大義的「基督教葬禮」演說視為「偵訊」，這兩個法院也認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過如果警方並未偵訊被告，則本案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

護權」不會受到侵害。

就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而言，本案的情況與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的情形沒有區別。在該案的上訴人因違反聯邦毒品管制法而被起訴。他聘僱一名律師，並且拒絕認罪，也交保獲釋。但是在上訴人保釋期間，一名聯邦探員偷聽到上訴人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而檢方在上訴人受審時提出這些陳述以指控上訴人，上訴人因此被定罪。本院撤銷上訴人的定罪判決，裁決當聯邦探員刻意在上訴人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從已被起訴的上訴人套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並且檢方在法庭上提出這些陳述以指控上訴人時，被告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就受到剝奪。

本院在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制定的明確法則為：一旦控訴被告的司法程序開始進行，當政府偵訊被告時，被告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從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案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本案被告也應享有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

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都認為被告享有憲法保障

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被剝奪，但是卻裁決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協助辯護權」。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對於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裁決，作出以下解釋：「押解途中的時間因素、押解被告的情況、被告並未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被告並未表示不願意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等，都是本庭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重要因素。」

經過通盤考量，愛荷華州最高法院在其冗長的判決意見中，確認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事實認定。愛荷華州最高法院認為押解途中的時間因素、押解被告的情況、被告並未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被告並未表示不願意在律師不在場的情況下作出任何陳述等，都足以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在被告向聯邦地方法院聲請人身保護令的審理程序中，聯邦地方法院因為認為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爭議並非是事實爭議，而是聯邦法爭議，因此裁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在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時，適用錯誤的判斷標準。聯邦地方

法院認為應是由愛荷華州檢方負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卻要求被告負擔此舉證責任。聯邦地方法院在仔細檢視所有證據後，作出以下結論：「即使在正確的判斷標準下，也沒有任何證據證實愛荷華州地方法院的認定，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被告確實放棄他的律師協助辯護權。因為 Leaming 警官在作證時也承認被告於押解途中數度表示他要見過 McKnight 律師後，才願意將案情全盤供出，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以被告並未要求律師在場而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僅在法律上站不住腳，在事實上也是欠缺根據。被告一再表示要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且 Leaming 警官也作證被告在押解途中數度表示，他要見過 McKnight 律師後才願意將案情全盤供出。這些陳述加上 Kelly 律師曾強硬要求 Leaming 警官在被告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得偵訊被告等，都是被告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以及表達被告只願意在律師在場的情況下告知小女孩下落的表示。再者，被告

在押解途中會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也是因為 Leaming 警官知道被告是名精神病患，並且也知道被告的宗教信仰相當虔誠，而對被告運用心理戰術才套話得逞。面對這項證據，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已放棄了律師協助辯護權，因此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

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贊同聯邦地方法院的見解：「本庭檢視初審法院的證據後，認為那些證據除了顯示被告在押解途中曾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並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愛荷華州地方法院認為被告已經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結論。聯邦地方法院正確地指出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在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時，適用錯誤的判斷標準。」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表示：「本庭近期曾裁決被告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警方偵訊時的律師在場權，但是檢方必須負擔被告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律師在場權的舉證責任。本庭與聯邦地方法院皆認為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在場權的舉證責

任。」

本院認為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正確地指出判斷被告是否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問題，並非是事實認定的問題，而是憲法原則的適用問題。聯邦地方法院和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也正確地認為應是由愛荷華州檢方負擔舉證責任，以證明被告是在深思熟慮後自願放棄憲法保障的權利。這項舉證標準已在許多先例中重申。本院曾明確表示，被告無需主動要求律師協助，即享有憲法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並且法院會秉持被告並未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推定，嚴格要求檢方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這項嚴格的舉證標準不僅適用在審判程序，也同樣適用在審前程序中的任何關鍵階段。

本院因此作出結論，認為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正確地裁決愛荷華州檢方並沒有盡到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舉證責任。在本案，被告確實被告知並且也知悉自己享有「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證明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不僅必須證明被告知悉自己享有該項權利，也必須證明被告確實放

棄該項權利。而本案被告在與警方交涉的過程中一再尋求律師協助，反駁愛荷華州檢方認為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主張。被告以長途電話與 McKnight 律師交談後才願意投案，而在收押不久後又與 McKnight 律師以電話交談。在被告被提訊後，他也尋求 Kelly 律師的協助。在 Leaming 警官和其同伴抵達 Davenport 市警局要接回被告時，被告又再次與 Kelly 律師商議。從提訊到押解的過程中，Kelly 律師都建議被告在未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之前，不要作出任何陳述，並且 Kelly 律師也向被告保證警方已承諾不會在押解途中偵訊被告。在押解途中被告一再表示要等到返回 Des Moines 市警局並與 McKnight 律師商議後，他才會將案情全盤供出的這些聲明，明確地顯示被告希望在警方偵訊時有律師在場。但是即使被告在作這些聲明之前，被告在 Davenport 市和 Des Moines 市已選任律師，且這兩名律師皆向警方表示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

被告，都是被告主張「律師協助辯護權」的表示。被告知道他的律師已與警方達成協議不得在押解途中偵訊他，再加上被告在與警方交涉的過程中一再尋求律師協助，因此愛荷華州地方法院和最高法院沒有任何理由認為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儘管被告已明確地表明並主張他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但是 Leaming 警官仍不當誘導被告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Leaming 警官並沒有在誘導被告作出陳述時，提醒被告他有律師在場的權利，也沒有盡力確認被告是否要放棄他的律師在場權，因此本院很難依據本案的情況認定被告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

誠如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裁決，本院也裁決在本案的情況下被告在押解途中作出使其入罪的陳述時，並沒有放棄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及 14 條保障的「律師協助辯護權」。本院確認聯邦第八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11. Rhode Island v. Innis

446 U.S. 291 (1980)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被告在尚未與律師會談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不接受「偵訊」。

(Respondent was not "interrogated" in violation of his right under *Miranda v. Arizona* to remain silent until he had consulted with a lawyer.)

A.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特別程序保障，並非僅為遭受警方羈押的被告所設，而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必須反應出被告除遭受警方「羈押」外，還必須忍受警方軟硬兼施的脅迫。當警方對遭受「羈押」的嫌犯進行「明示盤問」，或進行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警方就必須提供被告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也就是說，*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不僅包括「明示盤問」，也包括（除警方逮捕或羈押嫌犯的例行訊問外）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偵訊」的後者定義，聚焦在嫌犯的認知，而非訊問員警的意圖。

(The *Miranda* safeguards come into play whenever a person in custody is subjected to either express questioning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hat is to say, the term "interrogation" under *Miranda v. Arizona* refers not only to express questioning, but also to any words or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e (other than those normally

attendant to arrest and custody) that the police should know are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from the suspect. The latter portion of this definition focuses primarily upon the perceptions of the suspect, rather than the intent of the police.)

- B. 本案，並非是對被告進行「明示盤問」；就形式上來看，二位巡警的交談，僅是兩人間的閒聊，並未邀請被告加入對話。再者，被告未受到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無法認為二位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知道被告對殘障孩童安全的良心呼籲特別敏感，或巡警知道被告在被逮捕時感到焦慮或不安。也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突然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被告或許處於「微妙脅迫」中，但還必須確認嫌犯的入罪反應，的確為警方應知他們的言行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產物，然而本案未作此確認。
- (Here, there was no express questioning of respondent; the conversation between the two officers was, at least in form, nothing more than a dialogue between them to which no response from respondent was invited. Moreover, respondent was not subjected to the "functional equivalent" of questioning, since it cannot be said that the officers should have known that their conversation was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from respondent. There is nothing in the record to suggest that the officers were aware that respondent was peculiarly susceptible to an appeal to his conscience concerning the safety of handicapped children, or that the police knew that respondent was unusually disoriented or upset at the time of his arrest. Nor does the record indicate that, in the context of a brief conversation, the officers should have known that respondent would suddenly be moved to make a self-incriminating response. While it may be said that respondent was subjected to "subtle

compulsion," it must also be established that a suspect's incriminating response was the product of words or actions on the part of the police that they should have known were reasonably likely to elicit an incriminating response, which was not established here.)

關 鍵 詞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 *Miranda* rights (米蘭達權利); *Miranda* rule (米蘭達法則);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羈押偵訊); right to remain silent (保持緘默的權利);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律師在場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 實

1975年1月12日晚上，羅德島州地區的計程車司機 John Mulvaney 在被派接載一名乘客後失蹤，四天後他的屍體在羅德島州 Coventry 郡附近被發現，死因是後腦中槍。

1975年1月17日剛過午夜不久，羅德島州警方接到另一名計程車司機 Gerald Aubin 的報案，說他剛才被持鋸短獵槍的男子搶劫。Aubin 還告訴警方他是在羅德島大學附近的 Mount

Pleasant 地方讓這名搶匪下車。當 Aubin 在警局等候作筆錄時，在佈告欄上看到搶匪的照片，他便告知一名在場警員，那名警員就準備一些照片讓 Aubin 指認，Aubin 指認本案被告的照片，不久後警方開始搜索 Mount Pleasant 地區。

同一天清晨4點30分，當 Lovell 巡警駕駛警車在 Mount Pleasant 地區巡邏時，看到被告面向他站在街上。當 Lovell 巡警停下車，被告就走向警車，然後 Lovell 巡警便逮捕被告，並告知

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坐在警車裡等待其他員警到達前，Lovell 巡警除了回應被告向他要根煙的請求外，都沒有與被告交談。

幾分鐘後 Sears 警官到達逮捕現場，他也向被告宣讀「米蘭達警訊」。隨後 Leyden 隊長及其他員警也到了，Leyden 隊長又告知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被告說他了解這些權利並且要求與律師會談。Leyden 隊長便指示下屬將被告安置在以金屬鐵線隔離前後座的囚車裡，指派 Gleckman、Williams 及 McKenna 三名巡警一同押解被告至警察總部，他們將被告安置在囚車後就關上車門。Leyden 隊長告誡三名巡警不要訊問被告或以任何方式脅迫被告，這三位巡警就開車離去。

在前往警察總部的途中，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開始閒聊有關尚未尋獲的兇槍，Gleckman 巡警在法庭上就閒聊內容作證說：「當時我跟 McKenna 巡警談到我經常巡邏視那個區域，因為當地有一所殘障學校，所以有許多殘障兒童在那附近出現，但願他們不會發現那把裝有子彈的槍而傷到他們。」McKenna 巡警也作證表示

他心有同感：「我同意 Gleckman 巡警所說，那把槍會造成危險，所以我們應該繼續搜尋那把兇槍，直到找到為止。」

同坐在囚車裡的被告打斷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談話，並要那兩名巡警迴轉，他才能帶他們去藏槍地點。這時 McKenna 巡警以無線電聯絡 Leyden 隊長，說他們要返回逮捕現場，因為被告要供出藏槍地點。當被告要巡警們回轉時，巡警們才駛離逮捕現場不到一英里。

巡警們於是駕駛警車返回已在進行搜尋那把兇槍的逮捕現場。Leyden 隊長再度告知被告他的「米蘭達權利」，被告說他知道那些權利，但為了那區域的孩童們，他要供出藏槍地點。然後被告帶領警方到附近農地，並指出那把兇槍就藏在路邊的一堆石頭下。

1975 年 3 月 20 日大陪審團起訴被告，並指控被告犯下綁架、搶劫及謀殺 John Mulvaney 等罪名。在審判前，被告向羅德島州地方法院（初審法院）提出排除警方找到的兇槍及他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的聲請。被告於審前聽證會行使拒絕證言權後，初審法官認定被告已被「一再且完全地告知他的米蘭

達權利」，初審法官並認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會擔憂那把兇槍對殘障兒童所造成的危險是可以理解的，所以初審法官認為被告決定向警方供出藏槍地點，是被告在「深思熟慮後放棄他米蘭達權利中的緘默權。」因此，在尚未決定巡警們是否確實曾「偵訊」被告的情形下，初審法院便同意採納警方找到的兇槍，及被告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為呈堂證據。羅德島州檢方在被告的審判中向陪審團提出這些指控證據，陪審團之後就大陪審團起訴被告的所有罪名將被告定罪。

被告上訴，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以3比2票數撤銷被告的定罪判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部分依據本院在 *Brewer v. Williams* 案的見解，認為被告已主張他米蘭達權利中的律師協助辯護權，且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在違反 *Miranda v. Arizona* 案規定若律師不在場，所有羈押偵訊皆須停止，和被告並未有效放棄律師協助辯護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羅德島州最高法院認為，即使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真正關心公共安全，且巡警們也不是與被告對話，但被告仍處於與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

之「偵訊」功能等同的「微妙脅迫」中。再者，不同於羅德島州初審法院的裁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認為羅德島州檢方提出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放棄他米蘭達權利中的緘默權。因為認定警方是在違反 *Miranda v. Arizona* 案規定的情形下取得被告的槍及被告之前供出藏槍地點之相關陳述，因而不應採納為呈堂證據，因此羅德島州最高法院將本案發回重審。本院核發移審令，以闡釋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意義。

判 決

撤銷羅德島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羅德島州地方法院更審。

理 由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裁決，一旦被告要求與律師會談，警方的偵訊就必須停止，且警方不得在律師未到場前再偵訊被告。本案的爭議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否在被告尚未與律師會談，因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

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中，本院認為警方必須在「羈押偵訊」中提供被告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賦予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本院明確地裁決檢方不得使用警方在「羈押偵訊」中取得之被告為己辯解或入罪的陳述作為指控證據，除非檢方證明警方在「羈押偵訊」中確實曾提供被告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警方提供被告的程序保障，包括眾所熟知的「米蘭達警訊」或其他功能等同的警訊：在任何偵訊之前，被羈押的嫌犯必須被告知其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任何其所作的陳述皆可能在法庭上被用來作為指控他的證據，和其有要求所聘僱之律師或法官所指派之公設辯護律師在警方偵訊過程中在場的權利。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中也闡明被告行使這些程序保障而產生的後果。關於律師在場權，本院表示：「當警方已告知被告米蘭達警訊，警方必須遵循的後續程序就很清楚。如果被告要求與律師會談，警方的偵訊就必須停止，且警方不得在律師未到場前再偵訊被告。律師到場後，警方必須給予

被告與律師會談的機會，並允許律師在後續偵訊過程中在場。如果被告沒有錢聘僱律師，但他仍要求與律師會談才肯接受偵訊，警方必須尊重他保持緘默的決定。」

本案的羅德島州檢方與被告皆同意被告已被完全地告知他的米蘭達權利，且被告向隊長 Leyden 要求與律師會談時，被告也已主張他米蘭達權利中的律師協助辯護權，而本案雙方也同意坐在囚車裡前往警察總部的被告是遭受警方「羈押」，因此本案的爭議為：坐在警車裡的巡警們是否在被告尚未與律師會談而違反被告米蘭達權利中之緘默權的情形下，對被告進行「偵訊」？

要闡釋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意義，當然必須從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的判決著手。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將「偵訊」一詞，定義為警方主動對遭受「羈押」或被以任何方式剝奪行動自由之嫌犯所為的訊問。這段文句與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決中提及「訊問」的其他文句，也許暗示米蘭達法則僅能適用在警方對遭受「羈押」之被告所為的「明示盤問」，

但是本院對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決的闡釋並非如此狹隘。

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考量的，是訊問與羈押交互作用下形成的「訊問環境」，將會使被告的自由意志及抗壓力受到影響而屈服於訊問員警的脅迫下，因而侵犯到被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引起本院這般考量的警方實務作法，包括數種非明示盤問的行為，例如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中討論的其中一種警方實務作法，便是將被告與其他嫌犯排成一列接受民眾指認，以利警方對被告進行進一步的「偵訊」。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也調查出警方訊問的實務作法，還包括對被告進行心理戰術，例如「讓被告產生罪惡感」、「故意減低罪行的道德嚴重性」、「將被告的犯罪行為歸咎於被害人或社會大眾」。本院認為警方在被告遭受「羈押」的情形下使用這些不亞於明示盤問的勸服技巧，很顯然構成「偵訊」。

然而本院並未將警方在被告遭受「羈押」下取得的所有陳述，皆視為是警方偵訊所得。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表示：「被告的自白仍為警方將被告繩之以法的要件。被告在自主且無警方不當影響下所作的任

何陳述，當然可被採納為呈堂證據。遭受警方『羈押』之被告所享有的不自證己罪特權，並非是禁止警方在被告未被告知他米蘭達權利，或律師未到場前與被告作任何交談，而是禁止警方在被告未被告知他米蘭達權利，或律師未到場前『偵訊』被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賦予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並不禁止被告作出任何自發性陳述，因此被告這些自發性陳述不受本案裁決的影響，而可被採納為呈堂證據。」

因此，本院在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特別程序保障，並非僅為遭受警方羈押的被告所設，而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必須反應出被告除遭受警方「羈押」外，還必須忍受警方軟硬兼施的脅迫。本院認為當警方對遭受「羈押」的嫌犯進行「明示盤問」，或進行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警方就必須提供被告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以有效保護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也就是說，*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不僅包括「明示盤問」，也包括（除警方逮捕或羈押嫌犯

的例行訊問外）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本院認為「偵訊」的後者定義，聚焦在嫌犯的認知，而非訊問員警的意圖。本院認為以嫌犯的認知來判定警方的訊問是否為「偵訊」，反應出 *Miranda v. Arizona* 案闡明的程序保障是為遭受警方「羈押偵訊」的被告所設的特別保護，而無需檢方證明訊問員警的意圖，因此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行為，將被視為「偵訊」。但是因為警方不該為其言行所引起的不可預見後果負責，所以「偵訊」的定義也只能包括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

本院認為本案被告並非受到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的「偵訊」，因為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交談並非對被告進行「明示盤問」。就形式上來看，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交談，僅是兩人間的閒聊，並未邀請被告加入對話，因此不符合「偵訊」，包括明示盤問的第一部分定義。

再者，本院也無法合理認為本案被告受到與明示盤問功能等同的「訊問」。簡言之，本院無法合理認為 Gleckman 巡警及

Mckenna 巡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本案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們知道被告對殘障孩童安全的良心呼籲特別敏感，也沒有任何紀錄顯示巡警們知道被告在被逮捕時感到焦慮或不安。

因此本案的爭議取決於 Gleckman 巡警及 Mckenna 巡警是否應知他們的閒聊會突然引起嫌犯的入罪反應。因為 Gleckman 巡警與 Mckenna 巡警的整段對話不過是一些未經思索的閒聊，本院無法據此認定巡警們應知他們的閒聊會合理引起被告供出藏槍地點的入罪反應。本案並非巡警在嫌犯面前高談闊論許久的情形，本案也沒有任何紀錄證明，巡警的對話在當下是特別具有煽動意味，因此本院認為被告並未處於警方應知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任何警方言行中。

簡言之，本院認為羅德島州最高法院將「微妙脅迫」視為「偵訊」，因而對 *Miranda v. Arizona* 案所規定之「偵訊」的闡釋有誤。巡警們的閒聊的確可能引起被告回應，因此正如羅德島最高法院所言，被告的確處於「微妙脅迫」中。但是即使被告受到「微妙脅迫」，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也

不該據此驟下結論而認定被告受到「偵訊」，羅德島州最高法院還必須確認嫌犯的入罪反應，的確為警方應知他們的言行會合理引起嫌犯入罪反應的產物，然而羅德島州最高法院並未

作此確認。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撤銷羅德島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羅德島州地方法院更審。

12. Barnes v. Gorman

536 U.S. 181 (2002)

林春元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由於 1964 年民權法第 6 章的訴訟不會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所以依據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02 條以及復健法第 504 條提出的訴訟也不會准許懲罰性損害賠償。

(Because punitive damages may not be awarded in private suits brought under Title VI of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 it follows that they may not be awarded in suits brought under §202 of the ADA and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關 鍵 詞

disability (身心障礙); rehabilitation (復健); discrimination (歧視);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賠償); public entity (公共組織); federal funding (聯邦補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傑夫瑞戈門 (Jeffrey Gorman) 是下半身麻痺患者，被限制在輪椅上而無法自主控制下半身，包括膀胱，使

得其必須在腰上配戴著連結至尿袋的導尿管。1992 年 5 月他因為在密蘇里州肯薩斯城 (Kansas City) 與一位夜店保鏢打架而以侵權 (trespass) 為由被逮捕。在

等待送戈門去警局的警用車時，警察不允許被上訴人到廁所去清空他的尿袋。當車子抵達時，該車並未配有容納被上訴人輪椅的設備。被上訴人提出抗議，但警官仍把他從輪椅上搬下，用安全帶與他自己的皮帶將他綑綁在車子後方一狹窄的椅子上。在前往警察局的途中，被上訴人因為害怕安全帶會對尿袋造成過大的壓力而鬆開他的安全帶。結果其他的帶子也跟著鬆脫，被上訴人因此摔在地上，尿袋破裂，背與肩膀都受傷。警用車司機是該車上唯一的警官，他認為不可能抬起被告，於是在接下來的路程中都將他綁在支撐物上。抵達警局後，警方在登錄被上訴人並進行相關程序後，釋放了被上訴人，其後被上訴人被以輕微的侵權起訴。事後，被上訴人受有嚴重的健康問題，包括膀胱感染、嚴重下背痛，以及在其癱瘓部位有無法控制的痙攣，導致其無法全職工作。

被上訴人在美國密蘇里州西區地方法院（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Western District of Missouri）起訴控告上訴人--肯薩斯警局的警官，包括警察局長及警用車司機。被上訴

人主張上訴人的行為對被上訴人構成身心障礙歧視，上訴人未能對脊隨神經損傷者的逮捕及運送過程採取適當措施，違反美國身心障礙法（ADA）第 202 條以及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第 504 條。

陪審團認定上訴人有責，要求其負 100 萬元的損害賠償，以及 120 萬元的懲罰性賠償。地方法院撤銷了懲罰性賠償的判給，認為在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02 條以及復健法第 504 條無懲罰性賠償的適用。第八巡迴上訴法以最高法院 *Franklin v. Gwinnett County Public Schools* 案判決為依據，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該案判決中指出，「一般規則」是「只要沒有清楚違反國會的指示，聯邦法院有權在依據聯邦法律提起且為其審判權內訴因中，給予任何適當的救濟」。第八巡迴上訴法院認為懲罰性賠償是適當的救濟，因其為普通法傳統和司法經驗不可缺的一部分，而國會並沒有以制定或修改相關成文法的方式干預此一傳統。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以駁回。

理 由

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02 條禁止公共組織（public entity）歧視身心障礙者；復健法第 504 條禁止接受聯邦補助者（包括私人團體）歧視身心障礙者。此二條款皆可透過私法訴因執行。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03 條規定：「復健法第 505 條(a)項 3 款設定的救濟、程序以及權利應為本節就違反第 202 條時所規定之救濟、程序及權利」。復健法第 505 條(a)項 3 款亦規定，「1964 年民權法第 6 章的救濟、程序及權利於違反第 504 條時亦適用」。因此，違反美國身心障礙法與復健法第 504 條的救濟與 1964 年民權法案第 6 章可得的救濟相同，該篇禁止受聯邦補助的計畫或活動有種族歧視。

雖然民權法第 6 章沒有提及私人訴訟的權利，但本院先前的判決已認為民權法第 6 章有一默示之權利，國會也修法承認權利，此使得個人可以透過訴訟執行民權法第 6 章是無庸置疑的。較不清楚的是此種訴訟可得的救濟有哪些。本院在 *Franklin v. Gwinnett County Public Schools* 一案中，雖然承認違反聯邦權利時傳統的假設是可以允許任何

適當的救濟……但並未說明適當救濟的範圍為何。

民權法第 6 篇依據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第 1 款的支出條款（Spending Clause）訴諸國會權力，對聯邦補助設下條件。我們也一直將這個立法以及其他依支出條款的立法定性為「在本質上相當於契約」；為換取聯邦補助，接受補助者同意遵守聯邦政府規定的條件。就像一個有效的契約要求提供和接受其條件，「國會在支出條款下立法的正當性在於接受者是否自願且在有認知下接受契約的條款。……據此，如果國會欲在其聯邦經費的給予上設定條件，其必須明確為之。」

雖然我們謹慎地不將所有的契約法規則都適用在支出條款的立法上，但我們經常運用契約法的類比來定義補助接受人應付的金錢損害責任範圍。因此，接受人就其故意違反相關法律中明確條件的行為，可能必須對利害關係第三人負責，但無庸就未能遵守立法目的中曖昧的語言負責。

同樣的契約法類比，我們認為也可以運用在決定損害救濟的範圍。在 *Gebser v. Lago Vista Independent School Dist.*, 案

中，我們提到民權法第9章的契約性質對我們建構救濟範圍是有所引導的。我們認為其中一個引導就是，一個賠償要成為「適當的救濟」，唯有受補助者被告知其接受補助即是將自己置於責任的範圍中。受補助人通常被告知，其應負責的範圍不只是相關立法明確規定的救濟，也包括傳統上違反契約的訴訟中之救濟。因此我們認定在第9章，雖然沒有包含說明救濟方式，聯邦補助的接受者也應就傳統違約訴訟可以獲得的救濟負責，如損害賠償訴訟以及禁制令。如同第9章，第6章也沒有提到救濟，然而懲罰性賠償與損害賠償或禁制令不同，通常不是違反契約可以獲得的救濟。

默示的懲罰性賠償條文也無法從第6章中合理推出。有些主管機關主張，合理的默示契約條件係如雙方注意到系爭事項就會同意的條件。更多近來的見解則認為，合理的默示契約條件就是與社群的公平標準一致的條件。這兩種見解皆不會支持本案可以有通常不見於在契約訴訟且有不确定強度的默示救濟。

我們已經承認損害賠償本身「就可能超過受補助人獲得的聯邦補助金額」，再加上懲罰性

賠償無疑是雪上加霜。不單受補助人是否同意暴露於此種非正統且不確定的責任中有所疑問；如果懲罰性賠償是必須的條件，其是否會接受補助都有疑問。「潛在損害責任的範圍無疑是學校是否決定接受聯邦補助最主要的考量因素之一」。由於同樣不正常且不合比例的責任範圍，我們無法認為社群的公平標準會支持這樣的默示責任。總言之，第6章的受補助人不會單純因為接受補助，就默示其同意懲罰性賠償的責任。

我們的結論也與一般接受的規則：「當法律權利被侵犯，而聯邦法律提供就此侵犯提起訴訟的一般權利，聯邦法院可以使用任何救濟方式來修補已經造成的錯誤」一致。當聯邦補助的受補助人違反支出條款的立法，其違法原因是未能提供契約要求的義務時，當受補助人就其違法造成的損失，賠償聯邦政府或第三受益人時，此一違法即獲得補正。懲罰性賠償並非損害賠償，因此並不被納入Bell案描述的規則中。

由於1964年民權法案第6章的訴訟不會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所以依據美國身心障礙法第202條以及復健法第504條提

出的訴訟也不會准許懲罰性損害賠償。也因此，上訴人的另一個主張引用反對讓政府部門承擔懲罰性損害賠償的傳統假設，也無需討論。

大法官 Souter 主筆，大法官 O'Connor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我加入多數意見是因為我同意契約普通法的類比，以及在本法下並無懲罰性損害的結論。如同多數意見指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可以涵蓋「不確定強度」（may range in orders of “indeterminate magnitude”），逸脫可賠償的傷害範圍，因此會加諸受補助人不可合理預期的困擾。然而，我意識到，如同多數意見所承認的，契約法的類比，在其他私人依據支出條款立法提出損害賠償訴訟所引起的問題，例如損害賠償的適當措施為何，未必能夠提供清楚的答案。

大法官主筆 Stevens，大法官 Ginsburg 及大法官 Breyer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上訴法院的判決得以三種不同理論中的任一理論駁回：(1) 如同本院在 *Newport v. Facr Concerts, Inc.*，案中所述，欠缺國

會明顯的相反意見，地方政府 (municipalities) 不須負擔懲罰性損害賠償；(2) 檢視 1973 年復健法第 504 條及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 章的文字以及立法史，顯示國會並未有有意授權違反該等法律時，有懲罰性賠償的救濟；(3) 運用類似 *Pennhurst State School and Hospital v. Halderman*，案的理由，違反國會支出條款的聯邦立法的救濟，應該限於契約的普通法，利害關係第三人應該不可以得到懲罰性損害賠償。

上訴人並未在地方或上訴法院中提出第一個或第三個理論。然而，由於 Newport 的理論提供了解決本案的最小基礎，我相信在本案中應適當地行使司法自制，以 Newport 的理論認為上訴人可以免於懲罰性損害賠償。然而，本院沒有正當理由向外延伸而以未被主張爭論的廣泛基礎來決定本案。本院援用並且延伸 *Pennhurst* 案—上訴人從未在上訴法院引用的先例，尤其不適當。

在 *Pennhurst* 一案中，我們面對的問題是發展障礙輔助及權利法案（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 42 U.S.C. §6010）是否加諸參與的州政府有優惠性

義務。根據將法條分為「單純禁止特定的州行為」以及「加諸州政府有補助特定服務的優惠性義務」此一重要區分，我們首先認為§6010 是根據支出條款而制定的。我們結論道，上訴法院在§6010 所發現的優惠性義務不能算是允許聯邦補助的條件。「當國會加諸優惠性義務予州政府時，其經常造成更多實質的花費……，簡言之，推論國會默示性地加諸參與的州政府這種沈重義務的說法，是違背常理的。」

本案涉及地方政府違反單純禁止特定歧視行為的規定。這種禁止規定在兩個法條，而其中

之一的美國身心障礙法第 2 章，並非根據支出條款所制定。我們在 Pennhurst 案的意見完全沒有提及此種違法的適當救濟為何。我也不認為多數意見引用的契約法規則必然與這裡形容的侵權行為相關。此外，法院創新地仰賴以往引用的契約法類比，可能有深遠的結果，超過本案訴狀呈現和爭論的議題。有鑑於依本院在 Newport 的見解，上訴人顯然不會負擔懲罰性損害賠償，我看不出來多數意見何以要用延伸基礎來決定本案。

因此，即便我贊同本案的決定，我也不加入多數意見。

13. Mathews v. Eldridge

424 U.S. 319 (1976)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聯邦最高法院指出，正當程序是具有彈性的，而且，正當程序所要求的程序保障，必須視具體情況所需而定。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對於終止傷殘補助的決定，目前已經設有多種關卡，以避免錯誤發生；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考量受到行政行為影響的個人所獲得的福利或者額外保障，以及對於整個社會來說，行政行為的公正性的確因此更能為之確保，這些因為額外福利或安全保障而必須付出的成本考量，可能會比上述福利與保障，更來得重要。

(The court noted that the due process was flexible and called for such procedural protections as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demands. The Court found that there were numerous safeguards to prevent errors in making decisions to terminate disability benefits and argued that at some point the benefit or an additional safeguard to the individual affected by the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to society, in terms of increased assurance that the action is just, may be outweighed by the cost.)

關 鍵 詞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 welfare benefits (福利津貼); right to a hearing (聽證權); disability benefits (傷殘補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實

本案當事人 George Eldridge 患有長年的焦慮症以及背疾，過去多年來均享有傷殘補助。某日當事人接到社會安全局通知，告知其已不符合傷殘狀態，傷殘補助即將終止。依據社會安全的行政程序，在福利終止的最後決定作出之前，社會安全局會充分告知當事人，並且給予當事人證據聽審（evidentiary hearing）的機會。然而，在聽審舉行之前，Eldridge 的福利已經先遭到終止。Eldridge 認為在聽審未舉行之前，不應停止其傷殘補助的社會福利，因此提起訴訟。

判決

在終止傷殘補助之前，證據聽審並非必要。本案之行政程序，完全符合正當程序原則之要求。原判決維持。

理由

本案的爭點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的正當程序條款，是否要求在社會安全的傷殘補助給付終止之前，讓受補助者享有證據聽審的機會。

程序性的正當程序，乃是針對那些剝奪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及第 14 條定義下的個人「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政府決定，施加限制。

聯邦最高法院過去至今一貫的判決立場，認為在個人的財產利益遭到最終剝奪之前，必須經過某種形式的聽證程序，方得為之。

最近幾年來，聯邦最高法院也有越來越多機會，得以思考在何種程度以上，正當程序要求政府在剝奪某些財產利益之前，必須給予證據聽證的機會，即使法律事後已經提供聽證的機會，亦然。在 *Goldberg v. Kelly* 一案中，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立場是，提供近似司法審判性質的聽證程序，是必要的。聯邦最高法院最近也在有關聯邦雇員因故遭到解職的 *Arnett v. Kennedy* 一案中，認定該解職程序有效。該解職程序的內容，包括發給行政處分的通知、說明解職理由的文件、給予當事人書面回應的合理時間、口頭辯解的機會，以及解僱之後的證據聽審程序。

聯邦最高法院在先前的判決也曾指出，決定是否需要適用特定的正當程序時，必須考量三個各自獨立的因素：第一、政府

行為將會影響的私人利益。第二、適用該程序會造成的錯誤剝奪利益風險，以及運用其他額外或替代措施可能獲致的價值。第三、政府的利益，包括額外或替代程序的功能，以及因正當程序要求而衍生的財務及行政負擔。

由於獲得社會福利補助者的主張最後若是被採納的話，該獲得社會福利補助者可追溯當初遭到終止的全額福利。因此，該受補助者的唯一利益，便是到最終行政決定作成之前，其傷殘補助收入的來源得以不受間斷。從這個觀點來看，其可能遭受的潛在傷害，和 Goldberg 案中福利接受者的性質、Arnett 案中處於觀察期中的聯邦雇員性質、以及 Sniadach 案中的受薪者性質，均屬類似。

只是在 Goldberg 案的判決中，聯邦最高法院要求政府在暫時性剝奪福利之前，必須給予證據聽證的程序保障。聯邦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特別強調，社會福利的補助，是提供給生活處於能否持續的邊緣的人。

不過，相反地，傷殘補助的適格與否，卻不是視財務上的需要而定。事實上，傷殘補助與受雇勞工的其他財務或收入來源，諸如家庭成員的所得、工傷

賠償、侵權賠償、私人保險、公家或私人退休金、退役軍人福利、食物券、政府補助或是其他針對勞動力受到相當程度損害的人士提供的傷殘補償等公私部門給付，概與傷殘補助適格無關。

就如同聯邦最高法院在 Goldberg 案中所闡述，考慮任何行政決定程序的有效性時，該決定可能會造成的利益剝奪程度，是考量的因素之一。在本案中，當事人利益可能遭受剝奪的程度，大體上看來應該可能會比 Goldberg 案所涉及的情況輕微，雖然，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本案中或許受到過度的強調。正如同本案的地方法院特別指出者，若受福利補助者要維持享有福利的適格性，該受補助者必須是「無法從事獲得基本所得的活動」。因此，與 Arnett 案裡遭到解職的聯邦雇員不同的是，在本案中遭到終止傷殘補助命運的受補助者，幾乎沒有機會找到可以減少過渡期間損失的暫時性工作機會。

就如聯邦最高法院在上一院期所作成的 *Fusari v. Steinberg* 案判決中所指出者，「評估政府行為對於私人利益造成的衝擊時，重要的考量因素之一，是該

錯誤剝奪福利的行為的可能持續期間」。在本案中，健康福利教育部也承認，當事人提出由行政法官聽審的要求，與該要求的結果決定兩者之間，目前大約須經過十或十一個月的時間。而由於被終止社會福利的受補助人又必須先取得再審的決定結果，才能行使證據聽審的權利，那麼，自其社會福利實際被終止之日起，至聽審後獲得終局決定之間，其期間將會超過一年。

從這種行政覆議所需的冗長程序，以及身體傷殘工作者一般僅具有相當有限的家庭資源等角度觀之，遭遇錯誤終止傷殘補助的受補助者，將會面臨相當不利的困境。然而，傷殘勞工的需要，還是可能少於接受社會福利救助的受補助者。除了可能可得的私人資源之外，當傷殘補助終止的受補助者或其家庭所得低於生存水準時，受補助者還是可以另外得到政府其他補助。有鑑於這些可能的暫時收入來源，與 Goldberg 相較之下，依然比較無理由讓本案偏離聯邦最高法院從過去的判決中已經建立起來的原則，亦即在不利於當事人的行政行為中，低於證據聽證的程序保障，其實便已足以保護本案受補助者的權利。

本案另一個需要考量的重點是，終止社會福利前的程序，其公平性及可信賴性如何，以及如果有額外的程序保障措施的話，該程序保障措施可能維護的價值為何。評估行政程序時很重要的一部分，是相關調查的性質為何。傷殘勞工為了保持接受福利補助的適格性，必須以「醫學上被接受的臨床和實驗診斷技巧」，證明其「因為醫學上被判定的身體或心理傷害，無法從事任何可獲得基本所得的活動」。簡言之，勞工須提出有關其身體或心理狀況的醫學評估。比起可否請領福利津貼的典型決定，傷殘補助的決定更具有特定性，也更容易提出證明文件。就福利津貼而言，許多資訊都可以被視為具有相關性，而在決定程序當中，證人的可信度與誠實與否，通常也是很重要的因素。聯邦最高法院在 Goldberg 案當中便指出，在這種情況下，「光是以書面文件當做決定的基礎，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

相對地，在大多數情況下，在作成是否應該停止傷殘補助的決定時，則會視「例行政程序、標準，以及醫學專家公正的醫學報告而定」。在 *Richardson v. Perales* 案判決中，聯邦最高法

院肯定了「書面醫學報告的可信賴性和證明價值」，並且特別強調，雖然「醫學結論可能會在專業上有不同看法」，但是「其可信度以及真實度，確非問題所在」。的確，可信度和真實度，在某些極端的傷殘評估中，可能會是重點；但是，程序性的正當程序原則，卻是由發現真實程序中內蘊的錯誤風險型塑而成，並不是由特例決定的。因此，本案給予當事人證據聽證的機會，甚或給予其向決策者進行口頭說明的機會，其所能實現的潛在價值，還是少於 Goldberg 案的情形所能彰顯的價值。

Goldberg 案據以為判決基礎的聯邦最高法院結論，是認為書面文件的提出，並不足以取代口頭說明，因為書面文件無法提供有效的方法，讓受補助者就其個人情況，與決策者進行溝通。書面文件的提出因此被認為是不切實際的選項，因為大多數受補助者人缺乏「能夠從事有效書寫的教育」，也無法負擔得起專業協助。除此之外，Goldberg 案中的書面提出程序，也無法提供「口頭說明所提供的彈性」，或者是「允許受補助者人得以就決策者顯然認為重要的議題，形成其主張」。然而，在傷殘補助的

適格評估當中，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所審查的行政程序，卻可以完善地回應上述缺失。

在本案中，州政府社會安全局定期寄送給接受福利補助者的詳細問卷，可以得知與適格評估相關的特定訊息，而且，接受福利補助者在填寫問卷時，也可向該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尋求協助。更重要的是，與適格評估決定有關的重要資訊，多是出自醫學專業資源，例如治療受補助者的醫師。這些醫學專業資源和社會福利的受補助者相較之下，或者是能為社會福利受補助者作證的證人相較之下，的確是比較能透過書面文件進行有效的溝通。醫師的結論，也能夠透過 X 光以及臨床或實驗測試的結果，獲得支持，這些資訊通常也比口頭說明更能經得起考驗。

另一個避免錯誤產生的措施，則是允許接受傷殘補助者的代表能夠絲毫不受限制地取得州社會安全局賴以作成決定的所有資訊。除此之外，在終止福利之前，安全局也會通知受補助者該局作成的暫時性評估，以及決定終止該福利的原因，並且提供該局認為相關的證據摘要。受補助者也有機會提出另外的證據或是主張，直接挑戰社會安全

局所掌握資訊的精確度，以及社會安全局所作成之暫時評估結論的正確性。這些與 Goldberg 案不同的程序，讓受補助者可以針對決策者認為重要的議題，「型塑」其主張，以便據以回應。

在追求平衡適切的正當程序時，最終的考慮因素是公共利益。所謂公共利益，其內涵包括在所有個案情況下，當事人行使其憲法權利，要求在終止傷殘補助之前舉行證據聽審時，因此衍生的行政負擔和其他社會成本。其中最明顯的負擔，就是聽證次數增多所造成的成本增加結果，以及對於正在等待決定的不適格受補助者，提供社會福利的支出。沒有人可以預測負擔增加的程度，但是，可以確定的是，若在大多數的情況下，選擇這個誘人的選項，亦即在聽證之後繼續提供社會福利，那麼資源將會消耗殆盡，即使是利用社會安全局理論上所掌握的權限，也無法透過公共資金，去彌補這些不應當出現的福利支出。雖然本案當事人所提供的各種相當不同的評估意見，預估可能的額外財政成本，但是，我們必須指出的卻只有：根據將政府程序憲法化的經驗，最終的金錢和行政負

擔的額外成本，將會是不小的負擔。

在決定正當程序是否要求在某些行政決定作成之前，給予特定的程序保障措施時，單單考慮財務成本，並不是主要的決定因素。但是，在節省有限的財務和行政資源時，政府利益和一般公眾的利益，卻是一定要考量的因素。在某些層面上，考量到受行政行為影響的個人所獲得的福利或者額外保障，以及對於整個社會來說，行政行為的公正性的確因此更能為之確保，這些因為額外福利或安全保障而必須付出的成本考量，可能會比上述福利與保障，更來得重要。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社會福利的資源並不是無窮無盡的，為了保護那些透過初步行政程序認定可能不值得提供補助的人，因此所必須付出的成本，最後卻可能是來自於那些原本值得受補助者的口袋裡。

最終的衡平考量，則是關乎在我們的憲法體系之下，司法程序何時必須加諸行政行為之上，以確保其公平性。我們在此要特別重述 Frankfurter 大法官的訓誡。大法官 Frankfurter 曾經在 *FCC v. Pottsville Broadcasting Co.* 判決裡指出，行政機關的本

質及其功能不同之處，在於其「毋需全面地移植從法律歷史和法院經驗裡演化而來的程序、審判及審理程序規則」。司法形式的證據聽審，並非總是必要，而且也並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是最為有效的決策程序。正當程序的本質，在於其要求「可能會遭受嚴重損失之人，可以有機會知道不利於他的情況，並且有機會處理該等不利情況」。正當程序所要求的，是視其所要作出的決策，「依據受審理人的能力和情況」調整程序，以確保受審理人能夠有實質機

會得以說明其狀況。因此，在評估本判決應該適用何種程序，方屬適切正當時，被國會賦予職司提供社會福利補助任務者，必須確保其程序能夠公平審視個人所提出之請求福利給付的要求，而且必須特別著重於被國會賦予此一職責者的誠實善意判斷，在本案當中，尤為如此。本案的程序不但讓當事人在任何行政行為作成之前，可經過有效的程序提出其訴求，並且也能保障當事人在其訴求遭到被最終駁回之前，得到證據聽審的權利，以及獲得後續的司法審理。

14. Barnes v. United States

412 U.S. 837(1973)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The instruction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A. 如果法條授權陪審團作出足以讓被告定罪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也就是說，檢方提出的證據必須足以讓一名明理的陪審員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推論出致使被告定罪的事實）並達到「可能性」標準，則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If a statutory inference submitted to the jury as sufficient to support conviction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i. e.*, the evidence necessary to invoke the inference is sufficient for a rational juror to find the inferred fact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as well as 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 then it clearly accords with due process.)

B. 本案，證據顯示上訴人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的美國財政部支票，且上訴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來反駁檢方所指控的罪行。明顯地足以使得陪審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定上訴人知道這些支票為贓物。傳統普通法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即本院判斷所許可之刑事推論是否合憲的最嚴格標準），本院因此認為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

(Here, where the evidence established that petitioner possessed recently stolen Treasury checks payable to persons he did not know and it provided no plausible explanation for such possession

consistent with innocence, the traditional common-law inference satisfies the reasonable-doubt standard, the most stringent standard applied by the Court in judging permissive criminal law inferences, and, therefore, comports with due process.)

- C. 雖然檢方提出證明被告涉案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是為施壓被告作證，但檢方集中指控證據圍攻被告的作法，並不會被視為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Although the introduction of any evidence, direct or circumstantial, tending to implicate the defendant in the alleged crime increases the pressure on him to testify, the mere massing of evidence against him cannot be regarded as a violation of his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 D. 依據立法史及一貫的司法解釋，美國聯邦法典第 18 章第 1708 條僅須知悉支票遭竊，而不須知悉其係從郵件遭竊。

(In light of its legislative history and consistent judicial construction, 18 U. S. C. § 1708 requires only knowledge that the checks were stolen, and not knowledge that they were stolen from the mails.)

關 鍵 詞

due process（正當法律程序）；the Due Process Clause（正當司法程序條款）；jury instructions（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inference（推論）；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可能性標準）；the criminal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超越合理懷疑標準）；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實

上訴人 Barnes 於聯邦地方法院分別以兩項明知其為贓物而持有從郵件中失竊之美國聯邦財政部支票的罪名，兩項偽造支票簽名的罪名，以及兩項明知背書為偽造而行使票據的罪名被定罪。初審法院指示陪審團，若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則陪審團可以合理推論被告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裁決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檢方在上訴人受審時提出的證據，證實上訴人在 1971 年 6 月 2 日以假名 Clarence Smith 於銀行開了一個支票戶頭。位於舊金山市的美国聯邦政府出納部在 1971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3 日分別寄出四張金額各為 \$269.02、\$154.70、\$184 及 \$268.80 的聯邦政府支票給 Nettie Lewis、Albert Young、Arthur Salazar 及 Mary Hernandez 四人。上訴人在 1971 年 7 月 8 日將這四張支票存入 Clarence Smith 的戶頭裡，這四張支票上皆有受款人的簽名及 Clarence Smith 的簽名。

上訴人受審時，四名受款人皆作證表示他們從未收到支

票、在支票上背書或是授權他人在支票上背書。一名聯邦政府筆跡鑑定專家作證指出四張支票上的 Clarence Smith 背書是上訴人所簽，且 Lewis 及 Hernandez 支票上的受款人簽名也是上訴人所簽。雖然上訴人拒絕作證，但一名郵政稽查員作證表示，上訴人在被捕後的訊問中向他解釋，這些系爭支票是從幫上訴人挨家挨戶登門販售傢俱的推銷員處取得，且收到這些支票時，上面已有受款人的簽名。上訴人無法提供這些推銷員的姓名或是指認這些推銷員，上訴人亦無法提供傢俱訂單，因為上訴人宣稱這些推銷員並沒有保存以便條紙記載的傢俱訂單。上訴人承認他在這四張支票上簽下 Clarence Smith 的背書，並將支票存入 Clarence Smith 的戶頭裡，但上訴人否認簽下受款人的背書。

聯邦地方法院指示陪審團，若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財物，則陪審團可根據指控證據所顯示的週遭情況，合理推論及認定被告知道該財物是贓物。陪審團認為上訴人犯下檢方指控他的六項罪名，聯邦地方法院判處上訴人合併服刑三年。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確認

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認為上訴人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財物，與推論上訴人知道該財物是贓物之間有合理關聯性。由於上訴人於六項罪名皆被判處合併服刑三年，聯邦上訴法院拒絕審理他對於偽造支票簽名之罪名，及明知背書為偽造而行使票據之罪名的定罪異議。

判 決

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本院首先檢視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Tot v. United States* 案、*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以及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這四個先例，這四個案件皆曾裁決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的指示，在美國憲法第5條增修條文正當法律程序條款之刑事假設及推論規定下是否合憲的爭議。

在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中，本院確認初審法院根據法條規定給予陪審團之指示為合憲，該指示授權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來推論被告在非法蒸餾室

裡進行非法製酒。依據 *Tot v. United States* 案裁決已證實的事實與假設的事實之間必須有「合理關聯性」，本院以非法製酒的綜合特徵，以及非法蒸餾室通常是在偏僻及隱密處經營的理由，確認陪審團的推論為合憲。但是本院在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中卻認為陪審團不得從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來推論被告擁有、監管或是控制該非法蒸餾室，進而認定被告犯下擁有、監管或是控制該非法蒸餾室這個規定較嚴格的罪行。雖然本院認為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對於被告被控擁有非法蒸餾室的審判，是相關且可被法院採納的證據，但若檢方無法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在非法蒸餾室的功能，則被告出現在非法蒸餾室現場與被告擁有非法蒸餾室之間的關聯性過於薄弱，不足以合理推論被告犯下擁有非法蒸餾室的罪行。

於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判決的三年半後，本院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審理被告質疑法條授權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大麻，而作出被告知道該大麻為非法走私品之推論的合憲性。本院認為由於大麻極有可能是國內

種植，且大麻使用者未必知道該大麻是來自國內或是國外，因此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大麻，而作出被告知道該大麻為走私品之推論，並未達到 *United States v. Gainey* 案、*Tot v. United States* 案以及 *United States v. Romano* 案中所訂立的合憲性判斷標準。本院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參考這三個案件，認為除非能確信已證實之事實可能推論出假設的事實，否則該推論為不合理，且恣意獨斷的推論因此違憲。在該案的註腳中，本院認為雖然被告被指控的罪行，或是該罪行的構成要件必須根據推論來證明，但是因為被告所質疑的推論並未達到「可能性」標準，因此無需裁決達到「可能性」標準的刑事假設，是否也必須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最後，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判決作成一年後的 *Turner v. United States* 案中，本院審理初審法院給予陪審團之指示的合憲性爭議，初審法院在該案中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持有海洛英及古柯鹼，來推論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本院注意到在 *Leary v. United States* 案中仍懸而未決的問題一究竟是以「可能性」標準

還是以「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來作為刑事推論合憲與否的判斷標準，但是本院在該案中同樣認為沒有必要解決這個問題。本院裁決陪審團從被告持有海洛英而作出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的推論，均已達到上述的「可能性」標準或是「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因此該推論被認定合憲。但是本院裁決陪審團從被告持有古柯鹼，而作出被告知道這些毒品是非法走私的推論，就連「可能性」標準都沒有達到，因此該推論被認定違憲。

從上述這些案件所得到的教義並不十分清楚，但上述這些案件分別訂定的「合理關聯性」標準、「可能性」標準以及「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三者間之所以有模糊不清的關係，大部分是因為文字表達以及所注重的焦點不同，而非實質內容的差異。然而這些案件所確立的法則為：如果法條授權陪審團作出足以讓被告定罪的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也就是說，檢方提出的證據必須足以讓一名明理的陪審員，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推論出致使被告定罪的事實）並也達到「可能性」標準，則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

序。

本案涉及根深蒂固於本國法的傳統普通法推論，法院幾世紀以來，皆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贓物，來推論被告知道該物品是贓物。早期的美國案件一向認定允許此種推論作為定罪根據的陪審團指示為合憲，且聯邦上訴法院在諸多案件中也皆認可與本案近乎相同的陪審團指示。法院長久以來一致認可反映累積一般經驗的陪審團指示，強烈地顯示該陪審團指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然而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歷史依據本身，並不足以確立該陪審團指示的合憲性。普通法的推論與法條的推論一樣，都必須在陪審團具備現時經驗的情況下，達到正當法律程序的標準。上訴人在本案質疑違憲的陪審團指示，只有允許陪審團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來推論被告犯下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的罪行。檢方提出的證據顯示上訴人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的美國財政部支票，且上訴人無法提出合理解釋來反駁檢方所指控的罪行。單就上訴人無法合理解釋為何持有陌生人近期失竊之美國財政部支票的證據而言，從一般常識

及經驗可知上訴人必定知道或是懷疑這些支票為贓物。這個證據明顯地足以使得陪審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定上訴人知道這些支票為贓物。因為該推論已達到「超越合理懷疑」標準（即本院判斷普通法或法條所許可之刑事推論是否合憲的最嚴格標準），本院因此認為該推論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規定。

上訴人亦主張法條許可的系爭推論，侵害他所享有憲法保障的不自證己罪特權。本院曾兩度駁斥這樣的主張，因此本院認為沒有必要再次詳細檢視該爭議。初審法院特別指示陪審團，上訴人享有無需作證的憲法權利，且上訴人得以非自身證詞的其他證據，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檢方提出證明被告涉案的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皆是為了施壓被告作證，但檢方集中指控證據圍攻被告的作法，並不會被視為侵害被告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因為本院認為初審法院對於法條的解釋無誤，且初審法院指示陪審團得以從被告無法解釋為何持有近期失竊郵件，推論被告犯下明知該郵件為贓物而持有該郵件的罪行，並沒有侵害上訴人所享有的憲法權利，因此

無需審理上訴人對於偽造支票簽名之罪名，以及明知背書為偽造而行使票據之罪名所提出的

定罪異議。本院確認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15. *Zelman v. Simmons-Harris*

536 U.S. 639 (2002)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禁止設置宗教條款，是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適用於各州，其禁止州通過有促進或禁止宗教之「目的」或「效果」的法律。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of the First Amendment, applied to the States through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prevents a State from enacting laws that have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advancing or inhibiting religion.)

2. 我們相信本案中系爭計畫是真實的私人選擇計畫……俄州的計畫在各方面都是宗教中立。該計畫是俄州一多面向的一般性計畫的一環，目的是為了提供表現不佳的學區兒童教育機會。該計畫直接向一廣泛群體的個人提供教育補助（即有學齡子女住在克里夫蘭學區的家長），而不考慮其宗教為何。

(We believe that the program challenged here is a program of true private choice.....the Ohio program is neutral in all respects toward religion. It is part of a general and multifaceted undertaking by the State of Ohio to provide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to the children of a failed school district. It confers educational assistance directly to a broad class of individuals defined without reference to religion, *i.e.*,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台大環境政策與法律中心專任助理。

any parent of a school-age child who resides in the Cleveland City School District.)

關 鍵 詞

education (教育); establishment clause (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true private choice (真實的私人選擇);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宗教中立); sectarian/religious school (宗教／宗教性學校)。

(本案判決由首席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事 實

登記於克里夫蘭市學區的兒童超過 7 萬 5 千人，其大部分來自低收入與少數族群家庭。該學區中的家庭有能力將孩子送至市內公立學校以外的學校就讀者甚少。然而，克里夫蘭公立學校的表現在全國公立學校評鑑中一直屬於最差的等級。1995 年時，一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克里夫蘭學區有「重大危機」，並將整個克里夫蘭學區交由俄亥俄州（以下稱俄州）政府管理。不久之後，俄州政府的稽核員認為克里夫蘭的公立學校「陷於美國教育史上或許不曾有過的危機中」。俄州設立了 18 個標準，而該學區的表現無法符合任一

項的最低可接受標準。九年級的 10 個學生中，只有 1 人可以通過基測；與其他俄州公立學校學生相比，該學區所有年級學生的表現都十分低落。超過三分之二的中學生輟學或在畢業前退學。在可以順利晉級到高年級的學生中，仍有四分之一的學生無法畢業。無法畢業的學生中，能閱讀、書寫或計算的學生，跟其他城市的中輟生比起來，人數甚少。

由於克里夫蘭學區有此情形，俄州因此通過了領航員獎學金計畫，提供該州中有或曾有「聯邦法院下令要求州督導員監督與營運管理」的學區中的家庭相關財務補助。克里夫蘭學區是俄州中唯一符合此一要件者。

該計畫提供受補助學區中

的家長兩種基本的協助。第一，該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學校或就讀參與本計畫之私立學校的學費補助，由家長決定就讀公立或私立學校；一開始是提供從幼稚園到三年級的學費補助，此後每年擴張，一直補助到八年級。第二，該計畫提供選擇留在公立學校的學生家教協助。

該計畫的學費補助項目是為了提供受補助學區內的家長有教育選擇。任何私立學校，不論其是否為宗教性或非宗教性學校，只要其位於受補助學區範圍內且符合俄州的教育標準，都可以參加該計畫。參加該計畫的私立學校必須同意不得基於種族、宗教或族群的理由而有所歧視，也不得「倡議或促進非法行為或教導對任何人或群體基於種族、族群、原國籍或宗教的仇恨」。任何位於受補助學區隔壁學區的公立學校也得參加該計畫。所有參與該計畫的公立與私立學校，都必須依照該州督導設立的規則與程序讓學生入學。

學費補助的分配是根據家長的經濟需求。收入位於貧窮線下 200% 的家庭有優先權，得獲得私立學校學費 90% 的補助，上限為 2,250 美金。對於其他家庭，該計畫補助 75% 的學費，上

限為 1,875 美金。

家教協助則是針對所有選擇留在公立學校者，提供家教費用補助。家長們安排註冊在案的家教們協助孩子，再將家教服務的帳單寄送給州政府付費。低收入戶家庭可獲得 90% 的費用補助，上限為 360 美金。其他學生則可獲得 75% 的費用補助。

該計畫自 1996—1997 學年度起在克里夫蘭學區施行。1999-2000 學年度時，有 56 個私立學校參與該計畫，其中有 46 個（占 82%）為有宗教性質者。隔壁學區中則沒有任何公立學校參與該計畫。獲得學費補助的學生超過 3,700 人，他們大部分（96%）都就讀於有宗教性質的學校。有 60% 的學生是來自於貧窮線家庭或低於貧窮線的家庭。1998—1999 學年度間，約有 1,400 位克里夫蘭的公立學校學生獲得家教協助，該數字於 1999—2000 學年度時，預計成長為兩倍。

領航員計畫是該州強化克里夫蘭學生教育選擇的計畫下的一環，教育選擇強化計畫是為了因應 1995 年的學區接管，包括管理社區學校與磁性學校的計畫。社區學校是根據州法獲得財務補助，但仍由各校學校委員

會而非學區進行管理的學校。這些學校享有學術獨立性，得聘請自己的教師並決定課程。它們不可有宗教性質，應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學生的入學。1999—2000 學年度間，克里夫蘭有 10 個新設的社區學校，就讀的學生超過 1,900 名。社區學校每收一名學生可從州政府處獲得 4,518 美金的補助，獲得的補助是參加領航員計畫者的兩倍。

磁性學校是由地方學校委員會進行管理，強調特別的科目領域、特別的教學方法或對學生有特別服務的學校。磁性學校每收一個學生，學區可以獲得 7,746 美金的補助，包括州政府的 4,167 美金，與傳統公立學校每收一個學生可得的補助相同。1999 年時，克里夫蘭的家長可以在 23 個磁性學校中進行選擇，這些學校從幼稚園到八年級總共收了 13,000 個學生。

1996 年時，被上訴人（一群俄州的納稅人）在俄州法院針對俄州的領航員計畫提起州訴訟與聯邦訴訟。俄州最高法院駁回聯邦訴訟的部分，但認定該計畫違反俄州憲法的某些程序規範。州議會立即補正程序瑕疵，但並未更動上述討論的條文。

被上訴人於 1999 年 7 月向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起訴，主張領航員計畫違反美國憲法的禁止設置宗教條款，要求法院禁止重新通過該計畫。地方法院在 1999 年 8 月時發出假處分，禁止進一步執行該計畫，並於 1999 年 12 月以簡易判決判定被上訴人勝訴。上訴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時肯認地方法院判決（意見非常分裂），認為該計畫有促進宗教的「主要效果」，抵觸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以駁回。

理 由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禁止設置宗教條款，是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適用於各州，禁止州通過有促進或禁止宗教之「目的」或「效果」的法律。系爭計畫是為了提供貧窮小孩教育協助的世俗目的並無爭議。因此，本案的爭點在於俄州的領航員計畫是否有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我們一直以來都清楚地區分直接提供協助給宗教學校的政府計畫與

真實的私人選擇計畫，即只是因為私人的真實自主選擇而有協助宗教學校結果的計畫。我們對直接協助宗教學校的計畫是否合憲的見解在過去 20 年有「相當的改變」，但我們對真實的私人選擇計畫的見解則維持一致。我們曾經三次遇到提供廣大個人協助的中立政府計畫，獲協助的個人卻將補助交給宗教學校或宗教機構，此種計畫是否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的挑戰。在這三個憲法挑戰中，我們都予以駁回。

在 Mueller 案中，明尼蘇達州一授權減少各種教育費用（包括私立學校學費）稅賦的計畫，被主張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即便該計畫的絕大受益者（96%）是小孩就讀宗教學校的家長，我們仍駁回這樣的主張。我們一開始先聚焦於受益者的類型，發現由於受益者涵蓋「所有的家長」，包括「孩子就讀於非宗教性或宗教性私立學校」的家長。其次，我們審視計畫整體，強調私人選擇的原則，指出宗教學校之所以會獲得公共經費，「僅是因為多名學齡兒童的家長各自的私人選擇的結果」，該計畫確實是真實的私人選擇計畫，沒有證據顯示州政府故意

將誘因導向宗教學校，此足以讓該計畫通過禁止設置宗教條款的審查。

在 Witters 案中，我們運用同樣的論證，駁回一職業獎學金計畫有違禁止設置宗教條款的主張。該職業獎學金計畫係提供學費補助給為了成為牧師而就讀於宗教機構的學生。審視該計畫整體，我們發現，「補助之所以最後流向宗教機構，僅是因為受補助者真實的獨立私人選擇。」我們進一步指出，跟 Mueller 案一樣，「該計畫的補助對象，並不考慮受益機構是宗教性或非宗教性、是公共性或非公共性。」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該計畫並不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在該案中，有五位大法官在各自的意見書中強調從 Mueller 案而來的一般原則，即因為個別受補助者而流向宗教機構的政府補助金額與合憲與否無關。因此，我們的判決並不是根據有多少個受補助者選擇將政府補助花在宗教學校上，而是一般而言，受補助者是否獲得將補助花在其自己選擇的學校或機構的權利。

最後，在 Zobrest 案中，我們適用 Mueller 與 Witter 的原

則，駁回對一聯邦計畫是否符合禁止設置宗教條款的質疑，該計畫係允許手語翻譯員協助就讀於宗教學校的聾生。回顧先前的判決，我們在該案中指出，「中立地提供利益給一廣泛群體的公民，而不考慮其宗教的計畫，不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我們再次審查系爭計畫整體，指出該計畫「係中立地將利益分配給任何符合『身心障礙』的孩童」。我們指出，「該計畫最主要的受益者，是身心障礙兒童，而非宗教學校。」

我們更進一步說明，「藉由賦予家長依其意志選擇學校的自由，該法確保了政府補助的翻譯員之所以會出現在宗教學校中，僅是因為個別家長的私人決定。」我們的焦點再次放在中立性以及私人選擇的原則之上，而非該計畫受益人中就讀於宗教學校的人數。

從而，Mueller 案、Witters 案與 Zobrest 案已清楚說明，當政府補助計畫是宗教中立，直接提供協助給一廣泛群體的公民，公民完全基於其真實獨立的私人選擇，而將政府補助交至宗教學校時，該計畫並不違背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我們相信本案中系爭計畫是真實的私人選擇計畫，與

Mueller 案、Witters 案以及 Zobrest 案一致，因此合憲。與上述案件一樣，俄州的計畫在各方面都是宗教中立。該計畫是俄州一多面向的一般性計畫的一環，目的是為了提供表現不佳的學區兒童教育機會。該計畫直接向一廣泛群體的個人提供教育補助（即有學齡子女住在克里夫蘭學區的家長），而不考慮其宗教為何。該計畫允許該學區內的所有學校參加，無論其為宗教性或非宗教性。隔壁學區的公立學校亦可參加，也有經濟誘因參加該計畫。該計畫中唯一的優先考慮是低收入戶，其可獲得較多協助，且參與計畫的學校應優先讓其入學。

該計畫並沒有讓計畫「偏離」倒向宗教學校的「財務誘因」。「當補助的分配是根據中立、非宗教性的基礎，不偏袒宗教也不歧視宗教，無差別地提供補助給宗教性與世俗的受益人時，這樣的誘因並不存在」。事實上系爭計畫反而為宗教學校創造了財務的反誘因，因為私立學校的補助只有政府給社區學校補助的一半，只有磁性學校補助的三分之一。鄰近的公立學校若選擇讓參加計畫的學生入學，可獲得的補助是州政府給予

私立宗教學校補助的兩倍到三倍。

被上訴人提出，即便該計畫沒有給家長選擇宗教學校的財務誘因，也創造了「州政府贊同宗教行為與信仰的公共印象」。不過我們不斷指出，任一個合理的觀察者都不可能認為中立的私人選擇計畫承載了政府同意的許可證。

也沒有證據顯示系爭計畫並沒有真正提供克里夫蘭的家長有為其子女選擇世俗教育的機會。克里夫蘭的學童有廣泛的教育選擇：他們也許可以像以前一樣留在公立學校，並獲得家教補助；領取獎學金，並選擇宗教學校；領取獎學金，並選擇非宗教性的私立學校；就讀社區學校；又或者就讀磁性學校。參與該計畫的 56 個公立學校中有 46 個是宗教學校的事實，並不會讓其抵觸禁止設置宗教條款。與該條款相關的問題是，俄州是否強迫家長將孩子送到宗教學校，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評估俄州提供克里夫蘭學童的所有選項。在所有選項中，只有一樣是取得獎學金並選擇宗教學校。

大法官 Souter 認為，由於現在有較多的宗教性私立學校參加該計畫，該計畫本身必然在某

程度上抑制非宗教性私立學校的參與。然而克里夫蘭學區中宗教性私立學校會比較強勢，並不是由於該計畫的緣故；這是很多美國城市共通的現象。參加該計畫的克里夫蘭私立學校中固然有 82% 是宗教性學校，但俄州的私立學校中有 81% 是宗教性學校亦為實情。再者，若賦予這個數字憲法上的意義，將會造成弔詭的結果，使得中立的學校選擇計畫可能在俄州某些地方是允許的（例如私立學校中宗教性學校比例較低的哥倫布斯），但在俄州認為最需要此種計畫但宗教學校卻恰巧更多的內陸城市克里夫蘭卻不合憲。

被上訴人與大法官 Souter 指稱，即便我們不把焦點放在參與學校中的宗教性學校的數目上，我們也應該給予 96% 的獎學金獲獎人都就讀於宗教學校這個事實憲法上的重要性。他們主張，即便家長們一直說他們有真實的選擇，但此一事實即證明家長們缺少真實的選擇。我們無需詳細考慮這個論點，因為我們在 Mueller 案中已經明白地拒絕此論點。我們在該案中認為有獲得學費減免的家長有 96% 把學費付給宗教學校此一事實並無憲法意義。

被上訴人與大法官 Souter 引用 96% 這個數字提出質疑，是忽略了以下幾個數字：(1) 有超過 1,900 名克里夫蘭的孩子就讀於社區學校；(2) 有超過 13,000 個學生選擇就讀磁性學校；(3) 有超過 1,400 名學生就讀傳統公立學校並獲得家教協助。將上述數字的一部分或全部納入 1999—2000 學年度就讀非傳統學校的分母中，就讀宗教學校的比例會從 96% 跌至 20%。96% 這個數字代表的也只是特定年度的情形。1997—1998 學年度中，只有 78% 的獎學金接受者就讀宗教學校。

被上訴人最後主張我們應該參考 *Committee for Public Ed. & Religious Liberty v. Nyquist* 一案，作為決定案件的基礎。我們基於兩個理由反對之。首先，*Nyquist* 案中的計畫跟本案中的計畫有相當大的差別。*Nyquist* 案中的計畫是涉及紐約一個僅提供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學生家長包裹式福利的計畫。雖然該計畫的立法目的顯然是為了世

俗的目的，但本院認為該計畫的「功能無可懷疑地是提供私人宗教性機構的財務支持」。本院指出，該計畫的起源是因為私立宗教性學校面臨了「漸趨嚴重的財務問題」。因此該計畫是提供直接的財務補助給宗教學校。事實上，該計畫明白禁止公立學校或其學生家長的參與。俄州的計畫並沒有這些特點。

其次，我們不認為 *Nyquist* 案適用於如同本案中直接提供補助給廣泛群體公民，而無涉宗教的中立教育補助計畫。

綜上所述，俄州的計畫是完全的宗教中立。其直接提供利益給一廣泛光譜的個人，僅以財務需求與居住於特定學區為要件。該計畫使這些人得在公立與私立學校、宗教或非宗教學校間作出真正的選擇。因此，該計畫係為真實私人選擇計畫。我們遵循本院過去駁回挑戰一系列類似計畫合憲性的決定，認為該計畫並未違反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意見書略)

16.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536 U.S. 822 (2002)

林春元、郭思岑*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們跟運動員一樣，係自願接受許多侵害其隱私的規範。此種對於課外活動的管制進一步削減了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我們因此認為，受系爭政策影響的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是有限的。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oluntarily subject themselves to many of the same intrusions on their privacy as do athletes. This regulation of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further diminishes th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among schoolchildren. We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students affected by this Policy have a limited expectation of privacy.)

2. 基於蒐集尿液樣本為最小侵害，而且檢驗結果的使用有所限制，我們認為其不構成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

(Given the minimally intrusive nature of the sample collection and the limited uses to which the test results are put, we conclude that the invasion of students' privacy is not significant.)

*台灣大學法律碩士，台大環境政策與法律中心專任助理。

3. 本院結論認為對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驗，是達成該學區欲防止、嚇阻與查緝毒品使用此一合法利益的合理有效手段。Vernonia 案並不是要求學校要對最可能使用毒品的群體施行檢驗，而是在公立學校的監護責任背景下考慮毒品檢驗計畫的合憲性。在公立學校的背景下評估系爭政策，我們結論認為對特科抹市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測，是達成該學區保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之目的的有效方式。

(Finally, we find that testing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is a reasonably effective means of addressing the School District's legitimate concerns in preventing, deterring, and detecting drug use. *Vernonia* did not require the school to test the group of students most likely to use drugs, but rather considere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program in the context of the public school's custodial responsibilities. Evaluating the Policy in this context, we conclude that the drug testing of Tecumseh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effectively serves the School District's interest in protecting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its students.)

關 鍵 詞

drug test (毒品檢驗) ;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競爭性課外活動) ;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 search (搜索) ; reasonableness (合理性) ; 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 privacy (隱私) ;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個人化懷疑)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Thomas 主筆撰寫)

事實

奧克拉荷馬州的特科抹（Tecumseh）市為一位於奧克拉荷馬市東南方 40 英哩的郊區城市。特科抹學區管理所有特科抹市的公立學校，該學區於 1998 年秋天通過了學生活動毒品檢驗政策（以下稱系爭政策），規定所有的中學生與高中生若欲參加任何競爭性課外活動，都應同意接受毒品測試。在實際執行上，系爭政策僅被運用於奧克拉荷馬中等學校活動協會認可的競爭性課外活動中，諸如學術團隊、未來美國農夫、未來美國主婦、樂隊、合唱團、啦啦隊，以及體育競賽等。根據系爭政策，學生們必須在參加課外活動前接受毒品檢驗、在參加活動時必須接受隨機的毒品測試，並且必須同意在受到合理懷疑時接受檢驗。尿液檢查的目的僅為了檢驗是否使用違禁毒品，包括安非他命、大麻、古柯鹼、鴉片與巴比妥鹽類等，而不是為了檢查健康狀況或是否使用其他合法的處方藥。

兩位被上訴人在訴訟進行時，皆就讀於特科抹高中。被上訴人琳賽厄爾斯（Lindsay Earls）

為歌舞社、軍樂隊、學術團隊以及國家榮譽學會的成員。被上訴人丹尼爾詹姆斯（Daniel James）則想要加入學術團隊。厄爾斯與詹姆斯以及他們的父母共同依州法典修正條文第 1979 條及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983 條對系爭學區提起訴訟，主張系爭政策表面上違憲，且適用於其參加課外活動之情形中亦違憲。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政策違反了結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中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請求法院宣告系爭政策違憲，並頒布禁制令。他們亦爭執系爭學區未能指出有檢驗參加課外活動學生的特別需求，「毒品檢驗政策不僅不是在處理已獲得證實的問題，也不能保證能為學生或學校帶來任何益處」。

美國奧克拉荷馬西區地方法院適用 *Vernonia School Dist. 47J v. Acton* 案中的原則（本院在該案中認為對學校運動員的無懷疑毒品檢驗措施係為合憲），駁斥被上訴人認為系爭政策違憲且應給予系爭學區簡易判決的主張。該法院指出，「特別需求」的規定是適用於公立學校的背景中，系爭學區雖然「沒有大規模的毒品問題」，但其從 1970 年開始就有毒品使用的歷史，即

有「關懷相關問題的正當理由」。地方法院也認為系爭政策為有效的政策，因為「確保大部分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不使用毒品，即可有效解決學生群體間的毒品問題，是毋庸置疑的」。

美國第十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認為系爭政策抵觸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認為系爭政策須置於「學校此特殊環境」中予以評估的見解，但就系爭政策的合憲性則達致不同的結論。上訴法院認為，學校在施行無懷疑毒品檢驗計畫前，「必須證明在接受檢驗的群體間，已經有一定的人數有可確定的吸毒問題，從而檢驗此群體的學生確實可解決其毒品問題。」上訴法院從而認為，由於系爭學區無法證明特科抹學區中參與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中有此一問題，因此系爭政策違憲。

判 決

上訴法院判決應予以駁回。

理 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保

護「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物之權，不受無理之拘捕、搜索與扣押」。公立學校人員的搜索，例如蒐集尿液樣本，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所保護的利益。因此我們必須審查系爭學區政策的「合理性」，其為政府搜索是否合憲之關鍵。

在刑法的脈絡中，合理性標準一般要求證明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然而相當理由標準係「與刑事調查有特別之關聯」，也許並不適合用於決定「政府試圖阻止危險情狀發展」的行政搜索是否合理。本院亦曾認為在公立學校情形中，令狀與證明有相當理由非屬必要，因為此等要求將「不當地干擾必要、迅速且非正式的管教程序」。

由於系爭政策在任何面向都與刑事調查無涉，被上訴人並未主張該學區在對學生進行毒品測試前須有相當理由。被上訴人主張的是，毒品檢驗必須至少根據某一程度的個人化懷疑。我們固然通常會衡量介入個人隱私的本質與合法政府利益的促進，以決定搜索是否合理，但我們也一直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未加諸〔個人化〕懷疑此一不得簡化或改變的規定。」於某些有限的情形中，政府認為有

潛在或隱藏情況的需求或阻止上述情況發展的需要，這些需求已相當急迫而足以正當化在未提出任何個人化懷疑即進行搜索而侵入隱私之情形。」因此，在安全與管理的規範中，沒有相當理由的搜索於「有超出法律執行的一般需求之特殊需求，使令狀與相當理由之規定不切實際時」，即有可能構成合理的搜索。

值得注意的是，本院先前曾認為「特殊需求」存在於公立學校的情形中。雖然學生進入學校建築時，並未放棄他們的憲法權利，「但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權利的保護在學校與其他場合並不相同；不可因為合理性的要求就漠視學校對學生的監護與管教責任。」學校施行毒品檢驗時，提出個人化懷疑並非必要。

本院在 *Vernonia* 一案中認為對運動員的無懷疑毒品檢驗為合憲。然而本院並不只是肯認所有的學校毒品檢驗，而是根據個別事實而衡量對學生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權利的侵害與合法政府利益的促進。本案事實與 *Vernonia* 一案有所不同，本院適用 *Vernonia* 原則，結論認為特科抹政策亦為合憲。

A

我們首先考慮毒品檢驗所侵害的隱私利益本質為何。與 *Vernonia* 案相同，公立學校環境亦為分析本案隱私利益與毒品檢驗的背景。

學生的隱私利益在公立學校環境中乃受有限制，因為州政府有維持紀律、健康與安全的責任。學童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接種疾病疫苗。為確保學校環境的秩序，學生有時必須受到比成人更強大的管制。

被上訴人爭執，由於參與非運動性課外活動的學生並未接受定期身體檢查，也不會共同更衣，因此他們比 *Vernonia* 案中受檢的運動員有更高的隱私保護期待。然而此區別並非本院決定 *Vernonia* 案的關鍵，而是校方的監護責任與權限。

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的學生們跟運動員一樣，係自願接受許多侵害其隱私的規範。有些社團與活動偶爾有校外旅行，學生們會共同更衣。所有活動對參加的學生都有自己的規則與要求，而這些規則與要求並不一體適用於全部的學生。例如，每一受到系爭政策規範的競爭性課

外活動皆應遵守奧克拉荷馬中等學校活動協會的規範，並由校方贊助人監督學生是否遵守社團與活動立下的規則。此種對於課外活動的管制進一步削減了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我們因此認為，受系爭政策影響的學生對於隱私的期待是有限的。

B

其次，我們考慮系爭政策所加諸的侵犯的性質。排尿是「排泄功能，傳統上非常受到隱私的保護」，惟蒐集尿液樣本「對隱私侵害的程度取決於監控尿液樣本取得的方式」。

依系爭政策，由教職員擔任監察員在密閉的洗手間外等候學生排尿取得尿液樣本，其必須「仔細聽是否有正常排尿的聲音，以免樣本被稀釋，確保精確的監督」。之後，監察員會將尿液樣本倒入兩個瓶子，密封之，將其併同學生簽名的同意書放入郵寄袋中。此程序除了允許男學生在密閉的空間中排尿，以給予較大的隱私保護外，幾乎與 Vernonia 案中所審查的程序相同。由於我們認為 Vernonia 案中蒐集尿液樣本的方式為「可忽略的」侵害，本案中的方式更無侵

犯隱私的疑問。

此外，系爭政策明白規定檢驗結果須存於機密檔案中，不得與該學生其他教育檔案共同存放，僅得基於「有知悉必要」而向校方人員揭露。對此，被上訴人主張，因為校方「在資訊保護上曾有所疏失，例如合唱團教師在看了學生的處方藥清單後，將清單留置在其他學生可看見之處」，因此蒐集尿液樣本係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然而由於合唱團教師在校外旅行時必須知道她的學生在使用哪些藥品，合唱團教師係屬「有知悉必要」者。合唱團教師甚至在系爭政策通過前，即已可取得上述資訊。再者，也沒有任何關於其他學生曾經看過上述資訊的指稱。此對於校方疏失的例證並未強化隱私侵害的性質。

此外，檢驗結果不會送交給任何執法機構，亦不會造成懲戒或對學業成績有任何影響。未通過毒品測試的唯一影響，毋寧僅是限制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權益。事實上，學生可能在兩次的毒品測試中檢出陽性，但仍被允許參加課外活動。首次檢驗出陽性結果後，校方會聯繫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會面。若在會面後五天內，學生證明其正在接受藥物

諮商，且在兩星期內接受第二次檢測，則得繼續參加活動。第二次檢出陽性結果後，學生在十四日內不得參加任何課外活動，須完成四小時的吸毒諮商，且須每月接受毒品檢測。只有在第三次檢測出陽性結果時，學生才會被禁止不得在該學年剩餘的時間參加課外活動或在八十八日內不得參加課外活動（兩者取期限較長者）。

基於蒐集尿液樣本為最小侵害，而且檢驗結果的使用有所限制，我們認為不構成對學生隱私的重大侵害。

C

最後，本院應考慮政府利益的本質與急迫性，以及系爭政策是否有效達成政府利益。本院已明白詳述政府有防止學童吸毒的重要利益。青少年毒品問題自1995年本院作成Vernonia案後幾不曾有所減緩。事實上，證據顯示青少年毒品問題不減反增。如同Vernonia案指出的，「毒品的邪惡不僅整體而言正在每個人中流行，更是流行於州政府有特別照護與指引責任的兒少間，此強化了州政府行動的必要。」Vernonia案中指出的安全

與健康風險同等適用於特科抹的學生。實情是，風行於全國的毒品潮使得對抗毒品的戰爭成為每個學校的迫切要務。

此外，特科抹學區也提供了位於該學區中的學校使用毒品的具體證據。教師們作證指出他們曾看見狀似受到毒品影響的學生，他們也曾經聽見學生公開地討論毒品的使用。緝毒犬曾在學校停車場附近找到過大麻煙。警察曾在未來美國農夫成員駕駛的車上找到過毒品或吸毒的器具。學校委員會的委員長指出，社區民眾致電委員會討論「毒品的情形」。地方法院認為，「審視整體證據，〔該學區〕在通過系爭政策時無疑正面對著『毒品問題』」，我們贊同此一見解。

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證據不足，其爭執並無「真實急迫的利益」以正當化對非運動員進行毒品檢驗的政策。然而，我們已經肯認，「證明有明顯的毒品濫用問題並非在所有案件中皆為必要」。

再者，本院並不要求在政府進行無懷疑毒品檢驗前，必須有特定或普遍的毒品問題存在。例如在Von Raab案中，政府僅基於預防之理由而無任何海關人

員使用毒品的紀錄，即對海關人員進行毒品檢驗，本院認為其合憲。本院在回應欠缺使用毒品證據時指出，「吸毒是我們當今社會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不可將預防與查緝海關人員吸毒的計畫視為不合理。同樣地，預防並阻嚇學生遭受毒品危害之目的，使學校的毒品檢驗政策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事實上，要求學區等到有一定學生人數開始吸毒時，才能開始阻嚇毒品使用的毒品檢驗計畫，毫無道理可言。

基於全國風行的毒品使用潮以及特科抹市學校有越來越多使用毒品的證據，特科抹學區制定此一毒品檢測政策乃完全合理。上訴法院認為「任何欲以隨機無懷疑毒品檢驗政策作為參加學校活動條件的學區，必須證明在接受檢驗的群體間已有一定的人數有可確定的吸毒問題，因此檢驗此群體的學生確可解決其毒品問題」，本院駁回上訴法院此一新標準。

被上訴人亦主張，對非運動員的毒品檢驗沒有任何安全的考量，而安全正是使用此一特殊需求的「關鍵因素」。他們主張必須有「重大的安全利益」或「重大的安全與國家安全危害」，才

能凌駕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的保護。被上訴人指出安全因素是特殊需求之要件固然無誤，惟藉由毒品檢驗以提升安全利益無疑對全部的兒童少年都十分重要，包括運動員與非運動員。我們早已瞭解使用毒品對於兒童少年有各種健康風險，包括因為劑量過高導致死亡。

被上訴人主張毒品檢驗必須基於個人化的合理懷疑，因為有此根據的毒品檢驗侵害較小，本院駁回此一主張。在本案的情形中，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規定必須提出個人化的懷疑，本院拒絕將此一要件加諸於試圖阻止學生使用毒品的學校。其次，本院也質疑基於合理化懷疑的毒品檢驗事實上是否為較小的侵害。

本院結論認為對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驗，是達成該學區欲防止、阻嚇與查緝毒品使用此一合法利益的合理有效手段。在 *Vernonia* 案中，對運動員進行毒品檢驗的手段與地方法院發現毒品問題是「肇因於運動員使用毒品的『角色模範』效應」間，也許有更高的關聯性，但此發現並非該院見解的核心。*Vernonia* 案並不是要求學校要對最可能吸毒的群體施行檢

驗，而是在公立學校的監護責任背景下考慮毒品檢驗計畫的合憲性。在公立學校的背景下評估系爭政策，我們結論認為對特科抹市參與課外活動的學生進行毒品檢測，是達成該學區保護學生健康與安全之目的的有效方式。

大法官 Brey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同意多數意見以 Vernonia 案為審理本案之依據，駁回第十上訴巡迴法院判決之見解。本席認為學校的毒品檢驗計畫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不合理的搜索與拘捕」，其理由主要與多數意見的理由相同。惟本席欲強調幾點重要的考量，這些考量與多數意見的見解是相符的。

I

在學校進行毒品檢驗的必要性方面，本席想強調以下幾點。第一，我國學校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在於毒品使用的量、毒品的種類，以及毒品問題同時會對我們的兒童少年以及其他人造造成影響。第二，政府強調在供給

面封鎖毒品的作法，顯然並未減少近年來青少年吸毒的情形。第三，公立學校系統必須找到處理毒品問題的有效方式。今日的大眾不僅期待學校教授學生基本的事項，更期待學校承擔「提供學生早餐與午餐、課前與課後學生照顧，以及醫療與心理服務」的責任。第四，系爭毒品檢驗計畫的打擊目標是造成學生吸毒的重要因素，亦即同儕壓力，其希望透過改變學校環境，以減少毒品的需求。該計畫讓青少年有合理的理由可以拒絕朋友吸毒的邀約，亦即，他想打棒球、參加辯論賽、加入樂隊或者想參與任何有益處、有趣且重要的課外活動。

II

在毒品檢驗計畫對學生隱私權侵害的方面，本席想強調以下幾點。第一，並非所有人都同意多數意見將尿液採樣一事對隱私的影響認定為「可忽略」的見解。有些人認為尿液採樣程序並不比其他例行的醫療檢驗更具侵犯性，但有些人則因尿液採樣時有人「在密閉的洗手間外」聽聲音而感到非常不舒服。在試

圖解決這種涉及憲法價值解釋的封閉性問題時，學校委員會已提供機會在公開會議中討論這些差異，讓整個社群的人都「有機會能參與」毒品政策的形成，本席認為此作法非常重要。學校委員會利用此一民主參與程序以發現並解決差異。本案的相關程序中，並沒有對毒品檢驗計畫提出異議。

第二，系爭計畫避免以全部學生為檢驗對象，也讓反對者有選擇的機會。

本席無法得知學校的毒品檢驗政策是否會有成效，但本席認為，憲法並未禁止學校採取此種作法。本席基於前述幾點考慮以及多數意見所提之理由，結論認為學校的毒品檢驗計畫在憲法上尚不可謂「不合理」。本席贊同多數意見之看法。

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大法官 Stevens、大法官 O'Connor 與大法官 Souter 連署之不同意見書

七年前，本院在 Vernonia 一案中認為學區隨機對其學生運動員尿液採樣的政策不違憲。本院在該判決中強調，吸毒「增加了運動傷害的風險」，而且 Vernonia 學區的運動員是當

地活躍的「毒品文化」的「帶頭者」。多數意見在本案中採用 Vernonia 案的原則，允許學區對學術團隊成員進行尿液採樣以解決毒品問題，然而該學區督導卻一直指出該學區的毒品問題「並不嚴重」，而被檢驗的成員也只是因為其參加了非運動性質的競爭性活動，並無特別的吸毒危險或嗜好。

本院曾指出，「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形中，應僅視該搜索是否合理而定。」雖然「在公立學校的情形中有特別的需求」，但這些需求不能擴張延伸到讓學區的任何學生毒品檢測計畫都符合合理性的要求。本案中的毒品檢驗計畫並不合理，而是恣意的，甚至是違反常理的。上訴人的政策對象是一群最不可能受到毒品風險與危害的學生，因此本席提出不同意見。

I

若有「超出法律執行的一般需求的特殊需求，使令狀與相當理由之規定不切實際時」，沒有相當理由的搜索也可能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本院於 Vernonia 案中明白指出，「這樣

的特殊需求……存在於公立學校的情形中。」

本院在 Vernonia 案中結論認為面臨由運動員引發的嚴重毒品濫用問題的學區，有正當化對該學區要求運動員若欲參加活動，則必須接受無懷疑毒品檢驗的「特殊需求」。

本案的情形與 Vernonia 案的情形有決定性的不同。如多數意見強調的，參加非運動性質而具競爭性的課外活動的特科抹學生跟 Vernonia 案的運動員有兩個類似之處。第一，這兩個群體都是公立學校的學生。多數意見認為，對學生健康與安全的照護是學校的基本責任，而「吸毒對學生有各樣的健康風險，包括因為劑量過高而死亡」一事也是無可否認的。

然而，所有的學生都可能遭受這些風險。Vernonia 案不可以被解讀為僅因為毒品危害吸毒者的生命與健康，就允許在有吸毒證據時，對所有的學生進行侵害性的無懷疑毒品檢驗。很多學生就跟很多成人一樣，會參與危險的活動；學生上學這件事並不准許政府監控所有的危險活動。如果學生對他帶到學校的物品有合理的主觀隱私期待，他當然對他尿液的化學成分有類似

的期待。

多數意見指出的第二個共同處是參與運動與其他競爭性活動都是自願性質。這個比較很有意義。課外活動從其並非畢業要件而言是「自願」的，但課外活動也是學校教育內容的一部分。因此，上訴人才能將公共資源投入在課外活動中。參與這些活動是學校生活的重要部分。課外活動在現實上對於申請大學的學生是必要的，而對於所有參與者而言，則是增加他們學校經驗的廣度與深度。

自願參與運動項目有一特別的面向，學校對學生運動員會分開管理，因為競爭性的學校運動在性質上會需要學生們一起更衣，更重要的是，會讓學生們暴露於生理風險下，學校有義務降低這些風險。由於學校不可能在不密切影響學生隱私的狀況下提供競爭性運動的相關活動，法院在 Vernonia 案中合理地將學校運動員類比為「自願加入密集管理行業的成人」。當一行業的活動性質需要政府實質監督時，該行業即屬於密集管理行業。學校運動員也需要類似的安全與健康管理，但學校的合唱團、樂隊與學術團隊則不需要。簡言之，Vernonia 案採用了

「搜索學生的合法性，在任何情形中，應僅視該搜索是否合理而定」的原則，而非拒絕之。就讀於公立學校，參加必修課程外的學校活動確實是可以構成合理性的因素，但並不因此就正當化侵犯性的無懷疑搜索。據此，Vernonia 案的判決並不只是基於這些因素，本院在該案中係採取了本案多數意見稱為「衡量具體事實」的作法。若將此一衡量標準適用於本案事實，則應獲致與多數意見相反的結果。

II

Vernonia 案一開始就考慮了「系爭搜索所侵犯的隱私利益性質。」本院在該案中強調學生運動員的隱私期待必然會較低：

「學生運動員的正當隱私期待甚至於是較低的。學校運動不是為了害羞的人而設的。學校運動在每次練習或活動前都需要『著衣』，結束之後則要淋浴與更衣。進行這些活動的地點通常是公立學校的更衣室，而公立學校的更衣室並不著重隱私的保護。」

然而，非運動性質的競爭性課外活動則是對所有類型的學生開放。在一些「郊區旅行」中，

像琳賽·厄爾斯這樣的學生「必須睡在通鋪並使用公共浴室」，但這些情形並不等同於運動員日常共同更衣的情形。

在說明學校運動員對隱私的期待較低後，本院在 Vernonia 案中即討論「系爭侵害的性質」。本院觀察到學生是在洗手間的隔間內採取尿液樣本，而老師或教練則待在隔間外，因此認為採樣過程侵犯的隱私利益係為「可忽略」。

然而，本案中的琳賽·厄爾斯及其父母指摘學區草率處理依該政策取得的資訊，不顧慮這些資訊的機密性。他們指稱琳賽的合唱團老師得固定檢視學生使用處方藥的狀況，該師並未將含有學生資訊的檔案上鎖或密封，而使得其他人（包括學生）可以看到檔案；而且檢驗的結果都送交給活動贊助人，不論其是否清楚地有「知悉的必要」。

最後，Vernonia 學區面對的「政府利益的性質與急迫性」，則讓特科抹官員面對的困難顯得並不迫切。Vernonia 學區係為因應緊急狀況才展開毒品檢驗政策，「有一大群學生，尤其是參與校際運動的學生，正因為酗酒吸毒以及對毒品文化錯誤的認知，而處於難以管教的狀態

中」。相反地，特科抹學區在採用該政策前給聯邦政府的報告中，則重複提到：「〔學校中〕出現了各類的〔非酒精與煙品〕毒品（包括管制的危險物質），但目前還不構成嚴重的問題」。正如第十巡迴法院所指出的，「在沒有指出受試群體吸毒問題的情形下，該學區解決吸毒問題方案的效益大大不彰。」

特科抹學區引述 *Treasury Employees v. Von Raab* 案，本院於該案中允許在「海關人員沒有任何可見的吸毒問題下」，對海關人員進行隨機的毒品檢驗，因為「吸毒是我們當今社會所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之一」。不過，*Von Raab* 與 *Railway Labor Executive* 案中的檢驗是為了避免他人生命

身體遭受巨大風險，而非在於減少任何案件中的吸毒者都會受到的健康風險。

Vernonia 學區與特科抹學區不單是遭遇強度相差甚多的毒品問題，他們也選擇了不同的解決方案：*Vernonia* 學區將其政策侷限在運動員，而特科抹學區則是無差別地檢驗所有參加競爭性課外活動者。

總結而言，*Vernonia* 學區是基於兩個正當理由對運動員進行檢驗：運動團隊成員遭受特別的健康風險，以及運動員「是毒品文化的帶頭者」。反之，在本案中則沒有類似的理由或其他正當理由足以解釋特科抹學區將所有參加非競爭性課外活動者都當作檢驗對象的決定。

17.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I-011 II v. Falvo

534 U.S. 426 (2002)

林春元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依上訴法院的解釋，聯邦的權力會分秒地控制全國教室中特定教學方式和指示活動。國會不可能有此種意圖，我們不作此種解釋。即使假定老師的計分簿是教育紀錄，上訴法院也是錯的，因為一位學生作業上的成績直到老師蒐集並記載計分簿上之前，都不會被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所涵蓋。

(Under the Court of Appeals' interpretation of FERPA, the federal power would exercise minute control over specific teaching methods and instructional dynamics in classrooms throughout the country. The Congress is not likely to have mandated this result, and we do not interpret the statute to require it. For these reasons, even assuming a teacher's grade book is an education record, the Court of Appeals erred, for in all events the grades on students' papers would not be covered under FERPA at least until the teacher has collected them and recorded them in his or her grade book.)

關 鍵 詞

privacy (隱私); education record (教育紀錄); peer grading (同儕評分); federalism (聯邦主義); federal funding (聯邦補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實

教師有時候會要求學生在其全班講解正確答案給時，相互批改彼此的試卷、報告及作業。被上訴人認為這樣的同儕評分違反了1974年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of 1974, FERPA or Act），因此依據該法的巴克利修正案（Buckley Amendment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88 Stat. 571, 20 U.S.C. § 1232g），對學區及校方官員起訴。本院因此審理此案。

依據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取得聯邦補助的學校或教育機構必須要遵守一些條件，其中之一是關於學生的敏感資訊未得到家長同意不得洩漏。當學區允許學生的教育紀錄（或其中含有可以辨識個人資訊者）在未得到學生家長書面同意時洩漏，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授權可以保留該學區的聯邦補助。同法並將教育紀錄定義為：「含有與學生直接相關資訊的紀錄、檔案、文件或其他物件，而由教育單位、

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保有者。」該法對「教育紀錄」的定義排除了「指示、監督和行政人員的紀錄……由製造者單獨持有，而其他除替代物之外無法取得或揭露」。本案的核心議題便是同儕相互評分的課堂作業是否為「教育紀錄」。

被上訴人 Kristja J. Falvo 的三個小孩在奧克拉荷馬州，塔爾薩（Tulsa）奧瓦索（Owasso）郊區的獨立學區 No.I-011。孩子的老師用同儕評分的方式，通常是相互交換作業，然後依據老師的指示給分數再交還給原來的同學。老師有時候會要求學生報告成績。在本案中，學生可以喊出分數，或者走到老師桌旁揭露。即使是後者，同學成績也至少讓一個評分的同學知道。本案對相互評分和報分數的作法都有所爭執。

被上訴人認為同儕評分的制度讓孩子尷尬，要求學區採用統一的政策禁止同儕評分，而由老師親自評分或至少禁止學生本人之外的同學評分。學區拒絕。被上訴人因此依據州修正法

典第 1979 條，美國法典第 42 卷第 1983 條提起集體訴訟，控告學區、學區管理人、助理管理人以及校長。被上訴人認為學區的評分政策違反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及其他法律。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北區地方法院，以簡易判決判給上訴人勝訴。地方法院認為在同儕批改分數時，由其他學生批改在報告上的分數，並非「由教育單位、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持有」的紀錄，故不構成本法的「教育紀錄」。

第十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地方法院判決，認為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是對於接受聯邦資助學校的條件指示，先決問題是該法是否給予私人起訴的權利。法院認為即使該法沒有明確授權，被上訴人在第 1983 條之下具備提出訴訟的請求權基礎。第十巡迴法院繼續認為，學生相互批改在作業的分數為該法所要保護的教育紀錄，因此給分的行為本身就等同於將不得洩漏的資訊洩漏給評分的學生。

判 決

駁回上訴法院判決，發回更審。

理 由

本院在決定之前，認定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賦予私人當事人得依據第 1983 條提出訴訟的請求權基礎。即使此問題仍是開放的，本院認為被上訴人的主張並非全無審理意義而不涉及聯邦爭議，予以審理。

雙方似乎同意，若作業被同學評分時即成為教育紀錄，則給分、或至少要求同學報分數的現實，構成法律所不許可的洩漏。本院不決定此部分，而假定其為正確。這些作業含有與學生直接相關的資訊，但只有在其「由教育單位、機構或為該等單位機構行為的人員所持有」時，才會成為該法所規範的紀錄。

受到美國政府以法庭之友身分支持下，上訴人主張教育紀錄的定義只涵蓋機制性的紀錄，亦即被保留於一永久檔案中的紀錄，例如最後課程成績、學生的成績平均、標準化的考試成績、出席紀錄、規勸或任何規訓行為的紀錄。

被上訴人引用第十上訴法院的理由，認為該法含有排除規定 (§1232g(a)(4)(B)(i))，如果成績簿不是教育紀錄的話，國會根本沒有必要立法定義排除的部

分。法院認為老師的計分簿和其中的成績都是由老師所「保有」，因此被該法律所涵蓋。該法院承認老師是在將學生作業成績登記在計分簿上時，才保有個別學生的作業成績，但卻認為，如果國會禁止老師揭露寫入計分簿後的成績，亦沒有理由允許在登錄前得以揭露成績。該法院於是判決，在成績送交給老師前，是給分的學生保有成績。

上訴法院的邏輯禁不起檢驗。其解釋將會重大地影響現行州和國家政府在國家學校運作上的責任分配。我們對於會實質影響聯邦主義平衡的法律解釋有所疑慮，除非這是立法的主要意旨。此原則指導本院決定。

兩個法律指標說明，第十上訴法院認定作業一旦被其他學生評分就構成教育紀錄的邏輯是錯的。第一，學生的作業紙，在該階段並不涵蓋在§1232(a)(4)(A)的「保有」(maintain)的意義中。該詞的通常意義是保存或保留。即使認定計分簿是教育紀錄，在被老師登記入計分簿之前，學生評分的作業上的成績也不會是§1232g(b)(1)所指的「含有」(contain therein)。「保有」意味著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的紀錄保存於學

校檔案室或其他永久的安全資料庫的文件中，但是給分學生只是在老師宣布答案的短暫時間中拿著作業。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在認定學生是§1232g(a)(4)(A)「為教育機構而行為的人員」也有誤。「為……而行為者」指的是學校的人員，例如老師、行政人員或其他學校的受雇者。如同將學生依老師指示接受小考說成「為教育機構而行為」一樣，認定依照老師指示給分的學生是為教育機構而行為是不適當的。批改同學的作業如同接受考試一樣，更像是作業的一部分。這是在新的脈絡下重新教一次教材，並且幫助學生明白如何協助和尊重其他同學。本院不認為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有禁止這種教育方式。此外，我們也不能忽略「為（教育）機構行為者」的用語。即使認為學生改作業分數是為老師改的，也不等同於學生為機構保有該分數。

依據上訴法院對於「教育紀錄」的廣泛解釋，老師有義務對各個學生的作業作分別的取得紀錄。以這種邏輯，每個改自己作業的學生還有責任維持取得的紀錄，直到其交出去為止。我們質疑國會是否有加諸各個老

師這麼重的行政責任，更不用說延伸此種要求到學生身上。

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也要求各個學童的取得紀錄。此單一紀錄必須與教育紀錄一起保存。此意味著國會考慮教育紀錄將存放在一個地方而有單一的取得紀錄。藉由形容「學校官員」與「其助理」為負責監督紀錄的人員，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暗示教育紀錄是機構的紀錄，由中央的監督者保管，而不是由許多學生評分者在其個別教室處理的個別作業。

被上訴人將「教育紀錄」解釋為涵蓋學生的家庭作業或課堂成果，將會加諸全國教師實質的負擔。迫使所有執教者必須將原本教學或準備的時間拿來改學生的作業，將使得老師更難以給學生即時的指導。在辯論時，被上訴人的辯護人似乎同意如果國家涵蓋的數千個教室中的學生在課堂作業上記上笑臉、一個星星或不在同的標記，聯邦法律都不許其他學生看到。

我們懷疑國會有要將傳統州的功能作如此戲劇性的干預。依上訴法院的解釋，聯邦的權力會分秒地控制全國教室中特定教學方式和指示活動。國會不可能有此種意圖，我們不作此

種解釋。

因為以上理由，即使假定老師的計分簿是教育紀錄，上訴法院也是錯的。一位學生作業上的成績直到老師蒐集並記載計分簿上之前，都不會被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所涵蓋。本院判決僅限於狹隘的爭點，並未處理該法是否保護在交給老師之後個別作業成績的更廣問題。

上訴法院的判決駁回，發回依據本意見重審。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我同意多數意見關於同儕評分的學生作業在同儕給分者手上時，不構成教育紀錄的看法，因為如同多數意見指出的，給予另一同學分數的學生並不是「為學校而行為的人員」的一般意義。然而，我不同意多數意見不斷說明的，教育紀錄只限於在某些校方中央保管的文件的說法。

如同多數意見承認的，國會明白地將「只有製作者持有而他人除了替代品外無法取得或揭露的教學或人事紀錄」排除在家庭教育權及隱私法的涵蓋範圍之外。被上訴人主張若教育紀錄只包括由單一中央保管者，如教

務主任，此一涵蓋許多老師製作而保存在教室中的文件（包括計分簿）的例外將會成為多餘的規定。我們當然不會以此種方式解讀法條使其無法運作。

多數意見並未解釋何以被上訴人的說法是錯的，而一直援用可能會讓除外的「教學或人事紀錄」變得可疑的「中央保管者」

原則。更糟的是，在援用將老師計分本除外的理論同時，法院還斷言其並不決定計分本是否為教育紀錄。以本席觀點，法院的「中央保管者」紀錄理論是作此一決定不需要的，其不僅可能與§1232g(a)(4)(B)(i)矛盾，更造成無法補救的困擾。因為這些理由，我僅贊同多數意見的結論。

18. Troxel v. Granville

530 U.S. 57 (2000)

彭南元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華盛頓州法律（以下簡稱系爭法律）第 26.10.160(3)部分（section 26.10.160(3) of the Washington Revised Code），關於「任何人，於任何時間，有權請求法院審理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如發現該項訪視是為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者，應予准許」之規定，適用於本案時，由於華州初審法院法官，於該非婚生未成年子女之父親亡故後，未能斟酌該子女之母親何以反對超過其同意範圍之會面訪視，以對該子女為有利，即擅自准許該祖父母有超過子女母親同意範圍之會面訪視，已違反該母親在憲法上之實體正當程序。

(Washington statute providing that any person may petition court for visitation at any time, and that court may order visitation rights for any person when visitation may serve best interest of child, violated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 of mother, as applied to permit paternal grandparents, following death of children's father, to obtain increased court-ordered visitation, in excess of what mother had thought appropriate, based solely on state trial judge's disagreement with mother as to whether children would benefit from such increased visitation.)

關 鍵 詞

custody（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visitation（訪視）；“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父母之基本親權）；

parental prerogative（父母特權）；child's best interest（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family-privacy doctrine（家庭隱私原則）；best interest standard（最佳利益準則）；harm standard（避免傷害原則）。

（本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實

一齣家庭悲劇引發了本案的家庭紛爭。Brad Troxel 與 Tommie Granville 雖未曾結婚，然因戀愛而共同生活，生育 Natalie（生於 1989 年）與 Isabelle（生於 1991 年）兩個女兒。Brad 與 Tommie 於 1991 年分手後，Brad 即自行遷至其父母即 Jenifer 及 Gary Troxel 之住處，由 Tommie 負責照護（parenting）兩個女兒。

祖父母 Jenifer 及 Gary Troxel 通常係於兒子 Brad 在其住處與兩位孫女們會面訪視時，與孫女們見面相處。Brad 雖已於 1993 年 5 月間自殺身亡，而祖父母仍然繼續依照原來的時間，規律的訪視其孫女，直到同年冬季，Tommie 通知祖父母，要減少祖孫們見面相處時間之際，祖父母即停止訪視孫女，並向華盛頓州（以下簡稱華州）之 Skagit County 法院，以

Granville 為相對人，請求裁判准許訪視兩位孫女。

祖父母係依據兩種華州法律向法院請求與其孫女們會面訪視，均允許非父母者（non-parents）有權向法院請求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之程序上權利。其中以系爭法律第 26.10.160(3) 部分（section 26.10.160(3) of the Washington Revised Code）「任何人，於任何時間，有權請求法院審理訪視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如發現該項訪視是為子女之最佳利益者則應准許」，規定範圍較為廣泛。

由於系爭法律第 26.10.160(3) 部分規定範圍過分寬廣，華州 Skagit County 法院法官即依據自己之信念（諸如在功能良好家庭中，孫子女與祖父母之接觸通常會有正面結果等），而將相關舉證責任轉換至父母身上。原審法官在本案認定子女最佳利益時，僅係依據 Troxel 夫婦是一個有愛心、正常而中庸之大家庭成員，能為孫女們提供堂兄弟姐妹

們及音樂。法官雖認定孫女們之母親具有親職能力，也充分瞭解她不同意祖父母所要求之訪視時間及次數，然仍允許祖父母做有意義之訪視。最後，原審法官認定本案兩位女孩確實能從與祖父母會面訪視之「品質時間」(quality time)中獲益，因而裁判准許 Troxel 夫婦有權可以繼續訪視其孫子女，雖然無法如其請求次數之頻繁。¹此外，原審法官更命令 Granville 在會同 Troxel 夫婦之前，不得單獨向兩個女孩敘說她們父親自殺身亡事故。

華州第二審法院認為，父母以外之第三人，除非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程序進行中為請求，否則即欠缺訴請法院審理其會面訪視之權利，從而依法廢棄原審法院裁判，惟對該州有關第三人會面訪視規定之合憲性則未曾觸及。

由華州最高法院五位大法官所組成之多數意見，係依據傳統家庭隱私原則，與過去聯邦最

高法院為支持父母有選擇教育子女方式之基本權利，所建立諸如 *Meyer v. Nebraska* 以及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等一系列判例，作為論證養育子女係父母行使基本權利之基礎，認為父母養育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係屬與生俱來，源自美國憲法修正之隱私權益，而為美國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因此，審查時，需採嚴格檢視分析方式(a strict scrutiny analysis)，認為華州就保護未成年子女避免受到傷害係有其重大利益，復以聯邦最高法院曾准許各州於執行預防接種或規範未成年人服勞務等法律時，可以不顧父母反對之判例為據，認為法院准許會面訪視未成年人時，須以被訪視之未成年人，於與第三人建立實質關係，以避免發生嚴重傷害為條件，才不違憲。

華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認為系爭法律既授權第三人，得不顧父母反對，訪視未成年子

¹ 華州第一審法院審理時，Troxel 夫婦請求准許訪視其孫子女之時間除一個月有兩個週末外，暑假則有兩個星期。本案兩個女孩之母親則表示只願意准許 Troxel 夫婦於每個月在白天訪視女孩一次。承審法院最後在兩造之意願之外，規定祖父母訪視孫子女之時間為：每一個月週末一次，暑假中有一個星期，並且在祖父母生日當天可有四個小時。參照 Troxel, 530 U.S. at 61.

女，則父母養育其子女之基本權利即因而受到不當；系爭法律關於「任何人，不論是否於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程序繫屬中，無論情事是否變更，均可隨時對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請求會面訪視，而法院如認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則可命令任何人對該子女會面訪視」之規定過於寬廣，不僅對有害於子女之最低要件（threshold requirement）欠缺規定，甚且以模糊、過於寬廣之「子女最佳利益」為測試標準，已屬違憲而歸於無效，華州最高法院多數意見雖對華州上訴審法院裁判，有關第三人是否有訴請法院審理會面訪視未成年子女之程序權部分，予以廢棄改判，然而認為系爭法律係屬違憲，從而維持華州第二審法院廢棄原審法院之裁判。

由華州最高法院四位大法官所主筆之少數意見，則主張系爭法律係屬有效，應維持原審之會面訪視裁判，並強烈批評多數意見之論證根據，已「忽視現今社會多元化之關係」，甚且「對子女及第三人實屬殘酷」，認為多數意見之見解有誤，且牽涉過於廣泛，並預示最高法院將因此

案而顯現分歧意見。

判 決

原判決維持。

理 由

鑑於人口結構之變遷，現代家庭形態已呈多元化，傳統核心家庭僅為其中一種模式。未成年子女由單親、祖父母及其他親屬扶養長大之情況亦逐漸增長。全國各州為增進未成年子女與該第三人間之關係，有利未成年人之成長發展，紛紛制定祖父母會面訪視孫子女之相關法律，以保障特定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有訪視權。

雖然多數子女之父母間有婚姻關係，而祖父母們也規律地與他們會面訪視。然而，依據人口普查之數字所顯示，約有四萬個子女與祖父母同住，只有少部分之祖父母替代親職，以協助單親父母，實行每日照顧子女的工作。在理想的世界裡，為人父母者總是盡量營造祖父母與孫子女間之良好關係。然而現實中並非全然理想，因而，審理此類事件，需要認定代間關係是否為有益時，應該先詢問父母之意見。

始自 *Meyer v. Nebraska* 終至 *Santosky v. Kramer*，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無論是程序上或實體上，均係受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中法律正當程序條款（the Due Proces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所高度保障之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及自由利益（liberty interests），用以防止州政府之違法干涉，因而一旦承認父母以外之第三人，對未成年子女有利害關係時，可能對傳統上親子關係會造成負擔。

父母親權係屬正當實質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平衡測試準則（a balancing test），作為審查系爭州法之標準，決定原審之會面訪視裁判係屬違憲。由於系爭法律並未遵從適任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有最佳利益所作之決定，而具有法律執行力之第三人會面訪視之法律規定，可能對傳統之父母親子關係，附加實質上之舉證責任，而造成不當負荷，因而維持華州最高法院以較廣義方式解讀系爭法律之論點。法律正當程序是禁止法官以自己之判斷意見，取代適任父母之希望。反對原審法院依據自己之親身經驗，作為准許祖父母於暑假會面訪視之理

由。

在檢視卷內所有紀錄資料後認為，原審州地方法院之會面訪視裁判，除了本於法官對適任父母之歧見外，別無其他因素。Tommie Granville 是適任母親，應該推定她對該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係出自子女之最佳利益。州地方法院在裁判中採取相反之推定，且將否定該子女因第三人會面訪視而受到最佳利益之舉證責任，配置於適任之父母身上，諸如：法院認為准許 Troxel 夫婦對其孫女們為會面訪視，將是為該子女之最佳利益，因為法院尚未發現相反之狀況。

就實際可以發生之效益而言，在華州，凡遇有第三人就未成年子女，向法院訴請核發會面訪視命令時，地方法院即得不顧適任父母對於第三人會面訪視之意見，亦即僅由法官對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而單獨自行決定，則系爭法律所賦予司法審查之範圍極為廣泛。法院必須至少在某種程度內，顧及遵從父母之決定。原審州地方法院未能有效斟酌 Tommie Granville 在開始即同意給與 Troxel 夫婦有限之會面訪視權利，此種情形與父母毫無理由即拒絕第三人之會面訪視權利，而必須請求法院介入裁判

始能保障權益者，並不相同。

堅信憲法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可保障父母有決定其未成年子女之照顧、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管控之權利，系爭法律於本案適用時，即已違憲侵犯 Granville 之基本親權。目前我們對各州法院就此類案件所為之裁判，毋需界定父母親權，在第三人請求與其未成年子女為會面訪視時，其正當程序權利之範圍。就具體個案而言，我們仍無法認定某一特定之第三人訪視法律因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而宣告該法違憲。² 認為發回更審會拖長爭訟程序，即是對 Granville 之親權造成違法負擔，因而自行就本案作成決定。

大法官 Souter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應該維持華州最高法院，宣告系爭州法係屬違憲之裁判即可，不必採取狹義限縮於適用本案之條件下，始得宣告系爭法律違憲之分析方式，本案之決定在頗有爭議性之實體正當程序議題上又添加新討論方向。

依照系爭法律，凡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則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對未成年子女，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會面訪視之規定，此一範圍過於廣泛而屬違憲，即無庸再對下級法院是否在准許第三人會面訪視之前，必須證明有危害兒童之主張再為論斷。如果為人父母者，因為某位法官之教養子女經驗或觀點，即得遵照法官之命令，配合子女與第三人會面交往，則此種使得父母不能免於司法強制，勉強接受第三人對其子女之會面訪視之法律規定，無疑對過去最高法院在 Meyer 一案中，一再承認父母親有扶養子女之權利之主張，是一種羞辱……實在有些離譜（anomalous）。各州最高法院雖有權解釋該州之法規，惟當決定其字面上之合憲性時（facial constitutionality）必須採用一種很有效之標準。

大法官 Thomas 之協同意見書

本案應以嚴格標準作為州法侵犯父母養育子女基本權利

2. Id. at 72. “we do not, and need not, define today the precise scope of the parental due process right in the visitation context...Because much state-court adjudication in this context on a case-by-case basis, we would be hesitant to hold that specific non-parental visitation statutes violate the Due Process Clause as a per se matter.”

(fundamental right) 之審查標準。暫且不願論及最高法院有關實體正當程序事件是否決定錯誤部分，同意多數意見之主張，始自 *Pierce v. Society of Sisters* 一案，最高法院即承認為人父母者具有主導養育子女之基本自由 (the fundamental liberty)，只要維持下級法院 (華州最高法院) 之裁判即可，因為該州不僅沒有重大利益，甚且缺乏正當理由，以反對一個適格父母，對其子女之祖父母請求會面交往所作之決定。

大法官 Stevens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應該廢棄原判決，發回 (remanded the case) 下級法院審理。最高法院在受理本案之初，即應拒絕審理此案 (denied certiorari)，既然准許審理本案，就應該直接針對案件中有關聯邦法院所提出之問題做審查。多數意見「以適用本案為限之審查方式」(as-applied review)，僅止於對本案之事實為認定，而不作一般性建議並不適當。

多數意見以上述之分析方式，對華州最高法院解釋該系爭法律所採取之猜測態度，亦非妥適而難以支持。華州最高法院有

關此案之論證 (reasoning) 有兩大失誤之處，首先，系爭法律所指之請求會面訪視之「任何人」，通常係指與該子女有親密關係者或是先前之照顧者而言，從而，系爭法律即具有一種「明白而合法之範圍」(a plainly legitimate sweep)，凡在字面上做攻擊或挑戰 (a facial challenge) 者即會失敗。其次，下級法院要求證明受到傷害之規定 (requirement of showing harm) 並無憲法上之依據。現制授與為人父母者，對照顧及指導子女，有其基本自由利益 (fundamental liberty interest) 與相當之隱私權益 (privacy interest)，通常係推定為人父母者係以子女之最佳利益而作為，以防止第三人不當干擾，然而此類權益並非毫無彈性，非設立僵硬之憲法盾牌 (to establish a rigid shield) 不可。即使一個適格之父母也可能對待子女像財產一般。

最高法院亦曾承認未成年子女有其獨立之憲法上權利以對抗父母：類似案件並未顯示出為人父母者與該州之間，究竟何者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有最後之權威，而有兩極化之爭。以最低限度而言，第三人之權益

（interests）在個案適用法律受到影響時，……在為人父母及家庭保有基本自由權益以保障親密關係之同時，未成年子女們也有他們類似之權益，同時，這些權益亦必須保持平衡才行，引用 *Lehr v. Robertson* 以及 *Michael H. v. Gerald G* 等最高法院過去判例作為根據，證明為人父母之權利總是受「已經與該子女所建立之現實關係」所限制，需與州（以最後父母自居）之權利相互平衡。

多數意見以子女為父母之財產有其缺失。子女之權利並不全然與其父母者相等，然而為人子女之權益，絕不僅限於不受虐及疏忽照顧之保護而已。由於現今家庭關係之多元複雜狀況，親生父母所有照顧、監督，及控制子女之自由權益，是可獨自任意行使，此種最高法院所創設之憲法上設計絕非適當規範。

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是准許各州利用前已建立之子女最佳利益準則，創造並落實各項法規，以避免為人父母之擅斷，並平衡父母子女間之權益。

大法官 Scalia 之不同意見書

本案應廢棄原判決而自行

改判。為人父母者至少對如何主導子女之教養有其權利，聯邦司法機關無權區別這些權利究竟為何，亦無權落實法官所認為之權利，以對抗人民所合法制定之法律。

此次是以為人父母之權利作為目標，攻擊實體正當法律程序（substantive due process）。Meyer 以及 Pierce 兩個判例，使我想過去最高法院有關實體正當法律程序盛行時代之許多判例。不主張推翻 Meyer 以及 Pierce 兩個判例。以本案大法官們多元化“sheer diversity”之意見看來，本案由於憲法上對為人父母之權利未為規定（unenumerated），實未能發揮其肯定性之保護功效。

在本案中看到了兩個邪惡之物，一為憲法解釋及適用之擴大（expansive constitutionalization），二為司法作為之激進（Judicial activism）。此兩種現象在本案中極其明顯，無論我們在此維持下級審法院裁判，或廢棄而改判之，或者如同 Justice Stevens 或 Justice Kennedy 所主張發回此案由下級法院更審，我們都將引領家事法進入另一新的司法化（judicially prescribed）及聯邦化（federally prescribed-decided）

時代。

大法官 Kennedy 之不同意見書

華州最高法院主張決定第三人是否有權訪視子女之前，必須就子女缺乏訪視將會受到傷害提出證明之論點失於廣泛，應廢棄 (vacated) 原審裁判而發回更審 (remanded)，藉以准許華盛頓最高法院對 Granville 之憲法上權利是否受到侵害有所斟酌。

判例法一向准許有親權之父母，有權決定如何以最好方式教養子女，不受該州不當干涉。同意下級法院認定以往之祖父母們未有權利訪視孫子女之看法，然法院決定祖父母是否有權會面訪視之標準則仍屬未定。發現華州最高法院所認定祖父母訪視孫子女前，必須證明缺乏訪視會對孫子女造成傷害之規定不當。

誠如吾人所知，核心家庭已經不再是目前主流家庭之結構及狀況，斷然推定 (presumption) 第三人與該子女間缺乏實質關係之論點值得討論，子女受到第三人長期照顧時，彼此間即會建立一種實質關係，所以第三人對該子女之訪視權利，不應該任意受到父母否決，各州法院對於子女照顧者如能確實適用子女最佳利益之準則 (即基於更具體之因素) 者，即已適當地限制父母在憲法上之權利矣。一個有親職能力 (a fit parent) 之母親所享有之親權，對一個毫不相干之陌生人，或對該子女之父親，或是事實上之父或母而言，有其迥然不同之意義。家事訟爭冗長程序，會侵犯到父母在憲法上權利，下級法院裁判所採用之子女最佳利益標準如失於廣泛即有不當，本案應發回更審，以決定 Granville 在憲法上之權利是否受到違背。

本文中各大法官之意見簡表

	多數意見 (包括 O'Connor, Rehnquist, Ginsburg & Bryer)	Souter	Stevens	Kennedy	Thomas	Scalia
法院裁判准許訪視是否妨礙父母基本親權之行使	是	是	是	是	是	非
採用嚴格測試標準	非 (默示)	非 (默示)	非 (默示)	非 (默示)	是	非
憲法上對父母之判斷有利於子女利益之有利推定	是	是	是	是	是	非
個案之「特殊因素」可推翻推定	是	不明確	是 (默示)	是 (默示)	非 (默示)	未提供
只有避免子女受到傷害憲法上才准許訪視	不明確	不明確	非	非	不明確	未提供

「子女最佳利益」之測試標準足以對父母之判斷有所尊崇	不明確	不明確	是	是	非	未提供
華州法違憲	不明確	是	非	不明確	是	非
華州法適用於Granville 時是無效的	是	是 (默示)	不明確	不明確	是 (默示)	非

備註：本表取材自 David D. Meyer, *Lochner Redeemed: Family Privacy After Troxel and Carhart*, 48 UCLA L. Rev. 1143 (2000-2001).

19. *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515 U.S. 819 (1995)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觀點或想法的歧視，是內容歧視的類型之一。但是，觀點歧視與內容歧視之間的界限，並不精準。本案爭議所在的指導方針，是禁止從特定前提、觀點和立場，去討論和思考各種問題，而不是一般性的主題，因此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聯邦最高法院同時也強調，若是要確保所有的學生文章及刊物均符合現世的正統信仰，最終將會招致政府審查的幽靈，並且會引發對宗教抱持普遍歧視或敵意的結果，如此一來，反而會破壞憲法政教分離條款所要求的中立性。

(Discrimination against views or ideas is a subset of content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two is not a precise one. The disputed guideline in this case is to prohibit a specific premise, a perspective and a stand point from which a variety of subjects may be discussed and considered, instead of a general subject matt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of the First Amendment is thus violated. The Court also emphasized that to ensure that all student writings and publications meet some baseline standard of secular orthodoxy will eventually raises the specter of government censorship, and foster a pervasive bias or hostility to religion, which could undermine the very neutrality the Establishment Clause requires.)

關 鍵 詞

freedom of expression (言論自由); religious activities (宗教活動);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 (觀點歧視); content discrimination (內容歧視); establishment clause (政教分離條款); public fund (公共基金)。

(本案判決由 Kennedy 大法官主筆撰寫)

事 實

公立的維吉尼亞大學有一筆學生活動基金 (Student Activity Fund, 簡稱 SAF), 該筆基金的來源是維吉尼亞大學學生繳納所得, 並且屬於強制繳納性質。SAF 的用途, 在於補助與該大學教育目的有關的學生活動, 而撥款補助與否則須經維吉尼亞大學同意。維吉尼亞大學同意 SAF 補助名為 Contracted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s (簡稱 CIOs) 的學生團體, 用以支付該團體所屬各種學生刊物的印刷費用, 但是 CIOs 必須在相關文件中聲明該組織獨立於大學之外, 而且維吉尼亞大學不對該組織的活動負責。

CIOs 旗下有一團體名為 Wide Awake Productions (簡稱 WAP), 其發行之報紙名為 Wide

Awake, 以宣揚基督教觀點為主要內容。維吉尼亞大學拒絕補助 Wide Awake 的印刷費用, 理由是該報紙「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 而這正是 SAF 指導方針所禁止的對象。本案原告在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控告校方此一拒絕之舉, 乃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對言論自由的保護。然而, 地方法院卻作出對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有利的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原告繼續上訴, 第四巡迴上訴法院仍認同地方法院的判決。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法官指出, 雖然維吉尼亞大學拒絕撥款的舉動是一種觀點歧視,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言論保護條款, 但是, 此一拒絕撥款補助之舉, 卻是為了符合同一增修條文中所規定的政教分離條款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因此, 維吉尼亞大學拒

絕撥款補助的作法具有其正當性。原告不服，最終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判 決

聯邦最高法院推翻第四巡迴上訴法院的判決。

理 由

政府不可基於言論的實質內容或是言論所要傳達的訊息而規制言論，這是一個非常根本的概念，其他原則均是源於這個概念。就個人言論或是意見表達而言，政府的規範也不可以厚此薄彼，因為言論所傳達的訊息而歧視該言論，將會被推定為違反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因此，當政府基於言論的內容，而對某些言論發表者施加財務負擔時，我們也會判決政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倘若政府規範的對象並非特定主題，而是言論發表者對於特定主題所表達的觀點時，政府更是公然嚴重地違背憲法增修條款第1條的要求。所以，觀點歧視也因此成為內容歧視類型中最為惡劣的歧視態樣。當言論發表者特定的意識型態、意見或是觀點成為立法

限制的理由時，政府更必須避免對於言論施加管制。

上述原則是禁止各州從事觀點歧視的基本架構，即使系爭有限度的公共論壇，是由州本身所設立的，在從事規制時，也必須遵循禁止觀點歧視的原則。聯邦最高法院曾經在一個涉及學區教育當局提供學校設施給私人使用的判決裡指出，「無疑地，學區教育當局，就像是私人財產所有人一樣，可以在其控制之下，將財產合法地作為其所意欲的用途」。各州或許可以基於論壇創立之初的有限正當目的需求，當做該州將某個論壇保留給某些團體，或是用於討論某些主題之用的理由。然而，一旦州政府開闢了一個有限度的論壇，那麼該州就必須尊重其所設定的合法界限，該州不可以基於「就該論壇所欲追求之目的而言並不合理」此一理由，而排斥特定言論，該州也不可以基於該言論所傳達的觀點為理由，而對該言論予以差別待遇。因此，在決定該州為了維持其所創造的論壇目的，而排斥其他言論的行為是否具有正當性基礎時，聯邦最高法院則是針對內容歧視及觀點歧視兩者，予以區分。就內容歧視而言，倘若州所採取的措

施是基於維持論壇的目的，那麼此種內容歧視是可以允許的。但是，就觀點歧視而言，除了是在論壇所設的限度之內，否則，直接針對言論所傳達的觀點予以歧視，是不允許的作法。

SAF 雖然是個比較偏向於抽象意義的論壇，而不是空間上或地理上的論壇，但是，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這種論壇。聯邦最高法院與此案最適切的最近判決，就是上述 *Lamb's Chapel* 判決。在 *Lamb's Chapel* 判決中，學區教育當局在學校上課時間之外，將學校設施開放給社區團體運用，當做社會、公民集會及娛樂等多重目的之用。不過，學區教育當局卻同時訂定一項規定，拒絕將這些設施開放給以宗教為目的之團體使用。學區教育當局依據此項規定，拒絕某個團體的要求，而該團體則是希望借用場地，放映一系列從「基督教觀點」討論各種兒童教養問題的影片。在該案中，並沒有任何紀錄顯示，除了「該影片是從宗教觀點呈現之外」，學區教育當局還有其他拒絕理由可言。聯邦最高法院在該判決中一致同意「除了純粹從宗教觀點出發去處理其主題的影片之外，學區教育當局是出於觀點之故，而進行差別

待遇，允許運用學校設備去放映所有關於家庭議題和兒童教養的影片」。

正如同聯邦最高法院曾經指出者，對於觀點或是想法所為的歧視，僅僅是比較廣泛的內容歧視當中的一種類型，或是其中一種實例而已。而我們也必須承認，以上兩者之間的差異，並非精確。因此，就某方面而言，倘若討論宗教思想，是根本不同於一個完整的概念體系，而是僅僅將其視為一種觀點而已，其實是對宗教思想過於輕忽、不充分的低調說法。在人類歷史上，我們人類的起源與命運，以及其對於神祇的依賴，一直是哲學探索的主題。但是，即使如此，聯邦最高法院還是認為，就本案來說，就像在 *Lamb's Chapel* 判決一樣，對於維吉尼亞大學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補助一事，以觀點歧視來分析，還是比較合宜的詮釋方式。就 SAF 的禁止條款觀之，維吉尼亞大學並不是將宗教當做排斥的主題，而是單單對於帶有宗教編輯觀點的學生刊物，予以不利的對待。宗教可能是一個很廣泛的研究領域，但是，宗教同時也可能如同本案的情況一般，可以提供一種特定的前提、一種觀點、一個討論和思

考各種問題的角度。在本案中，正是這種被禁止的討論和思考角度，而不是整個討論主題，使得學校拒絕向第三方給付影印費，因為，該討論主題畢竟還是被包括在該刊物被准許發行的範圍之內。

在本案中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指出，由於 SAF 指導方針予以差別待遇的對象，是所有的宗教觀點，因此，此處並無觀點歧視可言。然而，這種主張的假設是認為所有的思辯都是兩極對立的，而且，對於宗教言論的唯一回應，就是反宗教言論，我們認為這種假設並無可資支持之處。基於對於複雜且多面向的公共論述的理解，我們並不贊同這種對於意見市場的虛矯假設。舉例來說，假如辯論的主題是種族主義，那麼，排除數個關於此一問題的觀點這種作法，與僅僅排除某一觀點的作法相較之下，都是同樣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作法。同樣地，在此一辯論中，同時排斥有神論及無神論兩種觀點，與僅僅排斥其中一種觀點，或者是排斥其他政治、經濟和社會觀點一樣，都是無法讓人同意的作法。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主張，只要多種聲音都同時被消音，那麼該辯

論便無偏頗可言，這種主張是明顯錯誤的主張。相反地，如此一來，該辯論事實上已經在許多方面遭到扭曲。

在本案中，維吉尼亞大學拒絕 WAP 給付第三方影印費的要求，是基於與 Lamb's Chapel 案中的學區教育當局所為的差別待遇並無差異可言的觀點歧視而來的，而我們在 Lamb's Chapel 一案當中，則是判決學區教育當局的決定無效。Lamb's Chapel 案中的教會團體，若非著眼於其宗教目的，還是可以稱為社會團體或公民組織。進一步言之，就如同 Lamb's Chapel 案中的學區教育當局單以該團體的宗教觀點作為針對其所傳達訊息予以差別待遇的理由一般，在本案中，維吉尼亞大學也是以 Wide Awake 這本刊物的內容傳達出明顯的宗教觀點，而作為拒絕提供補助的原因。

維吉尼亞大學曾經為了避開聯邦最高法院在 Lamb's Chapel 案中所採取的判決立場，因此主張本案所牽涉的問題，只是經費補助的問題，而不是開放設備使用的問題。維吉尼亞大學的主張，從州政府在決定如何分配稀有資源時，必須有實質的裁量權，以便能達成其教育任

務講起，實在是平凡無奇之論。維吉尼亞大學援引聯邦最高法院所作出的 *Rust v. Sullivan*、*Regan v. Taxation with Representation of Wash.* 和 *Widmar v. Vincent* 幾個判決內容指出，該大學基於內容考量而作成的經費補助決定，是無可避免的，而且是合法的。維吉尼亞大學也主張：倘若將 *Lamb's Chapel* 案的論理適用到經費補助和與設備開放有關的案件裡，那麼，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的判決，便會「變成具有摧毀力量的司法怪手，會將所有涉及學校、大學和政府單位經常性的經費分配和補助業務，都無限上綱為憲法意義下的基於內容所為的決定」。

為達成此一目的，維吉尼亞大學又以聯邦最高法院在 *Widmar v. Vincent* 案中的文字，作為其主張基礎。在該案中，某公立大學提供學校設備給所有的學生團體使用，唯獨將宗教性的學生團體排除在外，而聯邦最高法院在否決該公立大學此一作法時，指出「我們並不質疑大學以其學術判斷，決定如何方能達成稀少資源最佳配置結果的權利」。以上這段引用自 *Widmar* 案的文字，所表達卻是針對當州身為言論發表者時，州可以作出

以內容為基礎的選擇此一立場的合理認同而已。相對地，當大學在決定其所提供的教育內容時，該大學是處於言論發表者的地位，而聯邦最高法院也允許的是，在政府本身就是言論發表者的情形下，或者是政府透過私人團體傳達其訊息時，政府可以規制言論表達的內容，哪些是可以表達的內容，哪些是不可以表達的內容。同樣地，在 *Rust v. Sullivan* 案，聯邦最高法院也認定政府禁止申請聯邦家庭計畫諮詢基金的機構提供墮胎相關建議的管制措施，是合憲有效的作法。在該判決中，政府並未自行創設任何計畫鼓勵私人發言論，而是透過私人的言論發表者，傳遞和其計畫有關的特定訊息。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政府撥用公共經費給私人機構去推動其特定政策時，政府有權表達其意願。當政府將公共經費補助給私人團體，傳達政府訊息時，政府也可採取合法適當的步驟，確保該訊息不致於遭到接受公共經費的受補助團體竄改或扭曲。

然而，這不意味聯邦最高法院在 *Widmar* 案中所抱持的判決立場，是認為當大學自己不扮演言論發表者的角色時，或者是並

未藉由補助的方式傳達其偏好的訊息，而是以提供補助的方式鼓勵私人言論發表者提出各種不同觀點時，採取基於觀點所為的管制，便是適當的作法。禁止大學以觀點作為出發點，對於其所促成的私人言論予以差別待遇的判決立場，並未限制到大學本身的言論，而且，大學本身的言論，是受到不同原則規範的……。

在本案中，大學本身所偏好的言論，與學生的私人言論兩者之間，有相當明顯的差異可言，而大學自身也採取一些措施，以確保每個 CIO 團體所簽署的契約裡，都包括此一差異。維吉尼亞大學主張，符合 SAF 資助條件的學生團體，並不是維吉尼亞大學的代理人，並不受到該大學的控制，學校也不為這些學生團體負任何責任。不過，由於維吉尼亞大學已經承諾代替那些傳達其個人訊息的私人言論發表者，支付經費給第三方，所以，維吉尼亞大學便不可以壓制某些特定的觀點表達。

此一案件涉及重要的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基本原則。此一案件為個人自由所帶來的第一個危險是，賦予州政府檢查出版刊物的權利，允許州政府可以認

定這些刊物是否奠基於某種終極理念，並且，若是州政府有權如此為之，那麼，州政府便會對這些刊物進行分類。第二個危險，同時也是連帶對言論造成的危險，則是會因為對個人思想和表達所帶來的寒蟬效應，而危及言論自由。這些危險在本案維吉尼亞大學的情境下，更是迫切，因為，本案中州政府行為所危及的，是在我們智識與哲學傳統當中具有核心地位的實驗與思想傳承。在古代的雅典，以及歐洲進入智識覺醒狀態的新年代裡，在波隆那、牛津、巴黎等地，大學開始成為學生自動聚集起來並進行論辯、寫作和學習等活動之地。時至今日，學生學習的品質和創造力，仍是衡量大學影響力和成就的重要指標。對於大學來說，透過管制的方式否定其學生所表達的特定觀點，等於是冒著在美國的知識生活的主要重心之一，也就是在大學校園裡，壓抑自由言論和創造性探索的風險。

在維吉尼亞大學資助出版刊物的脈絡下，維吉尼亞大學據以拒絕支付補助經費給第三方廠商的指導方針，會對學生的思想和探索造成廣泛的限制效果。系爭禁止資助「主要宗旨在

於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者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的刊物此一條款，若是自一般人可以理解的定义來解讀的話，其潛在適用範圍相當廣泛。此處所使用的「推廣」一詞，會將任何以神祇或是最終真實信念為哲學基礎的著作，都納入此一範圍之內。而「闡釋」一詞，則是會將所有以神祇或最終真實之存在為前提而加以解釋的作品予以納入。若是維吉尼亞大學校方積極嚴格地執行這項禁止條款，那麼大概連柏拉圖、史賓諾沙、迪卡爾等人，如果是以學生身分寫出的論文，也會被列於禁止之列。更有甚者，如果該指導方針真如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所說的，也規範到宣揚或者闡釋非神祇或非宗教信仰的信念的學生文章的話，那麼，如果馬克斯、羅素、沙特是該校的學生，其所寫出的論文，也同樣會遭遇可能無法出版的命運。如果因為闡釋信念，而使文章失去受到補助的資格，一如本案的情況，那麼，或許除了公然宣稱斬斷與其哲學基礎之間關聯性的文章之外，我們很難找出任何著名思想家的作品，是能夠使維吉尼亞大學校方接受的作品。柏拉圖可能會費盡心思去寫出一篇如何烹調義大利麵

或製作花生醬餅乾的投稿論文，如果他沒在該論文中指出這些食物必然有哪些缺點的話，或許會是一篇被接受的論文。

聯邦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同時也審理以下這個問題：「政教分離條款是否要求州立大學應該單就學生刊物所表達的宗教觀點為理由，不准許學生活動基金贊助那些如果表達出來的觀點不具有宗教性質，原本可能具有受補助資格的學生刊物，若是如此，此種排除經費補助資格的作法，便可能會違反憲法規定的言論與媒體自由條款。」

對於將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延伸到參與在設計上屬於中性的廣義政府計畫的宗教言論發表者一事，聯邦最高法院已經多次否認政教分離條款可以引為正當的拒絕理由，更別說聯邦最高法院會認同政教分離條款要求這種情況不應受到言論自由保障的立場。

本案系爭學生刊物，所涉及的是表達想法的單純論壇。如果將憲法詮釋為要求該州公務員與法院檢視刊物內容，以過濾闡揚神祇存在信念的主張，便會壓抑透過該論壇所欲表達的想法或理念，或者導致該想法或理念無從完整傳達出來。

如果本案的不同判決意見變成有效的法律，那麼，為了避免違反憲法的結果出現，就會要求維吉尼亞大學去審查學生的言論內容，以免該言論一若非如此，原本便有可能受到憲法保護的言論一包含了太多的宗教內容。究諸實際，在本案中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便期待此種言論檢查，在區分「歸類為福音教派性質的 Wide Awake 雜誌，和只是剛好表達出某個宗教可能認可的觀點」兩者之間的不同上，扮演「關鍵」角色。持不同判決意見的大法官寧採這種確保所有學生文章及刊物符合現世教條基準的作法，將會招來政府審查言論的幽靈。將這種標準施諸大學校園內的學生言論，等於是危害到言論及表意自由的源頭。

維吉尼亞大學若要遵守政教分離條款的要求，其實並無必要因為學生刊物的觀點而拒絕其接受經費補助的資格。維吉尼亞大學系爭規範中所隱含的觀點歧視，無異於要求政府檢視並詮釋學生刊物的內容，以探究學生刊物是否有和宗教理論及信仰有關的哲學預設。這種行為等於是否定言論自由的權利，並且會造成對宗教的普遍歧視和敵

意，進一步更會破壞政教分離條款所要求的中立性。因此，倘若維吉尼亞大學能夠依據言論自由條款善盡其責任的話，那麼便不會違背政教分離條款。

大法官 Souter 之不同意見書

在決定政府是否以觀點作為區分標準時，其依據並不僅僅在於政府的法規是否適用在某個希望宣揚特定觀點的人身上，而是理所當然地還要視加諸言論的負擔，是否與觀點有關而定。當我們在決定某項言論限制是基於言論內容的限制，或者是內容中立的限制時，「政府的目的是主要考量」。所以，舉例來說，倘若政府為執行該市的噪音管制法規，因而拔掉搖滾樂團非法使用的擴大器插頭時，不會僅僅因為樂團想要以其器材設備宣揚反種族主義的觀點，政府便因而出現觀點歧視之嫌。同樣地，當市政府禁止在公車招牌上懸掛政治廣告時，倘若市政府拒絕將該空間租給支持特定候選人的某人去懸掛廣告，執行這項政策的政府，也不會因此便構成觀點歧視。

職是之故，禁止觀點歧視，有助於達成言論自由條款防止政府扭曲公共辯論這個重要的

目標。在沒有其他原因的情況下，當政府允許某項訊息傳布，卻同時禁止另一合理期待能得到回應的訊息傳播時，便產生了觀點歧視。在公共辯論當中選擇立場，正是觀點歧視的特色，而且是所有內容歧視中最为惡劣的歧視類型。因此，如果政府協助抱持某一種立場的觀點，那麼，中立原則便要求政府也必須協助另一個抱持相反立場的觀點。

維吉尼亞大學根據其指導方針而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經費補助時，並非觀點歧視。依據該指導方針的內容，沒有資格接受經費補助的「宗教活動」是指「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的活動。很明顯地，這就是該大學拒絕對 Wide Awake 提供經費補助的原因。Wide Awake 所討論的內容，明顯就是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是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特別是該刊物強調的論述內容是呼籲學生應該懺悔，應該向耶穌基督作出承諾，並且採取特定的道德行動，更足以凸顯其基督教特色。

如果該指導方針的內容是僅僅限於為基督教的宣傳量身訂做或適用，而且沒有其他出自

福音教派觀點的努力可與之抗衡，那麼該指導方針便有觀點歧視。但是，這並不是該指導方針的用意。該指導方針同樣適用於出自基督教、回教、猶太教以及佛教觀點的刊物內容，而且，既然其限制推廣或闡釋的對象，不僅是「相信」神祇或最終真實本身，而是「有關」神祇或最終真實的論述，則該指導方針不僅適用於自然神論者和有神論者，甚至也適用於未可知論者以及無神論者。因為該指導方針以及其對於 Wide Awake 的適用，乃是一視同仁地適用，因此並未傾向任何立場。維吉尼亞大學對於 Wide Awake 拒絕提供經費補助的作法，應該說是拒絕資助「主要推廣或闡釋」任何宗教觀點的言論；他們所拒絕的，其實是包括所有的宗教主題。

因此，本案所爭議的指導方針，並不如多數判決意見所指稱的一般，是涵蓋範圍廣泛的限制措施。多數判決意見針對指導方針上「主要」(primarily)一詞(「主要在推廣或闡釋有關神祇或者最終真實的特定信仰」)此一用語的解讀，多所忽略。然而，在區別 Wide Awake 出版內容中具有福音教派觀點特色的作品，和僅是

剛好表達某個宗教可能同意的觀點，或者只是對讀者描述某個宗教立場的作品等數者的差異時，「主要」一詞卻非常重要。不過，就如同本席所說的，這並不是重點所在。即使本院多數判決意見對於資助限制分類範圍的看法確實無誤，在先前對於內容歧視類型意義的任何理解之下，系爭限制也一定不會造成任何不被容許的觀點歧視。如果某大學除了贊助與義大利麵及餅乾烹飪有關的言論之外，不希望贊助任何其他言論的話，那麼，該大學絕對不是基於觀點而行歧視之實，至少在沒有不同意見爭執義大利麵及餅乾根本不存在的情況下，這種限制並非觀點歧視。換言之，其結果將會是一個缺乏高等教育的世界，而非某人的觀點比其他競爭者更受重視的教育世界。

所以，維吉尼亞大學的指導方針，與多數判決意見在本案中相當倚重的 Lamb's Chapel 案中所討論的使用限制，具有實質上的差異。在 Lamb's Chapel 判決裡，學區教育當局的管制措施，

是禁止任何「以宗教為目的」的團體，在下課之後使用學校設備，雖然該場地仍可供其他社會、公民和娛樂等目的使用，亦在所不論。在該案中，「宗教」被理解成是某個信仰者的觀點，而且該管制措施並未拒絕希望傳達非宗教觀點，或是在所有議題上均明顯反對宗教觀點的言論發表者，使用學校設備。

基於上述理解，聯邦最高法院理所當然地會在 Lamb's Chapel 案中一致認定，由於該案系爭的學校設備使用規範，在適用到希望以基督教觀點討論家庭價值的言論發表者時，乃是以言論發表者的觀點為基礎作出區別，因此該規範是不應許可的觀點歧視。本案與 Lamb's Chapel 的另一個明顯差別，在於本案的規範並非拒絕資助那些從宗教觀點討論一般議題的人，而是針對那些提倡、反對轉換或奉行宗教信仰的人，拒絕提供經費補助。如果這樣也算構成觀點歧視，那麼，本院實在是破壞了觀點與內容兩者之間的界限了。

20. Clinton v. Jones

520 U.S 681 (1997)

黃義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除了極少數例外的事件，幾乎所有因總統就職前之事件所引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憲法並未賦予總統暫時的豁免權。

(The constitution does not afford the President temporary immunity, in all but the most exceptional cases, from civil damages litigation arising out of events that occurred before he took office.)

2. 權力分立原則並不要求聯邦法院停止所有因私人行為而對總統提起之訴訟直到他離職。

(That the 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does not require federal courts to stay all private actions against the President until he leaves office.)

關 鍵 詞

Presidential immunity (總統的豁免權); temporary immunity (暫時的豁免權);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actual damages (實際之損害賠償)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賠償);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discovery (調查證據程序); subpoena duces tecum (命證人到場並提出證物)。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 主筆撰寫)

事實

本件之上訴人威廉·傑佛遜克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於1992年被選為美國總統，並於1996年連任，其任期至2001年1月20日屆滿。在1991年時，他為阿肯色（Arkansas）州的州長。本件被上訴人保樂柯賓瓊斯（Paula Corbin Jones）係加州居民，於1991年居住在阿肯色州，並為該州工業發展委員會之職員。1994年5月6日，她向美國阿肯色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以上訴人及另一前阿肯色州警察局官員丹尼·法格生（Danny Ferguson）為被告，起訴狀主張兩項聯邦法上之請求及兩項州法上之請求，因此，基於當事人為不同州之公民（diverse citizenship），聯邦法院有權審理此案。對於來到本院之事件，我們假定當事人於起訴狀所述之事實均為真實。

起訴狀所主張之主要事實如下：本件事實發生於1991年5月8日下午，當時阿肯色州政府在小岩城的 Excelsior 旅館舉行官方會議，州長到場演講，因被

上訴人為州政府之職員，在報到處幫忙。她主張：法格生說服她離開該處，並到該旅館內的一間商務套房去見州長。在該房間裏，州長向她提出令她嫌惡的性愛要求，她強烈地拒絕。她更主張：她的上司嗣後在工作上，即以敵意且粗魯態度對待她，並變更她的工作，以懲罰她拒絕州長的求歡。最後，她主張：上訴人被選為總統後，法格生誹謗她，於向記者所為之說明，暗示她接受上訴人之求歡，且其他經授權為總統講話的人，以她否認該已發生之事為由，公然污蔑她為說謊者。

被上訴人請求7萬5千美元之實際之損害賠償（actual damages），及10萬美元之懲罰性賠償（punitive damages）。其請求基於下述四種理由。首先，她指控上訴人藉州法之名，剝奪她聯邦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有違聯邦法律彙編第42編第1983條。其次，上訴人與法格生共謀違反她聯邦法律上之權利，而得依聯邦法律彙編第42編第1985條請求。第三，基於該旅館所發生之事件，依州普通法上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而

請求。第四，亦基於州法，主張受到誹謗 (defamation)，包括法格生對新聞媒體之評論及上訴人之代理人之陳述。由於上述四項請求之法律要件未受到質疑，我們假定其每項主張在法律上均可個別成立訴因 (a cause of action)。

對於被上訴人之起訴，上訴人立即請求聯邦地方法院駁回起訴 (a motion to dismiss)，其理由為總統的豁免權 (Presidential immunity)，上訴人亦要法院停止 (defer) 本件審理，直到豁免權的問題得到解決。

地方法院法官對於本於豁免權請求駁回本件訴訟部分予以駁回，並認定本件之調查證據程序 (discovery) 可以繼續進行，但命令本件任何審理程序 (any trial) 停止直至上訴人總統任期屆至。

兩造均上訴。上訴法院內部雖有不同意見，但仍就地方法院駁回總統請求駁回本件訴訟部分予以維持，對於地方法院命令停止本件審理程序部分，上訴法院認為如此無異給予總統暫時的豁免，因此將地方法院就此部分之命令廢棄。

判 決

本院維持上訴法院第八巡迴區之判決。

理 由

上訴人主要的辯解為：除了極少數例外的事件，幾乎所有因總統就職前之事件所引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憲法賦予總統暫時的豁免權。但從判決先例來看，並非如此。

對於某些公務員就其因公務行為 (official acts) 而被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賦予其豁免權之主要理由，並不適用於其非公務行為 (unofficial conduct)。就涉及檢察官、立法人員及法官之事件，我們一再重申：基於公共利益，賦予此等人員豁免權，使其等得以有效地執行其法定的功能，不用擔心因其某些特定的決定而可能引發個人責任。此種理由，亦是我們在 1982 年 *Nixon v. Fitzgerald* 案判決認為：美國的前總統就其因公務行為而被告損害賠償，享有絕對的豁免權的主要依據。我們所關心的，在於避免總統於行使其職權時過度地謹慎。

上述理由，並不足以據為應給予總統就其非公務行為所引起之訴訟亦應享有豁免權。正如

我們以前在 Fitzgerald 案所說的：應受保護之行為之範圍，必須與豁免權之目的有密切之關係。由於總統有廣泛之職責，我們承認，總統因公務行為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請求應賦予總統豁免權之原則，可以延伸至總統職權外圍（outer perimeter of his authority）所引起之損害賠償訴訟。但我們從未曾建議，對於總統或其他任何公務員，就其逾越公務以外之行為賦予豁免權。我們的判決很清楚的表示，豁免權係基於所履行之功能之性質而定，而非以履行之行為人身份來認定。

上訴人雖試圖以其總統之職位為依據認為就其非公務行為所生之訴訟亦應享有豁免權，但尚無判決先例支持。

上訴人強而有力之辯解以支持他得享有豁免權之主張，為憲法條文及其結構。上訴人並不主張：位居總統職位之人是超越法律，苟係如此，他的行為享有完全的豁免權而不受司法審查。上訴人辯稱他僅要求將決定他是否有違反任何法律之司法程序延期。其辯解係基於憲法第 2 條所設該職位之特性，及依據建國以來憲法架構所安排之三權分立原則。

上訴人辯稱：他位居特別之職位，該職位擁有廣泛且重要之權力與責任，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他應專心致力於其公共職責，因此，他主張：從其職位之性質來看，基於三權分立原則，應限制聯邦司法機關干預行政機關，如果允許本件訴訟繼續進行，將違反此原則。

我們對於上訴人上述所辯之基本論點並無爭議。以前的總統，從喬治華盛頓到喬治布希，始終認同上訴人對總統職位的定性。林登詹森（Lyndon Johnson）在總統任期屆滿後，曾提出他的看法：「在我當總統的 1886 個晚上，我很少在晚上十一點或兩點前就寢，亦很少在早上六點或六點半時未起床。」1967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25 條通過，以確保總統職位之權力與職責之接續履行。有一位贊同此一增修條文者曾強調：此一條文之重要性在於保障任何時候均有一位總統可以行使其職責。正如傑克生大法官（Justice Jackson）所指出：總統使行政權集中於單一之元首，他的任何決定均將使國家成為一體，他是公眾希望與期望聚焦之點，他的決定之重要性與終局性，遠勝任何人，亦為公眾耳目所專注。長期以來，我

們即承認，在憲法的組織中，總統之職位非常獨特。

雖然如此，並不即可認為如准許本件訴訟進行審理，將違反三權分立原則。三權分立原則涉及我們聯邦政府三個共同、平等之機關權力之分配問題。憲法制定者創立此三部門的聯邦政府，並設立一自行防衛措施以防止任一部門侵犯另一部門。因此，例如，國會不得行使司法權以修改終局判決、或行使行政管理機場。同樣地，總統不得行使立法權，如為公共目的之使用而扣押私人財產。同樣地，司法權可以審理案件或爭端，但不得向行政機關提供純粹的諮詢意見，亦不准許聯邦法院去解決非司法性質的問題。

政府三個部門間權力之界線，雖然不是一直有非常明確的劃分，但在本件，並沒有要求聯邦法院去執行任何有"行政"性質的功能。被上訴人僅要求法院依聯邦憲法第3條規定去行使法院之審判權以裁決案件或爭端。本件之結果如何，其判決均不可能削弱行政機關之公務權力之範圍。本件訴訟有關之問題，完全屬於個人的非公務行為，雖然該個人剛好成為總統，此並不會使人認為將造成司法

權或行政權不當分配之危險。

上訴人又辯稱：本件如由司法權依傳統方式進行審理，其附隨效果為：總統所受之負擔，將妨礙其履行其公務職責。我們早就了解：權力分立原則要求任一部門在履行其憲法上之職責時不得妨礙他部門。在事實上，上訴人辯稱：本件可能對總統之時間及精力造成無法承受之負擔，因而有礙其有效履行其職務。

上訴人上述論斷，在歷史上或與本件有關的問題上，並無依據。如我們前面所述，在我國過去二百年的歷史中，僅有三位現任總統曾面對因私人行為所引起之訴訟。如果過去是一項指標，似乎不會使總統疲於應付大量的訴訟。至於本件訴訟，如果地方法院適當的審理，我們認為不會占用上訴人太多的時間。

又聯邦法院依憲法第3條規定行使審判權，如對總統造成時間或注意力上的負擔，亦不足以認為違憲。由馬歇爾首席大法官（Chief Justice Marshall）首先提出的兩個長久以來的定論，可以支持此一結論。

首先、我們的判決一直認為：當總統執行其公務行為，法院有權決定其行為是否守法。此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例子是：1952年杜魯門總統（President Truman）以為避免國家災難為由，簽發命令要求商務部長占有並接管大部分的國內的鋼鐵廠，本院在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案判決認為杜魯門總統逾越其憲法上的權限。

其次、總統在某些適當的情況亦應遵守司法程序，此亦已有定論。馬歇爾首席大法官在1807年主持審理亞倫柏（Aaron Burr）叛亂案（*United States v. Burr*）時，曾裁定：可以命總統到場並提出證物（subpoena duces tecum）。我們明確地贊同馬歇爾首席大法官此種看法，因此，在1974年的 *United States v. Nixon* 案中，我們判決：尼克森總統（President Nixon）有義務遵守法院的傳喚命令，提出他與其助理們談話的錄音帶。

總之，權力分立原則並不禁止法院對美國總統行使審判權，此為已有定論之法律。如果司法機關審查總統之公務行為是否合法可能對行政機關造成重大負擔，如果司法機關亦可以指示總統適當的程序，以此推論，聯邦法院有權決定總統非公務行為是否合法。對於總統時間或精力所造成之負擔，僅是審理之附隨結果，不能視為係司法審理及偶爾使其公務行為無效之直接負擔。因此，我們判決：權力分立原則並不要求聯邦法院停止所有因私人行為而對總統提起之訴訟直到他離職。

聯邦地方法院有權審理本案。被上訴人與其他一般人一樣，適當的敘明法院審理權限，即有權請求法院依法審理她的請求。因此，上訴法院第八巡迴區之判決應予維持。

21. Dirks v. S.E.C.

463 U.S. 646(1983)

黃慶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公司內部人違反第 10 條第 b 項及第 10 條第 b 項-5 規則的兩個要件，在於該內部關係的存在提供了接近原本僅供公司目的使用的內線消息之機會，以及不當的使公司內部人不公開該消息，反藉由該消息而受有利益。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並不僅因為僅擁有未公開的消息而產生；此義務倒不如說是因為受託關係的存在而產生。而且，必須具有操控或詐欺，才構成第 10 條第 b 項-5 規則範圍內與證券交易有關的受託義務的違反。因此，內部人如有內線交易，必須其於交易前未公開重大的非公開消息，並且因此受有私益，始應依該規則負有法律上責任。

(Two elements for establishing a violation of § 10(b) and Rule 10b-5 by corporate insiders are the existence of a relationship affording access to inside information intended to be available only for a corporate purpose, and the unfairness of allowing a corporate insider to take advantage of that information by trading without disclosure. A duty to disclose or abstain does not arise from the mere possession of nonpublic market information. Such a duty arises rather from the existence of a fiduciary relationship. *Chiarella v. United States*, 445 U. S. 222. There must also be "manipulation or deception" to bring a breach of fiduciary duty in connection with a securities transaction within the ambit of Rule 10b-5. Thus, an insider is liable under the Rule for inside trading only where he fails to disclose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before trading on it, and

thus makes secret profits.)

2. 不同於內部人對於公司及股東皆有獨立的受託義務，典型的消息受領人則無此關係。所以在消息受領人繼受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前，必須先有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

(Unlike insiders who have independent fiduciary duties to both the corporation and its shareholders, the typical tippee has no such relationships. There must be a breach of the insider's fiduciary duty before the tippee inherits the duty to disclose or abstain.)

- A. 證管會對於消息受領人明知從內部人取得非公開的重大消息，總認為其有於交易前揭露消息的受託義務，此立場乃依據反詐欺條款要求對全部投資人資訊平等的不正確理論。揭露消息的義務乃因當事人間的關係而產生，並非僅因一個人的市場地位有能力取得消息而產生。

(The SEC's position that a tippee who knowingly receives nonpublic material information from an insider invariably has a fiduciary duty to disclose before trading rests on the erroneous theory that the antifraud provisions require equal information among all traders. A duty to disclose arises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rties, and not merely from one's ability to acquire information because of his position in the market.)

- B. 然而，消息受領人並非總是能自由的利用內線消息而為交易，其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乃衍生自內部人的義務。消息受領人必須繼受內部人對股東的義務，不是因為其取得內線消息，而是因為該消息被不當的取得。因此，消息受領人繼受對公司股東的受託義務而不對重大的非公開消息為交易，只有在內部人違反對股東的受託義務而揭露消息於消息受領人，以及該消息受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有此違反義務之情形。

(A tippee, however, is not always free to trade on inside information. His duty to disclose or abstain is derivative from that of the insider's duty. Tippees must assume an insider's duty to the shareholders not because they receive inside information, but rather because it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m improperly. Thus, a tippee assumes a fiduciary duty to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rporation not to trade on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only when the insider has breached his fiduciary duty to the shareholders by disclosing the information to the tippee and the tippee knows or should know that there has been a breach.)

- C. 為了決定消息受領人是否有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有必要確定內部人的「密報」，是否構成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揭露消息是否違反受託義務，相當程度取決於內部人是否因為揭露消息而取得個人利益。欠缺此不適當的目的，則無違反對股東的義務。而在缺乏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的情況下，也就沒有消息受領人違反所應負的衍生義務。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tippee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disclose or abstain,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insider's "tip" constituted a breach of the insider's fiduciary duty. Whether disclosure is a breach of duty depends in large part on the personal benefit the insider receives as a result of the disclosure. Absent an improper purpose, there is no breach of duty to stockholders. And absent a breach by the insider, there is no derivative breach.)

3. 於上述所提出的內線交易與消息密報規則下，上訴人並無義務戒絕使用其所取得的內線消息，也因此並無可起訴的違背行為。其對於該保險公司的股東並無事前存在的受託義務。甚至，身為內部人的該保險公司員工提供消息給上訴人，並無違反其對於公司股東的義務。在欠缺內部人違反對股東的義務，則無上訴人違反

所應負的衍生義務。

（ Under the inside-trading and tipping rules set forth above, petitioner had no duty to abstain from use of the inside information that he obtained, and thus there was no actionable violation by him. He had no preexisting fiduciary duty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oreover, the insurance company's employees, as insiders, did not violate their duty to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petitioner. In the absence of a breach of duty to shareholders by the insiders, there was no derivative breach by petitioner. ）

關 鍵 詞

antifraud provision（反詐欺條款）；fiduciary duty（受託義務）；inside trading（內線交易）；duty to disclose（揭露義務）。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的專長乃是提供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分析予機構投資人，當其為證券商經理人時，自某保險公司的離職經理取得消息，指稱該保險公司因公司經營有不實行為，導致資產有嚴重被高估的情形，而且許多主管機關對於該公司員工先前作出相同的指控均缺乏深入調查。根

據上訴人的調查，某些公司員工證實該詐欺的指控，但資深經理人則否認任何不法行為。儘管上訴人本人或其所屬的證券商均未持有或買賣該公司股票，但上訴人卻將所有調查的資訊公開地與其客戶及投資人討論，許多客戶即出售該公司的持股。即使在上訴人的力促下，華爾街日報仍拒絕刊出詐欺事實的真相。而在上訴人調查的期間，一直到該保險公司股價下跌，才使得紐約

證交所對該公司停止股票交易；也直到那時州保險主管機關才扣押公司紀錄從而發現詐欺證據，證券主管機關才對該公司起訴，而華爾街日報也才開始大體上根據上訴人收集的資訊做報導。

在聽證會上聽取關於上訴人揭露詐欺的角色後，證管會發現上訴人對投資的成員，也就是之後出售該保險公司股票之公司，反覆的陳述該詐欺因而有幫助及教唆違反聯邦證券法反詐欺規定，包括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第 b 項及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另一方面因為上訴人的關係，使該詐欺行為攤在陽光下，因此證管會僅給予上訴人警告。而經過審理後，上訴法院作出不利於上訴人的判決。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

理 由

上訴人 Raymond Dirks 自與其毫無關聯的公司內部人取得重大的非公開消息，而他揭露此消息予因信賴該消息而買賣該

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此問題的爭議在於，Dirks 是否因揭露消息而違反聯邦證券法的反詐欺條款。

I

於 1973 年，Dirks 為一家紐約證券商的經理，其專長乃是提供保險公司的證券投資分析予機構投資人。在 3 月 6 日 Dirks 收到 Equity Funding of America 離職經理 Ronald Secrist 提供的消息。Secrist 表示，主要經營銷售人身保險及共同基金之多元化經營的 Equity Funding 公司，因營運有虛偽不實的情形，導致公司資產過分的高估。Secrist 並指稱，Equity Funding 的許多職員對數個主管機關提出相同的指控，但數個主管機關均未深入調查。其力促 Dirks 對此詐欺做查證並公諸於大眾。

Dirks 決定調查該項指控。他拜訪 Equity Funding 在洛杉磯的總公司，會見許多公司的經理與職員。資深經理人否認任何不法行為，但某些公司職員證實該詐欺的指控。儘管 Dirks 本人或其所屬的證券商均未持有或買賣任何 Equity Funding 公司的股票，但他卻從頭到尾將所有調查

取得的資訊公開地與其客戶及投資人討論，當中的有些人即出售 Equity Funding 公司的持股，其中包括將其持有的股票變現超過 1600 萬美元的 5 家投資顧問公司。

當 Dirks 在洛杉磯時，其與華爾街日報洛杉磯分社主任 William Blundell 經常地保持聯繫。Dirks 力勸 Blundell 寫出該詐欺指控的報導。然而，Blundell 不相信如此大規模的詐欺無法被發現，因而拒絕寫出報導。他擔心刊登會造成損害的傳聞可能構成誹謗。在 Dirks 從事調查及散佈 Secrist 所指控的消息的兩個禮拜內，Equity Funding 公司的股價從每股 26 美元跌至至少於每股 15 美元，這才使得紐約證交所於 3 月 27 日對該公司停止股票交易。不久之後，加州保險主管機關扣押該公司的簿冊紀錄並發現詐欺的證據。一直到那時證管會才對 Equity Funding 公司起訴，也直到 4 月 2 日，華爾街日報才大體上根據 Dirks 收集的資訊刊登頭版報導。Equity Funding 公司則立即進入破產管理的狀態。

證管會開始對 Dirks 揭露詐欺的角色做調查，在經過一個行政法官主持的聽證會後，證管會

發現 Dirks 對投資界的成員，也就是之後出售 Equity Funding 公司股票的公司，反覆的陳述該詐欺而有幫助及教唆違反聯邦證券法反詐欺規定，包括 1933 年證券法 §17(a)、48 Stat. 84 修訂版、15 U.S.C. §77q(a)、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 條第 b 項、48 Stat. 891、15 U.S.C. §78j(b) 及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17 CFR §240.10b-5(1983)。

證管會作出結論認為，無論消息受領人的動機或職業為何，當他們知悉其持有公司重大的機密消息，且明知或可得而知該消息係來自公司內部人，則他們便應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然而，鑑於 Dirks 在將此大規模詐欺攤在陽光下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證管會僅對 Dirks 予以警告。

Dirks 尋求華盛頓巡迴上訴法院重新審理本案，該法院判決不利於 Dirks，認為本案具有證管會所陳述的理由。一合議庭法官 Wright 隨後提出一個意見書、Robb 法官同意、Tamm 法官持不同意見，但兩人均未提出意見書。Wright 法官相信，任何在消息傳播於大眾前自內部人受領非公開消息之人，應繼受對公司的受託義務。另一個推理是，

Wright 法官認為，Dirks 身為一個證券商之職員，違反了其對於證管會及大眾的義務，而此義務完全與其所繼承的義務獨立。

有鑑於本案件所呈現的問題對於證管會以及證券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發布移審命令，撤銷原判決。

II

在早期的 *In re Cady, Roberts & Co.* 案件中，證管會承認在某些州的普通法中，課予「公司內部人」特別是經理人、董事或大股東，當其為證券交易時，負有揭露義務。證管會認為違反此普通法上的義務，不但構成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要件，同時公司內部人以外的個人，也可能有應揭露重大的非公開消息或戒絕交易的義務。在 *Chiarella* 一案中，我們接受了在 *Cady, Roberts* 一案中所提出的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二個要件：「(1)存在的關係提供了接近原僅供公司目的使用的內線消息之管道，以及(2)不正當的使公司內部人，藉由不公開該消息，而利用該消息為交易獲有利益」。

在檢視 *Chiarella* 是否有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本院判定根據重大非公開消息為交易前，並無一般性的揭露義務，並認為單純持有非公開的市場消息並不會產生第 10 條第 b 項的揭露義務；相對地，必須有受託義務的存在，才足以產生此揭露義務。並非所有違反受託義務而進行證券交易的情形，均屬於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範疇，其必須具備操控或詐欺的要件。在內線交易的案件中，詐欺是從原本僅供公司目的使用的內線消息中取得不正利益所衍生出來的。因此，一個內部人只有在交易前未公開重大的非公開消息，並因此受有私益，才會構成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內線交易。

III

我們在 *Chiarella* 案明白表示，那些若非是公司的代理人、受任人或非證券出賣人所賦予信任與機密之人，可能不具有揭露義務。若不要求如此的受託義務，我們認定，將會完全的違反義務是源自於二個當事人間特定關係所建立的理論，而且形成

所有在市場交易的參與者均有不得根據重大非公開消息交易的一般性義務。這個存在於股東與為內線交易的個人所需具備的特殊關係條件，對於證管會和法院在監督消息受領人為內線消息的交易，產生分析上的困難。不同於內部人對其公司與股東均有獨立的受託義務，典型的消息受領人並不具有此關係。鑒於此關係的缺乏，所以並不確定消息受領人是否負有戒絕對內線消息為交易的義務。

A

依證管會在其決定書所載的立場，認為消息受領人不論何時自內部人取得內線消息時，其已「繼受」了內部人對股東的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之義務，因為「在傳遞消息予潛在的交易者時，Dirks 即已違反其繼受自 Equity Funding 的內部人取得機密消息即應予保密的義務」。消息受領人如同 Dirks，自內部人取得重大的非公開消息，應負有與內部人相同的義務。當消息受領人知悉其傳遞消息予可能利用此消息而為交易之人，如此的消息受領人即違反其繼受自內部人的受託義務。想必告訴

Dirks 祕密之人，認為有權將詐欺的行為公開在陽光下，並使犯罪者正法。然而，Dirks 在繼受內部人權義的情況下，當其將消息傳遞給交易者，即違反繼受自內部人的受託義務。

這個觀點與我們在 Chiarella 案所駁回的看法並無不同，在該案中我們認為證管會的觀點與立法目的不一致。在該案件中，高等法院同意證管會的看法，維持 Chiarella 有罪的判決，認為任何人不論是否為公司內部人，如經常的取得重大的非公開消息，則在揭露之前不得利用該消息為證券交易。在本案中，證管會維持著任何人知悉其自內部人取得重大的非公開消息，於交易前有揭露消息之受託義務的看法。實際上，證管會在這兩案件中，對於消息受領人責任的理論，顯示了根深蒂固的觀念，認為反詐欺條款要求對所有的交易者資訊平等。這個觀念與 Chiarella 案的原則，即只有某些人，在某些情況下，取得重要的非公開消息才會被限制交易，產生了衝突。Wright 法官正確地理解我們在 Chiarella 案中的觀點，我們否認了任何交易者於交易前必定享有資訊平等的想法：「我們不同意這種消息理

論，因為這種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是種特例，它僅適用於當事人有法律上義務，而非單純的遵循聯邦證券法反詐欺禁止的一般性規定。我們今天再次聲明，揭露義務的存在是源自於當事人間之關係，而不是因為一個人因其市場地位有能力取得消息而產生」。僅因一個人知悉其自內部人取得重大的非公開消息，利用該消息而為交易，即課予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此舉將對證管會本身所認定為維持健全市場所必要的證券分析師的角色，產生限制性的影響。通常證券分析師藉由與公司經理人或其他內部人會面及提出問題而發掘及分析資訊，是件再平常不過的事情。而分析師取得的該資訊，通常是作為其判斷公司證券市場價值的基礎。分析師在這方面的判斷可以商務通訊或其他方法使公司的客戶取得，而這類型的資訊本質上是不能由公司所有股東與投資大眾所同時取得的。

B

即使內線消息受領人不一定負有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但此一結論並不代表這

樣的消息受領人總是能自由的利用該消息為交易。我們明白，禁止一些消息受領人為證券交易是有必要的。受託義務不僅禁止內部人利用公司未揭露的消息而受有私利，也禁止其提供外部人，使其同樣利用該消息而獲有私利（即間接不法的利用他人為手段，以達成聯邦證券法所規範的不法行為）。同樣地，那些消息受領人知情參與受託人為違反受託義務的交易，與受託人自行所為之交易同樣被禁止。如同法院在 *Mosser* 案所闡述的，如果我們採用不同的原則，將使受託人有機會利用他人名義做他自己無法做的交易。因此，消息受領人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是自內部人的義務衍生出來的，就如同我們在 *Chiarella* 案所提到的，消息受領人的義務被認為是源自於在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後，其所扮演的參與者的角色。從而，有些消息受領人必須繼受內部人對於股東的義務，與其說是因為其取得內線消息，還不如說是因為他人不當的提供該消息。而且，就證管會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目的而言，內部人僅在其違反 *Cady, Roberts* 義務時，其揭露才是不適當的。因此，僅在內部人

違反對股東所負的受託義務而向消息受領人揭露消息，並且該消息受領人明知或可得而知有此義務違反的情形下，消息受領人才繼受對公司股東的受託義務，而不得利用重要的非公開消息為交易。Smith 委員於 *In re Investors Management Co.* 案中曾敏銳的做了以下觀察：「消息受領人的責任，必須與內部人的責任相關，亦即其知悉是從與證券發行公司有特殊關係的個人因違反義務而得知該消息。」因此，正確的看法是，傳遞消息僅是間接違反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義務的一種方法。

C

我們在決定消息受領人是否負有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時，有必要先決定內部人「傳遞」消息，是否構成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並非任何公司機密消息的揭露均不符合內部人對股東所負的義務。不同於本案的特殊事實而屬通常的典型情況是，內部人揭露消息給證券分析師，該揭露是否違反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某些情況下，雖然內部人的行為與其對股東所負

的受託義務一致，但其所釋放的訊息可能影響該市場。例如，對於公司內部人或受領消息的分析師而言，並不一定清楚該消息是否應視為重大的非公開消息。公司經理人可能誤認該消息已經揭露，或該消息並非重大到足以影響市場。因此，揭露消息是否違反義務，主要取決於揭露的目的。

此一標準證管會本身於 *Cady, Roberts* 一案，已予採取：「證券法的目的之一，乃在消除利用內部消息而受有私益」。從而，檢驗的標準在於，內部人是否因揭露消息而直接或間接受有私益。欠缺此個人利益，則內部人無違反對於股東的受託義務；而欠缺此內部人義務的違反，則無其他衍生義務的違反。如同證管會委員 Smith 於 *Investors Management Co.* 案中所陳述的：「在這類型的案件中，重點應置於管理內部人及其行為，而非置於管理消息本身或擁有消息上」。

證管會主張，在消息雖於正當的目的下為傳遞，然而該消息卻被利用於證券交易時，如果內線交易責任不存在，則當事人將很容易建構一些表面合法的商業理由以傳遞消息。我們認為證

管會對此過度的憂慮。證管會以及法院並非被要求去察覺當事人內心的想法，以決定內部人為特定揭露的目的，是否屬於詐欺。明知的要件在某些案件中，與決定消息受領人是否違反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相關；但在決定揭露消息本身是否有欺騙、操控、詐欺股東，首應調查的是，是否有內部人義務的違反。此一決定要求法院著重於一些客觀的標準，亦即不論內部人是否因揭露消息而直接或間接受有私益，例如金錢上的利益或名譽上的利益，而可轉化為未來的收益者，均屬之。（這個理論是，內部人選擇性的揭露消息，是為了販售消息予消息受領人，藉以取得金錢、互惠的消息或其他有價的事物）。有一些客觀的事實或情況，可使如此的推論合理化。例如，意圖圖利特定消息受領人，或在內部人與消息受領人間，之後發現可能有對價關係存在。受託義務與利用非公開消息的原理，亦存在於當內部人將機密消息當作禮物，而給予為買賣證券的親朋好友。這樣的傳遞與交易，就如同內部人自己為交易，然後將該利益當作禮物給予消息受領人。對法院而言，要判斷內部人在特定的揭露行

為中是否受有私益並不容易。然而，我們認為，對於必須受限於證管會內線交易規則的日常交易活動，給予一套指導性的原則是首要之務；而且，我們相信，在消息受領人繼受公開消息否則戒絕交易的義務前，必須有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的存在。相反地，證管會在本案所採取的規則，並無此限制的原則存在。

IV

在上述的內線交易與傳遞規則下，我們認為 Dirks 並無可起訴的違背行為。Dirks 本身對於 Equity Funding 公司而言是陌生人，其對於公司股東並無事先存在的受託義務是無庸置疑的。對於 Equity Funding 公司股東或經理人所傳遞給 Dirks 的機密，他並無直接或間接的採取任何行動。對於 Dirks 的消息提供者而言，其並無期待 Dirks 對其所提供的消息保守秘密；而 Dirks 也沒有侵占或不合法的取得 Equity Funding 公司的消息。除非內部人將非公開消息揭露給 Dirks，違反對於股東所負的受託義務，否則 Dirks 將消息傳遞給投資人及華爾街日報並無違反任何義務。很清楚地，本案

無論是 Secrist 或其他 Equity Funding 公司的職員將消息提供給 Dirks，並無違反他們對於公司股東所負的受託義務。因為消息傳遞人並無因揭露公司秘密而受有金錢或個人利益，而他們的目的，也不是為了將該有價的消息當作禮物傳遞給 Dirks。本案的事實很清楚的顯示，消息傳遞人的動機是想要揭露該詐欺。而在缺乏內部人對於股東所

負的受託義務，也就沒有 Dirks 所應負的衍生義務。Dirks 就不可能成為內部人違反受託義務的事後參與者。

V

本院作出結論，認為 Dirks 在本案情況下，並無義務戒絕使用其所取得的內線消息，因此撤銷上訴法院判決。

22. *Lowe v. S.E.C.*

472 U.S. 181(1985)

黃慶源、簡霆霆*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關鍵問題在於上訴人未依「1940年投資顧問法中第203條第c項」登記為投資顧問，則政府機關是否可永久限制上訴人於證券商業通訊中，發表上訴人之非個人化投資建議和評論之行為。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petitioners may be permanently enjoined from publishing non-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and commentary in securities newsletters because they are not registered as investment advisers under § 203(c) (54 Stat. 850, 15 U.S.C. §80b-3(c)) of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Act)).
2. 上訴人之出版物該當於投資顧問法中之除外規定—即「真實(bona fide)」出版物要件，所有的上訴人皆非該法所定義的「投資顧問」，上訴人未登記之地位以及SEC對Lowe所發出之命令，兩者皆無法作為限制該等上訴人繼續發行商業通訊刊物之合理依據。
(Petitioners' publications fall within the statutory exclusion for bona fide publications, none of the petitioners is an “investment adviser” as defined in the Act, and therefore neither petitioners' unregistered status nor the SEC order against Lowe provides a justification for restraining the future publication of their newsletters.)
 - A. 在該法立法史中明白指出：國會主要規範重心是對於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之商業行為，包括和其相關的出版刊登行為在內。
另一方面，國會注意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關注之處，明白表

*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示國會不會透過非個人化的發表行為，以正式許可的方式試圖去規範新聞界。

（The Act's legislative history plainly demonstrates that Congress was primarily interested in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of rendering 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including publishing activities that are a normal incident thereto. On the other hand, Congress, plainly sensitive to First Amendment concerns, wanted to make clear that it did not seek to regulate the press through the licensing of non-personalized publishing activities. ）

- B. 上訴人發行的商業通訊內容不僅不具利害關係，且會定期提供給一般大眾，符合投資顧問法§ 202(a)(11)(D)之除外規定。該出版物雖然提供關於特定證券事項建議和評論，但其本身並未具備符合專業投資顧問之個人化特性之性質。上訴人之商業通訊未合乎該法的規範目的，理由在於上訴人並未提供個人關於特定投資組合之建議，或是為客戶提供符合其特別需求之服務。相反地，他們是在自由公開市場上流通銷售刊物。Lowe 本身過去不良名譽並不會妨礙該商業通訊能符合除外規定中之真實（bona fide）要件。此外有鑒於立法史，「bona fide」最好的翻譯為「真實的」，而上訴人之刊物符合這個定義，且該刊物具有一般且定期發行的特性。

（Because the content of petitioners' newsletters was completely disinterested and because they were offered to the general public on a regular schedule, they are described by the plain language of § 202(a)(11)(D)'s exclusion. The mere fact that a publication contains advice and comment about specific securities does not give it the personalized character that identifies a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dviser. Thus, petitioners' newsletters do not fit within the Act's central purpose because they do not offer individualized

advice attuned to any specific portfolio or to any client's particular needs. On the contrary, they circulat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n a free, open market. Lowe's unsavory history does not prevent the newsletters from being “bona fid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exclusion. In light of the legislative history, the term “bona fide” translates best to “genuine”; petitioners' publications meet this definition. Moreover, the publications are “of general and regular circulation.”)

關 鍵 詞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investment adviser (投資顧問); 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個人化投資建議); publication (出版物); newsletter (商務通訊); bona fide publications (真實的刊物); tipster (情報販子); tout (報明牌者);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言論和新聞自由); license (正式許可); the Press (新聞界)。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件上訴人 Lowe 擔任另一上訴人公司 (Lowe Management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該公司) 之總裁和主要股東, 該公司因 Lowe 曾多次因投資相關事件被證明有罪, 使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命令撤銷該公司之公司登記, 且命令 Lowe 不能再與其他投資顧問合夥執業。

證管會向聯邦地方法院起訴, 指稱 Lowe、該公司, 以及其他兩家未註冊登記之公司 (同為上訴人), 所發表兩份關於投資的商業通訊刊物 (可主動提供訂閱者關於投資股票的服務),

透過這些刊物，上訴人可藉由實質從事提供投資及買賣證券之建議……以之為業……發表證券之相關報導。然而所有的上訴人皆未經合法註冊登記，或是不符合依法得免於註冊登記之類型，則上訴人透過信件而提供建議服務之商業行為已違反 1940 年之投資顧問法（以下簡稱投顧法）第 203 條第 a 項。證管會向法院請求永久性禁止令以限制上訴人繼續發行該刊物，並為其他救濟之請求。

一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之出版物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的保護，而駁回證管會所為禁制令之請求。一審判決指出投顧法應允許那些願意遵守投顧法所要求之報告及揭露要件的發行者，能在目的限制的範圍內，登記為能發表並參與此類重要資訊之出版行為。

二審法院廢棄一審判決。從投顧法意旨觀之，認定上訴人參與的商業類型是投資顧問業，從投顧法對於投資顧問之定義觀之，認為該法並未區分「個人對個人間的建議行為」和「提供給大眾而非供個人之建議行為」（但從憲法考量建議得為區分），且認為該法之除外規定（202 條 a 項 11 款 D 目）並不

適用於該等上訴人，因而駁回上訴人憲法上之請求，理由在於第一修正案允許對於此種商業行為為規範管制。此外法院認為 Lowe 在擔任投資顧問時所為犯罪行為，可合理推論出其所出版之刊物具備「誤導可能性的商業言論（as potentially deceptive commercial speech）」特性。

聯邦最高法院主筆法官 Stevens 認為，可能因為上訴人所發行之刊物符合投資顧問法中除外規定，即「發行真實的報紙、新聞雜誌，或是商業或財務之一般且定期性的出版物。」且上訴人均非該法所定義之投資顧問，因此上訴人未登記的事實及證管會對 Lowe 的禁止令均不得作為禁止其繼續出版的理由。

判 決

原判決撤銷。

理 由

I

我們同意上訴以審查重要憲法問題—即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是否禁止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對於出版物以

及上訴人商業通訊散佈行為所為之禁制令。上訴人指稱此一禁制令係由政府機關透過官方正式許可，以及審查管制的方式，將造成對於新聞自由基礎的侵害（參見 *Lovell v. City of Griffin* 案）。證管會抗辯主張：由於證券業常濫用新聞自由，國會乃決定投資顧問應予登記以達到規範其專業行為之目的，並能禁止未登記且不適格的個人參與此類商業行為。……上訴人主張被管制之「投資顧問」，其定義不得太過廣泛到包含公開市場中所為非個人化投資之建議和評論的散佈行為。

為了衡量當事人憲法上爭議，首先必須釐清的是：投顧法所欲規範之投資建議出版（刊）物的範圍究竟為何？以及促使國會授權制定法令的理由何在？此外因地方法院以及上訴法院不同意見法官皆認為，本案應在法律所定之理由基礎上解決。因此若仔細為法令研究，將可能排除或限縮我們面對的憲法爭議問題，也因此我們會從審查投顧法的背景開始，特別注意立法史對於國會欲規範之投顧業特性的描述。

II

從 *SEC v. Capital Gains Research Bureau, Inc.* 案觀之，「1940 年投資顧問法（以下簡稱投顧法）」是為了避免證券市場濫用行為所設計的一連串行動中最後採取的行動。證券市場濫用行為造成 1929 年的股票市場崩盤，以及 30 年代的經濟蕭條。該法源自於 1935 年公用事業控股公司法，國會授權並指示證管會針對投資信託和投資公司的功能和行為作研究……並須在 1937 年 1 月 4 日前將研究結果向國會報告。根據這項指示，證管會向國會提出對於投資顧問、投資經理人、投資監督管理者以及投資建議服務的研究報告，該報告將重心放在對於這些投資顧問組織的若干重要問題上，更重要的是投顧法有意排除任何僅經由提供出版品給許多訂戶的投資分析與顧問業，但並非提供證券投資建議給個別客戶的情形。

該報告指出，追溯投資顧問行業歷史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才興起，於 1929 年開始成長，並在 1930 年中期大量成長，以因應投資大眾對於管理者管理其證券投資的需求。該份研究報告認為投資顧問最主要的功能在於，提供完整的管理投資建議

給客戶，而該建議係基於對個人服務的基礎上，且有能並公正地、繼續性地提供客戶建議……。然而從產業代表的觀點觀之，投資顧問的功能則稍有不同，其認為投資顧問必須服務那些具有大量資產之人和機構，且有繼續為其管理投資並為其擬定投資計畫，以符合客戶整體經濟需求的必要。

該報告亦指出關於投資顧問的問題可歸列為以下兩方面：(1) 區分真實的投資顧問 (bona fide investment counselors) 以及情報性組織 (tipster organizations) 的問題；(2) 投資顧問機構的營運和組織方面。

參議員 Wagner 根據證管會的報告提出 Senator Wagner's bill, S. 3580, 經由些許修正後即成為 1940 年的投資顧問法。該法案包含兩大部分：第一是「關於投資公司」(其中包含投資顧問的定義)；第二是「關於投資顧問」。在該法案提出後，參議院小組委員會舉行公聽會，一位見證人將「投資公司與投資業」和「投資顧問之專業 (investment-counsel profession)」加以區分，該見證人提出解釋以說明投資顧問之專業性如下：「投資顧問之專業性表現於提供個人專業服務之

上，並且成功與否需依賴該投資顧問公司及其客戶間是否能建立緊密、私人且具保密的關係，並且需經常性聯繫。……任何一家投資顧問公司都必須建立在與客戶間長期聯繫關係之上，始能長久經營並能獲得實質利益。……假設某一投資顧問在面對客戶本身條件和財務目標改變，以及該客戶所能承受的風險改變的情況下，無法對於客戶本身所持有的證券部位提供專業判斷並給予專業建議，則該投資顧問不具任何書店無法買到的特殊之處，欠缺提供商業交易之處。如此一來，客戶會取消與該投資顧問間之聯繫，將造成減少了我們唯一的收入來源。……我們非常清楚我們的專業不同於那些『打了就跑的預測者 (hit and run tipsters)』，我們在與客戶為交易時，並非僅透過報紙專欄或信件提供建議，事實上假使我們失去與客戶經常性的聯繫才是我們最大的挫敗，也因此我們不會藉由單單出版物之散佈，或是僅就經濟觀察之概要，或是廣泛地財務建議當作是我們的服務策略。套句經典話：我們的行業是專為客戶量身訂做的 (tailor-made)。」

另外證管會的投資信託研

究總顧問 David Schenker 提出一份美國伊利諾州立法建議部門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對於投資顧問為規範不適用於「無償」提供投資諮詢者，很明顯的是因為對於無償服務為規範是相當不切實際的。基於一般憲法和法律原則，報紙期刊亦會被排除在前述規範之外。當個人或公司僅藉由出版品以提供投資建議，亦生是否仍受到規範的問題，倘若此時該個人或公司仍提供專業建議給客戶，則有可能須受到投資顧問的規範，但是當他們只是透過傳單或出版物提供一般性建議給所有客戶的情況下，則是否仍構成投資顧問的一環將成問題。

透過傳送刊物給訂閱者而非透過提供個人化建議的方式為投資服務，若要對之加以規範可能會出現一些難題：首先有大量透過發表投資事實和解釋的機構是眾所週知的；其次這些資訊是由報紙和專門的財務期刊所提供，而於一般投資顧問相關規範中找尋不到對此部分有關之規範。參考 *Lovell v. City of Griffin* 案中指出：「被大眾所接受的新聞自由權利和正當法律程序，是無法廣泛到對於特定類

型刊物加以規範或對之為監管，即使該類型之刊物中偶會出現誇張資訊的報導。美國最高法院已明白指出憲法上所保障之新聞自由，會適用到任何類型的刊物上而不限於報紙。」

對於前述之事實資訊服務，應如何對其建構出合理可行的規範，此一問題必須額外考量來自法規本身欲規範之「透過發行傳單或是透過書刊方式運作之個人或組織」可能會產生法律和憲法上難處的情形。然而新聞自由並非一絕對權，有些必要規範有時是合憲且具可行性，但該規範若係採取正式許可（licensing）刊物發行的制度，或是禁止某些類型的刊物發行，很可能會被認定是非法的。此外為了符合憲法上要求，對於提供投資建議的刊物為規範時，可限於有詐欺或其他特定違法行為而加以民刑事制裁。對於一般投資資訊刊物以及提供一般經濟建議的刊物，似宜排除在規範對象之外，此部分可在定義「投資顧問」時，小心緊慎地將其排除。

在 S.3580 的參議院小組聽證會後，以及由投資顧問公司和證管會代表所參與的會議後，主管銀行和貨幣的參議院委員會

所發表修正版法案「S. 4108」內容中指出：「不僅須保護大眾不受到欠缺道德的情報販子（tipsters）和報明牌者（touts）所為詐欺和不實陳述的侵害外，亦須保護真實的投資顧問免於受到來自那些羞恥的個人行為所侵害」。

關於某些投資顧問，「第二篇（Title II）」承認投資顧問會與客戶間有客制化的關係存在，這層關係在證管會執行該法時應被考量進去。S.4108 在眾議院係以 H.R. 10065 提出，於其他聽證會後，州際及國外貿易委員會發表關於該法案的報告中指出：「該法案第二篇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大眾免於被不道德的情報販子和報明牌者所為之詐欺和不實陳述行為所侵害，並且保護誠實的投資顧問免於受到來自為非法詐欺行為之個人所侵害。第二篇同時指出投資顧問服務具有客制化特質和其特別的考量，在草擬草案時已將投資顧問與其客戶間的關係納入考量中。」另外當投資顧問法通過後，其中第二篇對於「投資顧問」的定義，和今天所呈現在法院前的定義，就所有相關部分是一樣的。

III

在投資顧問法（以下簡稱投顧法）中針對「投資顧問（investment adviser）」的基本定義為：「投資顧問係指任何人獲有對價，以直接或透過發表或是撰寫文章的方式，對於證券價值、以及是否投資或是否購買或賣出證券之適當性，而參與提供建議的商業行為。或任何人獲有對價，以通常營業的方式，公布或散佈關於證券的分析或是報告資料……。」由於上訴人的刊物係「獲有對價，並以通常營業的方式銷售」，且包含了「關於證券的分析或是報告」，因此從字面上觀之，此基本定義可適用於上訴人。然而此項定義並非絕對，投顧法將若干人排除在投資顧問定義範圍之外，並將若干投資顧問規定成為毋需經註冊，並且授權證管會可透過發布規則或命令的方式排除若干其他人適用投顧法。

(1)被立法排除之情形其一為「任何發行真實的報紙、新聞雜誌，或是一般定期發表的商業或財務出版物之發行者。」雖然該法以及立法史中皆未曾明確定義過這項排除規定的範圍，但

有兩項重點是清楚的：一方面國會並沒有要排除那些投資顧問為服務客戶所正常發行的刊物。立法明白指出國會主要的規範重心是對於「提供個人化投資建議的商業行為，包括與其相關的出版活動」；另一方面國會明白關切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而欲釐清國會本身不會透過對於非個人化的發表行為，以正式許可的方式試圖去規範新聞界。

無庸置疑地，國會已注意到本院於投顧法施行前所作的兩個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重要案例。第一是 *Near v. Minnesota ex rel. Olson*（以下簡稱 *Near* 案），該案建立「新聞及言論自由，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保護」，*Near* 案中法院強調「保護新聞自由的主要目的在於避免透過事前措施以限制發表行為」，並指出該案系爭之 Minnesota 州法所採取透過該法授權以事前方式限制發表行為是違憲的。

將近七年後，法院在 *Lovell v. City of Griffin*（以下簡稱 *Lovell* 案）中明白表示：對於以法令禁止在城市裡發表未獲許可的文字此一事件認為是：「該法令係無效的，無論採取此一限制的動機為何。採取正式許可以

及監管方式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新聞自由的核心內涵，爭取新聞自由主要是為了直接對抗有權採取正式許可的權力機關。新聞自由至今演變至成無須透過正式許可即可發表的權利。」雖然出版行為享有免於受到事前限制的自由，但不能即被視為已窮盡對新聞自由的保障，避免前開之限制應是憲法增修條文最重要的目的……。新聞自由不限於報紙或期刊，必須包含小冊子和傳單等，這些資料在我國歷史上是保障自由的重要武器，因此我們必須再次指出保護新聞和言論自由免於受到任何侵害是相當重要的。在 *Lovell* 案中採取的理由被引用到投資顧問法的立法史中，以支持以較廣義的方式解讀除外規定的範圍。

(2) 該除外規定本身極為廣義的文意解釋，包含了符合「真實的 (*bona fide*)」刊物且必須是「定期且一般性發行 (*regular and general circulation*)」兩項要件的報紙、商業刊物、財務刊物等，此兩項要件皆未被明確定義，但可確定的是「真實發行者」明顯不同於「情報販子 (*tipsters*)」或是「報明牌者 (*touts*)」。本案上訴人發行的刊物內容（不具利害關係的評論和分析），並且係定

期且一般性發行，能合於除外規定的要件。

本案上訴法院依據 *SEC v. Wall Street Transcript Corp.* 案中法院見解（以下簡稱 Wall Street Transcript 案），認為上訴人並非真實的報紙發行者，因此無法適用投資顧問法的排除規定。在 Wall Street Transcript 案中多數法官認為「所謂真實的要件是指：發行者並未實際脫離習慣上發行報紙的行為，而達到該法所欲避免之錯誤行為的程度。某一出版品是否符合除外規定必須依據行為本質觀之，而非僅單純形式上依據外表名稱及訂閱人數與性質等『報紙表徵（*indicia of a newspaper*）』，而從表面上決定之。」法院對於「投資顧問很可能會選擇以傳統報紙的型式外觀，作為呈現客戶實質資訊建議的幌子」表示關切。證管會引用 Wall Street Transcript 案，認為「只有當內容、廣告資料、讀者群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認定該出版物並非當作是主要散佈投資建議資訊的工具時，始能適用於該除外規定」。

(3) 這些重新詮釋條文文義的不同說法未能抓住立法真意，甚至未能提及國會制定本法時所揭示的意旨—即讓投資顧

問法不得侵害憲法所保障的權利。該法適用到提供個人化投資專業建議的業者，而無關乎是以書面或口頭的方式進行交易。某一出版品雖然包含對於特定證券為建議和評論，但其本身並未構成客制化服務的專業投資顧問地位，因此上訴人發表之商業通訊不在該法所欲規範的目的範圍內；相反地，上訴人散佈的通訊刊物係在自由公開市場對大眾發行，幾乎人人都可以在該平台表示意見。

(4)(5) 從「排除」字面上逐字檢視，上訴人發行的刊物應符合其規定。上訴人是「任何真實新聞、雜誌、或是商業或財務刊物的發行者。」該商業通訊唯一可被爭執之處在於是否係「真實的」要件上，該文字顯然是在描述刊物（*publications*）的特性，而非用以描述發行者（*publisher*）的性格，縱使 Lowe 曾經為不合法行為在先，但並不能當然就認定由 Lowe 發行的商業通訊不符合「真實的」要件。考量立法史，可認為上訴人出版物符合「真實」之定義—即該通訊是由真正參與發表商業通訊者所製作，並非由那些表面上以報紙、新聞雜誌或是商務刊物作為偽裝之人所製作。此外上訴人

發表的訊息並未有虛假或誤導之嫌，且該商業通訊是一般且定期發表，雖然該刊物並非無間斷的定期發行，但就證券市場而言仍應屬「定期」（原因在於其非僅針對特定市場活動，或對證券業有影響的特定事件而發行）。

(6)基於發生詐騙危險的考量而促使立法對於客制化訊息為規範，但此規範並未一併適用於公開市場上的廣告或買賣刊物。如果圖表服務僅包含過去交易和市場趨勢事實的資訊，且該商務通訊僅包含對於一般市場情況之評論，無庸置疑地國會當初在制定排除條款之立法時已考量到對此種資訊為保護。出版（刊）物的內容與本案所涉及的讀者群，揭示了除外規定的特定限制在於：只要上訴人與其訂閱者間保留了「非個人化的特性」，且未發展成為忠實義務，以及個人對個人關係的情況下，從投顧法立法史角度解釋以及考量投資顧問與客戶間之關係特性，我們相信本案的出版物

（至少在推定的情況下）能符合除外規定的要件，不會受制於投資顧問法中登記要件的限制。

我們認為上訴人之出版物合乎投顧法中除外規定，屬於真實的刊物，上訴人不符合投顧法定義下投資顧問的身分。儘管上訴人未經登記且證管會曾經對Lowe以命令禁止其繼續與其他投資顧問合作，以上兩者皆無法合理正當化證管會得對於上訴人繼續發行商業通訊行為為限制。另外我們同意上訴之憲法爭議問題則無需特別再行處理。

巡迴上訴法院之判決撤銷。White法官、院長，以及Rehnquist法官皆同意本案結論，但與本案主筆法官不同處在於解釋方法的不同。三位法官認為上訴人應受到投顧法的規範和處罰，然而為避免法院倘若作成限制上訴人出版行為之決定，將可能導致無法合乎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要求的僵局，因而同意與本案主筆法官相同的結論。

23. CTS Corp. v. Dynamics Corp. of America

481 U.S. 69 (1987)

黃慶源、陳宗希*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印地安納法與威廉法的規定及目的一致，且未被排除適用。

（The Indiana Ac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and purposes of the Williams Act, and is not preempted thereby. ）

- A. 印地安納法藉由允許個別股東集體行使投票權，保障個別股東免於公開收購的強迫，並達到威廉法欲將投資者與併購投標者置於同一立足點的基本目的。再者，因為印地安納法並未允許公司經營者或要約人可與股東溝通、或將要約無限期推遲、或允許州政府將自認為公平的觀點強加於有意願的買方與賣方，故印地安納法並無 MITE 案多數意見所討論的疑慮。因此，該法符合 MITE 案多數意見對於威廉法之詮釋。

（The Indiana Act protects independent shareholders from the coercive aspects of tender offers by allowing them to vote as a group, and thereby furthers the Williams Act's basic purpose of placing investors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takeover bidders. Moreover, the Indiana Act avoids the problems the plurality discussed in MITE, since it does not give either management or the offeror an advantage in communicating with shareholders, nor impose an indefinite delay on offers, nor allow the state government to interpose its views of fairness between willing buyers and sellers. Thus, the Act satisfies even the MITE plurality's broad interpretation of the Williams Act. ）

* 律師。

B. 印地安納法可能造成公開收購遲延並不當然導致被排除適用。該州法並未強制要求公開收購的完成必須延後 50 天，且未禁止要約人在聯邦法允許後立即購買股份。如果擔心未能取得股東投票權，可將「股份於一定期間內取得投票權」作為公開收購之前提條件；即使印地安納法導致遲延，MITE 案多數意見僅認為「不合理」的遲延方與威廉法牴觸。本案中，50 天延後期間並非不合理，因為該期間仍在國會准許提出股份之股東撤回未賣出股份之 60 天期間內。如果任何可能造成遲延的州法都被認為遭威廉法排除適用，則可能排除許多各州一直被認為有效的公司法。州法在這方面向來的多數見解是：如果國會欲排除州法的適用，國會將特別講明。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Indiana Act will delay some tender offers does not mandate preemption. The state Act neither imposes an absolute 50-day delay on the consummation of tender offers nor precludes offerors from purchasing shares as soon as federal law permits. If an adverse shareholder vote is feared, the tender offer can be conditioned on the shares' receiving voting rights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Furthermore, even assuming that the Indiana Act does impose some additional delay, the MITE plurality found only that "unreasonable" delays conflict with the Williams Act. Here, it cannot be said that a 50-day delay is unreasonable, since that period falls within a 60-day period Congress established for tendering shareholders to withdraw their unpurchased shares. If the Williams Act were construed to preempt any state statute that caused delays, it would preempt a variety of state corporate laws of hitherto unquestioned validity. The longstanding prevalence of state regulation in this area suggests that, if Congress had intended to preempt all such state laws, it would have said so.)

2. 印地安納法未違反憲法的商業條款。因界定公司股份的屬性及其保障股東符合印地安納州利益，該法對於跨州商業行為的局部影響應屬正當。

(The Indiana Act does not violate the Commerce Clause. The Act's limited effect on interstate commerce is justified by the State's interests in defining attributes of its corporations' shares, and in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 A. 該法並未歧視跨州商業活動，因為不論要約人是否為印地安納州住居民，對於公開收購影響均相同。該法通常適用於由他州人所發起之敵意併購，為一與本案爭點無關的事實，因為州法對於跨州公司造成負擔，此一事實並不當然造成歧視。

(The Act does not discriminate against interstate commerce, since it has the same effect on tender offers whether or not the offeror is an Indiana domiciliary or resident. That the Act might apply most often to out-of-state entities who launch most hostile tender offers is irrelevant, since a claim of discrimination is not established by the mere fact that the burden of a state regulation falls on some interstate companies.)

- B. 該法不會產生各州制定不同規則以規範公開收購的風險；它僅是單純且公平的定性印地安納州公司之股東投票權，使公司僅須遵守該州的法令。

(The Act does not create an impermissible risk of inconsistent regulation of tender offers by different States. It simply and evenhandedly exercises the State's firmly established authority to define the voting rights of shareholders in Indiana corporations, and thus subjects such corporations to the law of only one State.)

C. 上訴法院雖判決該法違憲且阻礙公開收購，但其忽略作為公司治理監督者的州政府，訂定法律後勢必在某些方面影響跨州商業活動，特別是對於擁有他州股東的公司。州政府為其利益，須維持公司內部各方關係之穩定，並確保投資者對公司事務能有效率的表示意見。印地安納法藉由允許股東集體決定併購是否有利，有效的促進該州利益。「保護非居民股東與印地安納州利益無關」的論點並不可採，因為該法僅適用於設立於印地安納州之公司，且有一定數量股東位於該州。

(The Court of Appeals' holding that the Act unconstitutionally hinders tender offers ignores the fact that a State, in its role as overse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enacts laws that necessarily affect certain aspects of interstate commerce, particularly with respect to corporations with shareholders in other States. A State has interests in promoting stable relationships among parties involved in its corporations, and in ensuring that investors have an effective voice in corporate affairs. The Indiana Act validly furthers these interests by allowing shareholders collectively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takeover is advantageous to them. The argument that Indiana has no legitimate interest in protecting nonresident shareholders is unavailing, since the Act applies only to corporations incorporated in Indiana that hav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shareholders in the State.)

D. 即使該法減少成功公開收購印地安納州公司，亦不會抵觸商業條款。該法未禁止任何居民或非居民提出購買之要約或購買印地安納州公司股份、或嘗試藉此取得控制權。它僅為保障公司股東而制定法規流程。商業條款不保護特定市場營業架構或方法。

Commerce Clause. The Act does not prohibit any resident or nonresident from offering to purchase, or from purchasing, shares in Indiana corporations, or from attempting thereby to gain control. It only provides regulatory procedures designed for the better protection of the corporations' shareholders. The Commerce Clause does not protect the particular structure or methods of operation in a market.)

關 鍵 詞

tender offer（公開收購）；commercial clause（商業條款）；discrimination（歧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Powell 主筆撰寫）

事 實

聯邦威廉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規範敵意公司併購並要求要約應對外公開至少 20 個營業日。印地安納法適用於設立登記於印地安納州之公司；該公司必須擁有一定數量之州內股份或股東，並選擇適用該法，方有該法之適用。印地安納法規定未經公司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下次股東常會多數決通過，取得公司「控制股份數」（即如無該法之規定，取得該股數之人的投票權將超過一定門檻）並未取得投票權。但

是，取得股票之人可依特別程序在 50 天內召開特別股東會。被上訴人 Dynamics Corporation 公布將公開收購 CTS Corporation，且持有股份將超過印地安納法所規定的門檻。Dynamics 也向聯邦地方法院起訴，聲稱 CTS 違反聯邦證券交易法。經 CTS 選擇適用印地安納法後，Dynamics 修改起訴內容並質疑該法之有效性。地方法院同意 Dynamics 確認之訴的請求，判決該法遭威廉法排除適用且違反商業條款。上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的見解，並採取在 *Edgar v. MITE Corp.* 案多數意見，如州法擾亂

標的公司經營階層與公開收購人間之平衡關係，威廉法將排除其適用。法院採取排除適用立場的理由在於印地安納法實際上將公開收購的完成延後 50 日，故與威廉法最低 20 天公開期間之要求相違；法院同時認為，因剝奪了他州居民從其他他州居民接受要約的寶貴機會，該法違反商業條款且違反選法規則下的「內部事務」準則，即該法直接、蓄意、且重大影響證券及公司控制跨州市場。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

理 由

I

A

於 1986 年 3 月 4 日，印地安那州長簽署印地安納商業公司法修正案，修正案包括「取得控制股份數」一章（以下簡稱「印地安納法」或「該法」）。從 1987 年 8 月 1 日開始，依第 23-1-17-3(a) 條，除非公司依第

23-1-42-5 條修改章程或細則、選擇不適用該法，否則該法將適用於設立登記在印地安納州之公司。依第 23-1-17-3(b) 條，在施行日前登記之，印地安納州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選擇適用該法。該法僅適用於公開發行之公司。依第 23-1-20-5 條，「公司」僅指設立於印地安納州之公司。依第 23-1-42-4(a) 條，「公開發行公司」係指公司擁有(1)100 個以上股東；(2)主要營業場所、辦公室或資產位於印地安納州；且(3)(A)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居住於印地安納州；(B)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由印地安納州居民所有；或(C)一萬名股東居住於印地安納州。

該法的重點在於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控制股份數」。依該法第 23-1-42-1 條，當取得等於或超過公司投票權 20%、33% 又 1/3 或 50% 門檻時，如無該法，將被認為已取得「控制股份數」。依第 23-1-42-9(a) 條，取得控制股份數不當然取得投票權，相反的，它僅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所給予的權利。第 23-1-42-9(a) 條要求須經各種類股份之無利害關係之股東於股東會上依多數決同意，因此所生之影響即是：取得公司控制權須

經無利害關係股東多數決同意。股東可決定是否在下次股東常會或在股東臨時會將權利授予控制股份數。如取得人提出「併購者書面說明」，要求召開會議並同意支付相關費用時，依第 23-1-42-7 條，得要求公司經營階層在 50 天內召集特別股東會。如股東未投票通過授予投票權時，依第 23-1-42-10(b)條，公司得以（非強制）合理市價向併購者買回控制股份數。類似地，依第 23-1-42-10(a)條，如併購者未向公司提出併購者書面說明但章程或細則另有規定時，公司得在併購者最終取得股份後 60 天內贖回該股份。

B

於 1986 年 3 月 10 日，被上訴人 Dynamics Corporation of America（以下簡稱「Dynamics」）擁有上訴人，即印地安納州公司 CTS Corporation 9.6% 普通股。當天，即該法生效後 6 日，Dynamics 公布公開收購 CTS 一百萬股，收購該股份後將使 Dynamics 擁有 CTS 27.5% 所有權。於 3 月 10 日，Dynamics 向北伊利諾郡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起訴，聲稱 CTS 違反與本案無

關之多項美國聯邦證券法規。於 3 月 27 日，印地安納公司 CTS 董事會依第 23-1-17-3 條選擇適用該法，4 天以後，即 3 月 31 日，Dynamics 聲請法院同意修改起訴內容，聲稱該法遭威廉法第 78m (d)、(e)條與第 78n(d)至 (f)條排除適用且違反商業條款。Dynamics 聲請暫時禁制令、初步禁止令及確認判決禁止 CTS 適用該法。4 月 9 號，地方法院判決威廉法排除印地安納法適用且同意 Dynamics 確認之訴之聲請。依 *Edgar v. MITE Corp* 案由法官 White 主筆的多數意見，法院認為該法「完全阻礙國會目的，並打擊投資人、經營階層與併購競標者間的平衡」。一星期後，即 4 月 17 日，地方法院宣布判決、接受 Dynamics 關於該法違反商業條款之主張，並作出「該法嚴重干預跨州商業的行為明顯逾越所欲追求的地方利益，故被不容許」之結論。地方法院依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54(b)條，肯認其對於威廉法與商業條款主張之決定為終局決定。

針對地方法院所為之判決，CTS 向第七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因 CTS 年度股東常會即將舉行，上訴法院遂合併二項

上訴主張並加速進行。於4月23日，即 Dynamics 向地方法院主張該法被排除適用後第23日，上訴法院作出肯認地方法院判決之命令，並於5月28日公布意見。經處理與本件上訴案無關的許多議題後，上訴法院審視 Dynamics 所提出、認為威廉法排除印地安納法適用的主張。法院首先參考 *Edgar v. MITE Corp* 案多數意見，即三位法官認為如果州法會破壞標的公司經營管理階層與公開收購要約人間之關係平衡時，威廉法則會排除州法的適用。法院注意到已經有些評論者針對威廉法反併購的愚昧立場提出批評；法院同時也指出：「從認為威廉法並未顯出對公開併購的敵意到認為它隱晦地禁止各州通過更敵對的立法，是一個大躍進……但是無論是否懷疑威廉法意圖，我們仍受判例的拘束。」一旦法院決定援引 MITE 案多數意見的分析，本案將會變的簡單易懂：「極少公開收購可以躲開印地安納法涵攝範疇。如果因威廉法而判定國會認為公開收購僅須對外公開一個月，那50天就太長了；如果標的公司選擇適用印地安納法，50天為最低限度要求。」

針對 Dynamics 援引商業條

款質疑該法，法院緊接著說明。援引 *Pike v. Bruce Church, Inc.* 案中所闡述的衡平檢驗，法院認為該法違憲：「不像各州的藍天法，印地安納法妨礙他州居民間的交易，為了州內居民微小、不正當利益，印地安納州剝奪了他州居民接受他州居民所提出收購要約的機會。」「……即使無法移動公司有形資產，但利用資產的效率以及其所產生的利潤如何分配給經營階層與股東，將依公司控制市場的機制來決定（此市場為一個跨州、甚至是國際市場，且不允許印第安那州予以排除，雖然該法實際上達成此效果）。」最後，法院闡述「內部事務準則」，亦即「一個選法規則……確保只有一州法令應作為管理公司或其他組織內部事務之依據。」法院認為：「即使造成印地安納州公司難以被公開收購，印地安納州亦有廣泛權限規範此事務……，但本案中，直接、蓄意且重大影響證券及公司控制權跨州交易市場……該法雖只規範投票權之改變，但不因此使其免於商業條款下的司法審查。」因此，法院肯認地方法院的判決。印地安納州與 CTS 均提起上訴。本院認為有管轄權，並撤銷原判決。

II

本案第一個爭點即是威廉法有無排除印地安納法之適用。如同本院一直強調，如國會未有排除州法適用的明確意圖，僅在事實上不可能同時遵守聯邦法及州法，或州法有礙完成及執行國會的目的與目標時，州法始被排除適用。因同時遵守威廉法與印地安納法是有可能的，故只有當州法阻礙聯邦法的目的時，才會被排除適用。

A

本院將從威廉法架構與目的說明本案。國會於 1968 年通過威廉法處理日漸增加之敵意公開併購，在通過前，這些交易並未受聯邦證券交易法關於揭露要求之規範。以證券交易法為基礎，威廉法要求：(一)要約人必須提出書面，揭露與該次收購有關之訊息，包括：要約人的背景與身分、用於收購的資金數量及來源、收購的目的，包括解散公司或大幅改組公司架構、要約人控制標的公司之程度；(二)威廉法及其規範公開收購流程的配套法令。例如，於公開期間或

要約人未購買股份時，在收購開始後 60 天內，欲出售股份之股東得撤回其出售；該收購最少須公開 20 個營業日；如果欲出售的股份數超過要約人欲收購的數量時，必須按比例向各出售股東購買；最後，要約人必須以相同的價格收購；如果收購價格在要約結束前增加，原已經出售之股東亦可因上升的價格而獲利。

B

印地安納法與 *Edgar v. MITE Corp.* 案所審查之伊利諾州法有多處不同。經審閱威廉法立法沿革，法官 White、審判長 Burger 與法官 Blackmun（多數）認為：威廉法在要約人與標的公司間取得利益平衡，且任何阻礙該平衡的法律均應被排除適用。

多數意見指出三個伊利諾州法違背聯邦法之處。法官 White 首先注意到伊利諾州法要求 20 天前置期間。在這段期間內，公司經營階層可將其對即將發生之公開收購之看法告訴股東，而要約人無法公開其要約。多數意見認為這條規定給予經營階層打擊公開收購的有利工具，且明顯違反威廉法，國會也

明白的將前置期間規定從威廉法中刪除。依多數意見，因國會已認為應避免該等條款對於股東不利之結果，故多數意見認為伊利諾州法抵觸威廉法之目的。伊利諾州法律遭到批評的第二點是針對公開收購舉辦公聽會之規定。因為該規定未設定最後期限、允許經營階層藉此無限期阻礙併購。國會認為投資者與併購者可免於不合理拖延、而直接進行併購，故多數意見認為該條規定違反威廉法。伊利諾州法第三個疑慮就是伊利諾州州務卿可以審酌公開收購公平性之規定。國會認為應讓投資者得自行決定，故多數意見認為「將投資者的自主權作為州政府保護投資者之代價」方式顯與國會立場相違。

C

因 MITE 案多數意見不代表法院過半數見解，故本院不受前開論理之拘束，然而，本院並未質疑前開論理，因為我們相信印地安那法廣義地符合法官 White 在 MITE 案對於威廉法的詮釋。從前述理由摘要可知，MITE 案多數意見最引人爭議的是伊利諾州法在該案中偏袒公司經營

階層而敵視要約者，損及股東利益。相反地，本案所爭議的法條卻是保護個別股東對抗角逐各方。因此，該法促進威廉法所追求的目的，即將投資者與併購投標人置於相同立足點上。印地安那法有一假設前提，且該前提也隱含在威廉法，即個別股東在面對公開收購時通常都處於一個較不利的地位。該法藉由允許股東集體行使投票權，保護股東免於公開收購的壓迫。舉例而言，如果股東相信公開收購成功後將導致未出售之股份將以更低價格被賣出時，個別股東得出售其股份，以避免將來被迫以較低價格出售股份（即使他們懷疑該公開收購是否符合公司最佳利益）。如證管會之說明：「當收購成功後，股份將以較低價格賣出時，選擇不接受公開收購是第二階段重要保障。」依印地安那法，在該情況下，雖然個別股東可能傾向接受，但股東可為公司最大利益集體拒絕收購。印地安納州立法者想要保障印地安納州公司之股東免於被公開收購強迫並未違背威廉法，相反的，它達到欲保護投資者的聯邦政策。為完成其目標，印地安納法避免 MITE 案多數意見所討論的疑慮。與 MITE 案所討論的法條

不同，印地安納法並未給予公司經營階層或要約人優勢以與股東討論即將到來收購；而且該法也未造成公開收購無限期遲延；該法並未禁止要約人在第 20 天（即聯邦法所允許的最早時點）進行買賣；該法也未准許政府可將其合理性的觀點強加於買賣標的公司股份之雙方。相反的，該法允許股東集體評估該要約的合理性。

D

上訴法院認為排除適用的理由在於印地安納法實際上導致公開收購須於要約開始後 50 日才能完成。與上訴法院見解一致，Dynamics 亦認為沒有任何理性要約人會在確定取得表決前購買股份。因為表決權可能在要約開始後 50 日之股東會前未隨同移轉，Dynamics 認為該法造成 50 日的遲延且與證管會公開收購應對外公開最少 20 日期間之規定抵觸。本院認為前開抵觸之說僅是空言指摘。

該法並未要求公開收購必須推遲 50 日，且未禁止要約人在聯邦法許可時立刻購買股份。如果擔心因該法未能取得股東投票權，要約人得以「在一定

期間內擁有投票權」為公開收購股份的前提條件。威廉法允許「嗣後取得許可」為公開收購的前提條件，故附條件公開收購之合法性無庸置疑。即使印地安納法造成遲延，MITE 案並不認為州法造成短期遲延會與威廉法抵觸。多數意見僅認為要約人不應遭到不合理拖延。法院當時遇到的情況是可能無限期、且無正當原因的遲延。相反地，印地安納法規定須在收購開始後 50 天內確定股東投票權是否被授予。該期間亦遵守國會 60 天撤回出售期間，本院不認為遵守國會所定期間之遲延不合理。

最後，本院注意到，如果威廉法被解釋成禁止州法在公開收購完成後限制或延後權利行使，將會排除許多各州有效公司法之適用。各州公司法通常允許公司董事任期交錯。藉由每年僅舉辦同一類董事選舉、董事任期交錯，可能造成要約人延後取得董事會控制權；同樣的，各州公司法通常規定累積投票制，使少數股東在各類董事中均有代表席次，累積投票制能延後要約人完全取得標的公司之掌控權。本院認為，印地安納法可能造成延後公開收購完成並不足以導出威廉法排除該法適用之結論。長

期以來多數見解均認為：如果州法造成公開收購後延遲取得投票權，且國會有意排除適用時，它將會清楚明訂。該法對於公開收購之法律規定與威廉法內容及目的相符。因此，本院認為威廉法並未排除印地安納法的適用。

III

違反聯邦憲法中商業條款是上訴法院判決的另一項基礎。本院說明如下。表面上，商業條款僅是授權國會有權規範跨州商業行為，但超過一世紀以來「如無國會授權，商業條款禁止各州針對跨州商業活動採取任何行為」之見解，並不容易遵守。相反的，國內存在大量且複雜的商業行為與相關規範，法院已利用多種的檢驗並嘗試說明商業條款所禁止之規定與商業條款所不禁止規定間之差異。

A

商業條款潛在審查主要對象就是歧視跨州商業行為的法律，印地安納法則不在其中；無論公開收購之要約人是印地安

納州居民或他州居民，它均一視同仁，因此它對於州內與跨州商業行為有相同影響。

鑑於實務上敵意公開收購多由印地安納州以外之要約人所啟動，Dynamics 主張因為該法主要適用於依他州法所設立之法人組織，故具有歧視性。即便如此，亦不能支持 Dynamics 主張。「州法對造成跨州公司阻礙的事實並不表示歧視跨州商業活動。」因與印地安納州要約人相較，印地安納法並未造成他州要約人更大負擔，本院駁回該法歧視跨州商業行為之主張。

B

法院最近也依商業條款宣告某些阻礙或限制跨州商業行為之法律違憲無效，但印地安納法未有這樣的問題。如各州只規範州內公司的投票權，公司將受該州法令的拘束。「各州有權規範境內公司，包括界定股東的投票權」是公司法及實務界的鐵則。因此，本院認為，印地安納法並未制定「因州而異」之不被允許的風險。

C

上訴法院未依這些基本原理而認定該法未違憲。相反的，其判決主要依據是該法可能阻礙公開收購。本院認為上訴法院對於商業條款的分析未能理解各州對於法人組織之規範即是該法人組織存在與設立依據之意義。如同法官 Marshall 解釋：「公司是人工產物、看不到、摸不著，因法律規定而存在。無論是明示或因其存在之附隨結果，作為法律的產物，僅能按當時設立許可之內容擁有權利。這些應是用來計算對於所創造標的影響力之最好方式。」國內各州均制定規範公司治理之法令。藉由禁止並規範交易，法律勢必在某些方面影響跨州商業行為，尤其是對擁有他州股東之州內公司。在全國或區域股票交換市場上市之大公司將有許多不同州之股東及經常交易之股份。為提供資金予新設公司及已設立但想擴張營業公司，能促進國內、國際參與公司經營權之市場是必要的。自由市場機制的利基核心在於（少數情況除外）公司設立及治理僅按一個管轄法律，通常為該公司設立地之州法。

法律規範可能直接影響多種類型之公司交易。併購則為典型適例。鑑於併購對於公司股東

權益有重大影響，許多州要求併購需經特別多數決通過。藉由要求比其他交易更高之表決權同意，法令使公司併購更加困難。州法也可能賦予不同意公司為特定行為之少數股東異議權，允許以合理市場價格出售其公司股份。藉由要求公司買回異議股東持股，這些法律可能限制了公司從事某些特定交易。

綜上，我國允許各州設立公司、定性公司並界定購買公司股份所取得之權利。穩定依州法所設立之州內公司內部各方關係並確保投資者對於公司事務有其影響力，對於該州是有利的。

毫無疑問的，該法反映以上考量。該法主要目的是保護印地安納州公司股東，故授予股東在公開收購時有機會集體決定是否同意公司投票權之變動。公司經營權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股東權利，故作為公司治理監督者之州政府應提供股東上開機會。在敵意併購可能迫使股東出售股份情況下，允許股東集體決定該併購是否符合其利益，對股東而言是有利的。被上訴人 Dynamics 回應前開疑慮，並主張強迫性的公開收購僅是空言，且公開收購通常是有利的，因為它將公司資產移轉到更有

效率經營者手中。如前所述，考量印地安納州對於公開收購的影響並非毫無根據；事實上，公開收購潛在性的壓迫業經證管會及許多評論者的承認。美國聯邦憲法未要求各州採取特定經濟學理論，本院也拒絕事後猜測當初立法者對於立法效能的實證判斷。本院認為某程度上要約併購案中可能產生的脅迫正當化印地安納州提升個別股東自主權。Dynamics 依賴 MITE 案法院的論述：「……如法律限制跨州交易，即無維持該法律存在之其他理由。」主張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任一州並無法律上利益來保障非州民之股東。不過前開評論是針對同時適用於州內與州外公司之伊利諾州法而言；但該法僅適用於設立於印第安那州的公司。本院不同意該法提供印地安納州公司股東投票自主權，對印地安納州無任何利益的說法。避免公司成為不正當交易的外衣，對印地安納州而言，是有極大利益的；再者，與 MITE 案宣告無效的伊利諾州法不同，印地安納法僅適用於有許多印地安納州股東的公司，因此印地安納法適用結果會影響眾多印地安納州政府應保護之州民。

D

Dynamics 認為該法違憲的最終理由是因為該法將會限制許多公開收購完成，但此點卻幾乎無證據可茲證明；即使為真，該結果也不會重大影響本院對於商業條款的分析。本院重申，該法未禁止任何人（不論是州內或州外）提出要約或購買印地安納州公司股份或藉此嘗試取得控制權，它僅制定法定程序保障公司股東。本院已駁回「商業條款保護特定市場架構或營運模式」的主張。州法已定性證券市場上交易的商品；類似地，在公司控制市場所交易的商品（即公司本身）其存在與屬性也受州法限制，印地安納州對於這些商品的定性無需與他州相同，它僅需要提供州民與非州民有公平機會接觸該商品即可，而印地安納州亦如此為之。因此，即使該法大量減少公開收購印地安納州案件之完成，也不因此違反商業條款。

IV

從文義觀之，「取得印地安納州控制股權」一章公平決定印

地安納州公司股份表決權，該法未與威廉法規定或精神牴觸；在該法影響跨州商業行為層面上，亦因定性州內公司股份並保護股東符合州利益而被正當

化。國會從未質疑各州在這方面的立法需求，本院也不認為此種規定違背憲法，因此，本院駁回上訴法院的判決。

24. Central Bank of Denver, N.A. v.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N.A.

511 U.S. 164 (1994)

黃慶源、簡霆霆*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在某些情形下是可以控訴幫助和教唆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但問題並不在於「加諸幫助者和教唆者個人民事責任是否為好的政策」，而是在於「幫助和教唆是否會受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規範範圍所涵蓋」。

(The issue, however, is not whether imposing private civil liability on aiders and abettors is good policy but whether aiding and abetting is covered by the statute.)

2. 被上訴人主張幫助和教唆應附加於所有聯邦民事法中（即使該法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條文），但被上訴人、以法院顧問立場提供意見之人和本案法官，皆未發現有任何如此廣義解釋聯邦法的先例存在，國會在 1934 年及其後時間似乎無意為此規定，因國會已相當明確在其他情況下設定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但在此並無這樣的規定，因此拒絕接受被上訴人此一未獲國會支持的解釋方式。

(Respondents might be saying that aiding and abetting should attach to all federal civil statutes, even laws that do not contain an explicit aiding and abetting provision. But neither respondents nor their *amici* cite, and we have not found, any precedent for that vast expansion of federal law. It does not appear Congress was operating on that

* 臺北大學法學碩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assumption in 1934, or since then, given that it has been quite explicit in imposing civil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in other instances. We decline to recognize such a comprehensive rule with no expression of congressional direction to do so.)

3. 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使用的文字以及從立法史觀之，皆未明白指出在禁止操縱和詐欺行為之規範中有涵蓋教唆和幫助責任的情形。……證交法中並未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有任何明白賦予私人訴因之規定，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國會有將此責任之訴因加以明文規定。

(But nothing in the text or history of § 10(b) even implies that aiding and abetting was covered by the statutory prohibition on manipulative and deceptive conduct... none of the express private causes of action in the Act imposes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and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Congress intended that liability for the express causes of action.)

4. 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未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為規範，並非意味著從屬行為人在證券市場中一定沒有責任，對於從事詐欺或重大不實陳述之自然人或法人（包含律師、會計師、銀行），其行為為證券市場交易者所信賴時，該行為人須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負擔主行為人之法律責任（假設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其他歸責要件皆符合）。

(The absence of § 10(b)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does not mean that secondary actors in the securities markets are always free from liability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s. Any person or entity, including a lawyer, accountant, or bank, who employs a manipulative device or makes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n which a purchaser or seller of securities relies may be liable as a primary violator under 10b-5, assuming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primary liability under Rule 10b-5 are met.)

5. 被上訴人承認中央銀行並未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操縱或詐欺犯罪行為，反而是主張中央銀行應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幫助和教唆詐欺的從屬責任。我們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無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存在，因此中央銀行不構成幫助犯或教唆犯。地院判決合宜，並廢棄上訴審判決。

(Respondents concede that Central Bank did not commit a manipulative or deceptive act within the meaning of § 10(b). Instead, in the words of the complaint, Central Bank was “secondarily liable under § 10(b) for its conduct in aiding and abetting the fraud.” Our conclusion that there is no private aiding and abetting liability under § 10(b), Central Bank may not be held liable as an aider and abettor. The District Court's grant of summary judgment to Central Bank was proper, and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Appeals is reversed.)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aid and abet (幫助和教唆)；private civil liability (個人民事責任)；appraisal (評估；估價)；secondary liability (從屬責任)；full disclosure (完全揭露)；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一般反詐欺條款)；manipulative (操縱的)；deceptive (詐欺的)；express cause of action (明確的訴因)；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個人訴訟權)；right to contribution (連帶歸責權)；reliance requirement (信賴要求)；congressional inaction (立法怠惰)；recklessness (過失)。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實

如同我們對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條第b項（以下簡稱證交法第10條第b項）」所為之解釋，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宜，該條對於操縱（manipulative）或詐欺（deceptive）行為之犯罪行為人課予個人民事責任（private civil liability）。本案中我們必須對於先前法院保留的問題加以回應：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10條第b項所指個人民事責任，是否能延伸適用於「未實際從事操作或詐欺行為，但為幫助和教唆（aid and abet）犯罪之人」。

判決

無法維持上訴人所主張證交法第10條第b項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

理由

I

於1986和1988年，Colorado Springs-Stetson 山區建設管理局

（以下簡稱管理局）發行總數2600萬美元的債券，以提供資金給 Stetson Hills 進行公共區域改善，該計畫係 Colorado Springs 的一項整體規劃的住宅與商業開發計畫。上訴人 Denver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中央銀行）為該證券的發行，擔任契約受託管理人。

該等證券受到「地主公共建設捐優先權（landowner assessment liens）」的擔保，包含大約250英畝的土地以擔保1986年發行的債券，以及大約272英畝的土地以擔保1988年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契約要求該優先權標的之土地價值，必須達到發行該類債券之本金加上利息後的160%。該契約要求 AmWest Development（為 Stetson Hills 的開發商），必須向中央銀行提出年報，報告內容須包含能符合該160%價值測試的證據資料。

1988年1月時，AmWest 向中央銀行提出最新該筆擔保1986年債券的土地估價數據，以及欲擔保1988年債券之土地評估值，1988年的估價報告顯示該土地價值自1986年以來幾乎沒有改變。很快地中央銀行接獲負責承銷1986年債券的資深承銷商的信件，該信件指出該土地價

值正在減少中，而中央銀行正在運作的評估數值是 16 個月前的舊數據，該承銷商表示土地之估價已不符合 160% 的測試標準。

中央銀行要求內部估價師審查最新 1988 年的估價，內部估價師認為呈現在估價上的數據，似乎是對於當地不動產市場太過於樂觀，他建議中央銀行應聘僱外部估價師，重新獨立審查 1988 年的估價。中央銀行和 AmWest 於書信往來後，中央銀行同意延後獨立審查估價事宜至 1988 年 6 月債券發行後 6 個月（年底時）始為之。尚未獨立審查完成前，管理局發生 1988 年債券違約。

被上訴人 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Denver 和 Jack K. Naber 購買 210 萬美元的 1988 年債券，於管理局違約後，被上訴人起訴聲明主張被告管理局、承銷商和 AmWest 董事已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同時對於中央銀行所為幫助和教唆詐欺之行為，主張其已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從屬責任承擔者（secondarily liable）」。

美國 Colorado 區聯邦地方法院准予以簡易判決同意中央銀行的主張，然而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則將地院判決廢棄。

第十上訴巡迴法院首先指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幫助和教唆行為的訴因要件為：(1) 主行為人違反第 10 條第 b 項；(2) 幫助犯和教唆犯主違反之存在有過失（recklessness）；(3) 幫助犯和教唆犯對主行為人提供實行犯罪實質的協助。

在適用上述標準時，上訴法院發現中央銀行已有注意到 1988 年的估價，中央銀行知道 1988 年債券即將要賣出，並且購買者會依據 1988 年的估價報告去評估該債券的擔保品。在此種情況下，法院認為中央銀行既然知道該最新估價係不適當，但仍未有任何改變以因應，顯然違反一般注意義務。因此法院決定被告該當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的「過失」要件。另一問題是中央銀行是否提供主行為人實質協助，上訴法院認為從事實觀之，可合理推論出中央銀行係藉由延遲獨立審查估價的方法，以提供主行為人犯罪的實質幫助。

像本案上訴法院一樣，其他聯邦法院也同樣認為第 10 條第 b 項有對於個人幫助和教唆行為為規範，第一個案件是 *Brennan v. Midwestern United Life Ins. Co.* (1966)，該法院判決理由中指出：「欠缺相反明確之立法表示

時，法規必須彈性地適用以達政策目的。」自 1966 年以後，許多法院也都採取相同的立場。

在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和 *Ernst & Ernst v. Hochfelder* 兩案中，我們相當關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字，以判斷該條禁止行為之範圍，許多法院和評論者乃開始質疑幫助和教唆者，是否仍適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教授 Fischel 認為「有鑒於近來最高法院見解嚴格解釋聯邦證券法規，使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從屬責任承擔者理論已不再可行。」1981 年時密西根東區聯邦地方法院認為：「對於第 10 條第 b 項中是否存在對於幫助和教唆犯為主張的空間表示懷疑」，同年第九巡迴上訴法院亦表示同樣見解，並更進一步指出：「以幫助和教唆和其他附加理論來認定證券行為責任時，可藉由該法令廣義政策目的加以正當化……。然而最高法院對於前述見解表示反對，認為該見解已擴張解釋條文文義，而非透過嚴格解釋法律來認定該法之行為責任。」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指出：「明顯地若是透過廣義解釋 § 10b-5 的法條文義，將會威脅到現行法規，而須重新安排原立法

計畫。附加的從屬責任人……幫助犯和教唆犯……是特別有問題的……有力的主張認為……幫助犯和教唆犯責任不應是透過個人主張隱含訴訟權來追究。」事實上第七巡迴上訴法院已指出被告必須有操作或詐欺行為，方可成立第 10 條第 b 項之責任，對於那些只幫助或教唆 §10b-5 違反的人，則無第 10 條第 b 項責任。

我們同意移審審理此混淆不清的爭議—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存在對於幫助和教唆犯的處罰，以及規範幫助和教唆行為的範圍界限。

II

自從 1929 年股市崩盤後，為因應證券行業中廣泛濫用現象，第 73 屆國會制定兩個具指標性的證券立法：1933 年證券法（1933 法案），以及 1934 年證券交易法（1934 法案）。1933 法案規範首次銷售證券事宜，1934 法案主要係規範銷售後的交易行為。兩法案「含有重要目的……以完全揭露（full disclosure）原則，代替購買者自負責任（caveat emptor）原則」。

1933 和 1934 兩法案創造了民事責任廣泛的結構，聯邦證券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可以進行行政處分和聲請禁制令，以執行法令所為之限制。原告個人可依據前述兩法案所賦予個人之訴訟權能而提起訴訟，亦可透過 1934 法案第 10 條第 b 項和 §14(a) 條中所隱含之個人訴訟權能而提起訴訟。

本案將重點關注在廣為人知的民事訴因（private cause of action）— 1934 證券交易法 §10b 條中「一般反詐欺條款（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不應允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州際貿易或信件的方法或工具，或是透過任何全國性證券交易市場—(b) 在買賣任何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或未上市之有價證券，有任何會違反證管會所制訂的法令和規則的操縱或詐欺行為。」

1942 年證管會採行「規則 10b-5 (Rule 10b-5)」中有相類似的規定：「不應允許任何人，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州際貿易或信件的方法或工具，或是透過任何證券交易市場為—

- (a) 利用任何手段、密謀、欺騙方式而為詐欺；
- (b) 對於重要事實為不實陳述，或是忽略未予說明，亦即在製作文書當時，為使文書不被誤導

必須揭露的重要事實；

- (c) 參與任何會涉及詐欺或欺騙行為或其過程之商業交易；

以上與買賣任何有價證券有關。」

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和「規則 10b-5」下，我們已面臨兩項重要爭議：第一，我們已決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禁止行為之範圍；第二，在被告違反第 10 條第 b 項的案件中，我們已決定規則 10b-5 中個人責任的要件（例如是否具有要求分擔責任的權利、該法令的限制為何、是否存在信賴要件，以及是否存在與有過失（*in pari delicto*）的抗辯）。前述第二項爭議頗具困難性，因立法未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創造個人的訴因，並且未就個人責任要件提供可循規則，因此法院必須去推論如果 1934 年國會將 10b-5 的訴因直接明文規定在 1934 年法案中，國會會如何處理。

然而就前述第一項爭議，其法條文字掌握著我們的決定。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立法禁止在買賣有價證券時為操作或詐欺行為，並預期證管會會透過行政處分和禁制令方式以執行條文的禁止規定。當然原告個人可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對於

違反法規者提起訴訟，但無法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未禁止的行為提起「規則 10b-5」訴訟。相反地，在認定第 10 條第 b 項個人訴訟範圍之案件，我們強調該法律的文字，亦即從法律條文本身的解釋開始。」我們不允許透過規則 10b-5 規範未經法令明文禁止的行為。

在 *Ernst & Ernst, supra* 一案中本院考量到過失行為是否會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首先「由於『操縱』或『詐欺』與禁止手段或計謀連用，強烈表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係禁止故意或意圖不法之行為。」證管會主張該法案本身廣義的立法目的一亦即保障投資人免於因錯誤或誤導的行為而受到損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應一併規範過失行為。我們反對前述證管會的主張，認為證管會自行對於操縱之條文文義所加上的解釋，與一般可被接受的意涵相去甚遠。

Santa Fe Industries 一案亦涉及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規範的範圍，亦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規範「未為不實陳述（misrepresentation）亦未欠缺揭露義務，但已違反忠實義務之主要股東。」我們再次確認在先前

Ernst & Ernst, supra 一案中所確定的見解，亦即「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義，未有任何跡象顯示立法者是有意禁止操縱或詐欺以外的情形。」

接著在 *Chiarella* 一案中，我們思考行為人在交易有價證券時並未揭露內部資訊，是否將構成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問題。我們認為除非該交易行為人具獨立揭露義務，否則此情況下不會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違反，我們認為「並非所有財務上不公平事件皆會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詐欺行為」且「1934 年法案不應廣義解釋至超過條文本意範圍，以及立法架構合理允許的範圍。」我們發現「並無適當基礎……去適用一個全新不同的責任理論……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一概括規定，但前提必須是詐欺行為。當詐欺的指控僅係根據『未揭露（nondisclosure）』一事時，除非他有揭露的義務，否則應無詐欺責任可言。」

尊重法條規定來界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規範的行為範圍，和我們對於證券法律其他規定所作的解釋相符，例如在 *Pinter v. Dahl* 案中，1933 法案 § 12(1)提及「賣方（seller）」時，

會就§12(1)之文義，將賣方解釋為主動尋求販賣證券以求獲利之人，我們反對透過廣義解釋的方式來認定賣方。亦即以「侵權法則」對參與買賣有價證券之人，亦認為是 1933 法案§12(1)下之「賣方」。我們認為擴張解釋§12(1)將欠缺任何立法文義或是立法史的支持，並且「關於證券交易法特別章節中所創造的責任範圍，在探究國會意向時必須依據該條文義而認定。」

本院去年面對一類似爭議案件（非證券類型的爭議），問題為：1974 年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下（the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對於明知而仍參與違反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之行為是否可被控訴。在 Mertens 一案中，上訴人主張「明知而參與（knowing participation）」此一訴因是信託普通法下認可採行的，在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亦可採行。我們駁回上訴人主張，並指出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並無條文明白顯示，且無清楚地要求不負忠實義務者須避免參與違反忠實義務的行為。當上訴人透過普通法救濟以對抗不負忠實義務者是因為不負忠實義務者對於受益人（beneficiaries）而言，負有不

為幫助違反忠實義務行為之責任，然而在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中沒有相類似的責任規範。

在考量法定責任時，特別是須解釋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案件中，成文法的文字掌控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能涵蓋行為之範圍。由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內容並未提及幫助和教唆，此對於被上訴人不利。為解決此問題，被上訴人和證管會提出新的主張，建議（或暗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提及「直接或間接」之用語會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情形（上訴人答辯狀 15 中指出立法包括間接行為人，即表示立法者擬對幫助和教唆者為規範；證管會答辯狀 8 中指出：在解讀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文字時，我們認為足以包含對於間接侵害者為規範）。

聯邦法院在認定是否應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課予幫助和教唆者責任時，並未依據「直接或間接」文意之理由在於：「此種解釋方式具有根本性瑕疵」。根據被上訴人和證管會的主張，「直接或間接」文意顯示國會……有意使任何人只要參與行為，即使只是非直接的方式為之，皆會涉及證券交易禁止之行為。但問題是幫助和教唆責

任會延伸到直接間接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以外之人，亦即包括未參與法律禁止行為，但對於行為人提供一定程度的幫助者。被上訴人主張之解釋方式，尚有另一問題，即在 1934 年法案中有多處引用到該用語，然而並未對幫助和教唆者課以責任的情形（例如：直接或間接股票所有人 15 U.S.C. § 78g(f)(2)(C)；對賣權、買權、指定價格交易、選擇權、或優先權有直接或間接利益 § 9(b)(2)-(3), 15 U.S.C. § 78i (b) (2) -(3)……）。簡言之，被上訴人採取的解釋方式，無法支持他們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內容本身即禁止幫助和教唆的主張。

當國會選擇對於幫助和教唆者課予責任時，國會知道如何去做，假設如同被上訴人所主張，國會有意思課予幫助和教唆者責任，我們推測國會應該會在該法條中使用「幫助 (aid)」和「教唆 (abet)」文字，但國會並沒有這樣做。

我們達到不會引起爭議的結論，即使有些法院認可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幫助和教唆的訴因，他們仍承認 1934 年法案內容本身並未規範到幫助和教唆違反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行為

人。但與該等法院不同，這樣的結論即可解決本案爭議。將責任擴張至條文本身未禁止的行為，與過去第 10 條第 b 項案件所建立的解釋方法不符。在某些情形下是可以控訴幫助和教唆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但問題並不在於「加諸幫助者和教唆者個人民事責任是否為好的政策」，而是在於「幫助和教唆是否會受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的規範範圍所涵蓋」。

如同本院在審酌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禁止行為的早期幾個案件，本院重申該條僅禁止重大不實陳述（或不陳述），或是操縱之犯罪行為，並未包括對於犯罪行為人提供協助之人之規範，我們不能私自修改條文內容而創造出幫助犯（本身並未實施操縱或詐欺）的罪行。

III

因本案涉及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禁止的行為，條文本身會解決本案，但即使條文本身沒有解決，我們仍會作出相同的結論。當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本身未解決某一案件時，我們則嘗試依據規則 10b-(5) 訴訟，明文規定於 1934 年證交法中時，

將如何處理此一問題來推論。我們採用證券法中明確之訴因，以當作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訴因的主要模式，理由在於第 73 屆國會已制定提供個人得依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起訴的訴因，同樣很有可能比照證券法中其他私人訴權的方式來處理。

以 Musick 一案為例，我們了解到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之連帶歸責權 (right to contribution)，認為該法第 9 條和第 18 條涵蓋的連帶歸責權是「……聯邦證券法的重要特色，一致要求我們對於規則 10b-(5) 所賦予的訴訟權採取相同的歸責原則。」在 *Basic Inc. v. Levinson* 案中，我們判定原告依規則 10b-(5) 提起訴訟時，原告必須證明係依據被告不實陳述行為始能主張回覆損害，在這樣的判定下我們認為相類似的訴權-1934 年法案第 18 (a) 條—同樣也會包含信賴要件。另在 *Blue Chip Stamps* 案中，我們認為依規則 10b-(5) 提起訴訟之原告，必須是已購買或是賣出證券之人，始得主張回覆受到被告不實陳述所致之損害。國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創造了明確非衍伸之私人民事救濟原則……從該條內容可明白看出僅限適

用於買賣有價證券的情形。」

延續上述的分析，我們先看 1933 和 1934 年兩法案中明確規定的私人訴因。在 1933 年證券法第 11 條禁止登記資料中有不實陳述或是忽略重要事實的行為；規定因違法責任之不同而區分不同種類的被告，但其中並未包含幫助犯和教唆犯的情形。在第 12 條禁止販售未經登記亦未受到豁免登記之證券，亦禁止透過重大不實報導或是忽略重大事實等方式而販賣證券的行為，且將責任限於發行或銷售證券之人。在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9 條禁止任何人參與操縱行為，像是股票虛拋等行為；第 16 條規範持有人、董事、和經理人的短線交易行為；第 18 條禁止任何人向證管會提出不實誤導說明書之行為；第 20A 條禁止任何人從事內線交易行為。

上開對於證券法內明文訴因之調查，顯示每一種不法行為（像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明確界定了被告應負責任的行為，有些明確的訴因界定了被告所需負責的行為種類；其他情形例如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則指出任何人如有該法所禁止行為之一時即須負責。為本案之目的，重點在於 1934 年法案中的

各種明確訴因，並未對於幫助或教唆者進一步課以責任。與商品交易法比較，該法則有幫助或教唆者私人責任之規定。

從國會在證交法中，並未附加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於明確訴因中，我們可以推論國會不想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即使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規定私責任訴因。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國會在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卻未同時於法案內其他明確的個人訴訟權利中附加幫助與教唆責任。

本案至少欠缺主張規則 10b-(5) 之賠償請求權的重要要件之一「信賴原則」，被上訴人仍主張應課予被告規則 10b-(5) 下之幫助和教唆責任，這更確認我們採取不同見解是正確的。根據規則 10b-(5)，上訴人必須在主張被告應回復損害之訴訟中證明是因信賴被告所為不實陳述或遺漏（omission）所致。我們在斷定被告是否構成幫助和教唆責任，倘若被上訴人無法提出損害是因信賴幫助和教唆犯之陳述或行為所致，則被告無需負責（參見 Chiarella 案：只有雙方因特別關係所生之揭露義務存在時，才有可歸責之遺漏行為可

言）。若允許原告（本案被上訴人）規避信賴原則的要求，會造成忽視先前本院案例對於依規則 10b-(5) 請求所訂下的一些限制。

IV

被上訴人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是否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提出進一步的主張，但這些主張皆不影響本案決定。

A

法條文字本身不利於被上訴人的主張，但被上訴人和一些以法院顧問立場提出意見之人則以較廣義的方式來解釋國會意旨。他們聲稱國會在立法時是依據一般侵權法則為基礎，且幫助和教唆責任在 1934 年的民事和刑事訴訟已相當確立，可見國會有意使 1934 年法案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然而簡介幫助和教唆責任的歷史，有助於處理此一主張。

幫助和教唆責任是古老刑事法中的一項原則。雖然聯邦並無普通刑法，但國會於 1909 年時制定了現今 18 U.S.C. § 2 的

規定（即聯邦犯罪案件幫助和教唆犯之一般性規定），該法規定對於聯邦犯罪行為故意給予幫助，該幫助犯本身即會構成犯罪。

侵權行為法則（The Restatement of Torts），根據行為協力之原則，亦承認大抵上相似於刑事之幫助和教唆責任。一行為人明知另一行為人構成義務違反，仍提供實質協助或鼓舞之情況下，該行為人須對於另一行為人所為之侵權行為所致第三人之損害負責（參見侵權行為法則第二版§876(b), 1977）。然而此原則本身適用上極為不確定，正如同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曾指出，適用此原則最具指標性之案例是有關證券法的案件，普通法的案例則大都限於農業社會中青少年所為之某些特殊行為。事實上有些州法尚未確定採取侵權行為法則§876(b)所規定的幫助和教唆侵權責任（參見 *FDIC v. S. Praver & Co.* 案：普通法中沒有幫助和教唆責任，該責任完全是透過成文法創造出來的；*In re Asbestos School Litigation* 案：侵權行為法則§876(b)之訴因尚未構成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基礎；*Meadow Limited Partnership v. Heritage Savings and Loan Assn.*

案：侵權行為法則§876(b)之幫助和教唆責任，尚未明白受到維吉尼亞州法院所承認）。

此外國會並未制訂一般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之成文法規，無論是賦予政府機關得提起訴訟權（由政府機關起訴主張民事賠償或聲請禁制令）或是私人得提起訴訟之法規基礎。因此國會立法使個人得向違反法規之犯罪行為人起訴並獲得損害填補，並不當然推定原告亦得對於幫助和教唆犯同樣為訴訟上之主張。

國會對於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是採取個別立法的方式，例如在內地稅法便有一整節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並一併規定明知之要件以及罰則；同樣在商品交易法以及國家銀行法規中，也有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的明文規定。事實上在證券法規中亦有禁止幫助和教唆的情形，但僅允許證管會得提起訴訟請求救濟（證管會得向為幫助和教唆違反證券法之自營商和經紀商提起訴訟救濟；在1984年修法時將民事處罰適用到幫助和教唆違反內線交易之人；1990年時修法時，將民事處罰用到幫助和教唆違反證券法之經紀商（broker）和自營商（dealer））。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被上訴人僅係依據未言明的國會意旨所為之主張，本院得從三方面加以駁回：

1. 被上訴人主張幫助和教唆應附加於聯邦民事法中（即使該法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的條文），但被上訴人及以法院顧問提供意見之人和我們，皆未發現有任何如此廣義解釋聯邦法的先例存在，國會在 1934 年似乎無意以該假設運作。有鑒於國會已相當明確的在其他情況下設定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但在此處卻沒有這樣規定，因此我們拒絕承認此一未獲國會支持之解釋方式；
2. 就較狹隘之理由觀察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國會意旨（congressional intent），是否可解為第 73 屆國會有意將幫助和教唆只包含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但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使用的文字或從立法史上，皆未明白指出在禁止操縱和詐欺行為之規範中，會涵蓋教唆和幫助責任的情形；
3. 被上訴人國會立法意旨的主張，可否解為第 73 屆國

會有意將幫助和教唆責任納入 1934 年法案中之所有訴因，因此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之訴權亦包括私人得對於幫助和教唆行為人提起訴訟上主張。正如同我們所解釋的一般，證交法明文規定的私人訴因，並未增課幫助和教唆責任，並且沒有證據顯示國會有意將此責任附加於該法明文規定的訴因。

即使「幫助和教唆侵權責任」已有根深蒂固之基礎，仍無法即認為國會有意在證券法規中，規範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個人訴因。此外國會於 1934 年證交法創造個人訴訟權時，並未忽略從屬責任（secondary liability），於該法第 20 條中將責任加諸於控制人（controlling person，係指可控制依法須負責者之人）。國會有意創造從屬責任時並無什麼困難，原因在於國會知道如何規範，且會明白顯示。幫助和教唆是法院對於其他違反法規者外，所創造從屬責任採取的方法，國會選擇僅在某些情形課以從屬責任，對於其他國會未加以規定的部分，是國會判斷的選擇，法院不應加以干涉。

1929 年統一買賣證券法包

含個人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訴因，且國會在通過 1934 證交法當時，共 11 州及夏威夷的藍天法（blue sky laws）規定個人得對於幫助詐欺買賣有價證券行為者為主張之訴訟權，國會制定 1933 和 1934 年法案時，並未授權制定任何得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訴因。總之若是將立法的沉默，解釋為國會即有意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中課以幫助和教唆責任之意旨是相當不合理的。

B

當國會重新制定，司法亦為相同解釋的法規文字，我們通常會採取該解釋方式來詮釋重新制定後的條文文義。1934 年以來國會並未重新制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條文文字，因此無需考量適用此種新制定原則之其他條件是否存在。儘管如此，雙方仍依據其他 1934 年後的立法發展，進一步提出支持其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不同的解釋方式。被上訴人指稱 1983 年和 1988 年眾院委員會報告中曾間接地提及幫助和教唆責任，顯示出國會在解釋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時包含了幫助和教唆責任，

但就我們綜合觀察其他情況後，對於國會（或委員會或成員）對於先前條文規定之解釋，對於辨明該條文的意義幾乎是沒有幫助的。

1966 年法院首次將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解釋為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國會從 1966 年以來曾多次修正證券法，但國會並未同時指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沒有對於幫助和教唆責任為規範。被上訴人因此主張立法的沉默已默許司法對於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所為之解釋，然而本院不同意這樣的主張，本院在前兩案例中保留對於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是否包含幫助和教唆責任之議題。本院認為國會未能推翻判決先例並不表示本院亦必須遵從該案例。國會通過法案並經總統簽署後才能立法。立法怠惰無法修正已合法制定之法律。

中央銀行指出於 1957、1959 和 1960 年間，有多次議案擬修正證券法，使幫助、教唆、策劃、控制、引誘、或是引起違反證交法中任何規範之行為皆屬違法。這些議案引發產業界害怕，除證管會外，個人也會在本條找到向幫助和教唆犯起訴的根據，但這些議案最終皆未通過。

中央銀行因此主張，國會在制定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時並未包含幫助和教唆。然而我們認為以該失敗的法案去解釋法律是很危險的。立法怠惰的主張缺乏說服力且不具重要性，原因在於同一怠惰亦可作不同的推斷。

雖然本院在拒絕此等主張時，推論不一，但一般而言這些主張在解釋過程中是不足以被衡量的，即使予以衡量，雙方不同的主張也無法達到一確定的答案，因此我們予以拒絕。國會承認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之訴因，但並未進一步對之為定義。當爭議觸及法律禁止行為之範圍時，法院的角色是會受到限制的，是以我們決定依「法規文字（statutory text）」來解決爭議。

C

證管會提出多項政策性抗辯，以主張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應有幫助和教唆訴因的成立，例如證管會主張幫助和教唆責任能遏阻從屬行為人參與詐欺行為，並使詐欺之受害人能得到完全賠償。

政策目的考量不能推翻本案對於法規文字以及架構所作的解釋，除非該政策目的考量可

幫助顯示，一味依照法規文字和架構解釋將造成國會不會如此立法的怪異結果。本案並非此種情形。擴張了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訴因，將其延伸到幫助犯和教唆犯，毫無疑問地可擴大民事救濟的範圍，但法規目的卻未必能被實踐。對於從屬責任者—幫助犯和教唆犯—為規範，所造成的耗費，將無法實現證券市場中公平交易和經濟效益的目的。

首先對於須高度確定性與預測性的領域，在決定幫助和教唆責任的規則卻不甚清楚，如此將導致證券交易中提供服務之人，僅能個案決定，而無法事先預測其行為是否合法之不良結果。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而須對於損害賠償加以負責之人，此種高度事實導向與不確定的處理方式，並非對商業行為人課以 10(b)-5 損害賠償責任之合理基礎，除爭議是模糊外亦會拖延訴訟，解決方式亦不可靠。基於這樣的選擇條件下，我們不會採納可能會引發上述問題的方式解決爭議。正因規則的不確定性，擔負從屬責任的當事人（像是幫助和教唆犯）為商業決定時可能須捨棄實質抗辯管道，而改以利用和解管道以避免訴訟的費用與風險。

此外依據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所生之訴訟，與一般附隨訴訟相較，其無端纏訟的風險更大，因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所生之訴訟，使得從屬責任承擔者須支付一大筆準備程序防禦以及和解談判之費用（每付 1 元賠償須耗費 8 元的律師費用）。

不確定性且過度耗費的訴訟會產生漣漪作用，例如愈新愈小的公司將難以取得專業建議，因專家深怕會因該公司無法存活導致事業挫敗而證券官司纏身。此外因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而增加的訴訟及和解費用，將使專業費用持續增加，並將成本轉嫁到客戶上，然後再轉嫁到本法所欲保護的公司投資人上。

我們認為的確有一些政策目的可以用來支持幫助和教唆責任，但此處的關鍵問題仍是在於，究竟 1934 年國會是否認定進一步處罰個別幫助犯和教唆犯有助於法規目的的達成，仍然相當模糊。

D

在言詞辯論中，證管會提議 18 U.S.C. § 2 是本案中相當重要的規定，但我們對於此項主

張，認為會與證管會提出一過失是認定幫助和教唆責任之必要要件一之主張相矛盾。在 18 U.S.C. § 2 中規範刑事幫助和教唆責任時，會要求必須提出能證明被告本身故意為參與犯罪之行為，並在某種程度上與全體犯罪行為人夥同為之的證據。但過失（recklessness）是本案中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中所依據的理論。

儘管對於 1934 年證交法規定的刑事違反予以幫助和教唆者，亦可成立 18U.S.C.§2 的刑事責任，但這並不當然表示幫助和教唆的民事訴因必然會存在。我們不會單從刑事規範即推定出會存在個人訴訟權，我們亦不會同意所有因刑事犯罪而引發的損害，皆會有個人訴訟權的存在。假使我們採用此種看法，則個人訴訟權將存在於 1934 年法案的所有規定，因該法的每一條文均為刑事規定。從而該法每一條文皆存在民事幫助和教唆的訴因。亦即任何為了特定類型之人的利益所立的刑事法規，均可附帶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這樣的推論皆不合乎邏輯，無法解決問題。

證管會的上述主張影響深遠，且與解釋默示訴因公認的原

則違反，我們在本案不願改變看法，我們拒絕僅依賴 18 U.S.C. § 2 即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包含幫助和教唆個人訴權的說法。

V

因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並未明文禁止幫助犯和教唆犯，因而本院認定原告個人無法依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提起幫助和教唆責任訴訟。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缺乏幫助和教唆責任並非意味著從屬行為人在證券市場中一定沒有責任，對於從事詐欺或重大不實陳述之自然人或法人（包含律師、會計師、銀行），如其行為為證券市場買賣者所信賴，該行為人須依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負主行為人之法律責任（假設規則第 10 條第 b 項-5 的所有要件皆符合）。在複雜的證券詐欺案中通常會有多數犯罪行為人，以本案為例，被上訴人主張共 4 名被告皆為主犯罪行為人。

被上訴人承認中央銀行並未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操縱或詐欺犯罪行為，反而是主張中央銀行應構成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之幫助和教唆詐欺的從屬責任。我們認為證交法第 10 條第 b 項下並無個人幫助和教唆責任存在，因此中央銀行不構成幫助犯或教唆犯。我們認為地院判決合宜，並廢棄上訴審判決。

25.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444 U.S. 11 (1979)

黃慶源、吳怡箴*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投資顧問法第 215 條規定，契約之成立或履行有違本法者，違法者之權利應屬無效；該條提供有限的私人救濟以使投資顧問契約無效。第 215 條文字本身適當地隱含一項在聯邦法院請求特定而有限救濟的權利。當國會於第 215 條中宣布某些契約無效時，係有意讓無效的典型法律效果也隨之發生，包括可利用訴訟請求解約或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契約繼續生效，以及請求返還。

(Under §215 of the Act, which provides that contracts whose formation or performance would violate the Act “shall be void...as regards the rights of” the violator, there exists a limited private remedy to void an investment advisers contract. The language of § 215 itself fairly implies a right to specific and limited relief in a federal court. When Congress declared in §215 that certain contracts are void, it intended that the customary legal incidents of voidness would follow, including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it for rescission or for an injunction against continued operation of the contract and for restitution) .

* 律師。

2. 投資顧問法第 206 條規定，任何投資顧問「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來詐欺……或從事任何用來詐欺或欺瞞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交易、行為或商業運作過程」，或與客戶進行特定交易而未為必要揭露者，皆屬不法。但該條並未創設請求損害賠償的私人訴因。不同於第 215 條、第 206 條僅禁止某些特定的行為，並且明確地未創設或變更任何民事責任。由本法中其他用以執行第 206 條責任之明文規定觀之，並無推論出有額外的私人訴因存在之可能，並且第 206 條係用來保護投資顧問的客戶此一單純事實並不意味私人有代表自己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因存在。

(Section 206 of the Act—which makes it unlawful for any investment adviser “to employ any device, scheme, or artifice to defraud…[or] to engage in any transaction, practice, or course of business which operates as a fraud or deceit upon any client or prospective client,” or to engage in specified transactions with clients without making required disclosures—does not, however, create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Unlike Section 215, Section 206 simply proscribes certain conduct, and does not, in terms, create or alter any civil liabilities. In view of the express provisions in other sections of the Act for enforcing the duties imposed by Section 206, it is not possible to infer the existence of an additional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And the mere fact that Section 206 was designed to protect investment advisers’ clients does not require the implication of a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for damages on their behalf.)

關 鍵 詞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人訴因)；fiduciary duty (忠實義務)；legislative intent (立法意旨)。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wart 主筆撰寫)

事實

身為上訴人 Mortgage Trust of America (「信託」) 股東之被上訴人以股東代表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並以團體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之股東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指稱數名該信託之受託人、投資顧問、以及與該投資顧問有關聯之兩家公司，犯有詐欺以及違背忠實義務之情事而違反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本法」)。被上訴人請求禁制令、解除該信託與其投資顧問間之合約、返還該信託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對價、返還非法利益以及損害賠償。地方法院認為本法並未提供私人訴權，因此駁回該訴；上訴法院廢棄原判決，認為在投資顧問法下支持合適的原告有請求禁制令以及損害賠償的隱含性私人訴權是為達成國會立法目的所必須。

判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

理由

1940 年制訂的投資顧問法，15 U.S.C. §80b-1 以下係為了解決國會發現存在於投資顧問業界的濫用問題而制訂。本案之問題在於，本法是否支持受到據稱違反該法之人侵害其權益者、而創設一項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救濟之私人訴權。

身為上訴人 Mortgage Trust of America 股東之被上訴人以股東代表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並以團體訴訟方式代表該信託之股東在聯邦地方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被指名為被告的包含該信託、數名自然人受託人、該信託之投資顧問即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以及兩家與 TAMA 有關聯的公司，即 Land Capital, Inc. (「Land Capital」) 與 Transamerica Corp. (「Transamerica」)，前述被告並全數為本案之上訴人。

被上訴人之起訴狀指稱上訴人於其提供建議或管理該信託之過程中，犯有多項詐欺並違反忠實義務。其起訴狀陳述三項訴因，每一項均源自 1940 年投資顧問法。第一項主張的訴因係 TAMA 與該信託間之顧問契約乃屬不法，因為 TAMA 和 Transamerica 未依本法登記，並且該契約約定過多報酬。第二項主張的訴因乃是上訴人因使信

託自 Land Capital 購進劣質之有價證券而違背其對於信託之忠實義務。第三項主張之訴因乃是上訴人為了其他與 Transamerica 有關聯的公司之利益，而盜用可獲利的投資機會。起訴狀請求禁制令以禁止顧問契約之進一步履行、解除契約、返還該信託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其他對價、返還非法利益以及損害賠償。

初審法院判定投資顧問法並未提供任何私人訴權，並因此駁回起訴。上訴法院廢棄之，並認為「在投資顧問法下支持合適的原告有請求禁制令以及損害賠償的隱含性私人訴權是為了達成國會立法目的所必須。」

我們發布移審命令以考慮此呈現的重要聯邦問題。

投資顧問法中並未明文規定私人訴權。本法中唯一准許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依據該法而來的責任或義務的條文是第 209 條，該條允許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聯邦地方法院起訴以禁止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而制訂的規則之行為。然而，引發爭論者乃在於投資顧問之客戶係本法所預設的受益人，因此法院應該支持客戶具有私人訴因。法律是否藉由明示或暗示而創設訴因，此問題基本上乃是

法律解釋事項。如同我們於最近判決中清楚說明的，當法院的某些意見相當程度著重於隱含私人訴權之必要性以便提供救濟來落實特定條款之目的時，最終必須被決定的乃是國會是否意欲創設該項被主張的私人救濟。我們同意這是為了解決本案件所呈現的議題而應有的合適問題。

因此，我們自法條本身文字開始，有主張私人訴權的創設可合理地自本法兩條規定的文義推論而得。第一條是第 206 條，該條廣泛地禁止投資顧問之詐欺行為，其規定任何投資顧問「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技巧來詐欺……或從事任何用來詐欺或欺瞞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之交易、行為或商業運作過程」，或與客戶進行特定交易而未為必要揭露者，皆屬不法。第二條則是第 215 條，該條規定契約之成立或履行違反本法者，違法者以及知情繼受者之權利應屬無效。

在第 215 條的情形，是使顧問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一事至為明顯。第 206 條建立了「聯邦忠實標準」以規制投資顧問之行為。誠然，本法的立法沿革無疑地表示國會欲課予強制性的忠

實義務，但國會是否額外地欲讓這些規定透過私人訴訟方式來執行則是另一個問題。

針對這個問題，本法立法沿革完全未論及—這並非令人驚訝的情況，如前所述本法未明確地規定任何私人救濟。但儘管立法沿革中欠缺任何表明提供私人訴權之意圖一事對被上訴人不大有助益，這並不當然削弱其立場。本院曾認為國會疏未明示考慮私人救濟一事，並非必然與提供此種救濟之意圖有所衝突。此種意圖可能隱含在法條文字或架構中，或在立法環境中。

在第 215 條的情形，我們作出結論認為條文文字本身適當地隱含在聯邦法院請求特定而有限救濟的權利。藉由宣告某些契約無效，依其條文，第 215 條必然考慮到在其標準下無效議題會在某處被爭訟。至少，國會必已假定第 215 條會在私人訴訟中被防禦性的提出，以阻止投資顧問契約之執行。但無效的法律效果通常不會如此狹隘，有權使契約無效之人通常會訴諸法院解除該契約並獲得已付對價之返還。並且本院過去曾經認可一項相似條款，即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29(b)，在該條所定條件下有提供使契約無效之權利。再

者，聯邦法院一般均視此種法條文字隱含請求解約或相似救濟的衡平訴因。

基於這些理由，我們作出結論認為當國會在第 215 條中宣告某些契約無效時，係有意讓無效的典型法律效果也隨之發生，包括可利用訴訟請求解除契約或申請禁制令以阻止契約繼續生效，以及請求返還。因此，我們認為上訴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可代表該信託起訴請求投資顧問契約無效是正確的。

然而，我們對於被上訴人依據第 206 條請求損害賠償以及其他救濟之主張有不同看法。不同於第 215 條、第 206 條僅禁止某些特定的行為，並且明確地未創設或變更任何民事責任。私人原告要對他人主張金錢責任，必須在本法中表示。但當法律明文規定特別救濟方法時，法院必須小心，不要以猜測方式認定還存在著其他的救濟方法，此為法律解釋之基本準則。

當法律限制某事必須以特定方式完成時，其包含否定其他方式之意味。國會明白地提供司法以及行政兩種方式來落實第 206 條的遵循。首先，在 §217, 15 U.S.C. §80b-17 下，故意違反本法之行為是刑事犯罪，可處以罰

金或有期徒刑，或併罰。其次，第209條授權委員會在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命遵循本法，其中當然包含第206條。第三，第203條授予委員會對違反本法，包含第206條者處以各種行政處罰。由這些用以執行第206條責任的明文規範觀之，國會疏忽而忘記提及預計要設置的私人訴訟一事乃高度不可能的。

當然，如果有與立法意旨相反的有說服力的證據，即使是既有的法律解釋規則也可不必適用。但本案中存在的意旨證據，儘管可能是情況性的，卻強過在本案可以主張金錢賠償私人訴權的暗示。在早於系爭本法規定的各證券法規以及在與本法為伴的1940年投資公司法中，國會在其所規定情況下，清楚地認可私人損害賠償訴訟。舉例而言，國會在1933年證券法§11(a)針對有不實記載的承銷商公開說明書，以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18(a)針對一些重大不實陳述，明白提供損害賠償救濟。顯然，當國會想要提供私人損害賠償救濟時，它知道要怎麼做，而且也明白如此為之。在本法中並無類似的條文一事強烈表示國會係單純地不願對私人課以任何潛在的金錢責任。

將潛在救濟遺漏於本法實體規定之外的情形，亦可見於相似的管轄權條文§214中。本法早期草案參考1935年公共事業控股公司法之條文，該法將為了執行任何法律創造的責任或義務的所有衡平訴訟以及法律訴訟之管轄權給予聯邦法院。在參議院公聽會後，投資顧問業的代表以及委員會人員開會討論該草案，並做了些許更動。如同最後立法通過的§214文字首次出現在協商版本的草案中。該版本，以及最後立法通過的版本均省略提及「法律訴訟」或「責任」。管轄權條文中未加解釋而刪除單一詞語當然不能用來決定性的斷言私人救濟是否存在，但卻是表明國會並無意在有限的衡平救濟之外認可任何訴因之另一項證據。

依據 *Cort v. Ash* 一案所提出的各項因素，被上訴人以及身為法院之友的委員會，爭論我們在本案的疑問不能僅止於國會的立法意旨，而必須考量私人救濟的效用以及傳統上這是不移交州法的事實。我們在上個會期的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案中拒絕同樣的論點，該案中有爭議者乃是這些因素可單獨地支持1934年證券交易法§17(a)

下有隱含性的私人訴權。我們在該案中表示，「的確在 *Cort v. Ash* 案中，法院提出它認為攸關的四項因素，用以決定私人訴權是否隱含於一項未明白做如此表示的法條中，但法院並未決定四項因素具有相同權重。國會是否藉由明示或暗示而意圖創設私人訴權此項主要疑問仍然存在。確實，*Cort* 案中討論的前三項因素—法條的文字以及重點、立法沿革以及立法目的—是傳統上用以決定立法意旨的因素。」

Touch Ross 案的條文，依其規定，既未授予任何可識別團體之成員私人權利、亦未規定任何行為屬於不法。在該情況下，對於法院而言沒有私人救濟存在

一事乃是至明之理。目前所涉及的本法第 206 條無疑地乃是用來保護被禁止的詐欺行為之受害者，但法條係為了保護顧問的客戶此一單純事實並不必然暗示客戶就其損害賠償具有私人訴因。決定性的問題仍是國會是否有意創設此種救濟。我們既已否定性地回答過此問題，疑問便已結束。

基於本意見中陳述的理由，我們認為 1940 年投資顧問法下存在有限的私人救濟來使投資顧問契約無效，但本法並未提供其他法律上或衡平的私人訴因。因此上訴法院的判決部分維持，部分廢棄，並發回原審依本意見重新審理。

26.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505 U.S. 1003 (1992)

蔡懷卿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有兩種管制作為乃是必須給予補償之特定範疇，毋需於個案探討支持管制所追求之公益目的：(1)法管制強迫財產所有權人忍受一有形物理侵入其財產；或 (2)當法管制並未實質促進合法政府利益或排除財產所有權人對其土地全部經濟上可行之使用時，已違反憲法增修第 5 條。本案屬第二類範疇。

(There are two discrete categories of regulatory action as compensable without case-specific inquiry into the public interest advanced in support of the restraint: (1) regulations that compel the property owner to suffer a physical "invasion" of his property; or (2) where regulation did not substantially advance legitimate state interest or denies an owner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of his land, the Fifth Amendment is violated. This case belongs to the second category.)

2. 區分「避免傷害性使用」與「賦與利益」之法管制很難立於一客觀、毫不帶個人價值判斷之基礎；因此，敗害性使用之邏輯不能作為背離本院「全部管制準徵收必須補償」此一特定範疇規則之理由。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gulation that "prevents harmful use" and that which "confers benefits" is difficult to discern on an objective, value-free basis; therefore, noxious-use logic cannot be the basis for departing from this Court's categorical rule that "total regulatory takings must be compensated.")

3. 問題仍繫於，依照本院之徵收法理，當人民取得財產所有權時，他們對於其所取得「一束權利」之內容以及政府權力可對此加以限制之歷史理解，包括州財產法與非法妨害法之背景原則對於土地所有權既存之限制。

(Rather, the question must turn, in accord with this Court's "takings" jurisprudence, on citizens' historic understandings regarding the content of, and the State's power over, the "bundle of rights" that they acquire when they take title to property, including the restrictions that background principles of the State's law of property and nuisance already place upon land ownership.)

關 鍵 詞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經濟上可行之使用)；harmful or noxious use (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categorical rule (特定範疇規則)；total regulatory taking (全部管制準徵收)；nuisance (非法妨害)；Taking Clause (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scenic easement (景觀地役權)；navigational servitude (航道地役負擔)；confiscatory regulation (沒收性管制)。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 實

南卡洛萊納州於 1977 年制定海岸地區管理法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規定海岸之「關鍵地區」(critical area)；立法定義包括海灘與緊臨之沙

丘)土地所有人欲使用土地於非該區指定用途前，必須先向依法設立之南卡洛萊納州海岸事務委員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取得許可。魯卡斯先生於 1986 年以 97 萬 5 千美元購入兩塊位於南卡洛萊納州查理斯敦市外海棕櫚島之建地，這兩塊

土地位於大約距離海灘300英尺遠，均非屬1977年立法規定之關鍵地區，因此當時魯卡斯之土地並未受制於法令管制必須申請建築許可之規定。魯卡斯打算建造與鄰居類似之住宅，他延聘建築師繪圖，著手打造新家。然而，南卡洛萊納州於1988年制定海灘管理法（Beachfront Management Act），使魯卡斯之建築計畫驟然生變。1988年之立法授權海岸事務委員會於棕櫚島畫定一條「海灘侵蝕-五十年基線」，魯卡斯之土地落於該基線範圍內，與該基線面海20英尺平行線之間構成一禁止興建任何住宅之管制帶，毫無例外。其結果是魯卡斯實質上被禁止在其土地上興建任何永久性建築。

為此禁令魯卡斯與州政府興訟，其主張之論點是，縱使系爭法律是州政府合法公權力之行使，該禁令剝奪了其財產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構成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和第14條之「準徵收」，因此必須給予人民公正之補償。一審的南卡洛萊納州民訴法院認為州政府之禁令使魯卡斯的土地變得全無價值，判決必須補償魯卡斯120萬美元。

州政府上訴，南卡洛萊納州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由於魯卡斯並未挑戰系爭法律之效力，最高法院認為它必須接受州議會無異議之事實認定，任何海岸新建築一例如上訴聲請人所規劃者—威脅有價值之公共資源；而依照 *Mugler v. Kansas* 案之判例原則，當法令管制係為防止土地所有人對其財產行使類似於公害之「傷害或敗害性使用」時，無論其對財產價值帶來任何衝擊效應，政府無需依憲法準徵收條款給予人民補償。

有兩位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他們承認 *Mugler* 系列之判例允許政府禁止「敗害性」使用財產—近似「非法妨害公益」之使用—而毋需支付補償。但他們未將海灘管理法之主要目的定位為防止非法妨害，他們認為該法之主要目的，包括促進旅遊觀光業和打造本土原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等，並不能公平地類比為非法妨害之排除。因此他們將確定一審判決，認為系爭法律對上訴聲請人建地價值之塗銷構成一準徵收。

本案上訴業經受理。

判 決

原審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雖然南卡洛萊納州議會於原告起訴後修法，使魯卡斯有機會可以申請特別建築許可，但本案並未因此而臻成熟。因為州最高法院並未從程序上終結本案，而是選擇直接進入準徵收爭議之實質處理，故就修法前之準徵收爭議部分，應認為魯卡斯之聲請主張已屆成熟可以審理。

A.

在 Holmes 大法官於 *Pennsylvania Coal Co. v. Mahon*，一案之闡述前，一般均認為憲法之徵收條款僅涉及直接挪用財產，或實際上等同於驅逐土地所有人占有之情形。然而大法官 Holmes 於 Mahon 案體認到，如欲有效保障私人財產免於被挪用，政府重新定義財產權所涵蓋利益範圍之權力必須受到憲法界限之拘束。如果私有財產之使用可以受到公權力不受拘束、毋需補償之限制，人性本質自然之趨勢將是逐漸擴大公權力限制，直至私有財產消失殆盡為止。這些考量使得該案誕生一句

經常被引述之箴言：「雖然財產可以於某一程度內被管制，但如果管制太超過，它將被認為構成準徵收。」然而 Mahon 案並未給予我們太多提示於何時、何種情況下，就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目的而言，一個法管制將被認為「太超過」。在隨後 70 年之「管制準徵收」法理學裏，本院一般均避免任何「設定公式」來決定何者為超越界限，而是偏向於「從事……基本上為個案事實之探討」。然而，我們闡述了至少兩種特定範疇為必須給予補償之管制行為，毋需於個案探討支持其管制之公益目的。第一類別包括法管制強迫財產所有人受到有形物理「入侵」其財產。一般而言（少就永久入侵之情形），無論侵害多小，無論涉及之公益目的多大，我們都規定必須補償。例如，於 *Loretto v. Teleprompter Manhattan CATV Corp.* 一案，我們認定紐約法律規定出租人必須讓有線電視公司於其公寓建築設置纜線設施構成準徵收，縱使該設施頂多占用 1½ 立方英尺出租人之財產。

第二類我們認為可適用特定範疇處理的情形是當法管制完全排除了土地在經濟上有益或有生產性之利用。誠如我們在

許多場合所說，當土地使用管制「並未實質促進公益或排除財產所有人對其土地經濟上可行之利用」，即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但我們從未說明此一規則之理由。也許很簡單地就像大法官 Brennan 所說，從土地所有人的觀點來看，全盤剝奪有益之使用等同於有形挪用土地。「因為土地又係何物，若非為其利潤？」當然，至少在極端情況下當沒有任何生產性或經濟上有益之使用可被允許時，耽溺於吾人尋常之推定，立法者只是以一種確保所有牽涉者都得到「平均互惠利益」之方式，在「調整經濟生活之利益與負擔」，這是更不務現實的。允許政府透過管制影響財產價值而毋需補償之理由－政府幾乎將無法運作，如果在某一程度上政府未為每一法律帶來之改變支付補償之前，與財產相關之價值即不能減損－並不適用於當政府完全剝奪土地所有人經濟上有益使用之極少數情形。而在肯定支持補償規定的天平另一端，是完全未保留給土地所有人經濟上有益或生產性使用選項的法管制－如本案，典型規定土地必須保留原始風貌－它們有一增高風險，使私

有財產在減輕嚴重公共傷害的偽裝下，被迫提供某種形式之公共服務。誠如大法官 Brennan 解釋：從政府的觀點，透過法管制保留空間對公眾所帶來之利益，也許與透過正式徵收創設一野生動物庇護區，或透過一淹沒私有財產之水庫大壩計畫增加電力供應之效益同樣地大。許多州與聯邦法典對私有之景觀土地課以地役負擔禁止開發利用或逕允徵收取得之規定，顯示負面管制與正面徵用兩者在實務上實為等同。

我們認為，簡而言之，有理由使我們經常表達這種看法：當土地所有人以公益之名被要求犧牲其財產所有經濟上有益之使用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s)，也就是說，使他的財產在經濟上閒置時 (economically idle)，他已經遭受徵收了。

B.

初審法院認定魯卡斯先生的兩塊海灘建地因被上訴人強制執行海岸區禁建令變成毫無價值。依照魯卡斯之訴訟理論－其係基於本院「全無經濟上可行之使用」論述，法院之事實認定使他有權得到補償。魯卡斯相信

他無需去探究海灘管理法背後之立法目的，或南卡洛萊納州議會為達到該目的所使用之手段。然而，南卡洛萊納州最高法院並不如此認同。依其觀點，海灘管理法非普通立法，而係涉及南卡洛萊納州行使其「警察權」（公權力）來減輕聲請人因使用其土地所可能造成對公共利益之傷害。由於聲請人並未質疑法案所臚列之立法背景事實或立法目的，聲請人已承認南卡洛萊納州海岸之海灘／沙丘區域是一極有價值之公共資源；興建新建築對此公共資源帶來侵蝕和破壞；禁止海灘／沙丘附近區域新建築乃係為防止重大公共傷害所必要。依南卡洛萊納州最高法院的看法，聲請人對立法事實之承認使其爭議主張劃入長久以來本院一系列之判例，否決以正當法律程序和徵收條款來質疑州政府行使「警察權」禁止土地所有人類似公害之作為。

本院先前許多判例的確宣告土地之「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可以政府之法管制禁止而毋庸補償；然而，由於某些原因，本院認為南卡洛萊納州最高法院過於迅速就認為該判例原則適用於本案。「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原則係本院早期嘗試用

理論說明，為何政府於無違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下，可以用法管制影響財產價值而毋庸補償——此一事實目前我們於界定政府警察權之最大範圍時已明白承認。當政府合理認為「健康、安全、道德、或全民福祉」，可透過禁止特定土地使用方式而促進時，補償毋庸伴隨禁令。本院之判例並未詳述什麼是構成「合法政府利益」之判定標準，但它們明確指出……有一廣泛範圍之政府目的及管制法令符合這些要件。本院在 Penn Central Transportation Co.一案已指出這點——於該案判決紐約市地標建築維護計畫之徵收條款合憲性時，本院拒絕聲請人主張 Mugler 及後續案件係基於某些客觀的「敗害性」概念，故而受其限制：

Hadacheck, Miller, 以及 Goldblatt 案之系爭使用方式本身完全合法。它們並未涉及可責性……道德過錯或明知有意之冒險行為，以致〔社會〕將風險成本轉嫁至特定個人。這些案件可以更妥善地理解為並非基於系爭法令禁止使用方式之任何「敗害性」特質，而是因為系爭禁令與實施某一政策有合理關聯——就如史蹟保存——被期待可

產生廣泛之公共利益並適用於所有相類似之土地。換言之，「傷害或敗害性使用」分析，只是本院最近立場之前身，「土地使用管制並不構成準徵收，如果它實質促進合法政府利益」。

從本院早期專注於對「敗害性」使用之管制，到目前認為政府有寬廣領域可加管制毋需補償的當代理解，這種過渡是容易的，因為「防止傷害」與「賦予利益」管制之間的區別往往只是存於觀察者眼中。例如說，在本案即很可能以生態保護、經濟、和審美的考量來描述促使南卡洛萊納州議會立法的因素。我們可以說，有必要對魯卡斯的土地課以地役負擔，以防止他的使用方式「傷害」南卡洛萊納州的生態資源；或是反過來說，也可以認為這是為達到生態保護之「利益」。例如說，比較 *Claridge v. New Hampshire Wetlands Board*, 125 N.H.745 (1984) 案例（土地所有人得未經補償被禁止溼地填土，因為此舉將剝奪鄰近海岸棲息物種與魚類之生態資源）；與 *Bartlett v. Zoning Comm'n of Old Lyme*, 161 Conn.24 (1971) 案例（雖然「保護沼澤地免於遭受侵入或破壞」是市府「值得讚賞」的目標，但被禁止於潮間帶

沼澤地填土之土地所有人仍必須得到補償）。無論是上述那一種性質描述於個案中被提出，主要取決於我們對該案土地使用方式之評價。（幾乎所有人類活動，除非於荒野中進行，某一程度上都會干涉到他人或涉及某種干涉之風險）。某一種限制將被視為減輕鄰近土地之「傷害」或保障其「利益」，取決於觀察者對該限制所偏好的土地使用方式之相對重要性的評價。（在這方面的問題並非全是關於敗害或製造傷害的作為，而是在事先全然不知狀況與個人所欲使用方式之間前後不一致的問題）。魯卡斯於其土地上建造住宅是否應被描述為對於南卡洛萊納州鄰近生態資源帶來「傷害」，主要取決於描述者是否相信政府培育生態資源的使用利益是如此重要，以致任何相互競爭之鄰近使用方式都必須屈服。

當「防止傷害性使用」被理解為只是本院以警察權正當化任何因法管制帶來財產價值減損（毋需補償）之早期公式；而區分「防止有害使用」與「賦予利益」，如非不可能，也將很難在客觀、價值中立的基礎上分辨；顯然地，敗害性使用之邏輯不能作為區分必須補償的管制

準徵收與毋需補償的管制沒入之間的試金石。更且，立法者所列舉傷害性使用以為管制的理由，並不能作為背離本院「全部管制準徵收必須補償」之特定範疇規則的基礎；因為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背離規則將總是會被准許的。南卡洛萊納州最高法院的處理方式將否定 Mahon 案對毋需補償的警察權行使之限制，本院判例對此不加支持。過去並無判例援引防止「傷害性使用」邏輯來支持一個涉及被指控完全消滅原告土地價值之法管制。

當政府欲維持一個剝奪土地全部經濟上有益使用之法管制效力時，本院認為惟有當邏輯地事先探究土地所有權的本質顯示出被禁止之使用利益並非其原初所有權之一部分時，政府方得以拒絕補償。我們認為這符合本院「徵收」法理，傳統上它受到人民於取得財產所有權時，對其所取得「一束權利」之內容，以及政府公權力可拘束它的認知之指引。對我們而言，看來似乎財產所有權人必然預期其財產之使用將會隨時受到政府合法行使公權力所制定的各種措施之限制；「正如長久已知的，某些財產價值係於默示限制

下得以享用，它必須屈服於公權力」。在動產方面，由於政府傳統以來對於商業交易之高度控管，人民應當查覺，新的法管制甚至可能使其財產變成一文不值（至少如果當該動產唯一之生產性經濟利用是供作買賣，或係供買賣而製造）。然而，就土地而言，本院認為南卡洛萊納州海岸管理局所主張，土地所有權之持有係受制於政府嗣後可以排除全部經濟上有價值使用之「默示限制」，此與記載於徵收條款並且已成為我國憲法文化一部分之歷史約定並不符合。

當涉及土地之「永久物理占有」時，本院不允許政府（未經補償）頒佈全新限制，無論政府主張所涉及之「公共利益」何等重大，縱使我們確定會允許政府主張一既存於土地所有權限制之永久地役權。本院認為類似措施必須被認為是沒收性管制，亦即，該管制禁止全部經濟上有益之使用：任何如此嚴厲之限制不得全新立法或頒佈命令（未經補償），而是該限制必須本質上既存於所有權本身，透過州財產法和〔侵權行為法之〕非法妨害的背景原則已加限制於土地所有權之上。換言之，一個具有這種效果之法律或命令，只不過是複

製在法院訴訟可達成之結果－可由相鄰土地所有人（或其他特殊受害人）提起非法妨害私益之侵權訴訟，或由政府行使排除非法妨害公益之互補權力提起公訴，或其他管道。

依此分析，舉例來說，一個乾涸湖床土地所有人申請填土之許可遭政府拒絕時，將無權請求政府補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他人土地被洪水氾濫。同樣地，一家經營核能發電廠公司，因被發現其核電廠座落於一地震斷層帶而被勒令拆遷時，亦無法請求補償。此種管制作為有可能導致排除該土地唯一經濟上可行使用之後果，但它並未禁止了一種先前在相關財產法和非法妨害原則下被允許的生產性利用。現在被明示禁止的財產使用目的本來就是非法的，政府於憲法保障之界限內，隨時可把蘊含於非法妨害和財產法背景原則之默示內涵變成明示規定。有鑒於本院長久以來訴諸「源自於類似州法等獨立法源之既存規則或理解」，來界定受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和第 14 條「財產權」保障之法益範圍；土地所有人依「既存規則或理解」被禁止土地使用時，徵收條款並未規定補償，體認此點自無足奇。然而

當法管制超出相關背景原則之要求，「踰越界限」禁止所有經濟上可行或有益之土地使用時，政府必須給付補償。

本院今日所規定「全面剝奪財產」之分析通常將包括（正如適用州之非法妨害法律）：權利主張人所欲土地使用作為對公共土地和資源、或鄰近私有土地之傷害程度，所欲土地使用作為之社會價值以及該作為在系爭現址之合適性，以及所造成傷害可透過權利主張人及政府（或相鄰私有土地所有人）採取措施避免之相對難易度。某一特定使用方式長久以來即被相同狀況下之土地所有人所沿用之事實，通常反映出欠缺任何普通法之禁止（雖然情勢變更或新發現事實有可能使先前所被允許者不復如此）。其他相同狀況之土地所有人被允許沿續目前權利主張人遭拒之使用方式，亦同。

目前看來似乎不太可能有普通法原則禁止本案聲請人在其土地上打造可居住或生產性之建物；普通法鮮少禁止土地之「基本利用」。然而，這個問題仍是發回更審時，州法律所必須處理的問題。本院強調，如欲贏得本案，南卡洛萊納州不能只舉證其議會宣稱魯卡斯所欲用途

不符公共利益，或武斷地主張它們違反了以勿傷他人財產之方式使用自己財產（*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之類的普通法箴言。誠如本院所說，「政府不得武斷地自說自話（*ipse dixit*），未經補償就把私有財產轉換成公有財產……」，而是必須指出有那些非法妨害與財產

法背景原則，於目前土地現有情況下禁止魯卡斯所欲之用途。惟有達到如此舉證，政府方得公平地主張，當其限制所有這種有益使用時，海灘管理法並未剝奪人民財產。

前審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意見。

27. *Reves v. Ernst & Young*

507 U.S. 170 (1993)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一語的定義。“conduct”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conduct”係指領導、經營、管理、指示。……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指導……企業之事務）一語之上下文判斷時，“conduct”一字應係指其有某種程度的「指示」之意涵在內。

(The narrow question in this case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conduct" is used twice, and it seems reasonable to give each use a similar construction. As a verb, "conduct" means to lead, run, manage, or dire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phrase "to conduct…… [an] enterprise's affairs," the word indicates some degree of direction.)

2. 為符合「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規定，某人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指示」，始能成立。……此一用詞也清楚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人，只要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企業之事務即可。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one must have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ose affairs…… just as the phras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akes clear that RICO liability is not limited to those with a formal position in the

enterprise, but some part in directing the enterprise's affairs is required.)

3. 第 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 1962(c), one must participate in the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enterprise itself.)

關 鍵 詞

federal tax fraud (聯邦稅捐詐欺);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conduct (指導); participate (參與);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lackmun 主筆撰寫)

事 實

Co-Op 是一家農人合作公司，成立於 1946 年。為籌措營運資金，Co-Op 便發行即期本票。於 1952 年，董事會指定 Jack White 為總經理。

於 1980 年 1 月，White 開始從 Co-Op 貸取資金，以資助其個人所開設之 White Flam 公司 (White Flame Fuels, Inc.)，興建燃料增量劑之工廠。至 1980 年

底，White 對於 Co-Op 積欠的債務累積達約 400 萬美金。於同年九月，White 與同時擔任 Co-Op 與 White Flame 公司會計師之 Gene Kuykendall 被起訴違反聯邦稅捐詐欺 (federal tax fraud)。於 1980 年 11 月 12 日，White 於董事會上提案由 Co-Op 將 White Flame 公司買斷；董事會決議通過。然而，於一個月後，Co-Op 向阿肯色州州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主張 White 事實上早在 1980 年 2 月就已經將 White

Flame 公司賣給了 Co-Op。兩造達成合意，減輕 White 之債務，並確認 White Flame 公司由 1980 年 2 月 15 日起已歸 Co-Op 擁有。

Co-Op 委任 Russell Brown 會計師公司（該公司之經營合夥人曾為 White 作證）查核 1981 年之財報。由 Joe Drozal 查核，Joe Cabaniss 協助。於 1982 年 1 月 2 日，Russell Brown 被 Arthur Young 合併，最後成為 Ernst & Young（即被上訴人）。

Drozal 的查核工作之一，是必須決定 White Flame 公司之固定資產價值，於諮詢過 White 及審視 White Flame 公司之財報（由 Kuykendall 所做）後，Drozal 認為其工廠之價值於 1980 年底時為 4,393,242.66 美金（即 Kuykendall 已採用的數字）。以此一數字為基準，Drozal 將 1981 年的建設成本及資本支出列入考量後，認為 White Flame 公司 1981 年的固定資產價值大約是 450 萬美金。之後，Drozal 必須判斷，為會計上目的時，應如何看待此一價值。如果，Co-Op 是從 1979 年成立之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的話，以會計上目的來看，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就是它的固定資產價值（即 450 萬美金）。然而，

如果 Co-Op 是向 White 購得 White Flame 公司，就必須以購得時之公平市價為其價值，此時大約介於 444,000 到 150 萬美金之間。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的價值被評價為低於 150 萬美金時，Co-Op 就會破產。最後，Drozal 斷定 Co-Op 是從成立之初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因此，工廠的帳面價值應被評價為 450 萬美金。

於 1982 年 4 月 22 日，Arthur Young 向 Co-Op 的董事會提出 1981 年的查核報告。在查核紀錄中，Arthur Young 對於 White Flame 的投資是否能回復表示懷疑；查核紀錄也指出，White Flame 公司每月平均虧損 10 萬美金。但是 Arthur Young 卻沒有告訴董事會，若 Co-Op 一開始就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之此一前提一旦改變，那麼 Co-Op 就會破產。

於 1982 年 5 月 27 日 Co-Op 之年度會議中，Arthur Young 之合夥人 Harry C. Erwin 向董事會們發放財報摘要，雖提及 White Flame 公司的資產價值為 450 萬美金，但卻沒提及查核紀錄中之資訊。Erwin 是在到達會場時，才首次看到這份財報摘要。在回應問題時，Erwin 指出，Co-Op

擁有 White Flame 公司、該公司的工廠約有 120 萬美金的虧損，但卻未揭露 Co-Op 真實的財務狀況。

於 1983 年，Co-Op 仍然是委由 Arthur Young 查核 1982 年的財報。為了使 Co-Op 能呈現正資產，工廠的價值仍被評值為約 450 萬美金。1983 年 3 月董事會上報告的財報摘要，Arthur Young 對於這次的摘要就已於事前閱讀完畢（但未將其名稱從財報上移除）。於簡報時，Cabaniss 未向董事會揭露查核紀錄內提及 Co-Op 已呈現財務困難的資訊（如果 White Flame 公司改採公平市價評價的話）。

於 1984 年 2 月，Co-Op 差點無法兌付本票。於 2 月 23 日，由於無法再取得其他的融資，Co-Op 於是申請破產。所發行之本票成為破產財產，無法任意兌現。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理 由

I

本案是有關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第 1962(c)條之爭議。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進行或從事影響州際或外國商務之活動，以犯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 (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or the activities of which affect, interstate or foreign commerce,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者為違法。此處所生的問題是，某人是否必須「參與」(participate)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才成立本條項之責任。

II

於 1985 年 2 月 14 日，破產管理人為 Co-Op 及部分本票持有人，向 Arthur Young (另包括 40 名自然人)起訴。除了 Arthur Young 之外，上訴人與其他的被告均已達成和解。地方法院並於本案

中宣示，依據聯邦及州法，見票即付票券係「證券」(securities)。之後，地方法院作出 Arthur Young 勝訴之判決。地方法院係採用第八巡迴法院所建立的測試基準即，第 1962(c)條要求必須「某些程度地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App. 198.地方法院判決指示，除了證明會計師確實已審視過部分交易、查核過 Co-Op 之文件紀錄外，原告未能證明其他事項存在，因此，法院表示「會不加猶豫地宣示此等行為不構成 *Bennett v. Berg* 案所要求的管理程度標準」。

本案隨後於地方法院提起州及聯邦證券詐欺訴訟，陪審團認定 Arthur Young 違反州及聯邦證券詐欺。惟上訴法院則以見票即付票券並非聯邦及州法之「證券」為由，廢棄原判決。於提起第三審時，聯邦最高法院裁示，票券係符合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第 3(a)(10)條定義之「證券」。

上訴法院適用 *Bennett v. Berg* 建立之「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認為 Arthur Young 的行為並未「達到參與 Co-Op 之營運或管理之程度」。哥倫比亞區上訴

法院也採「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提起第三審以解決這些判決與第十一巡迴法院判決間之歧異。

III

「於決定法律的適用範圍時，我們首先訴諸於法條之文義。如果法條文字並不模糊，若無『相反的明確立法目的，文字本身通常應有決定性』。」第 1962(c)條規定，「任何人受僱於、或與任何企業聯合……以犯罪型式之行為，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按：動詞）或參與指導（按：名詞）此等企業之事務（for any person employed by or associated with any enterprise . . . to conduct or 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者為違法。

本案所涉及的問題是「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一語的定義。

“conduct” 一字被重覆使用兩次，似乎均應合理地給予其相似的解釋。作為動詞時，“conduct” 係指領導 (lead)、經營 (run)、管理 (manage)、

指示 (direct)。上訴人則將“conduct”解釋為「從事」(carry on) 如此一來，幾乎任何涉及企業事務之行為都會滿足“conduct or participate” (指導或參與) 之要件。但是，法條的上下文極為重要，依據“to conduct...[an] enterprise's affairs” (指導……企業之事務) 一語之上下文判斷時，“conduct”一字應係指其有某種程度的「指示」(direction) 之意涵在內。

反對意見書指出，當“conduct”一字作為動詞使用時，雖然似乎可以認為其含有「控制」(control) 的意味；然而，反對意見書認為應將重點置於當“conduct”一字係作為名詞使用時 (即「直接或間接地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指導」一字) 之意義上。但是聯邦最高法院的多數意見則認為，當作為名詞使用時，除非將“conduct”解釋為包含「指示」(direction) 的要件在內，否則此一用語就會變成贅字。而且，國會本就可以輕而易舉地將條文規定為：“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 enterprise's affairs (直接或間接地參與企業之事務)”，但卻選擇重覆使用“conduct”一字，因此聯邦最高

法院多數意見推斷，本項中動詞意義之“conduct”與名詞意義之“conduct”均必須具備「指示」(direction) 之要件。

比較複雜的問題是，“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的內涵為何。聯邦最高法院前已將此一用字定性為一「廣義的用語」。上訴人稱，國會將“participate” (參與) 視為“aid and abet” (幫助) 之同義詞。“aid and abet” (幫助) 一詞確實也是廣義用語，「包括所有以言語(words)、行動(acts)、鼓勵(encouragement)、支持(support)或在場(presence)方式提供之協助」。但依據第1962(c)條上下文，“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之意義顯然較窄。一方面，“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affairs”(參與事務之指導) 應該廣於“to conduct affairs” (指導事務)，否則“participate” (參與) 一字就變成贅詞。另一方面，“to participate....in the conduct of.....affairs”(參與事務之指導) 應該窄於“to participate in affairs”(參與事務)，否則國會重覆使用“conduct”一字就喪失其意義。國會似乎是採取一種折衷的立場，與一般對於“participate”

一字所理解的意義一致，即係指“to take part in”（參與）。

為符合“participat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the conduct of such enterprise's affairs”（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之規定，某人必須參與部分程度的「指示」（directing），始能成立。而且，“participate”（參與）一字顯然地指出，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須就企業事務負主要責任之人；如同“directly or indirectly”（直接或間接）一詞一樣，此一用詞也清楚地指出 RICO 的責任並不限於那些於企業內部擔任正式職務之人，只要某種程度上參與「指示」（directing）企業之事務即可。「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將此一要件以公式的方式呈現，使之更易於適用。

IV

A.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也可以在第 1962 條的立法沿革中找到依據。參議院的草案 S. 1623 最後成為第 1962 條(a)的內容。

草案 S. 1861 後來取代了

S.1623，並新增了部分的規定，這些規定成為第 1962 條(b)及(c)的內容。

修改了一些不相關的部分後，草案 S. 1861 被草案 S. 30 取代。附隨於草案 S. 30 之兩院報告書中指出，第 1962 條具有三段式的架構：「(1)接受或使用由『犯罪活動』之所得或從事該活動之人所提供之收益，以獲取利益或建立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者，為違法；(2)禁止以『犯罪活動』之『型式』，取得任何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3)禁止以『犯罪活動』之『型式』，營運從事州際商務之企業 (“(1) making unlawful the receipt or use of income from 'racketeering activity' or its proceeds by a principal in commission of the activity to acquire an interest in or establish an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2) prohibiting the acquisi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and (3) proscribing the operation of any enterprise engaged in interstate commerce through a 'pattern' of 'racketeering activity.'")。 」

於草案討論時，國會議員一致地認為(c)係禁止「營運」企

業，而(a)及(b)係禁止「取得」企業之行為。

參議員 McClellan 對第 1962 條批評道，若某人僅有違反本條之犯罪行為，但未取得或營運州際業務者，就不受本法的規範。

因此，從立法沿革亦確認聯邦最高法院已由第 1962(c)條的文義中所推論出之結論，即除非某人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否則並無需負本條之責任。

B.

國會指出，「本章的規定應採廣義的解釋以符合其立法目的」。……於本案，國會很顯然無意將第 1962(c)條之責任擴張至以犯罪活動參與企業之營運或管理之人以外之人。

V

上訴人抗辯道，「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有瑕疵，因為第 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更擴及於「任何受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聯邦最高法院同意，第 1962(c)條之責任並不限於上層管理者，但對於「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與此一命題

不合的說法則表示不贊同。一個企業原則上係由上層管理者及受其指示之職位較低的參與人一同營運，但一個企業也可能係由其他與企業有關聯之人「營運」或「管理」，例如透過賄賂的方式而控制企業。

由於本案中，Arthur Young 很顯然的並非受 Co-Op 之經理人或董事會指示之人，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未再探究第 1962(c)條是否適用於職位較低的受僱人。

行政機關又抗辯道，「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不符合第 1962(c)條，因為它將限縮於企業未擔任正式職位之「外部人」的責任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行政機關雖已正確的指出，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RICO) 的主要目的是在防範「組織犯罪滲透及侵入合法組織」，但其主張有幾點錯誤。第一，其忽略了第 1962 條事實上有四項規定。對合法組織被「外部人」滲透之規定係(a)及(b)，而「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是適用於(c)，並不會使(a)及(b)變成只適用於「外部人」。第二，第 1962(c)條限於受僱或與企業聯合之人，代表本項的適用範圍窄於(a)及(c)。第三，第 1962(c)條無法適用於純粹的

「外部人」，因為被告必須具備指導或參與企業事務之指導此一要件，而非僅從事其個人事務即為已足。當然，如果外部人與企業「聯合」或參與指導—即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時，其亦須負第 1962(c)條之責任。

綜上所述，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 1962(c)條規定之「直接或間接地指導或參與此等企業事務之指導」，係指某人必須「參與」企業本身的營運或管理。

VI

反對意見書指出，由於 Arthur Young 為 Co-Op 製作其財報，已構成「參與」Co-Op 的管理行為，因為「財報是管理階層

的責任」。

於本案，Arthur Young 確實是依據現有的 Co-Op 文件來準備 1981 及 1982 年的查核報告。美國會計師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f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ICPA）的職業準則規定，會計師可以基於管理階層的會計系統提供之資訊編製全部或部分的財報。只有在 Arthur Young 未將工廠應按公平市價評估一事告知 Co-Op 董事會之行為，被認為構成「參與」時，Arthur Young 之行為才構成參與營運或管理。聯邦最高法院認為 Arthur Young 之行為，並不足以成立第 1962(c)條之責任。

上訴法院之判決予以確認。

爰判決如上。

（反對意見書略）

28. S.E.C. v. National Securities, Inc.

393 U.S. 453 (1969)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可否歸屬於保險的範圍，其著重點在於是否為保險公司及保戶間之關係。為直接或間接保護或管理此一關係的法律，就是規範「保險業」的法律。

([W]hatever the exact scope of the statutory term, it is clear where the focus was -- it wa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surance company and the policyholder. Statutes aimed at protecting or regulating this relationship,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re laws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2. 於本案中所涉及的問題，顯然是不同的問題。亞利桑那州政府想要規範的對象並非「保險」關係，而是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此已非保險規範，而是證券規範。本案的重點是股東的保護而非保戶的利益。此類的規範並非 McCarran-Ferguson Act 所適用的範疇。

(In this case, Arizona is concerning itself with a markedly different set of problems. It is attempting to regulate not the "insurance" relationship, b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stockholder and the company in which he owns stock. This is not insurance regulation, but securities regulation. It is true that the state statute applies only to insurance companies. But mere matters of form need not detain us. The crucial point is that here the State has focused its attention on stockholder protection; it is not attempting to secure the interests of those purchasing insurance policies. Such regulation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McCarran-Ferguson Act.)

3. 州的證券法規與聯邦證券法規可以同時併存，但是州的保險證券規範並不能排除聯邦的規定。依據本案，即便亞利桑那州政府是有意保障保險公司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因此使聯邦證券法規不能適用。

(Of course, under the securities laws state regulation may co-exist with that offered under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But it has never been held that sta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securities preempts federal regulation, on the theory that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would be "superseding" state laws regulating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The fact that Arizona purport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insurance company stockholders does not, therefore, by itself render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inapplicable.)

4. 第 14 條及第 10(b)條（與規則 10b-5）此二條文適用於不同的場合。第 10(b)條規定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之行為；Section 14 適用於所有的委託書徵求行為，無論是否有關買或賣。兩者間存有規範上的重疊並非不尋常或出於偶然。

(The two sections of the Act apply to different sets of situations. Section 10 (b) applies to all proscribed conduct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 14 applies to all proxy solicitations, whether or not in connection with a purchase or sale. The fact that there may well be some overlap is neither unusual nor unfortunate.)

關 鍵 詞

fraudulent scheme(詐欺計畫); temporary relief(暫時救濟);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olicitation of proxy (委託書的徵求); disclosure (揭露); insurance transaction (保險交易);

Commerce Clause (商業條款); McCarran-Ferguson Act (麥克倫—福克森法); business of insurance (保險業);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年證券法); insurance securities (保險證券);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詐欺性的虛偽陳述); no-sale doctrine (無出售行為原則);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實

National 證券公司 (即被上訴人) 於其所控制之子公司 National Life & Casualty Insurance Co. (簡稱 National 保險公司) 與 Producers Life Insurance Co. (簡稱 Producers 保險公司) 合併時, 實施詐欺計畫 (fraudulent scheme)。本案係由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簡稱證管會) 提起之訴。證管會主張 National 證券公司購買之 Producers 保險公司的控制權益, 一部分來自於 Producers 保險公司的董事, 一部分來自於 Producers 保險公司的庫藏股。於取得 Producers 保險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後, 被上訴人開始寄發通知予 Producers 的 14,000 位股

東以尋求其支持合併。這些通知中含有對重大事實的虛偽陳述及隱匿。除此之外, 被上訴人亦未告知股東, 其計畫由存續公司承擔 National 證券公司為購買 Producers 保險公司所負之債務。

於證管會提起暫時救濟 (temporary relief) 之請求被拒絕後, Producers 的股東及亞利桑那州的保險主管機關便同意了合併案。兩家公司於 1965 年 7 月 9 日正式合併為 National Producers 人壽保險公司 (Life Insurance Co.)。

判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予以廢棄, 本案發回更審以符合本判決。

理由

I

與本案相關之部分，麥克倫—福克森法（McCarran-Ferguson）第2條(b)規定「國會制定之法律，不應被解釋為使無效、損及或取代各州為管理保險業所制定的任何法律……除非國會制定之此等法律係明確地與保險業相關……」。被上訴人抗辯，既然亞利桑那州的保險局長認為，此一合併並無「對任何當地保險公司造成不公平之處」，也未違法，本件訴訟應該被麥克倫—福克森法所禁止。如果適用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法律將被「取代」。證管會則表示看不出州法與聯邦法間有衝突之處存在，其主張，相關的州法規並未賦予州的保險局長有權決定，關於委託書的徵求（solicitation of proxy），被上訴人是否已完整揭露（full disclosure）相關資訊。雖然被上訴人不同意，但是本院認為沒有必要深究此一州法的爭議。本案突顯出的第一個問題是，相關的亞利桑那州法規是否係麥克倫—福克森法所稱之「為管理保險業而制定的法律」。即使接受被

上訴人對於亞利桑那州法的見解，我們也不認為州法有意保障保險公司股東之利益。

麥克倫—福克森法的制定是為了回應聯邦最高法院之 *United States v.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Assn.*，一案。於該判決之前，某一標竿性案件的文字已認定「核發保單並非商業交易」。因此，保險交易的管理被認為應完全保留予州政府。於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案，依據「商業條款」及反托拉斯法，本院認為保險交易應受聯邦管理。國會迅即對此作出反應。眾議院通過一份草案，將保險業豁免反托拉斯法的適用。參議院反對，此一草案因而中止，但國會顯然仍關心此一議題。麥克倫—福克森法因此而生。其立法目的於第一個條文中極明確的指出：「為公眾利益，保險業之持續管理及稅務由州政府為之」。

本案的問題是，此類州法規是否係為保障保險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設。從麥克倫—福克森法的立法沿革中無法得出。國會主要是在關切保險費率制定與反托拉斯法間的關係，及州政府對於保險公司之課稅權。立法過程

中的討論多集中在這些議題上，委員會報告並未定義「保險業」(business of insurance)。依據 *Paul v. Virginia* 一案之意旨，州政府對於保險人及保戶間交易之管理擁有自主權。協商過程及簽約均不被認為是「商業」，因此均須應保留州法規範。然而，*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案則威脅到州政府的權限。麥克倫—福克森法的制定，就是想要扭轉此一現象，以確保保險公司的業務活動仍保留給州管理。可是，眾議院的報告也說得很清楚，此一法律之制定並不是要給予州政府新的權力。

即使立法沿革已說明得如此清楚，本法的文字卻顯示出不同的意涵。本法並未使州政府享有管理所有保險業務活動的最高權力，其法條文字並不是在針對受州法規範的人或公司，而是針對管理保險業的「法律」。保險公司的許多行為都必須受到聯邦法規的規範，只有在從事「保險業務」時，才適用本法。費率的制定顯然是保險業務的一部分，也是 *South-Eastern Underwriters* 案所欲規範的情況。保單的銷售及廣告、*FTC v. National Casualty Co.*，公司及其代理人的登記也適用本法。國會

擔心的是與保險契約相關的某些州法規，這些交易於 *Paul v. Virginia* 案中被認為不構成「商業」。保險人與保險人間之關係、可發行之保單種類、可信度、解釋及執行，這些事情就是「保險業」的核心。可否歸屬於保險的範圍，其著重點在於是否為保險公司及保戶間之關係。為直接或間接保護或管理此一關係的法律，就是規範「保險業」的法律。

於本案中所涉及的問題，顯然是不同的問題。亞利桑那州政府想要規範的對象並非「保險」關係，而是股東與公司間之關係。此已非保險規範，而是證券規範。本案的重點是股東的保護而非保戶的利益。此類的規範並非麥克倫—福克森法所適用的範疇。

聯邦最高法院過去也曾於判決中默示提及此一見解。保險公司發行之年金契約也曾被本院解釋為適用 1933 年證券法。於不久前，本院於類似的案件中亦明白的拒絕當事人基於麥克倫—福克森法所提出之主張。雖然證券法規對於保險及保險公司設有不少的排外規定，但是證管會依慣例對於許多涉及保險證券之行為多會加以管理。州的

證券法規與聯邦證券法規可以同時併存，但是州的保險證券規範並不能排除聯邦的規定。依據本案，即便亞利桑那州政府是有意保障保險公司股東的利益，也不會因此使聯邦證券法規不能適用。

II

證管會指稱當事人是透過使用各種的詐欺性的虛偽陳述而取得合併的許可。系爭的問題與合併本身的合法與否無關，而是針對虛偽陳述的部分。雖然被上訴人辯稱，任何打算干涉州保險機關對於合併許可之行為，都會使州保險法規基於麥克倫—福克森法所賦予的最高性無效、被損及或取代。本院並不接受此一見解。

於本案，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只是要求保險公司將真相告知股東。聯邦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與州保障保戶利益的重要性相同。合併對於公司的股東的重要性等同於對保戶的重要性。因此，兩者間並無衝突存在。如果聯邦政府是打算干涉麥克倫—福克森法所保留予州政府的領域時，情形也許會有不同。

但是，本案並不是這種情形。依據本案的情形，不應剝奪證券法規所賦予的必要救濟。於重審時，事實審法院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回復為原來的狀態。

III

被告主張，依據其他的理由，下級法院的判決仍然成立。即起訴狀未證明本案有第 10(b) 條及規則第 10b-5 條所規定之證券的「買或賣」存在，因此，無論如何規則 10b-5 不適用於有關委託書徵求之虛偽陳述。為使下級法院有所遵循，並儘早解決此一爭議，本院有必要於發回更審前，就本案之爭議先為闡明。

雖然第 10(b) 條及規則 10b-5 是經常在訴訟上被援用的聯邦法規，不過，這是首次本院認為有必要對其加以解釋的情況。此一新領域須小心地加以處理。本案所涉及的問題並不廣泛。此一領域所涉及的問題是普遍存在善辯及不切實際的空想等職業危險。因此，於審酌本案時，判斷何者「非」所涉事項與何者「係」所涉事項，均屬同等重

要。依據此一基本立場，本院開始審酌被告的主張。

被上訴人辯稱起訴狀未能指出有任何不實陳述係「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此即 1933 年證券法之規則 133 中所謂的「無出售行為原則」（no-sale doctrine）。但規則 133 僅適用於 1933 年證券法第 5 條；不適用於 1934 年證交法第 10(b) 條。解釋法條文字時，雖然不同法條間互有依存性，但是一般的法律解釋原則仍然應適用之。特定用詞的意涵必須依其上下文決定。國會本身也警示到，相同文字置於不同的證券法規條文中時，可能會有不同的意涵；1933 年及 1934 年法中，於定義性條文的起首處均加註：「除依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文字。因此，本院必須自行依第 10(b) 條的上下文，對「買或賣」作出解釋。

Producers 的股東於同意合併案前受到誤導，此一詐欺行為導致股東喪失其於 Producers 之股東身分，而成為新成立公司之股東。而且，投票贊成合併案的股東，喪失依據亞利桑那州法律取得其股票之估價報告及要求以該價格領取現金之

權利。無論「買」和「賣」在其他地方的含義為何，此處的詐欺行為已經影響到個別股東的決定，但卻又不是典型的現金交易或股份交換，不過由於反詐欺具有廣泛的立法目的，因此顯然可以適用於這種情形。本院判決 Producers 的股東係以舊公司的股票作交換，而「購買」了新公司的股份。

被上訴人另一個主張是認為，規則 10b-5 不適用有關委託書徵求之虛偽陳述。第 14 條及第 10(b) 條（與規則 10b-5）此二條文適用於不同的場合。第 10(b) 條規定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之行為；第 14 條適用於所有的委託書徵求行為，無論是否有關買或賣。兩者間存有規範上的重疊並非不尋常或出於偶然。也並不因此使保險公司必然可以豁免聯邦委託書規範（1964 修正）的適用。證券法規對於保險公司或保險業務所設的例外規定受有一定的限制。被告於委託書資料中的不實陳述，並未排除規則 10b-5 的適用。

既然麥克倫—福克森法並未阻止救濟權的提起，又無其他有說服力的相反主張，因此，本院廢棄上訴法院之判決，並將本案發回地方法院依本判決意見重

新審理。

（協同、反對意見省略）

爰判決如上。

29. S.E.C. v. Zandford

535 U.S. 813 (2002)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無論是證管會或聯邦最高法院均未曾主張，「對於特定證券價值的虛偽陳述」係適用本法的必要要件。

([N]either the SEC nor this Court has ever held that there must be a misrepresentation about the value of a particular security in order to run afoul of the Act.)

2. 被告做了一系列的交易行為以便將被害人的證券變現、並據為己有。證券的出賣行為與被告的詐欺行為並非各別獨立的行為。這並不是於一個合法的交易行為結束後，證券經紀人臨時起意決定並偷取價款的案件。在本案，被告就是以證券的出售來遂行其詐欺行為。

([R]espondent made a series of transactions that enabled him to convert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s of the Woods' securities to his own use. The securities sales and respondent's fraudulent practices were not independent events. This is not a case in which, after a lawful transaction had been consummated, a broker decided to steal the proceeds and did so. Nor is it a case in which a thief simply invested the proceeds of a routine conversion in the stock market. Rather, respondent's fraud coincided with the sales themselves.)

3. 當被告賣出證券時，其之後侵占出售證券所得的價款此一事實，只是可以做為違反第 10(b)條的一個「有說服力的證據」而已，侵占行為本身並不是本條項的構成要件……出售證券之行為做成時，就足以使詐欺計畫之行為同時成立。

(The fact that respondent misappropriated the proceeds of the sales provides persuasive evidence that he had violated § 10(b) when he made the sales, but misappropriation is not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the offense... It is enough that the scheme to defraud and the sale of securities coincide.)

關 鍵 詞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 Rule 10b-5 (規則 10b-5); 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fraudulent scheme (詐欺計畫); course of business (商業活動); fiduciary duty (受託人義務); omission (隱匿); misrepresentation (虛偽陳述); misappropriation theory (私取理論)。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於 1987 年至 1991 年，被告 (被上訴人) 係受僱於 New York 證券經紀商馬里蘭州分公司的股票經紀人。1987 年時，他說服一位健康狀況不佳的老人 William Wood (被害人) 為他自己及其心智障礙的女兒開立一個聯合投資帳戶。根據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簡

稱證管會) 的起訴狀，開立該帳戶的目的係為了「本金及收益的安全」。被害人給予被告管理該帳戶之權限，及為本人利益 (無須經事前同意) 進行證券交易的一般授權。由於信賴被告將「保守地投資」其金錢的承諾，被告將 419,255 美元委託予被告管理。在被害人於 1991 年逝世前，這筆金錢已全數消失。

1991 年，證券商全國公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 對被告的公司

進行例行檢查時，發現被害人帳戶裡的金錢有數次被匯到由被告控制的帳戶內。之後，聯邦地方法院以被告違反通訊詐欺之十三條罪狀將其定罪。第一個指控是被告將被害人帳戶內的證券賣出後，為個人利益而使用該筆價款。其他的指控則是被告在馬里蘭州與紐約州之帳戶間電匯互轉，以便其從被害人的帳戶內提取現金。某些匯款包括被告以被害人的共同基金帳戶開票予自己，然後將證券賣出以兌現票據。對被告的所有指控均罪名成立，被告被判處五十二個月的有期徒刑，並應返還 10,800 元。

於被告刑事罪名成立後，證管會於同一地方法院對被告提起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 10(b)條及規則 10b-5 之民事訴訟，主張被告對被害人從事了一項詐欺計畫（a scheme to defraud）且在被害人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形下侵占被告價值約 343,000 元的證券。證管會主張被告之犯罪事實已於刑事判決中確定，不得再推翻，因此請求法院為部分即席判決（partial summary judgment）。被告則請求進行證據告知程序，以確認其詐欺行為是否係「有關」證券的買

或賣。聯邦地方法院拒絕被告的請求，並逕為被告敗訴的簡易判決。判決被告未來不得再從事違反證券法規的行為，且應返還 343,000 元之不法所得。

上訴法院推翻地院的簡易判決，發回地院，指示地院為逕為駁回之判決。上訴法院認為通訊詐欺的罪名，僅證明下列二要件即可成立：(1)被告從事了一項詐欺計畫；及(2)被告使用了州際通訊傳輸方式以遂行其計畫；無需具備所有第 10(b)條的要件。特別是，通訊詐欺的成立並不須具備其詐欺係「有關」證券的出賣此一要件。上訴法院認為本案的詐欺行為，只是剛好與「證券」相關而已。被告的「詐欺計畫只是要偷被害人的『財產』而已，而不是「操縱特定的『證券』」。因此，法院不願「將證券詐欺條款的文章擴張適用於每一個剛好涉及『證券』的侵占或偷竊之行為」。上訴法院援用「對市場詐欺」的理論，認為詐欺行為若與「證券市場的誠信或投資人的認識」沒有些許關聯時，就不構成第 10(b)條的違反。

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本案上訴第三審，以審視上訴法院對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一詞的解釋。就事實的認定部分，最高法院並不重新檢視。

判 決

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推翻，本案發回下級法院依本判決意見重新審理。

理 由

I

證管會以違反第 10(b)條及規則 10b-5 為由，對一名股票經紀人提起民事訴訟。該名股票經紀人在客戶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形下，擅自賣出客戶的證券及為自己之利益使用賣出後所得之價款。本案的爭點是，系爭的詐欺行為是否「與任何證券的買或賣有關」。

II

1934 年證交法第 10(b)條規定「任何人如……使用或運用任何操縱或欺騙的方法或手段……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違反證管會制訂之有關規則與規定」者係屬違法。為執

行此一規定而制定的規則 10b-5，禁止於「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使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做法或商業活動」而……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國會通過此一立法的目的是為了於 1929 年的股市大恐慌後，「確保證券市場的誠實性，以提升投資人的信賴」。更概括的說，國會是希望「以完全揭露的法理取代買者當心 (caveat emptor) 的原則，在證券市場樹立更高的商業倫理。」

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解釋證券法規時，應「不機械及侷限，而彈性地加以解釋以符合其立法目的 (construed 'not technically and restrictively, but flexibly to effectuate its remedial purposes)」。擔任法律的執行機關，證管會一貫的態度是對「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一詞採取廣義的解釋。證管會原本就認為，若證券經紀人收取了購買證券的價款，卻根本無意代為執行、或意圖侵占價款而出賣客戶的證券等情形，均屬違反第 10(b)條及規則 10b-5。對第 10(b)條規定中模稜兩可的文字所作之解釋，如果合理，於審判時應加以

尊重。雖然法律不應被過分廣泛的解釋，以致於將每一個剛好涉及「證券」的普通法詐欺（common-law fraud）行為，均認定為違反第 10(b)條。（「國會於制定證券法規時，無意將所有的「詐欺」均涵蓋在聯邦法規內（“Congress, in enacting the securities laws, did not intend to provide a broad federal remedy for all fraud”）」），但無論是證管會或聯邦最高法院均未曾主張，「對於特定證券價值的虛偽陳述」係適用本法的必要要件。

證管會主張被告為個人私益將客戶之證券賣出去的行為，成立本法的「詐欺計畫（fraudulent scheme）」。被告則主張出售證券之行為本身完全合法，之後對於價款的侵占行為雖然是一種詐欺行為，但是該侵占行為與證券的出售行為並無必然的關係；依被告的觀點，系爭的詐欺計畫與一般的偷竊金錢或證券之行為無重大差異。聯邦最高法院表示不能同意被告的見解。

根據起訴狀所載，被告於 1988 年（開戶不久後）開始就持續對被害人進行詐欺的計畫，此項詐欺計畫持續了兩年的期間，在此期間內，被告做了一系

列的交易行為以便將被害人的證券變現、並據為己有。證券的出賣行為與被告的詐欺行為並非各別獨立的行為。這並不是於一個合法的行為結束後，證券經紀人臨時起意決定並偷取價款的案件。在本案，被告就是以證券的出售來遂行其詐欺行為。

若證管會的指控屬實，被告所進行的每一個交易行為都是為了進一步遂行被告的詐欺計畫，每一個交易都是詐欺行為，因為每一個交易行為均未獲得被害人的同意、亦未對其揭露。……每當被告「為其私利而行使處分權」時，該行為「就是」詐欺。總而言之，這些出售行為應視為對客戶造成詐欺或欺騙的「商業活動」（"course of business"）。

就被告之欺騙手法及其賣出被害人之證券的行為來看，本案非常類似 Bankers Life 案。於該案中，Manhattan Casualty Company 的董事授權被告出售公司的國庫券，因為他們受到欺騙而相信公司將會取得出售後所得的價款。聯邦最高法院當時認為「Manhattan 公司就如同是一個受騙上當的投資人一樣，其價值不菲的證券出售後之價款

已被剝奪。」為達成此一結論，最高法院認為關於證券的價格，董事是否受到誤導，或許欺是否涉及「對特定證券的操縱」，均非關鍵。最高法院認為即於對 Manhattan 公司的詐欺並非發生於證券交易時，亦不妨礙第 10(b)條之成立。最高法院拒絕對法律作如此狹隘的解釋，並指出法律「應不機械及侷限，而彈性地加以解釋」。雖然「維護證券市場的誠信」是本法的立法目的之一，但第 10(b)條的適用範圍並不侷限於此。（我們同意，國會無意藉由第 10(b)條去規範不過是公司內部處置失當的交易行為。但是，國會有以第 10(b)條的規定來禁止於證券的買或賣時之欺騙方法及手段，無論是發生於證券市場或面對面交易時。）

如同 Bankers Life 案中的董事一樣，本案的被害人就如同是一般的投資人一樣受到被告的欺騙，喪失證券出售後應得之價款。被害人是受到欺騙而相信被告會「保守地投資」其財產於股票市場，且會為本人利益及以「本金及收益的安全」為前提而進行之每一個交易行為。當被告賣出證券時，其之後侵占出售證券所得的價款此一事實，只是可

以作為違反第 10(b)條的一個「有說服力的證據」而已，侵占行為本身並不是本條項的構成要件。更確切的說，在 Bankers Life 案時，最高法院就已經直截了當地表示，侵占行為與證券詐欺的成立「無關」。出售證券之行為作成時，就足以使詐欺計畫之行為同時成立。

本案的下級法院以 Bankers Life 案涉及虛偽陳述，而本案之被告僅係未將其侵占意圖告知被害人為由，而認為兩個案子並不相同。最高法院表示不能認同這樣的區分。因為被害人已授予被告不必先經過本人事前的同意，即可以本人之最佳利益而進行交易之權利，故本案的被告無需另為虛偽陳述亦可遂行其詐欺計畫。依據本案的情形，被告的詐欺行為對投資人對於證券業的信賴所造成的傷害遠甚於 Bankers Life 案的虛偽陳述行為。這樣的詐欺行為不僅使投資人喪失對證券經紀人將為本人利益而執行交易的信賴，更會傷害全權委託帳戶的商業價值。全權委託帳戶此一制度的好處在於，使沒有時間、能力或知識經驗進行投資判斷的一般個人，可以授權給證券經紀人為本人的最佳利益代為進行投資決策，而

無需經過本人事前的同意。如果此類的個人不能信賴證券經紀人將為本人的利益而為投資判斷，那麼這樣的制度就喪失了它的附加價值。再者，於證券經紀人對客戶負有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的場合，去區分「隱匿」（omission）與「虛偽陳述」（misrepresentation）的區別是不切實際的。

於 Wharf 案，對於證券的出賣人於出售證券時私下打算違約的情形，最高法院判決出賣人違反第 10(b) 條。購買人主張「Wharf 出售證券（選擇權）的同時，自始即私下打算不履行該選擇權（“that Wharf sold it a security (the option) while secretly intending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not to honor the option”）」雖然 Wharf（被告）並未抗辯系爭的違約行為與證券的出賣並無必要關聯，但是 Wharf 主張該案只是有關選擇權的所有權之爭議而已，若將第 10(b) 條解釋為包括此類請求，則會把每一個剛好涉及「證券」的違約行為均變成違反聯邦證券法規的行為。最高法院否定 Wharf 的見解，因為購買人的主張並不是被告未履行承諾出售證券，而是主張被告出售證券

時，自始即從未打算履行契約。同樣地，於本案中，證管會是主張被告出售被害人的證券時，自始即私下打算侵占所得的價款。在 Wharf 案，受詐欺的是「購買人」的利益，本案受詐欺的是「出賣人」的利益，除此之外，出售行為與欺騙行為間之關聯，在兩案件中均為相同。

於 O'Hagan 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被告為交易之目的而私取（misappropriate）機密資訊時，成立「有關」證券交易的詐欺。最高法院解釋道，「受託人的詐欺行為之成立，不是於受託人取得機密資訊時；而是於未向本人揭露，而使用該資訊購買或出賣證券時。此時，證券交易的行為與義務的違反同時發生。即使受詐欺的個人或企業並非交易相對人，而是未公開資訊的來源人時亦同。」本案之上訴法院認為 O'Hagan 案要求所竊取的資訊或財產必須是在證券市場「以外」就「不具有」獨立價值者，因此並不適用於本案。最高法院則認為 O'Hagan 案的見解沒有這麼狹隘。最高法院在該案指出，政府的立場是「私取理論……並不適用於某人詐欺銀行以獲取貸款或向侵佔他人現金後，使用該筆不法所得的金錢

購買證券的案件上。」因為，在這種情形時，「該筆金錢對於不法行為人而言，有獨立於使用在證券交易以外的價值存在，此時，詐欺行為於取得金錢時即已成立。」最高法院更指出，即使 O'Hagan 案的上揭見解，可以被解釋為是第 10(b) 條的要件之一，這也不會影響最高法院在本案所採的見解，因為本案中，被害人的證券若不將之使用於證券交易之中，對被告就沒有價值

可言，若被告未將證券出售則詐欺行為不會完成。

如同 Bankers Life 案、Wharf 案及 O'Hagan 案，詐欺計畫與證券交易及受任人義務的違反同時發生。這些行為因此與第 10(b) 條所規定之證券買賣行為「有關」。據上，上訴法院的判決應予推翻，本案發回下級法院依本判決意見重新審理。

爰判決如上。

30. United States v. Naftalin

441 U.S. 768 (1979)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1933 年證券法第 17(a)條之文字並未要求詐欺的被害人必須限於是投資人，而僅要求詐欺發生於要約或出賣。

(The statutory language does not require that the victim of the fraud be an investor -- only that the fraud occur "in" an offer or sale.)

2. 第 17(a)條(1)並未規定，造成購買人的損害係詐欺之構成要件。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of § 17 (a) creates a requirement that injury occur to a purchaser.)

3. 聯邦最高法院或國會從未認為 1933 年證券法的立法目的僅有「保護投資人」一項……保護投資人免受證券詐欺毫無疑問是本法的關鍵內容，但是「使證券業達到高標準的商業倫理規範」也是本法的另一個規範重心……將證券經紀商排除在第 17(a)條的保障範圍外，會造成一個國會所未預期到的法律漏洞。

(But neither this Court nor Congress has ever suggested that investor protection was the sole purpose of the Securities Act.... Prevention of frauds against investors was surely a key part of that program, but so was the effort "to achieve a high standard of business ethics . . . in every facet of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Placing brokers outside the aegis of § 17 (a) would create a loophole in the statute that Congress simply did not intend to create.)

關 鍵 詞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年證券交易法）；§17(a) of Securities Act of 1933（1933年證券法第17(a)條）；short selling（賣空）；offer（要約）；sale（出賣）；antifraud prohibition（反詐欺禁止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告 Neil Naftalin（即被上訴人）是一家證券經紀自營商的董事長及一位專業投資人。於1969年7月到8月，被告進行了一個「賣空」（short selling）計畫。依照其判斷，他挑選了一些股價已經到達高點，且開始要往下跌的股票。於是，他做了五筆賣出這些股票的委託（但是他手中其實並未握有這些股票）。被告是賭這些證券的價格會在他被要求履行交割前大幅下跌，之後，他想要向其他證券商以較低的價格買進股票來與賣空的股票「沖抵」。被告打算賺取「跌幅度」的價差。被告明白，一旦這些證券經紀商知悉其係委託賣出其「未持有」的股票時，

這些經紀商就不會接受被告的下單，或者會進一步要求被告支付保證金。被告因此謊稱他已擁有這些委託賣出的股票。

可惜，被告的運氣並不好，他「賣出」的這些股票，市場價格並未於交割日前下跌，反而大幅的上漲。被告無法進行回補，於是並未履行交割。造成五家證券經紀商無法對已「賣給」投資人的股票履行交割，證券商被迫「借股票」來履行交割承諾。之後，為返還所借的股票，證券商必須於公開市場以目前較高的市價買回替代的股票（即「補購」）。雖然買進這些股票的投資人因此未受到「直接的損害」，不過，這五家證券經紀商則受到極大的損失。

聯邦地方法院認為被告於賣出證券時，利用了「一項計畫

及技巧進行詐欺」，違反第 17(a) 條(1)。聯邦上訴法院雖然也認為被告確實進行了詐欺行為，但是卻撤銷其罪刑。因為上訴法院認為 1933 年證券法的立法目的是在「保護投資人於證券買賣時免受詐欺」，「政府必須證明系爭計畫對投資人產生若干影響」。最後，上訴法院認為被告的詐欺行為中，受害之人僅有證券經紀商而非投資人，故被告並未違反第 17(a) 條(1)。聯邦最高法院同意本案上訴三審。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予以廢棄。

理 由

I

1933 年證券法第 17(a) 條規定：

(a) 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出賣，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州際商務中之任何運輸或通訊之方法或工具、或使用郵件，為下述行為：

(1) 利用任何方法、計畫或技巧從事詐欺行為，或

(2) 為獲取金錢或財產，對重大事實作任何不實陳述，或隱匿重大事實之陳述，以致在當時實際情形下產生引人誤導之效果。

(3) 從事任何交易、做法或商業活動，而對他人產生詐欺或欺騙之情事者。

於本案審理時，對謊稱已擁有所欲賣出之股票，詐欺證券經紀商一事，被告並未抗辯。不過，被告認為第 17(a) 條(1) 僅適用於投資人，而不適用於證券商。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法條的文字並未要求詐欺的被害人必須限於是投資人，而僅要求詐欺發生於要約或出賣(occur "in" an offer or sale)。

本案確實存在要約及出賣行為。而且，關於詐欺發生「於」(in)「要約」(offer) 及「出賣」(sale) 等法律用語，國會已明白的表示應儘可能採廣義解釋，以涵蓋整個出賣程序，包括「出賣人／經紀商交易」。

法律的文義並未規定，詐欺的發生必須限定於是出賣過程中的某個「特定階段」，才能成立。至少，這個委託證券經紀商

出賣證券的行為已確定構成「意圖處分」的行為。

第 17(a)條(1)並未規定，造成購買人的損害係詐欺之構成要件。被告則主張，第 17(a)條(3)的「對購買人」一詞，同時亦應適用於前兩款（即第 17(a)條(1)及(2)）。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國會並無此意。即使是第 17(a)條(3)，亦無堅強、確切的證據可以說明「對購買人」係其要件，事實上，也不是第 17(a)條(1)之要件。最高法院指出，本條項前兩款均係以不定詞（即“to”）為起首，而以連接詞“or”為結尾，這代表每一款均為一個各別的不法行為種類。每一個接續的款次，其規定均係將額外的不法類型涵蓋在內，並不是在限縮在前的款次的適用範圍。

II

聯邦最高法院或國會從未認為 1933 年證券法的立法目的僅有「保護投資人」一項，保護投資人免受證券詐欺毫無疑問是本法的關鍵內容，但是「使證券業達到高標準的商業倫理規範」也是本法的另一個規範重心。

不論是對企業或投資人的詐欺，都會損及其他人或整體經濟。詐欺的賣空行為亦不例外。雖然投資人於本案中並未遭受立即的財務上損失（因為證券經紀商採取「補購」，吸收了投資人的損失），可是投資人其實仍然遭受了重大的損害。證券經紀商的「補購」行為，實際上只是對投資人的一種保險措施，如同所有的保險措施一樣，都有它自己必要的成本。證券經紀商遭受損失，便會增加經營的成本，長遠來看，投資人仍然必須透過付出更高的證券手續費的方式來支付證券商增加的經營成本。再者，若對證券經紀商的賣空詐欺行為可以不受約束，將會增加某種程度的市場不確定性，這只會損害投資人及市場整體而已。最後，雖然本案投資人的直接損失被避免掉了，但並不代表未來投資人就一直能避免這種損失；假設證券經紀商失卻償債能力或無法借股票，投資人（買受人）就沒辦法取得股票。……將證券經紀商排除在第 17(a)條的保障範圍外，會造成一個國會所未預期到的法律漏洞。

III

被告主張，1933年證券法是屬於初次發行證券的規範，至於「發行後市場」的證券交易規範則是屬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的範疇。因此被告認為其詐欺行為與發行無關，而主張第17(a)條不能適用。

聯邦最高法院則認為被告的主張不正確。因為第17(a)條的反詐欺禁止條款（antifraud prohibition）不受該限制。第17(a)條不像1933年證券法的其他條文一樣，它可以包含於證券的要約或出賣中之任何詐欺計畫，無

論是初次銷售或市場上交易均有適用。

毫無疑問，被告指出1933年證券法與1934年證券法規範了某些相同的行為，這個見解是正確的。但是，法規的部分規範重疊並非罕見、也並非不適宜。

IV

雖然本案是刑事案件，但適用於本案之法律文字本身，並未有模糊不清的地方，所以並沒有解釋或適用上的困難。原判決廢棄。

31. Bateman Eichler, Hill Richards, Inc. v. Berner

472 U.S. 299 (1985)

何曜琛、戴銘昇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拉丁法諺“*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在一個具有同樣或共同過失的案子裏……被告的地位……較佳」。此一抗辯是基於兩個前提：第一，法院不應調停不法行為人間的糾紛；第二，否認不法行為人之救濟權是一個有效的嚇阻違法的方式。

([T]he Latin, *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In a case of equal or mutual fault . . . the position of the [defending] party . . . is the better one." The defense is grounded on two premises: first, that courts should not lend their good offices to mediating disputes among wrongdoers; and second, that denying judicial relief to an admitted wrongdoer is an effective means of deterring illegality.)

2. 私人賠償訴訟只有在基於原告具可責性且有下列情形時，才會被禁止：(1)由其行為所直接造成的結果，原告應負擔至少接近相等的責任時；(2)排除其訴訟不會嚴重的影響證券法的效力及對投資大眾的保護時。

([A] private action for damage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may be barred on the grounds of the plaintiff's own culpability only where (1) as a direct result of his own actions, the plaintiff bears at least substantially equ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violations he seeks to redress, and (2) preclusion of suit would not significantly interfere

with the effective enfor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laws and protection of the investing public.)

3. 儘管第 10 (b) 條和規則 10b-5 有廣泛的立法目的，然而在這些情形下，於消息傳遞人、證券專業人員與消息受領人之間，其可責性之關聯仍有重要的區別。本院近來明確指出，消息受領人使用非公開的消息資料並不當然違反第 10(b)條和規則 10b-5，除非消息受領人負有相對應的揭露義務。

(Notwithstanding the broad reach of § 10(b) and Rule 10b-5, there are important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relative culpabilities of tippers, securities professionals, and tippee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Court has made clear in recent Terms that a tippee's use of material nonpublic information does not violate § 10(b) and Rule 10b-5 unless the tippee owes a corresponding duty to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4. 消息受領人以內線消息交易，在許多情況構成對個人股東的詐欺，消息傳遞人須就這個不法行為共負責任。但內部人在洩漏這樣的消息時，也違反了對於發行公司之受託人義務。

(A tippee trading on inside information will in many circumstances be guilty of fraud against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a violation for which the tipper shares responsibility. But the insider, in disclosing such information, also frequently breaches fiduciary duties toward the issuer itself.)

5. 如果被詐欺的消息受領人被允許提起訴訟，就能夠使公司內部人和證券商所為的不法行為因此接受公眾檢驗及予適當制裁。

([I]f defrauded tippees are permitted to bring suit and to expose illegal practices by corporate insiders and broker-dealers to full public view for appropriate sanctions.)

關 鍵 詞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條）、Rule 10b-5（規則10b-5）；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in pari delicto（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insider trading（內線交易）；tippee（消息受領人）；tipper（消息傳遞人）。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Brennan 主筆撰寫）

事 實

被上訴人（投資人）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其因 Charles Lazzaro（受上訴人 Bateman Eichler 公司僱用的證券經紀人）與 Leslie Neadeau（TONM 石油與天然氣公司的董事長）的共謀而招致重大交易損失，他們謊稱已揭露的錯誤資訊與重大不完全的資訊係正確內部資訊，引誘投資人購買為數甚多 TONM 的上櫃股票。尤其，Lazzaro 告知被上訴人，他認識 TONM 公司的內部人並知悉(a) 在 Surinam 地區已挖掘到一片富饒的金礦，而 TONM 公司在 Surinam 地區的數千畝的金礦場上具選擇權；(b) 發現礦藏的消息還未公開，但隨後會宣布。(c) TONM 公司目前與其他公司

協商成立合資企業去開採 Surinam 地區的金礦；(d) 當此一消息公開後，TONM 公司的股票由原本介於 1.5 美元至 3 美元，股價會在短期內上漲至每股 10 美元至 15 美元之間，在一年內可能上看 100 美元。一些投資人主張，他們曾與 Neadeau 聯絡並詢問 Lazzaro 的內線消息是否正確；Neadeau 指出，這些資訊「尚未公開」，且既不證實亦不否認那些說法，但卻說「Lazzaro 是非常值得信任與可靠的好人」。

被上訴人承認其購買的大部分 TONM 公司股票係透過 Lazzaro，因為 Lazzaro 得知一些尚未公開的消息。TONM 公司的股價在初期大幅攀升，但當合資的採礦企業經營失敗時，股價重挫，跌得遠低於購買價。

Lazzaro 及 Neadeau 為前述

之陳述時，知悉該陳述係不真實或僅係片面資訊，該陳述具重大隱匿且係虛偽陳述，意圖使原告信賴此資訊，及為了影響與操縱 TONM 公司之股價進而賺得手續費與秘密利益。原告主張該陰謀違反 1934 年證券交易法與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SEC）頒布之規則 10b-5。原告請求資本損失與所失利益，懲罰性賠償金與訴訟費及律師費。

地方法院以原告（即上訴人）陳述之主張不足，駁回原告之訴。其理由係內線交易之行為本身違反規則 10b-5，且從起訴狀的主張可以證明原告自身也違反了相關的規定。因此，法院判決，原告與 Lazzaro 及 Neadeau 係與有過失，而駁回其賠償之請求。

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廢棄 *Berner v. Lazzaro* 一案。雖然法院咸認原告違反聯邦證券法，但法院依然判決：證券專業人士與公司經理人為詐欺行為時，係不被允許援用與有過失原則藉以規避其責任。上訴法院表示本院明確地限制與有過失原則在反托拉斯訴訟之適用，上訴法院判決，依據下述三理由，並無根據對依據聯邦證券法提起的私人訴訟創設不同的原則：第一，法

院提及，在此類案件中，被詐欺的獲悉消息者在事實上並無需負相同責任。第二，法院認為，允許被告在這些情況下得提出抗辯將完全不符合證券法整體的規範目的，因為私人損害賠償訴訟具有其威嚇性，可以防止消息提供者欺騙公眾。最後，法院表示除了完全禁止提起訴訟的方式外，可用其他方式防止消息受領人進行內線交易。

下級法院對在證券訴訟中適用與有過失原則之意見不一，本院同意上訴。

判 決

維持原判。

理 由

I

本案呈現的問題為普通法上與有過失原則抗辯，是否禁止依據聯邦證券法規，對以偽稱在傳達有關發行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的方式，以引誘投資人購買證券之公司內部人及證券商提起私人損害之訴訟。

II

在本案中，普通法之抗辯緣自於拉丁法諺“*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在一個具有同樣或共同過失的案子裏……被告的地位……較佳」。此一抗辯是基於兩個前提：第一，法院不應調停不法行為人間的糾紛；第二，否認不法行為人之救濟權是一個有效的嚇阻違法的方式。在這個古老的原則中，與有過失的抗辯是被限縮在原告對其所受之損害也要負擔相同責任的情況下，因為在兩造當事人均做了一個違法行為時，他們不見得一定會構成與有過失；此時他們的可責程度通常是不同的。因此可能在當事人間會有一種不平等的狀況或秘密的關係，可據以決定他們之間的相對關係。此外，基於公共政策的考量，與有過失的抗辯常被排除，即使在原告就其損害應負擔實質責任的情形下：部分原因可能在於法院本身在許多案件中，必須要維護公共利益或公共政策，無論當事人的行為有多可惡。儘管有這些傳統上的限制，許多法院已經給予與有過失抗辯廣泛的應用，當原告僅是與被告一樣參與了同類的行為時，其訴訟亦被禁止。

在 *Perma Life* 案，本院強調，私人訴訟有其重要的公共目的，援引普通法的原則將之排除並不適當。與有過失的原則，具有其複雜的範圍、內容和效果，並不適用於反托拉斯訴訟。

本院不同意 *Bateman Eichler* 的意見。*Perma Life* 案中並未將公共政策的考量限於定國會明文規定的私人救濟上。本院認為 *Perma Life* 案的原則可以完全適用於依據聯邦證券法所提起的默示訴因。因此，私人賠償訴訟只有在基於原告具可責性且有如下情形時，才會被禁止：(1) 由其行為所直接造成的結果，原告應負擔至少接近相等的責任時；(2) 排除其訴訟不會嚴重影響證券法的效力及對投資大眾的保護時。

A.

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認為原告違反第 10(b)條和規則 10b-5，本院以此作為解決本案爭議的前提。*Bateman Eichler* 聲稱原告的不法行為與 *Lazzaro* 和 *Neadeau* 實質上相等，理由有二：第一，許多反托拉斯的原告參與不法的行為係出於「被動」或受經濟力量強制的結果，如同

Perma Life 案一樣，然而，消息受領人是自發性的選擇以內線消息進行交易。第二，依據第 10(b)條和規則 10b-5 的文義，其餘適用於違反規定的「任何人」，並不論其可責的程度。

本院同意下列觀點，比起因為受契約他方強勢的議約能力壓迫的契約當事人而言，投資人自發性的依據內線消息而進行交易，使其更具可責性。但是，本院不認為從事內線交易的投資人，與為了個人利益洩漏消息的內部人或證券商一樣具備相同的可責任。儘管第 10(b)條和規則 10b-5 有廣泛的立法目的，然而在這些情形下，於消息傳遞人、證券專業人員與消息受領人之間，其可責性之關聯仍有重要的區別。本院近來明確指出，消息受領人使用非公開的消息資料並不當然違反第 10(b)條和規則 10b-5，除非消息受領人負有相對應的揭露義務。那義務是衍生自內部人的義務。換言之，消息受領人的責任產生自當他在內部人違反對股東的受託人義務後的參與行為。在內線交易的情況下，本院不認為負純粹衍生責任之人（譯者按，即消息受領人），其可責性與在前階段導致此一責任產生之人（譯者按，即

消息傳遞人）相同。

此外，內部人和證券商選擇性地揭露重大非公開消息的行為，其可能違法的情形更甚於以內線消息交易的消息受領人。消息受領人以內線消息交易，在許多情況構成對個人股東的詐欺，消息傳遞人須就這個不法行為共負責任。但內部人在洩漏這樣的消息時，也違反了對於發行公司之受託人義務。在消息傳遞人故意傳播錯誤的或重大不完整的消息給消息受領人的情形，消息傳遞人同時更違反了其他規定：即，詐欺消息受領人。這樣的行為是出自於證券專業人員之手時，則更形不當，因其對於客戶負有誠實和公平交易的義務。消息受領人若無其他可責的行為，使其比內部人和證券商更具可責性時，本院不認為消息受領人與消息傳遞人一樣的具有實質同等的可責性。

在目前的階段，沒有確切的基礎據以斷言原告與 Lazzaro 和 Neadeau 係與有過失。相關的控訴是 Lazzaro 和 Neadeau 為了他們的個人利益而操縱市場中的 TONM 公司股票，和他們詐欺、利用不知情的原告買股票抬高 TONM 公司股票的價格。原告可能也違反了證券法，無論如何，

本院「不認可」他們的行為。不過，若起訴狀中之事實為真，被告的行為較之原告而言，更具可責性。

B.

本院相信在這類情況否認與有過失抗辯，最能促進聯邦證券法的主要目的：在證券業的每個面向中，透過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推動投資大眾與國家經濟的保護政策。

首先，禁止本案類型的私人訴訟，將不可避免地造成一些欺詐行為未能被發現，進而未能得到賠償。SEC告知本院，其無足夠資源監督企業，及確保告知他人錯誤的內部消息的情形不會發生或能夠持續被發現，且若沒有消息受領人的協助，SEC無法有效地處理此類案件。因此特別重要的是，應允許不法行為人相互間的訴訟，藉此使其不法的行為得以被揭發，且使他們變成更容易負擔民事、行政、刑事的責任。與有過失抗辯原則會使被詐

欺的消息受領人失去對消息傳遞人提起訴訟的動機，這將會嚴重破壞這個重要的目標。

而且，本院認為將法律效力的重點置於消息源（公司內部人及證券商），才能有效嚇阻內線交易。

採相反見解的下級法院，通常認為，若不有效的承認與有過失抗辯，消息受領人實際上等於取得了可實現的保證（enforceable warranty），¹因此沒有動機不用該資訊去交易。這些法院也用另一種方式解釋，即，消息受領人在這種情況下會有令人羨慕的優勢（反正我贏定了）。如果內線消息是正確的，那消息受領人將是收獲不法的利潤，如果內線消息無法產生預期的報酬，他能去請求損害賠償。

本院相信「可實現的保證」理論是被誇大的，而且忽略了一些和與有過失抗辯是否被允許無關、而可嚇阻消息受領人進行內線交易的重要因素。首先，消息受領人提起訴訟以使「可實現的保證」實現，將使他們自己暴

¹ 此處提及的“enforceable warranty”（可實現的保證）係指，若無“in pari delicto”抗辯存在，當內部人告訴消息受領人一個內部消息時，倘為真，消息受領人獲利；倘為假，消息受領人還是可以透過訴訟方式向內部人起訴要求賠償，而被告不能援引“in pari delicto”抗辯，故消息受領人仍可獲利。如此一來，消息受領人等於是拿到了一個消息「可實現的保證」。

露在民事及刑事責任的風險之下。其次，原告提起第 10(b) 條和規則 10b-5 訴訟時，只能對具有故意的被告請求賠償。

如果被詐欺的消息受領人被允許提起訴訟，就能夠使公司內部人和證券商所為的不法行為因此接受公眾檢驗及予適當

制裁，本院認為公眾的利益將更能維護。如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此案中所強調的，沒有正當理由給內部人和證券商一張執照去詐欺投資大眾，而不必擔心被訴。

維持原判。

32. Kentucky Association of Health Plans, Inc v. Miller

538 U.S. 329 (2003)

黃義豐 節譯

判 決 要 旨

任何州法必須符合下列兩要件，才能被視為屬於美國聯邦法律彙編第 29 編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規範保險之法律。首先，該州法必須為特別直接針對從事保險之實體而為之規定；其次，該州法必須實質的影響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風險集合之協議。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之規定，符合上述每一要件。

(That for a state law to be deemed a law which regulates insurance under 29 U.S.C. §1144(b)(2)(A), it must satisfy two requirements. First, the state law must be specifically directed toward entities engaged in insurance. Second, the state law must substantially affect the risk pooling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insurer and the insured. Kentucky's “Any Willing Provider” law satisfies each of these requirements.)

關 鍵 詞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健康維護機構);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insurance (保險); preemption (優先適用); savings clause (但書條款)。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calia 主筆撰寫)

事實

肯塔基州法律彙編第304條17A-270項規定：任何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包括肯塔基州的州醫療救助計畫（Medicaid program）及醫療救助合夥（Medicaid partnerships），對於住在該健康保險保險人所設定之健康福利計畫所承保之地理區域內、且有意願依健康保險保險人所訂定之條款或條件參與之任何醫療提供者（provider），不得有差別待遇。同條17A-171項(2)款更規定：任何健康福利計畫，包括脊椎指壓治療福利，應准許任何取得執照且願遵守該健康福利計畫所規定之條款、條件、費率及品質標準之脊椎指壓治療師，可對受計畫承保之任何人提供服務，而為特約的、主治的脊椎指壓提供者。本院准予審理本件以決定：在適用時，美國聯邦1974年的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簡稱ERISA）是否優先於肯塔基州上述兩項“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Any Willing Provider, 簡稱AWP）規定，不論是任何一項或兩項。

本件之上訴人包括一些健康維護機構（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s, 簡稱HMOs）及一個以肯塔基州為基地的健康維護機構協會。為了控制所提供之健康照顧的品質及成本，這些健康維護機構與其所選定之醫生、醫院或其他健康照顧提供者簽約，形成專屬的“醫療提供者組織網”（provider networks）。屬於此一組織網的醫療提供者同意其對於健康維護機構的簽約人，提供健康照顧服務之收費應給予折扣，並遵守契約上其他的要求。相對的，與未加入此組織網的醫療提供者相比，有加入者之好處為可能收到較多的病人，因為未加入者不能為加入組織網的簽約人提供醫療服務。

上述“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之規定，雖然可確保加入組織網的醫療提供者有較高的病人數量，但相對地，亦應對加入組織網的會員給予費用折扣，因此有礙上訴人所能邀請加入組織網做為醫療提供者之人數。上訴人相信上述規定會破壞上訴人對於費用及品質之控制。最終將使消費者想降低費用的好處無法實現。

1997年4月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即肯塔基州保險廳廳長（Commissioner of Kentucky's Department of Insurance）向美國

聯邦地方法院（肯塔基東區）起訴，主張在適用時，美國聯邦的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應優先於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美國聯邦法律彙編中第29編第1144條(a)項規定：從今以後，任何關於受僱人福利計畫，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優先於任何州法而適用。但同條(b)項(2)款(A)目但書規定：如果州法為規範保險、銀行或證券之規定，則免於被優先適用。聯邦地方法院認為：雖然上述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兩項規定，為屬於第1144條(a)項關於受僱人福利計畫之規定，但每一項亦屬於規範保險之規定，因此依第1144條(b)項(2)款(A)目但書之規定，可免優先適用聯邦的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美國聯邦上訴法院判決第六巡迴區亦認為：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為規範保險之規定，屬於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上述但書條款之規定。第六巡迴區認為：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為規範保險之法律，此為普通常識之事，因為兩項規定特別直接針對保險人及保險業而為規定。第六巡迴區另從本院以前以三要件來判斷某一行為是否屬於麥克卡蘭·法

格生法(McCarran-Ferguson Act)中之健康保險業務之案例，作為本件分析之檢驗事項或指標。本院在1982年的*Union Labor Life Ins. Co. v. Pireno*案中，提出之三要件為：(一)、該行為是否為移轉或分散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二)、該行為是否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關係中不可分之一部分；(三)、該行為是否限於從事保險業之實體間。第六巡迴區認為本件符合所有三要件。雖然本件第六巡迴區亦用麥克卡蘭·法格生法的要件加以分析，該第六巡迴區仍一再重述，在判斷是否符合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但書條款時，基本方法應從普通常識之觀點來看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是否為規範保險之規定。由於認為肯塔基州上述規定通過普通常識之判斷及麥克卡蘭·法格生法三要件之檢驗，第六巡迴區維持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

判 決

本院維持上訴法院第六巡迴區之判決。

理 由

為了決定肯塔基州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是否屬於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中之但書條款而免於被優先適用，我們必須確認該等規定是否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規範保險之法律。

從本院以前的案例來看，任何州法律，必須為特別直接針對保險業（insurance industry）而為之規定，才能被認為係屬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但書條款之法律。若為對於保險人有關之一般性之法律仍不符合。同時，亦不是所有特別直接針對保險業而為規定之法律均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該目但書條款之法律須為規範保險，不是保險人。必須是因對保險人關於其保險行為之規定，始符合但書條款。上訴人主張肯塔基州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不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之範疇，係基於下述二個理由。首先，因為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並不是特別直接針對保險業之規定。其次，該等規定亦不是規範保險行為之規定。我們認為此二種主張均沒有說服力。

上訴人主張肯塔基州上述規定，並不是特別直接針對保險人之規定，因為該等規定所規範的，不僅涉及保險業，亦涉及願意與健康維護機構形成與維持有限度醫療提供人組織網的醫生。亦即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可能會使醫療提供人無法與保險人成立有限度的組織網契約，同樣的，該等規定，亦可能使保險人在一開始就無法成立專屬的組織網。但即使如此，我們並不認為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不是特別直接針對保險業之規定。

上述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的任何一項規定，並沒有對於醫療照顧提供人為任何禁止規定或任何要求。第 304 條 17A-270 項僅要求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不得有差別待遇。第 304 條 17A-171 項僅要求健康福利計畫應包括脊椎指壓治療服務。肯塔基州的醫療照顧提供人仍然可以加入不在肯塔基州從事業務之保險人所成立之專屬組織網，或該保險人為不屬於上述兩項法律規範之保險人。僅於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或任何健康福利計畫，包括脊椎指壓治療福

利，排除任何有意願且能符合其條款之醫療提供者時，才會被認為違背肯塔基州上述兩項規定。

當然，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之規定實施結果，保險業以外之實體（如健康照顧提供者）將不得與肯塔基州的保險人成立某些特定的約定。但相同的情形，本院 1990 年的 *FMC Corp. v. Holliday* 及 2002 年的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Moran* 兩案值得一提，該兩案相關的州法，我們認為符合但書條款之規定而免於被優先適用。在 *FMC Corp.* 案中，賓夕法尼亞州法禁止保險人對於要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被保險人行使代位權，亦禁止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成立得行使代位權之有效契約。在 *Rush Prudential* 案中，伊利諾州法律要求健康維護機構提供獨立的醫療審查以決定被保險人所接受的醫療是否為醫療上必要的，該州法律亦規定被保險人不得參加保留獨立審查權以換取較低保險費之健康維護機構。上述兩案並不認為雖然該二州法律規定對於不是保險人之入有所影響，但其影響之效果仍不會使該二州之法律不符係特別直

接針對保險業之規定，而仍屬第 1144 條(b)項(2)款(A)目但書條款之法律，免於被優先適用。某些規範如果係直接針對特定的實體，幾乎亦是規定其他實體不得為之，就某種實體予以規範，即可知規範所要禁止的，但此並不足以使此種規範被認為不屬於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但書條款之範疇。

上訴人另一主張認為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之規定，並不是針對保險人有關之保險行為而為之規範，因為此等規定管不到保險契約的條款，它們的重點著重保險人與第三人即醫療提供者之關係，而此第三人之行為，上訴人認為並不構成保險行為。

為了支持他們的主張，上訴人依據本院 1970 年的 *Group Life & Health Ins. Co. v. Royal Drug Co.* 案。在此案，本院判決認為：保險人與藥局間第三人醫療提供者之協議，並不是麥克卡蘭·法格生法第 2 條(b)項中所稱之保險業務（business of insurance）。但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但書條款，並非如麥克卡蘭·法格生法之規定涉及如何定性私人所從事之行為，而係就州法所規範之事項來定性該州

法。因此，Royal Drug 案中雖認為某一法律如為對於保險人與醫療提供人間關係之規定不屬於規範保險之規定，並非當然要加以遵循。例如：某一州之法律規定所有取得執照之律師每年應參加 10 小時的法律繼續教育訓練（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簡稱 CLE）。此種規定為關於執行法律業務之規範，雖然 10 小時的法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本身並不構成執行法律業務，但因為州有權對於執行法律業務設定要求，此等要求會實質地影響律師提供給其當事人之服務品質。肯塔基州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對於保險業亦會產生類似的作用。任何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如想要在肯塔基州提供健康保險，對於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不得有差別待遇。此為規範保險，係對於要從事保險業務者課以一定的條件。至於健康維護機構與醫療提供人間之契約，是否構成 Royal Drug 案中所認定之保險業務，並非重點。

我們強調：對於要從事保險業務者所設定之條件，必須對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風險集合之協議（risk pooling arrangement）有實質的影響，才

能符合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但書條款。否則，任何州法祇要針對保險公司做規定即可被視為規範保險之法律，有違我們在 Rush Prudential 案對於第 1144 條 (b) 項 (2) 款 (A) 目之解釋。州法如果要求所有保險公司應給其工友兩倍於基本工資之薪水，此並非規範保險，縱使此為從事保險業務之先決條件，但它對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風險集合之協議並無實質的影響。上訴人主張：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並不符此項標準，因為此二項規定並沒有改變或影響保險單的條款，僅涉及保險人與第三人之醫療提供人間之關係。我們並不贊同其說法。我們從未判決州法必須改變或影響保險單的條款，才能被視為係屬第 1144 條 (b) 項 (2) 款 (A) 目規範保險之法律。我們認為：州法祇要對於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風險集合之協議有實質的影響者，即可認係屬該但書條款規範保險之法律。藉由增加醫療提供人之人數，使被保險人得接受健康服務，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改變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可交易的範圍。肯塔基州的被保險人在買保險時，為了較低之保險費，可不再受限於封

閉性的健康照護醫療提供者組織網。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者中之禁止規定，實質的影響保險人所提供的風險集合協議之形態。

我們以前的判決，在解釋第 1144 條(b)項(2)款(A)目時，係依賴我們以前之判決對於麥克卡蘭·法格生法第 2 條(a)項及(b)項之解釋。在判斷某特定之行為是否構成麥克卡蘭·法格生法中所稱之保險業務，我們以前之判決認為應從下列三要件來判斷：(一)、該行為是否移轉或分散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二)、該行為是否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保險關係中不可分之一部分；(三)、該行為是否限於從事保險業之實體間。

我們相信我們將麥克卡蘭·法格生的案例法運用到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係錯誤的適用，無法提供下級聯邦法院清晰的指引，亦如本件所示，所能提供的分析亦有限。此不足為奇，因為第 1144 條(b)項(2)款(A)目的法條用語與麥克卡蘭·法格生法中的用語，實質的不同。麥克卡蘭·法格生法第 2 條(a)項之規定，主要為某特定之行為是否構成保險業務，(b)項之規定主要為某一州法之施行其目的是否為

規範保險業務。而第 1144 條(b)項(2)款(A)目僅問：某一州法是否為規範保險、銀行或證券之法律。又麥克卡蘭·法格生上述三要件，係由如何定性私人行為之案件發展而來，而不是由如何定性州法之案件發展出來。

本院在 1999 年 *UNUM Life Ins. Co. of America v. Ward* 及前述 *Rush Prudential* 案中認為某一州法雖不符麥克卡蘭·法格生三要件中的第一個要件，仍可能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但書條款之法律，該二案所提出之問題多於所回答的問題，亦提供其他不同結果之機會。如果某一州法符合麥克卡蘭·法格生三要件其中任何兩個而仍可能屬於但書條款之法律嗎？如果僅符合一個又如何？如果符合其中兩個，但不如 *UNUM* 或 *Rush Prudential* 案中之明確符合時又如何？另外，究竟是州法本身或該法所要規範之行為，何者才是適用麥克卡蘭·法格生要件檢驗之對象，亦生混淆。在 1987 年的 *Pilot Life Ins. Co. v. Dedeaux* 案中，我們的問題為：密西西比州關於惡意之法律（law of bad faith）是否與移轉或分散風險有影響？該法是否為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關係不可分之一部分？

該法是否限於保險業間？相反地，在 *Rush Prudential* 案中，我們運用麥克卡蘭·法格生法，卻把要探討的重點放在州法所要規範的行為，而非州法本身。在後一案件中，認為獨立的醫療審查要求，係規範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保險關係不可分之一部分。另該案的法律，亦係針對限於保險業間之實體之行為而為規定之法律。

我們從未判決認為在論究第 1144 條(b)項(2)款(A)目時，麥克卡蘭·法格生之三要件是重要的成分。1985 年的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v. Massachusetts* 案首次引用該三要件，以支持該案所認定：麻塞諸塞州強制福利之規定係屬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規範保險之法律。*Pilot Life* 案引用該三要件以判斷某一州法是否屬於但書條款之法律。*UNUM* 案強調在分析某一州法

是否屬於但書條款之法律時，麥克卡蘭·法格生之三要件並不必要，而僅於依普通常識之判斷方法決定某一州法是否規範保險之法律後，才用該三要件再做檢查。另在 *Rush Prudential* 案，該三要件僅為指標，用以再確認本院所認定的伊利諾州法為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規範保險之法律。

今天，我們要對於麥克卡蘭·法格生之三要件做一明確的切割，並判決：任何州法必須符合下列兩要件，才能被視為屬於第 1144 條(b)項(2)款(A)目規範保險之法律。首先，該州法必須為特別直接針對從事保險之實體而為之規定；其次，該州法必須實質的影響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風險集合之協議。肯塔基州的任何有意願的醫療提供人之規定，符合上述每一要件。

33. Tahoe-Sierra Preservation Council, Inc. v.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Agency

535 U.S. 302 (2002)

蔡懷卿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禁建管制令並不構成本質當然準徵收。
(Moratoria did not constitute per se taking.)
2. 當政府制定暫時管制，排除財產所有人對其財產全部經濟上可行之使用時，憲法徵收條款是否規定補償，將取決於適用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New York City* 案之分析因素，而非適用任何特定範疇規則。
(Question whether Takings Clause requires compensation when government enacts temporary regulation denying property owner all viable economic use of property is to be decided by applying factors of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New York City*, not by applying any categorical rule.)

關 鍵 詞

physical taking (物理占有準徵收); per se taking (本質當然準徵收); categorical rule (特定範疇規則);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準徵收); temporary regulation (暫時管制); partial taking (部分準徵收); ad hoc balancing (個案權衡決定); regional plan (區域計畫); moratorium (禁建管制令); 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 (土地涵蓋係數); impervious surface (不滲透地表); dimension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不

動產利益之空間面向)；tempor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不動產利益之時間面向)。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 主筆撰寫)

事實

太浩湖 (Lake Tahoe) 是一個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希耶拉山脈 (Mt. Sierra) 和內華達州交界的內陸大湖，由於係高山積雪融化所成，湖水蔚藍清澈透明，風景秀麗迷人。隨著內華達州雷諾賭城之興旺，太浩湖盆地亦成為旅遊度假勝地；人口增長帶來過度開發，因排泄污染、水藻增生，清澈的水質和湖光山色面臨被摧毀之威脅。加州和內華達州議會於 1968 年簽訂太浩區域計畫合同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Compact)，並經美國國會於 1969 年批准；以保護太浩湖為目的，設立太浩區域計畫局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Agency，簡稱 TRPA)，負責協調並管制太浩湖盆地之發展以維護其自然資源。

太浩區域計畫局於 1972 年頒佈土地使用法令，依斜坡陡峭程度以及其他影響土石流失 (runoff) 之因素，將盆地內土地劃分為七等級之「土地負載能

力區」(land capability district)，每一等級被賦予一個從 1% (第一、二級區) 至 30% (第六、七級區) 不等之「土地涵蓋係數」(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此係數是該區土地可被不滲透地表 (impervious surface) 所涵蓋百分比面積之最大限度。例如柏油路面、建築房舍屋頂等雨水、融化之雪水無法穿透之人工構造表面，都是不滲透地表。這些「不滲透地表」使雨水未經土壤裏面砂石之過濾，直接流進湖裏，夾帶了過於豐富之有機物質，使藻類水草迅速繁殖，破壞湖水之清澈透明。一旦湖裏之生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至無法回復之地步，估計需七、八百年之休養生息，完全停止一切人類在湖域的活動，太浩湖才有可能恢復原貌。依太浩區域計畫局定義，第一至第三級區為敏感高危險區，第四至第七級區為低危險區。另有一種「溪流環境地帶」(Stream Environment Zone，簡稱 SEZ)，是於溪流河畔或沼澤溼地最為脆弱的土地，必須嚴禁

開發、甚至禁止遊客足跡到達，加以隔離保護；溪流環境地帶其實是第一級區裏的一個次項。

不幸的是上述 1972 年太浩區域計畫局法令含有太多例外和但書，無法有效遏止新住宅增加。加州政府對太浩區域計畫局之績效深感不滿，片面撤銷對太浩區域計畫局之財政支持，並單獨制定實施更嚴格之管制措施，導致湖岸兩州呈現不平衡開發之現象。最後加州與內華達州雙方終於 1980 年達成新的協議，將原有雙邊合同大幅修正，重新改組太浩區域計畫局，並訓令太浩區域計畫局研議一套「環境極限負載能力」（environmental threshold carrying capacities），將空氣品質、水質、土壤保持、栽植綠化、噪音等因素都納入考量，成立一新的綜合環保標準；雙邊合同規定太浩區域計畫局必須於十八個月限期內提出這套環保標準。在新環保標準出爐，或 1983

年 5 月 1 日之前，雙邊合同將對太浩湖盆地區域實施禁建。

在雙邊合同訓令和授權之下，太浩區域計畫局發佈第 81-5 號法令，下令從 1981 年 8 月 24 日起對高危險區土地實施全面之禁建管制令（moratorium），直到新環保標準制定完成為止。由於涉及太多複雜因素必須從長計議，當法定限期屆滿時，太浩區域計畫局並無法推出新的環保標準，因此又發佈第 83-21 號法令，將禁建之管制措施再延長 8 個月，直到新的區域計畫（regional plan）於 1984 年 4 月 6 日產生為止。兩道禁建令加起來合計一共有 32 個月之久。

1984 年區域計畫發佈後兩個月，本案聲請人太浩一希耶拉生態保育委員會（Tahoe-Sierra Preservation Council, Inc.，一個由太浩盆地建地地主所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向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主張太浩區域計畫局為期長達 32 個月¹之禁建管制構

1 此處應當附帶一提的是，當太浩區域計畫局 1984 年區域計畫出爐以後，加州政府對其亦表不滿，向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下達禁制令，禁止太浩區域計畫局實施該區域計畫，直到內容獲得改進為止。聯邦法院批准禁制令之申請，太浩區域計畫局遂於 1987 年公布修正之區域計畫。1984 年和 1987 年版本之區域計畫皆含有高危險區土地禁建條款，但是這些禁建管制並不在本案訴訟標的之內。如果將上述這一部分禁建令計入，加上本案長年之纏訟和上訴，迄至 2002 年聯邦最高法院宣判本案時，太浩湖盆地地主實際上已被禁建超過十年以上。

成準徵收，必須給予公平補償。聯邦地方法院判決，太浩區域計畫局之作為不構成依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New York City* 案分析之部分準徵收 (partial taking)；但認為其禁建措施在某一段時間內完全剝奪聲請人所有之土地經濟利用，依 *Lucas v. South Carolina Coastal Council* 判例規則構成本質當然準徵收 (per se taking)，因此太浩區域計畫局必須補償聲請人該禁建期間內之財產利用價值損失。

太浩區域計畫局上訴至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該院判決系爭管制只對聲請人之土地所有權有暫時之衝擊和影響，並無本質當然準徵收發生；並認為 *Lucas* 判例規則只適用於極少數之案件，當法管制永久地剝奪土地全部之經濟利益時方有該規則之適用。上訴法院認為本案禁建令只涉及不動產利益時間面向 (temporal aspect) 之一部分，並非全部利益均告喪失，故不符合 *Lucas* 要件，應沿用 *Penn Central Transp. Co.* 之個案權衡決定標準 (ad hoc balancing test)；但因聲請人並未就聯邦地院關於此部分之判決提出異議，故單就 *Lucas* 案爭點部分宣

告聲請人敗訴，太浩區域計畫局之禁建管制不構成本質當然準徵收 (per se taking)，亦無須給與聲請人補償。聲請人上訴。

判 決

維持原判。

理 由

I

雖然本院之物理占有準徵收 (physical taking) 法理大多涉及直接適用本質當然規則 (per se rule)，本院之管制準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法理則是由 *Penn Central Transp. Co.* 案所形成，基本上為個案判定之事實探討 (ad hoc factual inquiries)，仔細檢視比較所有相關情況因素。長久以來我們對物理占有準徵收和管制準徵收之區分，使得欲引用其中一類之判例來拘束另一類之後案並不妥適。聲請人主張引用 *First English* 和 *Lucas* 案，兩者均為適用特別範疇規則 (categorical rule) 的管制準徵收案例 - 當政府剝奪財產全部經濟上可行之使用時，無論時間多

短，一律構成準徵收。

於 *First English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Glendale v. County of Los Angeles* 案中，本院處理的是一旦準徵收成立補償額如何計算之另一類救濟問題；而非暫時管制（temporary regulation）是否事實上構成準徵收不同的前提問題。本院過去處理此一前提問題時體認到，當一暫時管制排除財產所有人全部經濟上可行之使用時，它可能並不構成準徵收，如果這是制定安全法令之政府權力一部分，或這是取得建築許可、都市計畫分區管制法令變更過程……等之正常延遲。因此，*First English* 案並未認同，反而是默示否定，上訴聲請人所主張之特定範疇解決模式。

同樣地 *Lucas* 案亦非解決本案之道，其特定範疇規則——當系爭法令永久剝奪土地所有人全部經濟上有益之使用時一律補償——並不能回答當法令禁止土地任何經濟使用達 32 個月時是否必須補償之問題。上訴聲請人將重心擺在財產遭禁建這段時間，企圖使本案納入 *Lucas* 規則是不能成功的。本院一向拒絕此種屬於「分母」問題（“denominator” question）的

解決方法。

將 32 個月時間從整個完全所有權切割，然後質問這段時間內土地是否完全被剝奪使用，將忽視 *Penn Central* 案所強調，關注焦點必須置於「土地作為整體全部」（the parcel as a whole）的告誡。看待不動產利益時，空間面向（dimensional aspect）——地理位置之邊界描述，與時間面向（temporal aspect）——有權使用之年限，兩方面都必須全部考慮。永久剝奪土地所有人全部經濟上有益之使用，意指剝奪土地之整體全部，若只是一種暫時限制所造成之價值減損則不在此列，因為當限制解除時土地價值終將回復。

Lucas 係被分離出來之「不尋常案件」（extraordinary case），該案之法管制永久剝奪土地之全部使用；在管制準徵收案件，預設規則（default rule）仍然是個案事實探討所必要的。然而，本院將思考聲請人所提主張，為保護財產所有人免於承受公共負擔之法益，「這種負擔依公平正義應由公眾全體承受」，因此有必要另創新的特定範疇規則。

公平正義將無法以一特定範疇規則－規定任何剝奪全部經濟使用（無論時間多短）一律均構成準徵收－來達成。這樣的一種規則將適用於無數之正常延遲（例如建照之取得），使許多實務上政府行使警察權時過去被允許的作法需要變更。這樣重大的法律變更應由立法，而非司法判決為之。更重要的是，如同 O'Connor 大法官於 *Palazzolo v. Rhode Island* 一案協同意見書所述，對於暫時管制準徵收的賠償請求，較佳解決辦法應是仔細檢視和衡量所有相關情況－延遲時間之長短只是其中考量因素之一。一個限縮規則排除建照取得之正常延遲，或只涵蓋超過一年以上延遲，將對現行實務造成較小衝擊，但對都市計畫開發流程仍是嚴厲之限制。

禁建管制令乃都市計畫成功必要之工具。為達成經告知協調之決策（informed decision making），我們不宜採用一特定範疇規則將這種過渡期管制措施（interim measures）一律均認為準徵收，而無視於都發官員努力之誠信、土地所有人之合理期待、或禁建令對財產價值之實際

影響。必須在禁建期間補償土地所有人所造成之財政壓力，也許會迫使官員在規劃開發過程草促匆忙作決定，或根本就放棄整個開發計畫。

確保決策過程審慎之效益，於區域性開發計畫尤大於單一建案許可之審查。於本案中，太浩區域計畫局受益於規劃期間取得利害相關人之意見和批評；但我們若是採用一取決於規劃期間長短之特定範疇規則，則將可能對決策者造成必須迅速解決土地使用問題之額外壓力，此舉反將對較無組織或不熟悉都發過程之土地所有人或利益團體不利。

況且，暫時性之開發限制將使單一個別土地所有人有較小風險被要求單獨承受應由社會大眾全體承受之負擔。也許超過一年以上之禁建管制令應受到特別檢視和質疑，但聯邦地方法院已認定本案之延遲並非不合理。限制時間長短是法院於審查準徵收案件時考量因素之一；但針對此一因素，我們應抗拒誘惑採用一律補償（或一律不補償）之特定範疇規則。

判決名稱索引

I-第一輯
III-第三輯
V-第五輯
VII-第七輯

II-第二輯
IV-第四輯
VI-第六輯

A

A&M Records v. Napster III-165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na III-16
 Affiliated Ute Citizens of Utah v. United States VI-241
 Albertsons, Inc., v. Kirkingburg V-45
 Allen v. Wright I-92
 Allied Structural Steel Co. v. Spannaus I-276
 Anthony Palazzolo v. Rhode Island V-288
 Arizona v. Evans V-183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2) VI-31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2004) VI-36
 Ashcroft v. Free Speech Coalition VI-21
 Aspen Skiing Co. v. Aspen Highlands Skiing Corp. II-230
 Atherton v. FDIC II-139
 Atkins v. Virginia V-172

B

Baker v. Carr I-121
 Barnes v. Glen Theatre, Inc. VII-8
 Barnes v. Gorman VII-105
 Barnes v. United States VII-118

Barrows v. Jackson I-97
 Basic Incorporated, et al., v. Max L. Levinson et al. III-146
 Bateman Eichler, Hill Richards, Inc. v. Berner VII-283
 Blau v. Lehman V-294
 Blue Chip Stamps v. Manor Drug Stores II-169
 BMW of North America, Inc. v. Gore IV-451
 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VII-133
 Board of Regents v. Roth I-273
 Bowers v. Hardwick IV-138
 Bowsher v. Synar VI-210
 Branzburg v. Hayes VI-41
 Brewer v. Williams VII-86
 Broadcast Music, Inc. v. CBS II-207
 Brodenkircher v. Hayes II-86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IV-65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opeka (Brown I) IIV-77
 Burlington Industries, Inc. v. Ellerth I-245
 Bush v. Gore (531 U.S. 1046) IV-194
 Bush v. Gore (531 U.S. 98) IV-200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IV-185

C

Califano, Secretary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v.

v. Stotts	VI-143
Flast v. Cohen	I-62
Florence Dolan v. City of Tigar	V-229
Florida Bar v. Went For It Inc.	III-102
Freedman v. State of Maryland	I-314
Frontiero et vir v. Richardson, Secretary of Defense, et al	I-147
Frothingham v. Mellon	I-59
FTC v. Indiana Federation of Dentists	II-291
FTC v. Superior Court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Furman v. Georgia	V-160

G

Geduldi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v. Aiello, et al.	III-1
Gideon v. Wainwright	IV-428
Goldberg v. Kelly	V-227
Goldwater v. Carter	I-137
Gratz v. Bollinger	V-20
Gregg v. Georgia	V-166
Grisword v. Connecticutl	V-130

H

Harris v. Forklift Systems, Inc.	I-233
Herman & Maclean V. Huddleston	V-351
Home Building & Loan Association v. Blaisdell	I-298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III-82
Hustler Magazine v. Falwell	IV-294

I

Illinois v. Gates	II-7
Illinois v. Perkins	II-81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v. Chadha	V-249
International Salt Co. v. United States	III-156

J

J.E.B. v. Alabama ex rel. T. B.	IV-29
Jacobson v. United States	II-52
Jefferson Parish Hospital District No. 2 v. Edwin G. Hyde	IV-508
Johnson v. Transportation Agency	IV-36

K

Kahn v. Shevin	IV-1
Katz v. United States	II-1
Kentucky Association of Health Plans, Inc v. Miller	VII-291
Kern County Land Co. v. Occidental Petroleum Corp	II-200
Kevin Wiggins v. Sewall Smith	IV-436
Keystone Bituminous Coal Association v. Debenedictis	II-303
Kyllo v. United States	VII-31

L

Laird v. Tatum	I-108
Lakewood v. Plain Dealer	V-113
Landreth Timber Company v. Landreth	V-360
Lawrence v. Texas	IV-156
Lemon v. Kurtzman	IV-344
Local 28 of the Sheet Met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Local 28 Joint Apprenticeship Committee v.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Nixon v. Fitzgerald	V-264
Northern Pacific Railway Company v. United States	III-159
Northwest Wholesale Stationers, Inc. v. Pacific Stationery & Printing Co.	II-222

O

Oncale v. Sundowner Offshore Services, Inc.	I-237
Orr v. Orr	I-169
Otter Tail Power Co. v. United States	VI-304
Owasso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o. I-011 v. Falvo	VII-146

P

Pate v. Robison	V-218
Penn Central Transp. Co. v. City of New York	II-300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v. Yeskey	II-136
Perpich v. Department of Defense	II-109
Perry v. Sindermann	V-235
Planned Parenthood of Southeastern Pennsylvania v. Casey	I-201
Playboy v. George Frena	III-204
Plessy v. Ferguson	IV-41
Poe v. Ullman	I-103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City of Chicago et al v. Mosley	III-62
Posadas De Puerto Rico Associates v. Tourism Co. of Puerto Rico	I-331
Powell v. McCormack	I-134
Price Waterhouse v. Hopkins	V-9
Printz v. U.S.	II-99

Q

Quality King Distributors v. L'anza Research International	III-219
---	---------

R

Randall v. Loftsgaarden	VI-259
Record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v. Diamond Multimedia	III-183
Reed v. Reed, Administrator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I-144 VI-68
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et al. v. Netcom On-Line et al.	III-261
Reno,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et al.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et al.	III-70
Reves v. Ernst & Young	VII-253
Reynolds v. Sims	I-130
Reynolds v. U.S.	V-140
Rhode Island v. Innis	VII-96
Roe v. Wade	I-191
Romer v. Evans	I-173
Rosenberger v. University of Virginia Rostker, Director of Selective Service v. Goldberg et al.	VII-163 III-12
Rush Prudential HMO Inc. v.	VI-232

S

S.E.C. v. National Securities, Inc.	VII-262
S.E.C. v. Variable Annuity Co.	II-149
S.E.C. v. Zandford	VII-270
S.E.C. v. Zandford Saenz v. Roe	III-58
Santa Fe Industries, Inc. v. Green Scheiber v. Burlington Northern, Inc.	VI-277 II-163
Schlesinger v. Ballard	IV-5

Schlesinger v. Reservists Committee to Stop the War	I-69	Toyota Motor v. Williams	V-48
Schmerber v. California	VI-104	Trans World Airlines, Inc. v. Thurston	I-184
Schneckloth v. Bustamonte	II-30	Transamerica Mortgage. Advisors, Inc. (TAMA) v. Lewis	VII-236
Sega v. MAPHIA	III-273	Troxel v. Granville	VII-152
Segura v. U.S.	V-206	TSC Industries, Inc. v. Northway, Inc.	V-299
Shaw v. Reno	IV-104	Turner v. Safely	V-93
Simon & Schuster v. Members of N.Y. State Crime Victims Board	IV-250		
Slaughter-House Cases (Butcher's Benev. Ass'n v. Crescent City Live-Stock Landing and Slaughter-House Co	I-258	U	
Sneep v. United States	I-320	U. S. Airways, Inc. v. Barnett	V-53
Sony Corporation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s	III-256	U.S. v. Belmont	V-176
Sony v. Connectix	III-231	U.S. v. Chadwick	V-68
Spectrum Sports v. Mcquillan	II-248	U.S. v. O' Hagan	V-391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 v. Campbell	VI-113	U.S. v. Trans-Missouri Freight Ass'n	II-211
Steffel v. Thompson I-118		U.S. v. Virginia	-160
Sun Microsystem v. Microsoft	III-188	UMG Recordings et al v. MP3.com	III-198
Superintendent of Insurance of New York v. Bankers Life & Casualty Co.	VI-293	United Housing Foundation, Inc. v. Forman	VI-297
Sutton v. United Air Lines, Inc	IV-99	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Inc.	VI-1
T		United States v. Borden Co.	II-267
Tahoe-Sierra Preservation Council, Inc. v. Tahoe Regional Planning Agency	VII-299	United States v. Causby	I-281
Tasini v. New York Times	III-225	United States v. Eichman	I-366
Terry v. State of Ohio	II-18	United States v. Jacobsen	VII-22
The Florida Star v. B.J.F	V-103	United States v. Leon	III-128
Thomas et al. v. Chicago Park District	V-327	United States v. Naftalin	VII-278
Touche Ross & Co. v. Redington	V-318	United States v. Nixon	IV-485
Toyosaburo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IV-85	United States v. O'Brien	I-345
		United States v. Phillip Paradise, Jr	VI-132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es, Inc.	III-153
		United States v. White	II-46
		United Steelworkers of America AFL-CIO-CLC v. Weber	VI-182
		Utah Pie Co. v. Continental Baking Co	II-276

V

Vacco v. Quill	III-53
Valley Forge College v. Americans United	I-73
Village of Belle Terre v. Boraas	I-285
Virginia Bankshares, Inc. v. Sandberg	V-377
Virginia v. Black	VI-12

W

Warth v. Seldin	I-83
Washington v. Glucksberg	III-55
Washington v. Texas	V-242
Watchtower Bible & Tract Society of New York, Inc. v. Village of Stratton	V-150
Webster v. Reproductive Health Services	III-31
Whalen v. Roe	III-47
Wharf (Holdings) Ltd. v.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VI-272
Willianson v. U.S.	V-191
Winston v. Lee	VII-40
Wisconsin v. Mitchell	III-95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III-118
Wygant et al. v. Jackson Board of Education etc.	VI-172

Y

Younger v. Harris	I-115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VI-194

Z

Zablocki, Milwaukee County Clerk v. Redhail	V-80
Zacchini v. Scripps-Howard Broa dcasting Co.	V-122
Zelman v. Simmons-Harris	VII-125

關鍵詞英中索引

- | | | | |
|----------------|---------------|--|--|
| I-第一輯 | II-第二輯 | | |
| III-第三輯 | IV-第四輯 | | |
| V-第五輯 | VI-第六輯 | | |
| VII-第七輯 | | | |
- A**
-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I-100
-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公開播送) III-184
- a matter of public (公共事務) I-59
-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充分證據; 優勢證據) III-123; V-10
- a prima facie case (推定成立) II-276
-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
 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I-354
- a reasoned choice
 (深思熟慮的選擇) IV-436
-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最高法) I-37
- a thermal-imaging device
 (熱顯影像器) VII-33
- a trusted accomplice
 (心腹共犯) II-47
-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政教分離的隔牆) IV-334
-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特別訂做或委
 託製作的著作) V-412
- abatement (排除) I-303
- abortion clinic (墮胎診所) V-129
- abortion regulations
 (墮胎管制措施) III-32
- abortion right (墮胎權) I-203
- abortion (墮胎) I-193
- abridge free speech
 (限縮言論自由) I-345
- abrogation of a treaty
 (條約廢止) I-137
- absolute immunity
 (絕對的免責權) V-264
- academic freedom (學術自由) VI-69
- accessory (從犯) V-242
- accomplice (共犯) V-242
- accusatory stage (控訴程序) V-178
- acquiescence (默示) II-102
- acquisition (收購) V-300
- active member (積極性會員) II-204
-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I-56
- actual damages (實際損害;
 實際之損害賠償) I-320; VII-174
-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實際損害原則) VI-261
-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I-73	adversary system	
actual malice (真正惡意)	VII-1	(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VII-67
actual malice (惡意；真實惡意； 實質惡意)	I-338 ; IV-261, 289, 295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賭場廣告)	I-331
actual purchasers (實際購買人)	II-169	aesthetic (市容、美學的)	IV-315
actual sellers (實際出賣人)	II-169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 affirmative action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少數 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III-16 ; IV-37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I-111	affirmative action (積極行動方案)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state grounds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I-111	affirmative defense (免責抗辯；負責抗辯)	I-241, 246 ; V-57
ad hoc balancing (個案權衡決定)	VII-299	Affirmative (優惠性)	IV-1
administrative appeal (訴願)	I-288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一九六七年就業 年齡歧視法)	II-136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行政便利)	I-147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就業年齡歧視法)	I-185
administrative delay (行政延誤)	V-207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	I-185
administrative leeway (行政便宜之舉)	V-57	age verification (年齡確認)	III-71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能力； 證據可採納性)	II-81 ; V-207	agency law (代理法則)	I-234
admissible (有證據能力)	V-193	agreement-in-principle (原則性協議)	III-147
admission guidelines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V-20	aid and abet (幫助和教唆)	VII-220
admission (自白)	III-119	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	III-19
admissions program (入學許可方案)	VI-69	alimony (贍養費)	I-169
adult entertainment (成人娛樂)	VII-9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 (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V-289
advancement (晉升)	V-53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V-283
adversary proceeding ; adversary process (辯論式訴訟公程序；對等訴訟公程序)	I-314 ; III-123	alternative benefits (替代利益)	II-292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IV-429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 (替代溝通管道) V-129
- alternative (替代方案) I-293
- altitude (高度) I-281
- amateurism (業餘精神) II-216
- amblyopia (弱視) V-45
- ambulance chasing (追逐救護車
之招攬客戶手法) III-103
-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 I-173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
法；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
法，即 ADA)
II-136；IV-99；V-43, 45, 49, 53, 57
- amicus curiae
(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 IV-67, 78
- 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著作權侵權訴訟) III-188
- analogy (類比) VI-317
-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
(「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VII-75
-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II-149
- annuity (年金) II-149
- annuity contract (年金契約) VII-264
-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測驗的解答) V-412
- anticompetitive (反競爭) II-216
- antifraud prohibition (反詐欺禁
止條款) VII-279
- antifraud provision (反詐欺條款；
反證券條款；反詐欺禁止條款)
III-147；VI-277；VII-183, 279
- antitrust law (反托拉斯法) VI-304
- appealable (上訴可能性) IV-488
- appellate jurisdiction
(上訴(審)管轄權) I-36, 103
- appointment clause (任命條款)
II-127；VI-219
- appointment of counsel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IV-428
- apportionment (分配) I-130
- appraisal (評估，估價) VII-220
- appropriation (竊用) V-123
-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
的無合理關聯) V-37
- arbitration provision (仲裁條款) I-146
- arbitrator (仲裁人) I-146
- armed robbery (持械搶劫) V-166
- arrest (逮捕) II-41
-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
VII-67, 74
- assisted-suicide ban
(協助自殺禁令) III-55
- assisted-suicide (協助自殺) III-53
- association (社團) I-83
- attachment (扣押) II-102
- attempt to monopolize
(意圖獨占) II-249
- attempt to monopolize
(企圖獨占) VI-304
-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律師誠實義務) VII-75
- 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律師保密義務) VII-75
- 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律師專業責任)	VII-75	bifurcated procedure (雙階程序)	V-166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 (家用錄音法)	III-183	bigoted thought (偏激思想)	III-96
audiovisual work (視聽著作)	V-412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剝權法案條款)	I-293
author (著作人)	V-412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權利法案)	III-153, IV-428 ; IV-130, 334
authorize、delegate (授權)	IV-458	Billboard (告示板)	IV-315
authorship (作者身分)	VI-317	biographical data (個人資料)	VI-69
automatic liability (自動法律責任)	I-241	Birnbaum rule (Birnbaum 原則)	VI-285
automobile exception (汽車搜索 例外; 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II-35 ; V-70	Bisexual (雙性戀)	III-83
automobile search (汽車搜索)	VII-52	blanket license (概括授權)	II-207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I-144	blood sample (血液採樣)	VI-104
B		bona fide doubt (善意的懷疑)	V-219
balancing approach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III-130	bona fide (good faith) (善意)	II-262
balancing test (平衡原則)	II-96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真誠職業資格)	I-185
bank (銀行)	II-139	bona fide publications (真實的刊物)	VII-194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IV-23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真誠的年資制度)	I-185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伯恩公約)	IV-518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正當年資制度)	VI-144
best interest standard (最佳利益準則)	VII-153	boycott (s) (杯葛)	II-223, 227 ; IV-514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超越合理懷疑)	V-166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 手鎗暴力防制法)	II-99
Bicameralism (兩院制; 兩院共同行 使權力制度)	V-250 ; VI-211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刑事審判報導)	I-326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就罪刑分別審判)	IV-436	burden of showing (舉證責任)	IV-23
		burdens of proof (舉證責任)	V-10
		business of insurance (保險業)	VII-264
		business necessity (執行業務必要)	V-57

- but-for causation
(「若非因為」因果關係) V-10
- by-laws (章程) II-204
- C**
- canon of construction (解釋準則) II-136
- canvasser (兜攬人員) V-150
- capital felony (處死重罪) V-166
- capital punishment
(死刑) II-116 ; V-160, 172
- carpal tunnel syndrome
(腕骨隧道症候群) V-49
- cartilage (宅第) VI-84
- case and controversy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I-73, 97, 100, 103
- case or controversy
(個案或爭議) I-83, 92
-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個案與爭議」要件) I-70
-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個案與爭議原則) I-63
- cash tender offer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II-201
- catchall clause (概括條款) V-331
- categorical rule (特定範疇規則)
VII-244, 299
- Caucasian (白種人) V-20
- causation (因果關係) VI-310
- caveat emptor (買受人自負瑕疵
結果、貨物既出概不退换) V-331
-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停止處分令) II-273
- certification (證書) V-43
- Certiorari (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
判決的命令；移審狀；裁量上訴
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
II-249 ; IV-186, 194, 202, 294, 428
- chain supermarket (連鎖超市) III-153
- checkpoint program
(公路檢查哨專案) III-136
- checks and balances (權力制衡) IV-489
- child pornography (孩童猥褻物品；
兒童色情) II-52 ; VI-2,22
-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 VI-2
- child's best interest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VII-153
- chill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 III-96 ; IV-261
- choice-of-law provision
(準據法條款) II-146
- church-affiliated school
(教會學校) IV-346
- citizen standing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 citizenship (公民權) I-258
- citizen-soldier program
(公民軍人課程) I-160
- civil contempt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VI-158
- civil remedies (民事救濟) II-175
-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V-10
- Civil Rights (民權) IV-44
-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I-288
- civility code (禮貌準則) I-237
- claim forms (保險給付申報表) II-292

class action (團體訴訟)	(商品期貨交易法)	II-181
I-108 ; II-169 ; V-20 ; VI-285	common area (公共區域)	VI-99
class representative	common law (普通法)	II-139
(集體訴訟的代表)	common stereotypes	
V-20	(普遍刻板印象)	VI-69
class settlement (團體和解)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VI-254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III-71
classified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經保密之資訊)	1996 (1996年通訊端正法)	VI-31
I-320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比對指紋)	V-178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相容性條款)	III-188
I-249 ; V-353	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clerical errors (事務性錯誤)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V-242
V-183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迫切的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政府利益；急迫政府利益)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IV-104 ; V-20 ; VI-69, 132	
I-147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cocaine (古柯鹼)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96
V-207	compelling interest (重大且迫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切之利益；重大利益)	IV-6, 250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	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VII-75	(迫切的公共目的)	V-289
collateral statements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VI-173
陳述之陳述)	compensation	
V-193	(補償；賠償)	I-281 ; IV-289
collective bargaining (集體談判)	compensatory damages	
VI-195	(補償性損害賠償)	IV-452 ; VI-60, 114
collective point (共同訴求)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有足夠的	
III-83	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V-219
collective work	competition (競爭)	II-273
(結合著作)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V-412 ; VI-317		
combat (戰鬥)		
III-12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最高軍事統帥)		
VI-195		
Commerce Clause (商業條款)		
VII-264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 (通商條款)		
II-91		
Commercial clause		
VII-207		
commercial speech		
(商業言論)		
I-331 ; III-103		
Commodity Exchange Act		

- (競爭性課外活動) VII-134
- 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編輯或彙整著作) III-226
- Compilation(s) (編輯作品; 編輯著作)
III-215, 298; V-412
- Comptroller General (主計長) VI-210
- compulsory retirement
(強制退休) I-185
- 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 (強制進行手術) VII-41
- computerized data (電腦資料) III-47
-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媒介中立」的概念) VI-317
- concerted action (一致性行爲) II-237
- concerted refusal (一致拒絕) II-223
- conclusive discretion (專屬裁量) I-36
- conclusory (結論性的) V-377
- concrete injury (具體損害) I-70
- conduct (行爲; 指導) III-96; VII-254
- confiscatory regulation
(沒收性管制) VII-244
- conflict-of-interest (利益衝突) I-293
- Congress (國會) V-264
-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第五項
國會執行權) II-96
- congressional inaction
(立法怠惰) VII-220
- congressional intent
(國會意旨; 國會本意; 國會意思)
I-293; V-57, 377
-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一致和比例")
- 審查標準) IV-518
- conjure up (揣摩) III-287
- consent decree (和解命令) VI-121, 132, 144
- consent searches (經同意之搜索) II-30
- consent to search (同意搜索) VII-41
- conspiracy (共謀罪) II-276
- conspire to monopolize
(共謀獨占) II-249
-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
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28
-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I-115
-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國會行爲的合憲性) I-100
- constitutionality (合憲性) IV-23
- constructive trust (擬制信託) I-320
-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 VI-31,37
-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當代法律背景) II-181
- content control (內容控制) III-64
- content discrimination (內容歧視) VII-164
- content neutral (內容中立) V-94, 129
- 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
III-64; V-129; VI-2
- contraband (違禁品) V-207
- contraception (避孕) V-63
- contraceptives (避孕器材) IV-130
- contract clause (契約條款) I-276
-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限制交易契約) II-211, 215
- contractual obligation (契約義務) I-276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契約關係)	I-276	course of business (商業活動)	VII-271
contribution (個別著作)	VI-317	court martial (軍事審判)	II-116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加工侵害)	VI-317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軍事上訴法院)	II-127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輔助侵權)	I-167, 256, 261, 274, 298	court order (法院判決命令)	VI-132, 158
controlled substances (違禁品)	I-94	court's authority (法院權限)	VI-144
controversies (爭議)	I-62	credit report (徵信調查報告)	I-338
Cooperative Federalism (合作聯邦主義)	II-91	crime victim (犯罪被害人)	IV-250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美國 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IV-517	criminal prosecution (刑事訴訟)	IV-428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 (美國憲法著作權 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	IV-517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刑法)	I-118
copyright duration (著作權存續期)	IV-517	cross-burning statute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VI-12
copyright infringement (著作權侵害)	VI-317	cross examination (交互詰問)	III-123, 130
copyright notice (著作權標示)	VI-317	cross petition (反訴)	I-288
copyright ownership (著作權所有權)	V-412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	V-172
corporate action (公司行爲)	V-377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殘酷且不尋常之刑罰)	V-160, 166
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	IV-99	culpability (可責性)	V-172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受刑人互相通信)	V-94	custodial arrest (爲羈押嫌犯而 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V-70
corroboration (佐證)	III-119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狀態下之訊問)	II-61, 76, 81
cost difference (成本差異)	II-267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羈押偵訊)	VII-98
cost justification (成本抗辯)	II-267, 273	custody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VII-153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內含費用措施)	II-292		
		D	
		damages (損害賠償)	II-169, 181
		dangerous probability (極度可能)	II-249

- database (資料庫) III-215 (數位錄音裝置) III-184
- death penalty (死刑) V-160, 166 dimension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不動產利益之空間面向) VII-299
- deceptive (詐欺的) VII-220
- declaratory judgment (宣示性判決) I-118 direct infringement (直接侵權) III-167
- declaratory relief (宣示性救濟) I-118
- decree (衡平判決) IV-67, 78 direct injury (直接損害) VI-254
- defamation (誹謗) VII-1 direct liability (直接責任) VI-254
- defamation cases (毀謗案件) I-338 “direct product” rule (直接結果原則) VI-261
- defense of insanity (心神喪失的抗辯) V-219 direct threat (直接威脅) V-57
- defense of truth (真實抗辯) IV-261 disability (身心障礙) V-43 ; VII-105
- deferential analysis (順從式分析) I-160 disability benefits (傷殘補助) VII-111
- defraud (詐欺) V-331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 IV-99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交通部) V-43 disability insurance (失能保險) III-2
-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V-207 ; VII-159 disability status (身心障礙之狀態) V-49
- derivative liability (衍生責任) VI-254 disability-neutral rule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V-53
- derivative suit (代位訴訟) VI-297 disabled persons (身心障礙者) V-43
- derivative works (衍生著作) III-226 disclosure (揭露) VII-263
-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VI-2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 VI-1
-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滅失) V-70 discouraging effect (寒蟬效應) I-315
-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證據的湮滅銷毀) VI-104 discovery (調查證據程序) VII-174
-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III-130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discretion (裁量) I -288 ; III-64
- deterrent effect (遏止效果) V-183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裁量權) IV-459
- derivative evidence (衍生證據) VII-60 discrimination (差別待遇；歧視) II-257, 262 ; III-83 ; IV-44 ; VII-105, 207
- differentials (差異行爲) II-262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價格差異制度) II-257
-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基於觀點所為之差別待遇)	VI-50	I-169, 193, 263, 285, 288, 303 ;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III-55 ; IV-6, 93, 139, 162, 407, 428
(歧視性分類)	IV-23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disparate treatment (差別待遇)	I-237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V-80
(從事犯罪行為之意向)	II-42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disproportionate (顯不相稱)	V-166	Fourteenth Amendment
distribution right (散佈權)	VI-317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
diverse student body		當司法程序) V-219
(學生總體多元化)	VI-69	due process of law (正當法律程序)
dividend (股利)	VI-297	I-97, 258, 264, 269 ; IV-362, 428, 489 ;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V-38 ; VI-104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II-136	durational residency requirements
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最低設籍期間) III-58
(屬地主義)	III-219	duty to disclose (揭露義務) VII-183
double damages (雙倍損害賠償)	I-185	
double security (雙重保障)	II-99	E
draft (徵兵)	III-12	easement or servitude
drinking and driving (酒後駕車)	III-8	(地役權) I-281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freedom (經濟自由) III-153
intoxicating liquor (酒醉駕車)	VI-104	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drug control (藥物管制)	III-47	(交易行為之經濟本質) V-362
drug paraphernalia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經濟上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V-207	可行之使用) VII-244
drug test (毒品檢驗)	VII-134	edition (版次) VI-317
drug trafficking (毒品交易)	V-207	education (教育) VII-126
dual sovereignty (雙重主權)	II-99	educational affirmative action
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IV-23
I-249, 326, 331 ; IV-334 ;		educational diversity
VI-114 ; VII-67, 119		(教育多元化) V-21
due process clause		education record (教育紀錄) VII-146
(正當程序條款) V-2 ; VI-158,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due process clause ;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有效價格競爭) II-276
(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Eighth Amendment

-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60 ; 166
- election contest
(選舉訴訟) IV-186, 202
- electoral college
(總統選舉人團) IV-202
- electronic database
(電子資料庫) III-226 ; VI-317
-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電子竊聽) II-47
-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電子監察) II-2, 47
-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電子聽得之陳述) II-47
- emergency (緊急狀態) I-298
- eminent domain (徵收) II-300, 303, 306
- emotional distress (精神痛苦) IV-295
- employee expectation
(受僱者期待權) V-53
- employee (受僱人) V-412
- 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勞資關係) V-53
-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VI-232
-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受僱人退休收入
安全法) VII-291
- employer liability (雇主法律責任)
I-229, 234, 237, 241, 246
- employer (僱用人) V-412
- employment decision
(聘僱決定) V-10
-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就業歧視)
I-229, 237 ; VI-121, 132, 144, 158, 183
- enforcement power (執行權) II-99
-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IV-346
- entrapment (誘陷犯罪) II-52
- entrepreneur (企業主) V-362
-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VI-69
- equal application (平等適用) IV-93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平等就業機
會委員會) I-233 ; IV-99 ; V-57
- Equal Pay Act of 1963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I-153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之平等保護條款) IV-23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平等保護(障)條款)
I-97, 160, 169, 249, 285 ; IV-6, 93 ;
VI-132, 173
-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平等保護原則) I-293
-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護；平等法律保護)
I-258 ; IV-44, 66, 78
- equal protection
(平等保障；平等權；平等保護)
I-130, 140, 144, 331 ; III-2 ;
IV-104, 202 ; V-2, 63
-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同工同酬) I-153
- equality of status (地位平等) III-64

equitable relief (衡平法上的救濟)	VI-158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V-160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 (對律師產生反感)	III-103	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	VI-114
erotic (情色)	VII-9	excessive (過度)	V-166, 172
Escobedo rule (Escobedo 法則)	VII-66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II-223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必要設備原則)	II-230	exclusion of evidence (證據排除法則)	II-61, 76
essential link (重要關聯)	V-377	Exclusion Order (驅離令)	IV-87
essential nexus (根本的連結)	V-279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III-119, 123, 130 ; IV-407 ; V-178, 183	
essential postulates (重要基本原則)	II-99	exclusionary zoning practices (排他性區域計畫)	I-83
establishment clause ;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 (禁止設立國教條款；禁止 設置宗教條款；政教分離條款) IV- 334 ; 346 ; VII-126, 164		exclusive contract (獨家(排他)契約)	IV-511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1978 年政府倫理法)	VI-219	exclusive right (專屬權)	IV-518 ; VI-317
ethnic background (人種背景)	VI-69	ex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II-61
ethnic diversity (人種多元化)	VI-69	executive committee (執行委員會)	II-2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歐洲人權法院)	IV-162	Executive Order (行政命令)	VI-195
euthanasia (安樂死)	III-53, 55	executive power (行政權)	VI-195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 the law (所有被告 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IV-429	Executive Privilege (總統行政特權)	IV-488
evidential hearing (採證)	I-273	exempting (豁免)	III-64
evidentiary hearing (證據聽證)	II-292	exemption provision (豁免條款)	II-149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V-166, 172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I-285
exactions (負擔)	V-283	exigent circumstances (緊急狀況)	VII-52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正當理由)	IV-23, 30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隱私權之	

- 期待) II-47 ; VII-41, 52
- express cause of action III-167, 199, 205, 231, 256,
274, 287 ; VI-317
- (明確的訴因) VII-220
- expression (表達) III-243 ; IV-518
- 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 of opinion (意見表達) VII-1
- expressive activity (表意活動)
IV-315, VII-9
- expressive conduct
- (表現(性質的)行爲) I-354, 366 ; VI-12
- expressive purpose (表達目的) III-83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 (課外活動表現) VI-69
-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I-237
-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 F**
- fact intensive analysis
- (以事實為準之分析) V-53
- factor other than sex
-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I-153
- factual mistake (事實錯誤) VI-99
-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IV-1
- fair comment (合理評論) IV-261, VII-1
- fair representation
- (公正的代表性) IV-37
- fair trial (公平審判)
I-326 ; IV-362, 428 ; V-242
- fair use defense
- (合理使用的抗辯) IV-518
- fair use (合理使用; 著作權法裡
的合理使用)
- fair value (公平價值) VI-243
- false light (誤導) IV-289, 295
- false or misleading
- (虛偽陳述或誤導) V-300
- falsely represent (不實地陳述) VI-297
- false testimony (偽證) VII-75
- family- privacy doctrine
- (家庭隱私原則) VII-153
- Federal antitrust laws
- (聯邦反托拉斯法) II-276
- 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
- (聯邦仲裁法) II-146
- federal assistance (聯邦經費補助) VI-2
-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I-118
- federal funding (聯邦補助)
VII-1053, 146
- federal injunction (聯邦禁制令) I-115
- federalism (聯邦主義) VII-146
- federal law (聯邦法) I-111
- federal questions
- (聯邦權限爭議問題) IV-186
-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 17(c) (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十七條第 C 項) IV-489
-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 (聯邦社會安全法) III-19
- federal tax fraud (聯邦稅捐詐欺) VII-254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 (聯邦貿易委員會) II-262, 292
-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IV-51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II-291	first sale doctrine (第一次銷售原則)	III-219
feeble-minded (精神耗弱)	III-27	fiscal integrity (財政完整性)	III-2
felony (重罪)	II-40	fixed return (固定收益)	II-149
fiduciary (忠實執行業務義務)	V-331	Flag Protection Act (國旗保護法)	I-366
fiduciary duty (受任人義務； 受託義務；忠實義務)	V-392；VII-183, 237, 271	flight (飛行)	I-281
fiduciary obligation (忠誠義務)	I-320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II-102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I-281, IV-362；V-276；VI-50, 158	foreign relations (外交)	V-276
fighting words (挑釁言語；挑釁言論)	III-96；IV-261；VI-12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知識基礎)	II-8
filed rate doctrine (申報費率原則)	II-287	Fourteenth Amendment (聯邦)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II-19, 30；III-47, 64, 103；IV-44, 66, 78, 261, 289, 295, 301, 362, 407, 428, 452；V-123, 160, 166；VI-132, 173
filtering software (過濾軟體)	VI-2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II-2, 19, 30, 40
filtering (過濾)	VI-31, 37	franchise agreement (經銷加盟契約)	II-252
final decision (最終的處分)	V-289	fraud (詐欺)	V-353
finality requirements (終局性要件)	IV-488	fraudulent conduct (詐欺行爲)	II-181
financial burden (經濟負擔)	IV-250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詐欺性 的虛偽陳述)	VII-264
findings (事實認定)	II-292	fraudulent scheme (詐欺計畫)	VII-263, 271
fingerprint evidence (指紋證據)	V-178	Free Exercise Clause；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信教自由條款)	II-96；IV-346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I-331, 345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宗教自由)	V-150
First Amendment (美國聯邦憲法增 修條文第一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V-105, 123；V-150；VI-22, 50	free expression (自由表意)	VII-9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III-103；IV-517, 354, 366；III-64；IV-250, 261, 289, 294, 301, 305, 327, 346, 514	free speech (言論自由)	V-150
first impression (第一次表達)	III-243	free will (自由意志)	III-119
first refusal right (優先承購權)	VI-243		

-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結社自由) IV-130
- freedom of expression (表現自由;
言論自由; 表意自由; 表達自由)
I-314, 345, 366; III-64; IV-305;
V-94; VII-164
- freedom of movement (行動自由) VI-94
- freedom of press (出版自由; 新聞自由)
IV-261; V-113; VI-61
- freedom of speech (言論自由)
I-108; IV-261, 327; V-113; VI-61
-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言論和新聞自由) VII-194
- freedom of the press
(新聞自由; 出版自由) II-227; V-150
- free expression (自由表意) VII-9
- freelance creators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V-412
- freelancer (自由投稿作家) VI-317
- frozen assets (資產凍結) II-102
-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毒樹果實) III-119
-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 VI-89
-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實理論) V-207
- full disclosure (完全揭露) VII-220
-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II-175
- functional equivalent
(功能等同) III-199
- functional test (功能測試) I-293
- 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
(父母之基本親權) VII-153
-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結婚的基本權利) V-94
- fundamental rights
(基礎權利) IV-139, 162
- futures trading (期貨交易) II-181
- ## G
- garbage search (垃圾搜索) VI-84
- gay (男同性戀者) III-83
- gender classification
(性別分類) IV-17
-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性別區分; 性別分類; 依據
性別的分類) III-8; IV-1, 23
- 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一般反詐欺條款) VII-220
- general damages (補償性賠償) IV-261
-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 III-136
- general search (概括搜索) VI-99
- general welfare (公共福利) I-269
- Gerrymandering
(畸形選區劃分) IV-104
-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金跳傘合約) II-163
- good faith exception
(善意例外) III-130
- government censorship
(政府審查) III-64
-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聯邦政府) I-45
- governmental informant
(政府線民) VII-24
- governor (州長) II-109

grade point average (總平均成績)	VI-69	(同性戀(者))	I-173 ; IV-139, 162
grand jury (大陪審團)	III-130 ; VI-42	horizontal restraint	
grandfather clause		(水平限制)	II-216
(不追溯條款)	II-223	Hostage Act (人質法)	II-102
grievance procedure		hostile environmeharmless-error do ctrine	
(申訴程序)	I-229 ; VI-69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V-331
grocery store chain (連鎖商)	II-267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gross negligence (重大過失)	II-139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I-228, 223, 246
grossly excessive (極端過當)	IV-452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group boycott (集體杯葛)	III-160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I-237
Guarantee Clause, Const.		hot pursuit (追躡人犯)	II-2, 19
IV,§4 (保證條款)	II-91		
gubernatorial veto (州長否決權)	II-109		
H			
habeas corpus petition		illegal per se rule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IV-428	(本身違法原則)	II-253
habeas relief (人身保護救濟)	III-123	illegal per se	
Habitual Criminal Act (慣犯條例)	II-86	(本質違法; 當然違法)	II-207, 216
handbill (傳單)	IV-315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harm standard (避免傷害原則)	VII-153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IV-17
harmful or noxious use (傷害或敗		imminent danger (立即危險)	I-293
害性之使用)	VII-244	immunity (豁免)	VI-304
health insurance (健康保險)	IV-511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不可改變的特徵)	I-147
(健康維護機構)	VI-232, VII-291	impairment of contract	
hearing (聽證)	I-288 ; V-228, 235	(契約損害)	I-298
hedging (避險)	II-181	impairments (肢體或精神損害)	V-43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impanel the jury (從陪審員候選	
(嚴格司法審查標準)	IV-517	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V-219
heightened scrutiny (加強審		impermissible motive	
查; 較嚴格審查標準)	I-160 ; V-129	(不受允許的動機)	V-10
holder claims (持有人請求權)	VI-285	impervious surface (不滲透地表)	VII-299
Homosexuals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	V-320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默示訴因)	VI-277	(獨立來源)	III-119, 123
implied power (默示授權)	I-45	independent source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獨立消息來源)	V-207
action (默示私訴因)	V-377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implied private right		(獨立商)	II-267
(默示訴權)	VI-254,285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默示請求權；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II-292
默示訴權)	II-181 ; VI-285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		(貧窮的刑事被告)	IV-514
(重要施政目標)	III-8	indigent defendant	
in camera inspection		(貧窮的被告)	IV-428
(密室調查)	IV-489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incidental effect (附屬效果)	VII-9	(個別判斷)	V-49
in custody (拘禁中)	II-61, 76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in predatory tactics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V-21
(掠奪性手段)	II-276	indivisualized suspicion	
Inadmissible		(個體懷疑；個人化懷疑)	III-136 ; VII-134
(無證據力；無證據能力)	II-61 ; 76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or		(誘導犯罪)	II-52
sale of any security (有關任何證券		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的買或賣)	VII-264, 271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V-436
incorporate (納入)	V-242	inevitable discovery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		(必然發現)	III-123
inculpatory statement (對被告		inference (推論)	VII-119
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I-61, 76	inferior officer (下級官員)	II-127
indecency (不雅)	VII-9	inferior official (次要官員)	VI-219
indecent (不雅)	III-71	informational statement	
independent contractor		(資訊聲明)	V-377
(獨立承攬人)	V-413	informed consent	
independent contracts		(告知後同意原則)	I-249
(獨立承包商)	V-57	inherent power (固有權力)	VI-195
independent counsel		inherently suspect	
(獨立檢察官)	VI-219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147
independent source			

inherently unfair (本質上不公平)	V-331	(中密度審查基準)	III-27
injunction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強制令; 禁制令)	I-118, 303; II-227, 276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VI-293
injury in fact (事實上之損害)	I-73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國際耗盡)	III-219
injury (損害)	I-92	Internet access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VI-2
inmate marriage (受刑人結婚)	V-94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VII-174
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defendentis/ in pari delicto (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	VII-285	Internet pornography (網路色情)	VI-2
insane (心神喪失)	III-27	Internet (網際網路)	III-71, 184
inside Information (內部消息)	II-201	interracial marriage (異族婚姻)	IV-93
insider trading (內線交易)	V-294, 331; VII-183, 285	interrogation (訊問)	V-178
insider (內部人)	V-331	interrogation (偵訊)	VII-87
instructional text (教材)	V-412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州際貿易法)	II-287
instrument (契據)	V-362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州際貿易委員會)	II-287
insurance (保險)	II-149; VII-291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商業)	II-227
insurance securities (保險證券)	VII-264	intervention (訴訟參加)	VI-121
insurance transaction (保險交易)	VII-263	intra-branch dispute (機關內部爭議)	IV-489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326	intrad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I-252
intent of Congress (國會意旨)	II-181	intrusion on privacy (隱私的侵犯)	III-103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VII-174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 (準徵收訴訟)	V-289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跨部門任命)	VI-219	inverse condemnation (準徵收)	V-283
interest at stake (訴之利益)	I-288	investigatory pursuit (調查性追捕)	VI-94
interlocutory appeal (中間上訴)	II-96	investigatory stage (調查程序)	V-178103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密度審查標準)	III-16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度審查標準; 中度審查)	V-129, 150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			

- investment adviser (投資顧問) VII-194
- investment contract (投資契約) VI-297
- investment risk-taking
(投資風險承擔) II-149
- investor (投資人) II-181
-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不公正歧視) III-2
-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stereotypes (不公平、
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IV-30
- involuntary servitude
(非自願性勞務) I-258
-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269
- irreparable harm
(無可回復之損害) IV-194
- item veto (條項否決) IV-458
- J**
- Jehovah's Witness
(耶和華的見證人) V-150
- Jim Crow Laws
(黑人歧視法) IV-44, 67, 78
- job evaluation system
(工作評估制度) I-153
- job qualification (工作資格) V-45
- job security (就職安全) V-53
- joint tortfeasor
(共同侵權行為人) VI-254
- joint venture (合作企業) II-207, 216
- judge (法官) II-127
- judicial act (司法行為) I-56
- judicial duty (司法責任) I-36
- judicial power (司法權) I-100
- judicial remedies (司法救濟) II-181
- judicial review
(司法審查) I-108, 288 ; IV-327
-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司法自我約束) I-83
- judicial self-restraint
(司法自制原則) V-160
- judicial warrant (司法搜索令) V-70
-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司法機
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V-183
- jurisdiction ((司法)管轄權)
I-56, 63, 111, 122, 169 ; VI-297
- juror (陪審員) IV-30
- jury instruction (陪審團指示；
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 VI-12 ; VII-119
- just compensation
(合理補償) I-169, 285
- Justiciability (可司法性) IV-489
- Justiciability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
狀態；可裁判性) I-62, 103, 122
- justiciable character (可訟性質) I-59
-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VII-24
- K**
- Ku Klux Klan (三 K 黨) VI-12
- L**
- labor disputes (勞資爭議) VI-195
- 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
(土地涵蓋係數) VII-299
- land use (土地利用) I-285
-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地標保存法)	II-300	libel (文字誹謗)	VII-1
landowner (土地所有權人)	I-281	liberty and property interests	
lawmaker (立法者)	I-293	(自由及財產利益)	I-273
lawyer advertising (律師廣告)	III-103	liberty of press (新聞自由)	I-303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liberty of speech (言論自由)	I-303
(律師中介服務所)	III-103	liberty to contract (締約自由)	I-264
layman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IV-428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lease (出租)	I-285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VI-1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license (正式許可)	VII-194
(最少限制方法)	II-96	licenses and permits	
legal representation (法律代理)	III-103	(執照和許可制度)	V-113
legal restrictions (法律限制)	VI-69	life imprisonment (終身監禁)	V-172
legal rights (法律權利)	VI-69	like contribution rule	
legal vote (合法有效選票)	IV-202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VI-254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違憲立法無效)	I-36	like grade and quality	
legislative findings (立法發現)	V-49	(同級及同品質)	II-273
legislative history (立法歷史)	V-320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legislative intent (立法意旨)	V-320 ; VII-237	(司法權限)	I-73, 115
legislative power (立法權)	VI-195	limited power (限制權力)	I-36
legislative punishment		list prices (協議價格)	II-204
(立法裁罰)	I-293	logical connection	
Legislative Veto (立法否決)	V-250	(邏輯關連性)	V-94
legislature (立法裁量)	I-45	long-term impairment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長期身心受損)	V-49
(合法政府利益)	III-55	loss causation (損失因果關係)	VI-310
legitimate objectives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正當目的)	III-64	Amendments Act of 1985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II-91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合法隱私權益)	VII-24	M	
lesbian (女同性戀者)	III-83	machine recount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機器重新計票)	IV-186, 202
(推薦信)	VI-69	magistrate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VI-104

- Magna Carta (大憲章) III-153
-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主要競爭武器) II-276
- major life activities
(主要生活活動) V-43
- major life activity
(主要生活活動) IV-99
- Make-whole relief
(損害填補) VI-121, 144, 158
- mandamus (強制處分令) I-36
- mandate (法院命令) IV-202
- mandatory preference
(強制性優越地位) I-144
-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 VI-183
- manipulative act (操縱行爲) II-163
- manipulative (操控; 操縱的)
V-331; VII-220
- manual recount
(人工重新計票) IV-186, 202
- marital privacy (婚姻隱私權) IV-130
- market power
(市場力量) II-230, 249; IV-511
- material (重大的) V-300
- material (重大的) VI-261
- materiality (重要性) III-147
-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V-377
-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公共關心事項) I-338
- McCarran-Ferguson Act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麥克倫—福克森法) VI-232, VII-264, 291
- media (媒體) V-123
- medical diagnosis (醫療診斷) V-49
-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必要的醫療服務) VI-232
- medium (媒介) IV-315
- mental capacity 心 (智能力) V-219
- mentally retarded
(智障者; 心智障礙) III-27; V-172
- menu command hierarchy
(分層功能表指令) III-243
- mere possession (單純持有) V-331
- message (資訊) IV-315
- method of operation
(操作方法) I II-243
- militia (民兵) II-109
- minority group (少數族群) VI-69
- minority shareholder (少數股東) VI-277
- Miranda rights (依米蘭達案享
有之權利事項; 米蘭達權利)
II-61, 76; VII-87, 98
- Miranda rule (米蘭達法則) VII-98
-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訊; 米蘭達警告)
II-61, 76, 81; VII-87, 98
- misappropriate (濫用) V-331
- misappropriation (不當挪用) V-392
- misappropriation theory (私取理論) VII-271
- miscegenation (異族通婚) IV-93
- mislead (誤信) VI-297
- misrepresentation (不實陳述; 虛偽
陳述; 虛偽不實之陳述)
II-169; V-353; VI-261, 272, 277, 310,
VII-271
- misstatement (不實陳述) IV-261
- mitigating evidence

(減刑的證據)	IV-436	natural advantages (天然優勢)	II-276
mitigating measures (減緩措施)	V-43	navigable airspace (可航行空間)	I-281
monopolistic position		navigational servitude	
(獨占地位)	II-276	(航道地役負擔)	VII-244
monopolization		NCAA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II-215
(獨占行爲)	II-230 ; VI-304	necessary and proper (必要而適當 ; 必要與適當)	I-45 ; VI-195
monopolize (獨占)	II-249	necessary means (必要手段)	I-45
Monopoly (獨占 ; 壟斷)		negligence per se (當然過失)	V-105
	II-211, 227, 230 ; III-157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morality risk (死亡風險)	II-149	(協議式費率政策)	II-288
moratorium (禁建管制令)	VII-299	net economic loss (經濟淨損)	VI-261
motion to suppress the evidence		neutral magistrate	
(排除證據的聲請)	VI-99	(中立的治安法官)	V-70
motive to conspire (共謀動機)	II-237	neutral statements (中立陳述, 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V-193
motive (動機)	III-96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宗教中立)	VII-126
(立法動機)	I-56	newsgathering (採集新聞資料)	VI-42
motor home (汽車屋)	VII-52	newsletter (商務通訊)	VII-194
murder (謀殺)	V-166	newspaper (報紙)	V-105
music market (音樂市場)	III-287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紐約證券交易所)	II-222
N		nominal damages (名義損害)	I-320
narcotic trafficking (毒品販賣)	VI-84	noncommercial recording	
narcotics (毒品)	V-70, 207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III-256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Nonjusticiability	
(較低程度限制)	V-105	(欠缺可裁判性)	I-122
narrowly tailored (仔細審酌 ; 經過嚴密設計 ; 緊密結合)	IV-104 ; V-129 ; VI-132, 173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national consensus (全國共識)	V-172	(未持有管制)	I-345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國防與軍隊事務)	III-12	nonpregnant persons	
national guard (國民兵)	II-109	(不懷孕的人)	III-2
nativism (國族主義)	IV-93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II-252

- nonpublic school (非公立學校) IV-346
- non-resident member
(通訊會員) II-204
- no-sale doctrine (無出售行為原則) VII-264
- (not) similarly situated
(處境(不)相當) IV-17
- nuisance (非法妨害) VII-244
- nuisance litigation (濫訟) V-377
- O**
- obligation of contract (契約義務) I-298
- obscene (猥褻) III-71
- obscenity speech
(猥褻性言論) VI-31, 37
- obscenity (猥褻) VI-2, 22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of 1970 (一九七〇年
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V-57
- offensive thought (冒犯性思想) III-96
- offer (要約) VII-279
- offering memorandum
(公開說明書) VI-261
- omission (隱匿)
VI-261, 277, 310, VII-271
- one person, one vote (一人一票) IV-104
- one step at a time (一次一步) III-2
-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VII-254
-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聽證陳述機會) V-228, 235
- option (選擇權) II-201
-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額外顧客服務) II-267
- oral agreement (口頭協議) VI-272
- ordinance (鄉鎮市規約) V-150
-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原初、最高意志) I-37
- originality (原創性) III-298 ; IV-518
- otherwise qualified individual
(其他適格之個人) V-53
- out-of-pocket damages
(淨損害額) VI-261
- 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他州非類似行為) VI-114
- overbreadth (限制過廣) IV-315
-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過廣的一般化) IV-17
-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VI-22, 31, 37
- overbroad (過於廣泛) III-96
- overreaching (過度廣泛) III-19
- P**
- parallel importation (平行輸入) III-219
- parental prerogative (父母特權) VII-153
- parody (口水歌) III-287
- partial taking (部分準徵收) VII-299
- participate (參與) VII-254
- Partnership (合夥關係) V-294
- patently offensive
(明顯令人不悅) III-71
- 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明顯違憲) III-64
- paternalism (干涉或家父主義) III-103
- paternity (親子關係) IV-30
- patient-identification (病人識別) III-47
- peer grading (同儕評分) VII-146
- penalty enhancement (刑之加重) III-96

Pennsylvania Nonpublic	(肢體或心智缺陷)	IV-99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physical taking (物理占有準徵收)	VII-299
Education Act (賓夕法尼亞	picket (站崗糾察)	V-129
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法)	picketing (持標語牌抗議)	III-64
IV-346	plain view (一目了然)	V-70, 207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police power (警察權)	I-169, 264, 285 ; II-300, 303, 306, IV-44
(賓州塌陷法)	II-306	police surveillance
pension (養老金)	I-276	(警方的監視行為)
penumbra (月暈效果)	IV-130	political act (政治行為)
peremptory strike (任意反對權)	IV-30	political gerrymander
periodical (期刊)	VI-317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erjury (偽證)	V-243, VII-75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政治問
permanent impairment	permanent injunction	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永久身心受損)	V-49	I-134
permanent injunction	(永久禁令)	I-173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永久直接管領)
(永久直接管領)	II-303	political question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可容許限制)	(政治問題)
IV-305	per se (本質上)	I-122, 137, 140
V-45	per se rule (當然違法原則)	polygamy (一夫多妻)
IV-514	per se taking (本質當然準徵收)	V-207
VII-299	personal effects (私人物品)	possessory interests (佔有權益)
V-70	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possessory orders (占領令)
VII-194	(個人化投資建議)	VI-195
VI-69	person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possessory taking (占有性取得)
IV-436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II-303
IV-194	(申請人身保護令)	post-conviction relief
IV-436	petition (裁量上訴)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III-119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V-436
VI-89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potential buyer (潛在購買人)
VI-89	physical evidence (有形證據)	VI-272
VI-89	physical force (武力)	potential life (潛在生命)
II-249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I-193, 203
II-249		Power Act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I-102
		power of removal (免職權)
		VI-211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徵稅權競合)
		I-45
		power of taxation (徵稅權)
		I-45
		precedent (判決先例)
		I-111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II-249

- predatory pricing (掠奪性訂價) II-237
 predisposition (犯罪傾向) I I-52
 preemption (優先適用) VI-232, VII-291
 preference stock (優先股) II-201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III-16, VI-69
 pregnancy (懷孕) III-2
 prejudice (偏見) V-166
 preliminary injunction
 (初步禁令) I-173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VI-31, 37
 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初期合併談判) III-147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婚前性行為) V-63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優勢證據標準) V-353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提出減刑的請求) IV-436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財產上現有利益) I-83
 Presentment Clause (呈送條款；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IV-458 ; V-250
 presentment (送呈總統簽署) VI-211
 President (總統) V-264
 President' s military power
 (總統軍事權) VI-195
 Presidential election
 (總統選舉) IV-186, 194, 202
 presidential elector
 (總統選舉人) IV-202
 Presidential immunity
 (總統的豁免權) VII-174
 Presidential powers (總統權力) VI-195
 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迫切之公共必要) IV-87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可推定受脅之環境) II-76
 presumed damages
 (推定的損害賠償) I-338
 previous restraint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I-303
 price control (價格控制) I-269
 price difference (價格差異) II-262
 price discrimination
 (價格差別待遇) II-267, 273, 276
 price fixing (聯合定價；價格固定)
 II-207, 211 ; III-160
 price manipulation (價格操縱) II-181
 prima facie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85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I-179
 prima facie evidence (表面證據) VI-12
 primary jurisdiction (初審管轄權) I-36
 principal (正犯) V-242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立分立原則) VI-219
 prior restraint (事前審查)
 I-314, 320 ; IV-327 ; V-129
 Prison Motivational Boot Camp
 (監獄激勵訓練營) II-136
 privacy (隱私；隱私權)
 III-47 ; IV-130 ; V-63, 105 ;
 VI-104 ; VII-33, 134, 146
 privacy interests (隱私權益) V-70, 207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私法起訴理由；私人訴因)	II-181 ; VII-237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V-228
private civil liability (個人民事責任)	VII-220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 (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V-235
private contract (私契約)	I-276	procedural safeguards (程序保障措施)	IV-327
private party (私人)	II-181	procompetitive (有益競爭的)	II-216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I-276	profit of crime (犯罪所得)	IV-250
private property (私有財產)	I-281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承諾)	VI-60
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個人訴訟權)	VII-2206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承諾禁反言理論)	VI-60
private search (私人搜索)	VII-24	prompt judicial review (立即性司法審查)	I-315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1995 年私 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277,285	proof of pretext (藉口的證明)	I-179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VI-104	property interest (財產利益)	V-228, 235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II-61	proprietary brand (商標專屬)	II-276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僱用特權)	I-185	prospectus fraud (公開說明書詐欺)	VI-261
privilege (特權)	VI-317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VII-25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特權及豁免權)	I-258	protected status (受保護之身分)	III-96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III-58	protective sweep (保護性掃描)	II-41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相當或 相信被告之犯罪合理根據；相當 理由；相當原因)	II-8 ; 35, 41 ; III-119, 130 ; V-70, 207 ; VI-84, 99, 104 VII-41, 52	proximate cause (法律上因果關係)	VI-243
probate courts (遺產法院)	I-144	proxy solicitation (委託書之徵求)	V-300, 377
procedural due process (程序性正當程序)	I-273, VII-111	public accommodation (公眾住宿 場所；公共運輸)	III-83 ; V-49
publication (出版物)	VII-194	public airwaves (公共頻道)	III-256
		publication (出版物)	VII-194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公開司法程序)	I-326

- public defender (公設辯護律師) IV-436
- public display (公開展示) III-205
- public domain (公共財產) IV-517
- public education (公共教育) IV-67, 78
- 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
(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 III-32
- public entity (公法人；公共組織)
II-136；VII-105
- public forum principles
(公共論壇原則) VI-2
- public forum (公共論壇；公共場所)
III-64；IV-327；V-129
- public fund (公費補助；公共基金)
III-32；VII-164
- public moral (公序良俗) I-298
- public nuisance (公害) I-303
- public offering (公開發行) VI-254
- public order (公共秩序) III-64
-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V-276
- public property (公共財產) IV-315
- public safety (公眾安全) II-76
- public school (公立學校)
IV-67, 78；VII-134
- public transportation (公共設施) V-49
- public trial (公開審判) IV-362
- public welfare benefits
(公共福利給與) V-228
- public welfare；public interest
(公眾福祉) I-276
-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賠償)
- punitive damages (懲罰性損害賠償；
懲罰性賠償；懲戒性賠償)
I-320, 338；II-146；IV-261, 289,
295, 452；VI-114；VII-105, 174
- 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 VI-285
- ## Q
-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適格標準) V-57
-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國會議員資格) I-134
- Qualified immunity
(附條件的免責權) V-264
- 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準違憲嫌疑分類) III-27
-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互為性騷擾) I-246
- quid pro quo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IV-518
- quota system (配額制) VI-132, 158, 183
- ## R
- racial classifications
(種族分類) V-21；VI-173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種族歧視(差別待遇))
I-92, 179, 237；IV-93；V-20；
VI-69, 121, 132, 144, 158, 183
- racial preference (種族偏好) V-20
- racial prejudice (種族偏見) IV-87
- racial quota (種族配額) VI-69
-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I-97
- racial segregation (種族職業區隔) VI-183
-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VII-254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條約批准)	I-137	(合理關係)	I-269
rational basis review (合理審查基準)	IV-162	reasonable scrutiny (合理審查基準)	III-27
rational basis (理性的基礎)	V-279	reasonable suspicion (合理的懷疑)	VI-94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IV-23	reasonable victims (合理被害人)	I-234
rational relationship (合理關係)	I-144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合理而非恣意)	I-144
reapportionment (重新分配)	I-130	reasonableness under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IV-436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合理處置或措施)	V-49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合理關係標準)	V-94
reasonable basis (合理基礎)	III-2	reassignment 調(職)	V-53
reasonable belief (合理相信)	II-41	recklessness (過失)	VII-220
reasonable care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I-241, 246	redeem (贖回)	I-298
reasonable exactions (合理的負擔)	V-279	re-employment (再僱用)	I-179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VI-84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II-230
reasonable investment- backed expectation (合理的投資 報酬期待)	V-289	refuse to deal (拒絕交易)	VI-304
reasonable mind (理性人)	II-292	regarded as disabled (被認為身心障礙)	V-43
reasonableness (合理性)	VII-134	regional plan (區域計畫)	VII-299
reasonable person (合理個人)	I-234	registration (備徵登記)	III-12
reasonable possibility (合理的可能性)	II-257	Regulations (行政規則; 管制命令)	V-45, 289
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合理之專業判斷)	IV-436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V-49
reasonable rates (合理送運費率)	II-211	regulatory taking (管制準徵收; 管制 性取私產為公用)	II-300, 306 ; V-283 ; VII-299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合理的關係)	V-279	rehabilitation (復健)	VII-105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 V-53
-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個別聯邦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I-59
- release and assignment (讓與) V-276
- relevant evidence (有證明力之證據) VI-114
- relevant market (有關市場) II-249
- reliance (信賴) VI-243
- reliance requirement (信賴要求) VII-220
- religious activities (宗教活動) VII-164
- religious belief (宗教信仰) V-141
-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II-96
- religious opinion (宗教意見) IV-305
- remand (發回) I-179 ; II-249
-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II-96
- remedial plan (補救方案) I-160
-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 IV-1
- remedy (賠償；救濟) I-298 ; IV-78
- reportorial privilege (記者特權) VI-42
- reprehensibility (可責性) VI-114
- reproduction right (重製權) VI-317
-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共和體制) I-122
-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具體損害」要件) I-70
- rescissory damage (回復原狀之損害) VI-261
- respondeat superior (僱主責任) IV-289
- restrained trade (限制貿易) II-204
- restraint of trade (限制交易) III-157
- restriction on the place and manner (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IV-305
- reverse engineering (還原工程) III-231
- reverse (廢棄) I-140, II-249
- revision (改作；再版、改版) III-226 ; VI-317
- 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Act (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 IV-346
- right exhausted (權利耗盡) III-219
- right of privacy (隱私權) V-80
- rights of confrontation and cross-examination (對質與交互詰問權利) V-228
-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V-20
- right to abortion (墮胎權) III-32
- right to a hearing (聽證權) VII-111
-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28
-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V-242
- right to contribution (連帶歸責權) VII-220
- right to counsel (請辯護人之權利；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II-61 ; VI-104
- right to counsel (要求律師

- 第 10 (b) 條) VII-271
- Section 10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VI-243
- Section 10 (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b)) VI-277, 285, 293
- Section 10 (b) (第 10 (b) 條) VI-272
- Securities Act of 1933 (證券法; 1933 年證券法) V-353; VI-277; VII-263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1934 年 (證券交易法) V-353
-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Rule 證券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委員會) V-392; VI-310
-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證券交易法;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294, 320, 392; VI-272; VII-220, 263, 279
-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 V-300
- securities fraud (證券詐欺) VI-243, 261, 277, 285, 293; VII-271
-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1998 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 VI-277, 285
- securities (證券; 有價證券) II-149; VI-297
- security (證券) V-331, 362
- Segregations (種族隔離措施) IV-44, 67, 78
- seizure of the person (人身扣押) VI-89
- seizure (扣押) VI-195
- selective exclusion (選擇性排除) III-64
- selective suppressing (選擇性壓制) III-64
- self-censorship (自我事前審查) IV-261
- self-executing (自動施行) II-96
- self-fulfillment (自我實現) III-64
-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對己不利陳述) V-193
- self-serving statements (對己有利陳述) V-193
- seniority system (年資制度) V-53
- separate but equal (區隔但平等) III-16; IV-44, 67, 78
-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分立) I-92; II-116; IV-459, 489; V-250, 264; VI-210, VII-174
-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G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III-184
- Severable (可分開處理且互不影響效力) V-113
-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就業上性別歧視) I-233, 241, 245
- sex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I-153, 229, 237
- sex stereotyping (性別成見) V-10
-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性別歧視) III-2
- sex-based distinction (基於性別的區分) V-2
- sexual assault victim (性侵害受害者) V-105
-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場所性騷擾)

	I-228, 241, 245	(委託書的徵求)	VII-263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I-228, 237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sexual orientation (性別取向)	III-83	(招攬業務限制)	III-103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solicitation (招攬人員)	V-150
(色情資訊)	III-71	Son of Sam law	
sexually explicit		(「山姆之子」法律)	IV-250
(明顯具有性意味)	VI-22	sovereign immunity (主權豁免)	II-102
shareholder meeting (股東會)	V-300	sovereign power	
Sherman Act (休曼法)	IV-514	(主權：公權力)	I-276, 298
short-form merger (簡易合併)	VI-277	sovereign state (主權州)	I-45
short selling (賣空)	VII-279	sovereignty (主權)	I-45
short-swing profits		Special Prosecutor (特別檢察官)	IV-489
(短線交易利益)	II-200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show of authority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II-19, 41
(出示公權力)	VI-89, 94	specific victim (特定的受侵害者；確定	
silence (沉默)	V-331	的歧視受害者)	VI-121, 144, 158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speculator (投機者)	II-181
(銀盤原則)	IV-407	Spending Clause (預算支出條款)	VI-2
simple negligence (單純過失)	II-139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8, cl. 1 (開支條款)	II-91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IV-23	squ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II-163
single-sex education		stakeout (警戒盯梢)	V-207
(單一性別教育)	IV-23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司法審查的標準)	V-21
assistance of counsel (憲法增修		standing to make that	
條文第六條賦與被告得以要求		challenge (質疑之適格)	I-315
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利)	IV-436	standing to sue (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Sixth Amendment		Standing (當事人適格)	
(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	IV-428		I-62, 73, 92, 97, 122, 169
Small Business Act (小型企業法)	III-16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social security (社會安全)	V-2 ; VII-111	doctrine (主要物流原則)	III-256
sodomy law		stare decisis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肛交禁止法；肛交法)	IV-139, 162	先例遵循原則；判例先例拘束	
solicitation of proxy		原則；判例拘束原則)	

- I-203 ; III-32 ; IV-162, 407 ; V-160
- state action (國家行爲) VI-61
-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II-91
- state law (州法) I-111
- state of mind (主觀之意圖) VI-310
-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州執法首長) II-99
- status quo (現狀) V-207
- statutory construction
(條文解釋) V-320
-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法定減輕或加重
事由) V-166
- statutory rape (準強制性交) IV-17
- stay order (停止命令) IV-202
- stay (停止命令) IV-194
- stereotype view (陳腐觀念) IV-23
- stereotype (刻板印象) I-147
- sting operation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II-52
- stipulation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
對有關審理的任何事項所達成
的協議) V-219
- Stock Exchange Act
(證券交易法案) II-223
- stock (股票) VI-297
- stockholder (股東) V-294
- stop and frisk (攔阻與拍搜) II-19
- strategic decision
(辯護策略決定) IV-436
- street (街道) IV-315
- 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嚴格的司法審查) III-2
-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III-16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V-21, 129 ; VI-31, 37, 132, 173
- strict-scrutiny standard
(嚴格審查標準) VI-69
-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III-16
-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
(主觀善意相信) VI-99
- subornation (教唆作偽證) VII-75
- subpoena duces tecum (提出
證據傳票；命證人到場並提出證物)
IV-488 ; VII-174
- subrogate (代位求償) VI-254
-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實質政府利益；實質的政府
政策目的) I-354 ; III-64
-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重大政府利益) III-103
-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III-256
- substantial similarity
(實質相似(性)) III-205, 298
- substantially limits
(相當程度限制) V-43
- substantially related (實質關連) III-8
- substantive-due-process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III-55
- summary judgment
(扼要判斷；簡易判決；即決裁判)
II-223 ; IV-301 ; V-43, 45, 53
- supervisory sexual harassment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主管性騷擾)	I-241, 246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supplementary work (補充著作)	V-412	of business (向特定對象寄發	
suppression hearing		招攬業務信件)	III-103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	V-183	tax benefit rule (租稅利益原則)	VI-261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tax benefit (租稅利益)	VI-261
(禁止證據呈堂)	V-207	tax exemption (賦稅減免)	IV-1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tax shelter (租稅庇護)	VI-261
(最高國法)	I-36	tax-exempt (免稅)	I-92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taxpayer standing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I-70
Act of 1987 (一九八七年地面		taxpayer (納稅人) I-63	
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	III-16	tax-raised funds (加稅基金)	IV-334
Survivors' benefits (死亡給付)	V-2	telephone directory (通訊錄)	III-215
suspect classification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嫌疑分類, 分類違憲)	III-2, 53 ; IV-1	(電視轉播訴訟)	IV-362
suspect classification		tempor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違憲嫌疑分類)	VI-69	interest (不動產利益之時間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面向)	VII-300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	III-136	temporarily disabled	
sweat of the brow (血汗論)	III-215	(暫時失能)	III-2
symbolic acts (象徵性行動)	III-83	temporary immunity	
symbolic speech (象徵性言論)	I-345	(暫時的豁免權)	VII-174
syndicated right (聯合配銷權)	III-256	temporary regulation	
		(暫時管制)	VII-299
T		temporary relief	
takeover (購併)	II-201	(暫時救濟)	VII-263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temptation of a crime	
public use (公益徵收)	VI-195	(犯罪誘惑)	II-52
taking (取得)	I-281	tender offer (收購要約;	
takings claim (徵收主張)	V-283, 289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公開收購)	II-163 ; V-392 ; VII-207
Takings Clause (徵收條款)	V-283, 289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Taking Clause		(終止懷孕)	I-193
(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	VII-244	testimonial evidence	
target corporation (目標公司)	II-200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VI-104	關係)	V-413
testimonial evidence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證詞證據)	VI-104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	V-412
tests of viability (胎兒獨立存 活能力之檢驗標準)	III-32	the criminal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 (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VII-119
textually demonstrable		the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憲法疑義原則)	V-172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 textual commitment (憲法明文承諾)	I-134	the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VII-119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違反刑事利益 陳述之傳聞例外)	V-193	the due process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第十四 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序條 款)	V-242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律師協助辯護權)	VII-87	the Eigh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八條)	V-172
theater of war (戰場)	VI-195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 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	V-20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 搜索例外)	VII-52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 修條文第 14 條法律平等保護條 款)	VI-69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1985 年平衡預算和緊 急赤字控制法)	VI-210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平等保護條款)	V-80
the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VI-104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VI-69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	VI-31, 37	the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V-207 ; VI-89, 104 ; VII-60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1996 年兒童色情 防制法)	VI-22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無令 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VII-41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V-413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 與證人對證條款)	V-242		
the conventional master- servant relationship (傳統的主僕			

V-141 ; VI-2, 12, 42, 61, 69 ; VII-194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VI-94	
the fourth amendment（憲法增 修條文第 4 條）	V-141 ; VI-84 ; VII-134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增修條文第 14 條）	V-37 ; VI-61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草擬憲法增修條文 第 14 條的制憲者）	VI-69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對市場詐欺理論）	VI-310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毒樹果學說）	VII-60	
the fruits of evidences of crime （犯罪證據）	VI-104	
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 （非法蒐證行為）	VII-60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VII-60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 （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VII-60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威脅 恐嚇之意圖）	VI-12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VII-194	
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律師專業責任 模範法典）	VII-75	
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 （可能性標準）	VII-119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藝術與人 文國家基金會法）	VI-50	
the Negro race（黑人族群）		VI-69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確 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 物品）要件）		VI-99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既存著作）		VI-317
the Press（新聞界）		VII-194
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VI-42
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1995 年私 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VI-310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VII-119
the right of publicity（公開權）		V-123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律師在場權）		VII-98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 年聯邦證券法）		VI-297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證券管理 委員會規則）		V-377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V-377 ; VI-310	
The Sherman Act（薛曼法）		VI-304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監視設備）		VII-33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經營權之移轉）		V-362
the vehicle exception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VII-52
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		VI-69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 (聘僱著作學說) V-412
- Thi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 IV-44
- threat-to-others
(對他人造成威脅) V-57
- threat-to-self
(對本身造成威脅) V-57
-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三權分立) I-100
- tie product (搭售商品) IV-511
-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
地點或方法之規則) IV-327
- time-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 III-64
- time-shifting (時段挪移) III-256
- tip (機密消息) V-331
- tippee (消息受領人) VII-286
- tipper (消息傳遞人) VII-286
- tipster (情報販子) VII-194
- tithes (什一稅) I V-334
-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民權法第七編) IV-37
- Title VII (第七章) V-10
-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民權法第7章)
VI-121, 144, 158, 183
- Title VII-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I-179, 229, 233, 238
- to grant habeas corpus (提審) I-56
-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提升科學與實
用性文化的發展) IV-517
- Tort Claims Act (侵權求償法) VI-243
- torts (侵權行爲) I-281
- total regulatory taking (全部管制準徵收)
VII-244
- tout (報明牌者) VII-194
-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傳統公共論壇) VI-2
- traffic (交通) IV-315
- transaction causation
(交易因果關係) VI-310
- transaction cost (交易成本) II-207
- transaction (交易) II-273
- translation (翻譯) V-412
- treaty (條約) V-276
- treble damages (三倍損害賠償) II-276
- trespass (非法侵入) II-2
-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審判律師協會) IV-514
- trimester framework
(三分期架構) I-193, 203
- true private choice
(真實的私人選擇) VII-126
- true threats (真實威脅) VI-12
- true value (真實價值) VI-243
-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證據的可靠性) V-178
- 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真實報導權利) VI-61
-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規範衝突) I-36
- tying arrangement(s)
(搭售) III-160 ; IV-511
- tying product (主要商品) IV-511
- tying (搭售) III-157

U

uncompensated taking
 (未予補償的徵收) V-279

unconstitutional (違憲) I-36 ; III-64

undercover agent ; undercover detective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II-81

under-inclusive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V-63

underinclusive (ness)
 (過度狹隘) III-2, 19

underrepresentation (代表性不足) IV-37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V-20

underwriting of risk (承保風險) II-149

"undue burden" test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I-203

undue hardship (不當困難) V-53

unenumerated powers
 (未列舉權力) VI-195

unequal but benign
 (不平等但善意) III-16

unequal treatment
 (不平等待遇) III-64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不公平競爭方法) II-291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I-345

unknown or unknowable
 (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V-362

unlawful detention (非法拘禁) V-178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非法搜索或扣押) III-130

unlawful search (非法搜索) III-119

unlimited discretion
 (無限制的裁量) V-113

unprotected expression
 (不受保護之表達) I-314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
 (政府不合理的侵擾) VII-33

unreasonable practice
 (不合理作為) II-288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VI-104

V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VI-22, 31, 37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I-100

variable annuities
 (變額年金) II-149

vehicle search
 (車輛搜索) VII-52

verbal evidence
 (言詞證據) III-119

vetoing of laws
 (否決法律) VI-195

viability (獨立存活能力) I-193, 203

vicarious infringement
 (替代侵權) III-167, 256

vicarious liability ((於代理關係下)
 本人之法律責任；替代責任)
 I-241, 246 ; III-262

victimless crimes
 (無被害人犯罪) IV-139

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III-103

-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 (觀點歧視) III-58 ; VII-111
VII-164
- vindictiveness (報復) II-86
-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維吉尼亞軍校) I-160
- vision standards (視力標準) V-45
- visitation (訪視) VII-153
- visual acuity (視力敏銳度) V-45
- visual clutter (視覺侵擾) IV-315
- vital interest (重大利益) I-298
- void for vagueness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VI-50
- voluntarily given statement : voluntary statement (自願性供述) II-61
- voluntariness (自願性) II-30
- voluntary compliance (主動遵從) VI-121, 183
- vote dilution (選票稀釋) IV-104
- voting right (選舉權) IV-104
- ## W
- waiting list (候補名單) VI-69
- waiver (豁免) V-45
- waiver (棄權) VII-87
- wantonly (恣意) V-166
- warehousing (倉庫效應) V-331
- 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 VII-60
- warrantless search (無搜索令的搜索；無令狀搜索) V-70; VII-41, 52
-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VI-84
- welfare benefits (福利金；福利津貼)
- welfare recipient (福利受益人) I-273
- White Supremacy (白人至上主義) IV-93
- wholesale dealer (批發商) II-204
-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僱傭(職務)範圍之內) V-412
- witnesses testimony (證人證詞) V-243
- work rule (作業準則) II-292
- working conditions (工作條件) I-153
- workplace paternalism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 V-57
- works made for hire (聘僱著作) V-412
- writ of certiorari (移審令) I-169, 173
- writ of error (錯誤復審令) IV-44
- writ of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I-56 ; II-86 ; V-219
- written constitution (成文憲法) I-36
- ## Z
- Zoning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I-285
- 10b-5 action (10b-5 訴訟) VI-254
- 1976 Copyright Act (1976 年著作權法) IV-517
-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IV-517
- “freeze-out” merger (強取合併) V-377
- “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 (父母之基本親權) VII-153
- “short-swing” profits (短線交易之利益) V-294
- 第 10 (b)條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第 10 (b) 條) 、

Rule 10b-5 (規則 10b-5)

VII-286

第 17 (a) 條 of Securities Act of 1933

(1933 年證券法第 17(a) 條)

VII-279

關鍵詞中英索引

I-第一輯	II-第二輯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	
III-第三輯	IV-第四輯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V-第五輯	VI-第六輯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271
VII-第七輯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0(b)條、	
		Rule 10b-5 規則 10b-5	VII-286
		1940 年投資顧問法 (The Investment	
		Advisers Act of 1940)	VII-194
		1976 年著作權法	
		(1976 Copyright Act)	IV-517
		1976 年美國著作權法	
		(the Copyright Act of 1976)	V-412
		1978 年政府倫理法 (Ethics in	
		Government Act of 1978)	VI-219
		1985 年平衡預算和緊急赤字控制	
		法 (the Balanced Budget and	
		Emergency Deficit Control Act of	
		1985)	VI-211
		1995 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 PSLRA)	VI-285, 310
		1996 年兒童色情防制法	
		(The Child Pornography	
		Prevention Act of 1996)	VI-22
		1996 年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VI-31
		1998 年著作權存續期延長法案	
		(1998 Copyright Term	
		Extension Act)	IV-517
一劃			
10b-5 訴訟 (10b-5 action)	VI-254		
1933 年聯邦證券法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97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277		
1933 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II-264		
1933 年證券法第 17(a)條	VII-279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77 ; VI-272,310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77, 285, 293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Section 10(b)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243		
1934 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II-220, 263, 279		

1998 年證券訴訟統一標準法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form Standards Act of 1998, SLUSA)	VI-285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179, 229, 233, 238
Birnbaum 原則 (Birnbaum rule)	VI-285	一九七〇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OSHA) of 1970)	V-57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一九九〇年美國身心障礙人士法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II-136 ; IV-99 ; V-43, 45, 49, 53, 57	一九七三年復健法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V-53
一九九三年布瑞迪手鎗暴力防制法 (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of 1993)	II-99	一人一票 (one person, one vote)	IV-104
一九九三年宗教自由復興法 (Religious Freedom Restoration Act of 1993)	II-96	一次一步 (one step at a time) (congruence and proportionality standard of review)	III-2 IV-518
一九九六年傳播通訊管理法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of 1996)	III-71	一夫多妻 (polygamy)	V-141
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置補 助法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III-16	一目了然 (plain view)	V-70 ; 207
一九八五年低輻射廢料政策修正法 (Low-Level Radioactive Waste Policy Amendments Act of 1985)	II-91	一致性行爲 (concerted action)	II-237
一九六七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of 1967)	II-136	一致拒絕 (concerted refusal)	II-223
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320 ; 392	“一致和比例” 審查標準	
一九六三年同酬法 (Equal Pay Act of 1963)	I-153	一般反詐欺條款 (general antifraud provision)	VII-220
一九六四年民權法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V-10		
		二劃	
		人工重新計票 (manual recount)	IV-186, 202
		人身扣押 (seizure of the person)	VI-89
		人身保護令 (writ of habeas corpus)	I-56 ; II-86 ; V-219
		人身保護令的申請 (habeas corpus petition)	IV-428
		人身保護救濟 (habeas relief)	III-123
		人質法 (Hostage Act) I	I-102
		人種多元化 (ethnic diversity)	VI-69
		人種背景 (ethnic background)	VI-69
		人權法案 (Bill of Rights)	III-153 ; IV-428

- 人權法案 (the Bill of Rights) VI-104
- 入學申請審核準則
(admission guidelines) V-20
- 入學許可方案
(admissions program) VI-69
- ### 三劃
- 「山姆之子」法律
(Son of Sam law) IV-250
- 三 K 黨 (Ku Klux Klan) VI-12
- 三分期架構
(trimester framework) I-193, 203
- 三軍訓練與服務法 (Universal Military
Training and Service Act) I-345
- 三倍損害賠償 (treble damages) II-276
- 三權分立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 I-100
- 下級官員 (inferior officer) II-127
- 上級法院調閱下級法院判決的命
令 (certiorari) IV-428
- 上訴 (審) 管轄權
(appellate jurisdiction) I-36, 103
- 上訴可能性 (appealable) IV-488
- 上網費用折扣計畫 (Discounted rates
under E-rate program) VI-1
- 口水歌 (parody) III-287
- 口頭協議 (oral agreement) VI-272
- 土地利用 (land use) I-285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zoning) I-285
- 土地所有權人 (landowner) I-281
- 土地涵蓋係數
(land coverage coefficient) VII-299
- 大陪審團 (grand jury) III-130 ; VI-42
- 大憲章 (Magna Carta) III-153
- 女同性戀者 (lesbian) III-83
- 小型企業法 (Small Business Act) III-16
- 工作條件 (working conditions) I-153
- 工作場所父權思想 (workplace
paternalism) V-57
- 工作場所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I-228, 241, 245
- 工作評估制度
(job evaluation system) I-153
- 工作資格 (job qualification) V-45
- 干涉或家父主義 (paternalism) III-103
- ### 四劃
- 不公平、古老且過廣的刻板印象
(invidious, archaic and
overbroad stereotypes) IV-30
- 不公平競爭方法 (unfair method
of competition) II-291
- 不公正歧視
(invidious discrimination) III-2
- 不可改變的特徵
(immutable characteristic) I-147
- 不平等但善意
(unequal but benign) III-16
- 不平等待遇 (unequal treatment) III-64
- 不合理作為
(unreasonable practice) II-288
- 不合理的搜索和扣押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VI-104
- 不自證己罪之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II-61
- 不自證其罪的特權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VI-104

不自證己罪的特權 (the 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	VII-119	中度審查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50
不受允許的動機 (impermissible motive)	V-10	中度審查標準 (intermediate scrutiny)	V-129
不受保護之表達 (unprotected expression)	I-314	中密度審查基準 (intermediate-level scrutiny ; intermediate scrutiny)	III-16, 27, 103
不追溯條款 (grandfather clause)	II-223	中間上訴 (interlocutory appeal)	II-96
不動產利益之空間面向 (dimension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VII-300	互為性騷擾 (quid pro quo sexual harassment)	I-246
不動產利益之時間面向 (temporal aspect of real property interest)	VII-300	什一稅 (tithes)	IV-334
不滲透地表 (impervious surface)	VII-299	內含費用措施 (cost-containment measures)	II-292
不理性、獨斷或專擅 (irrational, arbitrary or capricious)	I-269	內容中立 (content neutral)	V-94, 129
不雅 (indecent)	III-71	內容歧視 (content discrimination)	VII-164
不雅 (indecenty)	VII-9	內容控制 (content control)	III-64
不當困難 (undue hardship)	V-53	內容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III-64
「不當負擔」審查標準 ("undue burden" test)	I-203	內部人 (insider)	V-331
不當挪用 (misappropriation)	V-392	內部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II-201
不實地陳述 (falsely represent)	VI-297	內線交易 (insider trading ; inside trading)	V-294 ; 331 ; VII-183,286
不實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 misstatement)	II-169 ; V-353 ; VI-261, 277	公司內部管理失當 (internal corporate mismanagement)	VI-293
不影響判決之錯誤之理論 (harmless-error doctrine)	V-331	公司行為 (corporate action)	V-377
不懂法律的外行人 (layman)	IV-428	公平審判 (fair trial)	I-326 ; IV-362, 428 ; V-242
不懷孕的人 (nonpregnant persons)	III-2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VI-243
中立的治安法官 (neutral magistrate)	V-70	公正的代表性 (fair representation)	IV-37
中立陳述，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neutral statements)	V-193	公民/軍人課程 (citizen-soldier program)	I-160
		公民訴訟當事人適格	

- (citizen standing) I-70
- 公民權 (citizenship) I-258
- 公立學校 (public school)
IV-67, 78 ; VII-134
- 公立醫療院所人員與設施
(public employees and facilities) III-32
- 公共事務 (a matter of public) I-59
- 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 V-276
- 公共秩序 (public order) III-64
- 公共財產 (public domain ; public
property) IV-315, 517
- 公共基金 (public fund) VII-164
- 公共組織 (public entity) VII-105
- 公共教育 (public education) IV-67, 78
- 公共設施 (public transportation) V-49
- 公共場所 (public forum) IV-327
- 公共運輸 (public accommodation) V-49
- 公共區域 (common area) VI-99
- 公共福利 (general welfare) I-269
- 公共福利給與
(public welfare benefits) V-228
- 公共論壇 (public forum) III-64 ; V-129
- 公共論壇原則
(public forum principles) VI-2
- 公共頻道 (public airwaves) III-256
- 公共關心事項
(matters of public concern)
- 公序良俗 (public moral) I-298
- 公法人 (public entity) II-136
- 公害 (public nuisance) I-303
- 公務員 (civil servant) I-288
- 公眾安全 (public safety) II-76
- 公眾住宿場所
(public accommodation) III-83
- 公眾福祉
(public welfare ; public interest) I-276
- 公設辯護律師
(public defender) IV-436
- 公費補助 (public fund) III-32
- 公開司法程序
(public broadcast of a trial) I-326
- 公開收購 (Tender Offer) VII-207
- 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tender offer) V-392
- 公開展示 (public display) III-205
- 公益徵收 (taking of private
property for public use) VI-195
- 公開發行 (public offering) VI-254
- 公開說明書
(offering memorandum) VI-261
- 公開說明書詐欺
(prospectus fraud) VI-261
- 公開審判 (public trial) IV-362
- 公開播送 (a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III-183
- 公開權 (the right of publicity) V-123
- 公路檢查哨專案
(checkpoint program) III-136
- 分配 (apportionment) I-130
- 分層功能表指令
(menu command hierarchy) III-243
- 分類違憲
(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53
- 反犯罪組織侵蝕合法組織法
(Racketeer Influ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RICO) Act) VII-254
- 反托拉斯法 (antitrust law) VI-304
- 反托拉斯法之域外執行 (extra-territorial

enforcement of antitrust law)	II-237	(comparison of fingerprint)	V-178
反詐欺條款 (antifraud provisions)	III-147 ; VII-183	主要生活活動 (major life activity ; major life activities)	IV-99 ; V-43
反詐欺禁止條款 (antifraud prohibition)	VII-279	主要物流原則 (“staple article of Commerce” doctrine)	III-256
反訴 (cross petition)	I-288	主要商品 (tying product)	IV-511
反證券條款 (antifraud provision)	VI-277	主要競爭武器 (major competitive weapon)	II-276
反競爭 (anticompetitive)	II-216	主計長 (Comptroller General)	VI-210
天然優勢 (natural advantages)	II-276	主動遵從 (voluntary compliance)	VI-121, 183
少數股東 (minority shareholder)	VI-277	主權 (sovereignty)	I-45
少數族群 (minority group)	VI-69	主權 ; 公權力 (sovereign power)	I-276, 298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III-16	主權州 (sovereign state)	I-45
少數族裔優惠保障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IV-37	主權豁免 (sovereign immunity)	II-102
心中保留 (secret reservation)	VI-272	主觀之意圖 (state of mind)	VI-310
心神喪失 (insane)	III-27	主觀善意相信 (subjective good-faith belief)	VI-100
心神喪失的抗辯 (defense of insanity)	V-219	以事實為準之分析 (fact intensive analysis)	V-53
心智能力 (mental capacity)	V-219	以物易物之交換條件 (quid pro quo)	IV-518
心智障礙 (mentally retarded)	V-172	以種族為限制條件之協定 (racial restrictive covenant)	I-97
心腹共犯 (a trusted accomplice)	II-47	仔細審酌 (narrowly tailored)	IV-104
月暈效果 (penumbra)	IV-130	代位求償 (subrogate)	VI-254
欠缺可裁判性 (nonjusticiability)	I-122	代位訴訟 (derivative suit)	VI-297
水平限制 (horizontal restraint)	II-216	代表性不足 (underrepresentation)	IV-37
文字誹謗 (libel)	VII-1	代理法則 (agency law)	I-234
父母之基本親權 (“fundamental parental rights” doctrine)	VII-153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 (adequacy and independence of state law)	I-111
父母特權 (parental prerogative)	VII-153	充分而獨立之州法基礎 (adequate and independent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 或負擔 (custody)	VII-153		

五劃

比對指紋

- state grounds) I-111 V-172 ; VI-114
- 充分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I II-123
- 出示公權力 (show of authority) VI-89, 94
- 出版自由 (freedom of press ; freedom of the press) IV-261 ; V-150
- 出版物 (publication) VII-194
- 出租 (lease) I-285
- 出賣 (sale) VII-279
- 加工侵害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VI-317
- 加強審查 (heightened scrutiny) I-160
- 加稅基金 (tax-raised funds) IV-334
- 功能測試 (functional test) I-293
- 功能等同 (functional equivalent) III-199
- 占有性取得 (possessory taking) II-303
- 可分開處理且互不影響效力 (severable) V-113
- 占領令 (possessory orders) VI-195
- 可司法性 (Justiciability) IV-489
- 可容許限制 (permissible restriction) IV-305
- 可航行空間 (navigable airspace) I-281
- 可能性標準 (the more-likely-than-not standard) VII-119
- 可推定受威脅之環境 (presumable coerced environment) II-76
- 可訟性；達於可訴訟狀態；可裁判性 (justiciability) I-62, 103, 122
- 可訟性質 (justiciable character) I-59
- 可責性 (culpability ; reprehensibility) V-172 ; VI-114
- 可獲法院補償之實際損害 (actual injury redressed by the court) I-73
- 古柯鹼 (cocaine) V-207
- (司法)管轄權 (jurisdiction) I-56, 63, 111, 122, 169 ; III-19, 29, 53, 58, 64 ; IV-6, 93
- 司法自我約束 (judicial self-governance) I-83
- 司法自制原則 (judicial self-restraint) V-160
- 司法行爲 (judicial act) I-56
- 司法救濟 (judicial remedies) II-181
- 司法責任 (judicial duty) I-36
- 司法程序之完整性 (integrity of the judicial process) I-326
- 司法搜索令 (judicial warrant) V-70
- 司法管轄之立法分配權 (acts of Congress granting jurisdiction) I-56
- 司法審查 (judicial review) I-108, 288 ; IV-327
- 司法審查的標準 (standard of judicial review) V-21
- 司法機關以判決創立之救濟途徑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V-183
- 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I-100
- 司法權限 (limitation of judicial power) I-73, 115
- 外交 (foreign relations) V-276
- 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II-102
- 失能保險 (disability insurance) III-2
- 市容、美學的 (aesthetic) IV-315
- 市場力量 (market power) II-230, 249 ; IV-511

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ation)	III-219	本質違法 (illegal per se)	II-207, 216
平等法律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laws)	IV-44, 66, 78	本質當然準徵收 (per se taking)	VII-299
平等保障 (護) 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I-97, 160, 169, 249, 285 ;	未予補償的徵收 (uncompensated taking)	V-279
平等保障 ; 平等權 (equal protection)	I-130, 140, 144, 331 ; III-2 ; IV-104, 202	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child's best interest)	VII-153
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V-2 ; 63	未成年子女家庭津貼 (aid for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III-19
平等保護原則 (equal protection doctrine)	I-293	未列舉權力 (unenumerated powers)	VI-195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III-16	未持有管制 (nonpossession regulation)	I-345
平等保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s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V-80 ; VI-73, 132, 173	未獲得適當代表的少數族群 (underrepresented minorities)	V-20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I-233 ; IV-99 ; V-57	正式許可 (license)	VII-194
平等適用 (equal application)	IV-93	正犯 (principal)	V-242
平衡原則 (balancing test)	II-96	正當目的 (legitimate objectives)	III-64
必要手段 (necessary means)	I-45	正當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VI-144
必要而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I-45	正當司法程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VII-119
必要的醫療服務 (medically necessary services)	VI-232	正當法律 (司法) 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 due process)	I-97, 258, 264, 269 ; IV-334, 362, 428, 489
必要設備原則 (essential facilities doctrine)	II-230	正當法律 (司法) 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 due process of law clause)	I-169, 285, 303 ; III-55, 193, 263, 288 ; IV-6, 93, 139, 162, 407, 428
必要與適當 (necessary and proper)	VI-195	正當法律程序 (due process ; due process of law)	V-38 ; VI-104, 114 ; VII-66, 119
必然發現 (inevitable discovery)	III-123	正當程序 (due process)	I-249, 326, 331
本身違法原則 (illegal per se rule)	II-253	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V-2 ; VI-158
本質上 (per se)	V-45		
本質上不公平 (inherently unfair)	V-331		
本質上具有違憲嫌疑 (inherently suspect)	I-147		

- 正當期待的隱私權 (justifi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I-24
- 民兵 (militia) II-109
- 民事上之藐視法庭 (civil contempt) VI-158
- 民事救濟 (civil remedies) II-175
- 民權 (Civil Rights) IV-44
- 民權法第 7 章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VI-121, 144, 158, 183
- 民權法第七編 (Title VI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IV-37
- 永久身心受損 (permanent impairment) V-49
- 永久直接管領 (permanent physical occupation) II-303
- 永久禁令 (permanent injunction) I-173
- 犯意, 詐騙故意 (scienter) II-175
- 犯罪所得 (profit of crime) IV-250
- 犯罪控制下之一般利益 (the general interest in crime control) III-136
- 犯罪被害人 (crime victim) IV-250
- 犯罪傾向 (predisposition) II-52
- 犯罪誘惑 (temptation of a crime) II-52
- 犯罪證據 (the fruits or evidences of crime) VI-104
- 申報費率原則 (filed rate doctrine) II-287
- 申訴程序 (grievance procedure) I-229 ; VI-69
- 申請人身保護令 (petition for writ of habeas corpus) IV-436
- 白人至上主義 (White Supremacy) IV-93
- 白種人 (Caucasian) V-20
- 目標公司 (target corporation) II-200
- 立即危險 (imminent danger) I-293
- 立即性司法審查 (prompt judicial review) I-315
-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vagueness) VI-22, 31, 37
- 立法否決 (Legislative Veto) V-250
- 立法者 (lawmaker) I-293
- 立法怠惰 (congressional inaction) VII-220
- 立法動機 (motives of the legislature) I-56
- 立法發現 (legislative findings) V-49
- 立法裁量 (discretion of the national legislature) I-45
- 立法裁量權之行使 (exercise of legislative discretion) I-285
- 立法裁罰 (legislative punishment) I-293
- 立法意旨 (legislative intent) V-320 ; VII-237
- 立法歷史 (legislative history) V-320
- 立法權 (legislative power) VI-195
- 他州非類似行爲 (out-of-state dissimilar conduct) VI-114
- ## 六劃
- 交互詰問 (cross examination) III-123, 130
- 交易 (transaction) II-273
- 交易因果關係 (transaction causation) VI-310
-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II-207

交易行為之經濟本質 (economic substance of the transaction)	V-362	刑之加重 (penalty enhancement)	III-96
交易行為自律原則 (exchange self-regulation)	II-223	刑事被告要求法院以強制手段促使有利於被告之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right to compulsory process)	V-242
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V-43	刑事被告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28
休曼法 (Sherman Act)	II-207, 211, 222, 227, 249 ; III-153 ; IV-514	刑事訴訟 (criminal prosecution)	IV-428
仲裁人 (arbitrator)	II-146	刑事審判報導 (broadcast coverage of criminal trials)	I-326
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provision)	II-146	刑法 (criminal statute、criminal law)	I-118
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clause)	II-127	印第安娜州牙醫協會 (Indiana Dental Association)	II-292
任命條款 (Appointment Clause)	VI-219	同工同酬 (equal wages for equal work)	I-153
任意反對權 (peremptory strike)	IV-30	同性戀(者) (homosexuals)	I-173 ; IV-139, 162
企業主 (entrepreneur)	V-362	同級及同品質 (like grade and quality)	II-273
企圖獨佔 (attempt to monopolize)	VI-304	同意搜索 (consent to search)	VII-41
先例遵循原則 (stare decisis)	III-32	同儕評分 (peer grading)	VII-146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協會 (NCAA)	II-215	向特定對象寄發招攬業務信件 (targeted directed-mail solicitation of business)	III-103
全國共識 (national consensus)	V-172	名義損害 (nominal damages)	I-320
全部管制準徵收 (total regulatory taking)	VII-244	合作企業 (joint venture)	II-207, 216
共犯 (accomplice)	V-242	合作聯邦主義 (Cooperative Federalism)	II-91
共同侵權行為人 (joint tortfeasor)	VI-254	合法有效選票 (legal vote)	IV-202
共同訴求 (collective point)	III-83	合法政府利益 (legitimate government interests)	III-55
共謀動機 (motive to conspire)	II-237	合法逮捕而為附帶搜索 (searches incident to lawful arrests)	II-16
共謀罪 (conspiracy)	II-276		
共謀獨佔 (conspire to monopolize)	II-249		
再版、改版 (revision)	VI-317		
再僱用 (re-employment)	I-179		

- 合法逮捕的附帶搜索 (search incident to a lawful arrest) V-70 VII-41, 51
- 合法隱私權益 (legitimate privacy interest) VII-24
- 合理之專業判斷 (reasonable professional judgment) IV-436
- 合理而非恣意 (reasonable, not arbitrary) I-144
- 合理使用 (fair use) III-167, 199, 205, 231, 256, 274, 287
- 合理使用的抗辯 (fair use defense) IV-518
- 合理法則 (rule of reason) II-216, 222, 253, 292
- 合理的可能性 (reasonable possibility) II-257
- 合理的投資報酬期待 (reasonable investment-backed expectation) V-289
- 合理的負擔 (reasonable exactions) V-279
- 合理的懷疑 (reasonable suspicion) VI-94
- 合理的關係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V-279
- 合理性 (reasonableness) VII-134
- 合理相信 (reasonable belief) II-41
- 合理個人 (reasonable person) I-234
- 合理送運費率 (reasonable rates) II-211
- 合理基礎 (reasonable basis) III-2
- 合理處置或措施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V-49
- 合理被害人 (reasonable victims) I-234
-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VI-84
-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expectation of privacy)
- 合理評論 (fair comment) IV-261; VII-1
- 合理補償 (just compensation) I-169, 285
- 合理審查基準 (rational basis review; reasonable scrutiny) IV-162; III-27
- 合理關係 (rational relationship; reasonable relationship) I-144; 269
- 合理關係標準 (reasonable-relationship standard) V-94
- 合理關聯性審查標準 (rational relationship test) IV-23
- 合夥關係 (partnership) V-294
- 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IV-23
- 因果關係 (causation) VI-310
-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void for vagueness) VI-50
- 回復原狀之損害 (rescissory damage) VI-261
- 地位平等 (equality of status) III-64
- 地役權 (easement or servitude) I-281
- 地標保存法 (Landmarks Preservation Law) II-300
- 多數族群之白人 (the white majority) VI-69
- 宅第 (cartilage) VI-84
- 安樂死 (euthanasia) III-53, 55
- 州法 (state law) I-111
- 州長 (governor) II-109
- 州長否決權 (gubernatorial veto) II-109
- 州執法首長 (state's chie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II-99
- 州際商業 (interstate commerce) II-227
- 州際貿易委員會 (Interstate Commerce Commission) II-287

州際貿易法		自動施行 (self-executing)	II-96
(Interstate Commerce Act)	II-287	自願性 (voluntariness)	II-30
年金 (annuity)	II-149	自願性供述 (voluntarily given	
年金契約 (annuity contract)		statement ; voluntary statement)	II-61
	II-149 ; VII-264	成本抗辯 (cost justification)	II-267, 273
年資制度 (seniority system)	V-53	成本差異 (cost difference)	II-267
年齡歧視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年齡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prima facie		(balancing approach)	III-130
case of age discrimination)	I-185	扣押 (attachment ; seizure)	II-102 ; VI-195
年齡確認 (age verification)	III-83	收購 (acquisition)	V-300
成人娛樂 (adult entertainment)	VII-9	收購要約 (tender offer)	II-163
成文憲法 (written constitution)	I-36	有形證據 (physical evidence)	III-119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subcontractor		有足夠的心智能力接受司法審判	
compensation clause)	III-16	(competence to stand trial)	V-219
次要官員 (inferior official)	VI-219	有效價格競爭	
次級效果 (secondary effect)	VII-9	(effective price competition)	II-276
死亡風險 (morality risk)	II-149	有益競爭的 (procompetitive)	II-216
死亡給付 (survivors' benefits)	V-2	有價證券 (securities)	VI-297
死刑 (capital punishment ; death penalty)		有證明力之證據	
	II-116 ; V-160, 172 ; V-160, 166	(relevant evidence)	VI-114
米蘭達法則 (Miranda rule)	VII-98	有證據能力 (admissible)	V-193
米蘭達警告 (Miranda warning)	II-76, 81	有關市場 (relevant market)	II-249
米蘭達警訊 (Miranda warnings)	VII-87, 98	有關任何證券的買或賣	
米蘭達權利 (Miranda rights)	VII-87, 98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rchase	
自由及財產利益 (liberty and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VII-264, 271
property interests)	I-273	色情資訊	
自由投稿作家 (freelancer)	VI-317	(sexually explicit material)	III-71
自由表意 (free expression)	VII-9	血汗論 (sweat of the brow)	III-215
自由意志 (free will)	III-119	血液採樣 (blood sample)	VI-104
自白 (admission)	III-119	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VI-195
自我事前審查 (self-censorship)	IV-261	行政延誤 (administrative delay)	V-207
自我實現 (self-fulfillment)	III-64	行政便利	
自動法律責任		(administrative convenience)	I-147
(automatic liability)	I-241	行政便宜之舉	

- (administrative leeway) V-57
- 行政規則 (regulations) V-45
- 行政權 (executive power) VI-195
- 行爲 (conduct) III-96
- 行動自由 (freedom of movement) VI-94
- 在法庭上爲己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testify in his own behalf) VII-75
- 全部管制準徵收
(total regulatory taking) VII-244
- ## 七劃
- 佐證 (corroboration) III-119
- 佔有權益 (possessory interests) V-207
- 估價 (appraisal) VII-220
- 作者身分 (authorship) VI-317
- 作業準則 (work rule) II-292
- 伯恩公約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V-518
- 但書條款 (savings clause) VII-291
- 免於受到差別待遇的權利 (rights
to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V-20
- 免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I-241, 246
- 免責條款 (safe harbor) IV-202
- 免稅 (tax-exempt) I-92
- 免職權 (power of removal) VI-211
- 判決先例 (precedent) I-111
- 判例 (先例) 拘束原則
(stare decisis) IV-162, 407
- 判例拘束原則 (stare decisis) V-160
- 利益衝突 (conflict-of-interest) I-293
- 即決裁判
(summary judgment) V-43 ; 45 ; 53
- 否決法律 (vetoing of laws) VI-195
- 呈送條款 (Presentment Clause) IV-458
- 告示板 (billboard) IV-315
- 告知後同意原則
(informed consent) I-249
- 扼要判斷 (summary judgment) II-223
- 批發商 (wholesale dealer) II-204
- 投票權 (right to vote) IV-202
- 投資人 (investor) II-181
- 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 VI-297
- 投資風險承擔
(investment risk-taking) II-149
-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er) VII-194
- 投機者 (speculator) II-181
- 改作 (revision) III-226
- 沉默 (silence) V-331
- 汽車屋 (motor home) VII-52
- 汽車搜索 (automobile search) VII-52
- 汽車搜索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II-35
- 男同性戀者 (gay) III-83
- 私人 (private party) II-181
- 私人訴因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VII-237
- 私人搜索 (private search) VII-24
- 私人物品 (personal effects) V-70
- 私有財產 (private property) I-281
- 私取理論 (misappropriation theory) VII-271
- 私法起訴理由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II-181
- 私契約 (private contract) I-276
- 肛交 (禁止) 法
(sodomy law) IV-139, 162
- 角色典範 (role model) VI-173
- 言詞證據 (verbal evidence) III-119

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 liberty of speech ; free speech ; freedom of expression)	I-108, 303 ; IV-261, 327 ; V-94, 113, 150 ; VII-164	事實錯誤 (factual mistake)	VI-99
言論自由權利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V-235	依米蘭達案享有之權利事項 (Miranda rights)	II-61, 76
言論和新聞自由 (freedom of speech and of the press)	VII-194	依據性別的分類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23
身心障礙 (Disability)	VII-105	例行性法律業務 (routine legal service)	III-103
身心障礙 (disability)	V-43	兒童色情 (child pornography)	VI-2, 22
身心障礙中立規則 (disability-neutral rule)	V-53	兒童網際網路保護法 (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	VI-2
身心障礙之狀態 (disability status)	V-49	兒童線上保護法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VI-31, 37
身心障礙者 (disabled persons)	V-43	兩院共同行使權力制度 (bicameralism)	VI-211
身體虐待與性侵害 (physical and sexual abuse)	IV-436	兩院制 (Bicameralism)	V-250
車禍或災變事故受害者 (victims of an accident or disaster)	III-103	具有特定目的之公共論壇 (designated public forum)	VI-2
車輛搜索 (vehicle search)	VII-52	具體損害 (concrete injury)	I-70
完全揭露 (full disclosure)	VII-220	「具體損害」要件 (requirement of "injury in fact.")	I-70
沒收性管制 (confiscatory regulation)	VII-244	其他適格之個人 (otherwise qualified individual)	V-53
八劃		刻板印象 (stereotype)	I-147
事先審查、事先限制 (previous restraint)	I-303	制定行政規定 (rule-making)	V-57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I-314, 320, IV-327	協助自殺 (assisted-suicide)	III-53
事前審查 (prior restraint)	V-129	協助自殺禁令 (assisted-suicide ban)	III-55
事務性錯誤 (clerical errors)	V-183	協議式費率政策 (Negotiated Rates Policy)	II-288
事實上之損害 (injury in fact)	I-73	協議價格 (list prices)	II-204
事實認定 (findings)	II-292	取得 (taking)	I-281
		受任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V-392
		受刑人互相通信 (correspondence between inmates)	V-94

- 受刑人結婚 (inmate marriage) V-94
- 受保護之身分 (protected status) III-96
- 受保護的財產權益
(protected property interest) VII-25
- 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y) VII-271
- 受託義務 (fiduciary duty) VII-183
- 受僱人 (employee) V-412
- 受僱人退休收入安全法
(Employee Retirement Income
Security Act (ERISA)) VI-232 ; VII-291
- 受僱者期待權
(employee expectation) V-53
- 和解命令 (consent decree)
VI-121, 132, 144
- 固有權力 (inherent power) VI-195
- 固定收益 (fixed return) II-149
- 垃圾搜索 (garbage search) VI-84
- 委託書之徵求
(proxy solicitation) V-300 ; 377
- 委託書的徵求
(solicitation of proxy) VII-263
- 宗教中立 (neutral with respect to
religion) VII-126
- 宗教自由
(free exercise of religion) V-150
- 宗教／宗教性學校
(sectarian/religious school) VII-126
- 宗教活動 (religious activities) VII-164
- 宗教信仰 (religious belief) V-141
- 宗教意見 (religious opinion) IV-305
- 忠誠義務 (fiduciary obligation) I-320
- 忠實執行業務義務 (fiduciary)
V-331
- 忠實義務 (fiduciary duty) VII-237
- 性別分類 (gender classification ;
gender-based classification) IV-1, 17
- 性別成見 (sex stereotyping) V-10
- 性別取向 (sexual orientation) III-83
- 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
sex-based discrimination)
I-153, 229, 237 ; III-2
- 性別區分
(gender-based distinction) III-8
- 性侵害受害者
(sexual assault victim) V-105
-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37
- 所有被告在法庭之前一律平等 (every
defendant stands equal before the law)
IV-429
- 所有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all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V-283
- 所有經濟上有益的使用 (all
economically beneficial use) V-289
- 承保風險 (underwriting of risk) II-149
- 承諾禁反言理論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VI-60
- 拒絕交易
(refuse to deal) II-230 ; VI-304
- 招攬人員 (solicitation) V-150
- 招攬業務限制
(solicitation restriction) III-103
- 拘禁中 (in custody) II-61, 76
- 拘禁中之訊問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II-76, 81
- 於代理關係下本人之法律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I-241, 246
- 明確的訴因
(express cause of action) VII-220
- 明顯令人不悅

(patently offensive)	III-71	法院命令 (mandate)	IV-202
明顯而令人信服之證據標準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V-353	法院權限 (court's authority)	VI-144
明顯而令人信服的證據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I-249	爭議 (controversies)	I-62
明顯具有性意味 (sexually explicit)	VI-22	版次 (edition)	VI-317
明顯違憲 (patently unconstitutional on its face)	III-64	直接侵權 (direct infringement)	III-167
杯葛 (boycott(s))	I-227 ; II-223, IV-514	直接威脅 (direct threat)	V-57
武力 (physical force)	VI-89	直接責任 (direct liability)	VI-254
歧視 (discrimination)	VII-105, 207	直接結果原則 ("direct product" rule)	VI-261
歧視性分類 (discriminatory classification)	IV-23	直接損害 (direct injury)	
法定減輕或加重事由 (statutory mitigating or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V-166	知識基礎 (foundation of knowledge)	II-8
法官 (judge)	II-127	社會安全 (social security)	V-2 ; VII-111
法官給予陪審團的指示 (jury instructions)	VII-119	社團 (association)	I-83
法律上因果關係 (proximate cause)	VI-243	空檔期 (safe harbor)	IV-186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VI-69	肢體或心智缺陷 (physical or mental impairment)	IV-99
法律之形式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a statute "on its face")	I-115	肢體或精神損害 (impairments)	V-43
法律代理 (legal representation)	III-103	股利 (dividend)	VI-297
法律平等保護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258	股東 (stockholder)	V-294
法律限制 (legal restrictions)	VI-69	股東會 (shareholder meeting)	V-300
法律權利 (legal rights)	VI-69	股票 (stock)	VI-297
法則 (Escobedo rule Escobedo)	VII-66	臥底警察、臥底人員 (undercover agent ; undercover dectective)	II-81
法院判決命令 (court order)	VI-132, 158	初步禁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I-173
		初期合併談判 (preliminary merger discussions)	III-147
		初審管轄權 (primary jurisdiction)	I-36
		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evidence)	VI-12
		表現(性質的)行為 (expressive conduct)	I-354, 366
		表現自由；言論自由；表意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 I-314, 345, 366 ; III-64
- 表意活動
 (expressive activity) IV-315 ; VII-9
- 表達 (expression) III-243 ; IV-518
- 表達目的 (expressive purpose) III-83
- 表達自由
 (freedom of expression) IV-305
- 表達性之行爲
 (expressive conduct) VI-12
- 金跳傘合約
 (golden parachute agreement) II-163
- 長期身心受損
 (long-term impairment) V-49
- 附條件的免責權
 (Qualified immunity) V-264
- 附隨陳述，即附隨於不利陳述之
 陳述 (collateral statements) V-193
- 附屬效果 (incidental effect) VII-9
- 非公立學校 (nonpublic school) IV-346
- 非自願性勞務
 (involuntary servitude) I-258
- 非明知或可得而知
 (unknown or unknowable) V-362
- 非法扣押下的產物
 (fruit of the illegal seizure) VI-89
- 非法妨害 (nuisance) VII-244
- 非法拘禁 (unlawful detention) V-178
- 非法的青少年懷孕 (illegitimate
 teenage pregnancy) IV-17
- 非法侵入 (trespass) II-2
- 非法搜索 (unlawful search) III-119
- 非法搜索或扣押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III-130
- 非法蒐證行爲 (the illegal
 evidence-gathering activity) VII-60
- 非商業性錄影重製
 (noncommercial recording) III-256
- 非價格性垂直限制
 (nonprice vertical restraint) II-252
- 命證人到場並提出證物
 (subpoena duces tecum) VII-174
- 物理占有準徵收 (physical taking) VII-299
- ## 九劃
- 信教自由條款 (Free Exercise Clause,
 Const. 1st Amend.) II-96 ; IV-346
- 信賴 (reliance) VI-243
- 信賴要求 (reliance requirement) VII-220
- 侵權行爲 (torts) I-281
- 侵權求償法 (Tort Claims Act) VI-243
- 保持緘默的權利
 (right to remain silent) VII-98
- 保密承諾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VI-60
- 保險 (insurance) II-149 ; VII-291
- 保險交易
 (insurance transaction) VII-263
- 保險給付申報表
 (claim forms) II-292
- 保險業
 (business of insurance) VII-264
- 保險證券
 (insurance securities) VII-264
- 保證條款
 (Guarantee Clause, Const. IV, §4) II-91
- 保護性掃描
 (protective sweep) II-41
- 冒犯性思想

(offensive thought)	III-96	(an ineffective-assistance claim)	VII-75
咨送總統批准條款		律師誠實義務	
(Presentment Clause)	V-250	(attorney's duty of candor)	VII-75
契約條款 (contract clause)	I-276	律師廣告 (lawyer advertising)	III-103
契約損害 (impairment of contract)	I-298	律師職業道德準則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契約義務 (contractual obligation ; obligation of contract)	I-276, 298	急迫性的國家目的	
契約關係		(compelling state purpose)	VI-173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276	急迫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VI-132
契據 (instrument)	V-362	持有人請求權 (holder claims)	VI-285
威脅恐嚇之意圖		持械搶劫 (armed robbery)	V-166
(the intent to intimidate)	VI-12	持標語牌抗議 (picketing)	III-64
孩童猥褻物品		指派一名公設辯護律師	
(child pornography)	II-52	(appointment of counsel)	IV-428
宣示性判決		指紋證據 (fingerprint evidence)	V-178
(declaratory judgment)	I-118	指導 (conduct)	VII-254
宣示性救濟 (declaratory relief)	I-118	挑釁言語 (論)	
律師仲介服務所		(fighting words)	III-96 ; IV-261
(lawyer referral service)	III-103	挑釁性言論 (fighting words)	VI-12
律師在場權 (the right to the presence of counsel)	VII-98	政府不合理的侵擾	
律師協助辯護 (assistance of counsel)	VII-67, 74	(unreasonable government intrusion)	VII-33
律師協助辯護權 (the assistance of counsel)	VII-87	政府的共和體制 (republican form of government)	I-122
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政府與宗教間之糾葛	
(right to counsel)	VI-104	(entanglemen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religion)	IV-346
律師保密義務 (attorney's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VII-75	政府審查	
律師專業責任 (attorney's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government censorship)	II-64
律師專業責任模範法典 (the Model Cod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VII-75	政府線民 (governmental informant)	VII-24
「律師無效協助辯護」主張		政治行為 (political act)	I-36
		政治問題	
		(political question)	I-122, 137, 140

- 政治問題「不受司法審查」之原則
(political question doctrine) I-134 II-8, 35, 41 ; III-119, 130 ; V-70, 207 ; VI-84, 99, 104 ; VII-41, 52
- 政教分離的隔牆 (a wall of separation between Church and State) IV-334 相當程度限制 (substantially limits) V-43
- 政教分離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VII-164 約略比例原則 (rough proportionality) V-279 ; 283
- 故意 (scienter) VI-254 美國憲法第十四條增修條文的平等保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to the U.S. Constitution) V-20
- 故意致他人受精神上痛苦 (intentional infliction of emotional distress) VII-174 美國憲法著作權條款之"有限期間"的規定 (Copyright Clause's limited times prescription) IV-517
- 既存著作 (the preexisting material) VI-317 美國憲法著作權與專利權條款 (Copyright and Patent Clause) IV-517
- 毒品 (narcotics) V-70 ; 207 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First Amendment) V-150
- 毒品交易 (drug trafficking) V-207 耶和華的見證人 (Jehovah's Witness) V-150
- 毒品販賣 (narcotic trafficking) VI-84 胎兒獨立存活能力之檢驗標準 (the tests of viability) III-32
- 毒品檢驗 (drug test) VII-134 衍生責任 (derivative liability) VI-254
- 毒樹果實 (fruit of poisonous tree) III-119 衍生著作 (derivative works) III-226
- 毒樹果實理論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V-207 衍生證據 (derivative evidence) V-207 ; VII-60
- 毒樹果學說 (the fruit of the poisonous tree doctrine) VII-60 負責抗辯 (affirmative defense) V-57
- 為羈押嫌犯而對嫌犯進行的逮捕 (custodial arrest) V-70 負擔 (exactions) V-283
- 相同品牌產品間之經銷限制 (intradbrand restraints on distribution) II-252 軍事上訴法院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armed forces) II-127
- 相容性條款 (compatibility provisions) III-188 軍事審判 (court martial) II-116
- 相當且實質的關連 (fair and substantial relation) IV-1 迫切之公共必要 (Pressing public necessity) IV-87
- 相當原因；相當理由；相當事由 (probable cause) 迫切的公共目的 (compelling public purpose) V-289

迫切之政府利益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IV-104 ; V-20 ; VI-69	飛行 (flight)	I-281
重大不實或誤導之聲明 (materially false or misleading statement)	V-377	個人化投資建議 (personalized investment advice)	VII-194
重大且迫切之利益 (Compelling Interests)	IV-6	個人化懷疑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VII-134
重大利益 (compelling interest ; vital interest)	I-298 ; IV-250	個人民事責任 (private civil liability)	VII-220
重大的 (material)	V-300 ; VI-261	個人的權利 (personal rights)	VI-69
重大政府利益 (compelling (substantial) governmental interest)	II-96 ; III-103	個人訴訟權 (private rights of action)	VII-220
重大訊息充分公開 (full disclosure of material information)	II-175	個人資料 (biographical data)	VI-69
重大過失 (gross negligence)	II-139	個人養老給付保護法 (Private Pension Benefits Protection Act)	I-276
重要性 (materiality)	III-147	個別判斷 (individualized assessment)	V-49
重要施政目標 (important governmental objective)	III-8	個別納稅人與聯邦政府關係 (relation of a taxpayer to the federal government)	I-59
重要基本原則 (essential postulates)	II-99	個別著作 (contribution)	VI-317
重要關聯 (essential link)	V-377	個案和爭議；案件與爭議 (case and controversy)	I-73, 97, 100, 103
重新分配 (reapportionment)	I-130	個案或爭議 (case or controversy)	I-83, 92
重罪 (felony)	II-40	「個案與爭議」要件 ("case or controversy" requirement)	I-70
重製權 (reproduction right)	VI-317	個案與爭議原則 (case-and-controversy doctrine)	I-63
限制交易 (restraint of trade)	III-157	個案權衡決定 (ad hoc balancing)	VII-299
限制交易契約 (contract in restraint of trade or commerce)	II-211, 215	個體懷疑 (individualized suspicion)	III-136
限制貿易 (restrained trade)	II-204	剝權法案條款 (Bill of Attainder Clause)	I-293
限制過廣 (overbreadth)	IV-315	原初、最高意志 (original and supreme will)	I-37
限制權力 (limited power)	I-36	原則性協議 (agreement-in-principle)	III-147
限縮言論自由 (abridge free speech)	I-345		
音樂市場 (music market)	III-287		

- 原創性 (originality) III-298 ; IV-518
 「若非因為」因果關係
 (but-for causation) V-10
 要求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
 (right to counsel) VII-66
 要約 (offer) VII-279
- ## 十劃
- 候補名單 (waiting list) VI-69
 倉庫效應 (warehousing) V-331
 兼管行政與司法的治安法官
 (magistrate) VI-104
 家用錄音法 (Audio Home
 Recording Act, AHRA) III-183
 家庭隱私原則 (family-privacy doctrine)
 VII-153
 差別待遇 (disparate treatment ;
 discrimination) I-237 ; II-257, 262 ; III-83
 差別待遇、歧視
 (discrimination) IV-44
 差異行爲 (differentials) II-262
 弱視 (amblyopia) V-45
 恣意 (wantonly) V-166
 恣意專斷且和州所欲達成之目的
 無合理關聯 (arbitrary and without
 reasonable relation to any end
 within the competency of the state) V-37
 時段挪移 (time-shifting) III-256
 時間、地點、方法管制 (time-
 place-manner-based regulation) III-64
 晉升 (advancement) V-53
 根本的連結 (essential nexus) V-279
 浪漫的父權主義
 (romantic paternalism) I-147
 特別訂做或委託製作的著作
 (a work specially ordered or commissioned)
 V-412
 特別檢察官 (Special Prosecutor) IV-489
 特定及可敘明的事實 (specific
 and articulable facts) II-19, 41
 特定的受侵害者
 (specific victim) VI-121, 144
 特定範疇規則 (categorical rule)
 VII-244, 299
 特權 (privilege) VI-317
 特權及豁免權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I-258
 特權及豁免權條款 (Privileges or
 Immunities Clause) III-58
 病人識別 (patient-identification) III-47
 真正惡意 (actual malice) VII-1
 真誠的年資制度
 (bona fide seniority system) I-185
 真誠職業資格 (bona fide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I-185
 真實抗辯 (defense of truth) IV-261
 真實的刊物
 (bona fide publications) VII-194
 真實的私人選擇
 (true private choice) VII-126
 真實威脅 (true threats) VI-12
 真實報導權利
 (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 VI-61
 真實惡意 (actual malice) IV-261
 真實價值 (true value) VI-243
 祕密協商 (secret negotiation) II-288
 租稅利益 (tax benefit) VI-261
 租稅利益原則 (tax benefit rule) VI-261

租稅庇護 (tax shelter)	VI-261
站崗糾察 (picket)	V-129
紐約證券交易所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I-222
納入 (incorporate)	V-242
納稅人 (taxpayer)	I-63
納稅人訴訟當事人適格 (taxpayer standing)	I-70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制憲 者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9
記者特權 (reportorial privilege)	VI-42
訊問 (interrogation)	V-178
財政完整性 (fiscal integrity)	III-2
財產上現有利益 (present interest of property)	I-83
財產利益 (property interest)	V-228 ; 235
送呈總統簽署 (presentment)	VI-211
追逐救護車之招攬客戶手法 (ambulance chasing)	III-103
追躡人犯 (hot pursuit)	II-2, 19
酒後駕車 (drinking and driving)	III-8
酒醉駕車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intoxicating liquor)	VI-104
配額制 (quota system)	VI-132, 158, 183
針對個人的特質作出個別考量 (individualized consideration)	V-21
除性別以外之因素 (factor other than sex)	I-153
高度 (altitude)	I-281
消息受領人 (tippee)	VII-286
消息傳遞人 (tipper)	VII-286
航道地役負擔 (navigational servitude)	VII-244

十一劃

偽證 (perjury ; false testimony)	V-243 ; VII-75
停止命令 (stay order ; stay)	IV-194, 202
停止處分令 (cease and desist order)	II-273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IV-511
健康維護機構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VI-232 ; VII-291
偏見 (prejudice)	V-166
偏激思想 (bigoted thought)	III-96
兜攬人員 (canvasser)	V-150
動機 (motive)	III-96
區域計畫 (regional plan)	VII-299
區隔但不平等 (separate but equal)	III-16
商品期貨交易法 (Commodity Exchange Act)	II-181
商務通訊 (newsletter)	VII-194
商業言論 (commercial speech)	I-331, III-103
商業活動 (course of business)	VII-271
商業條款 (Commerce Clause)	VII-207, 264
商標專屬 (proprietary brand)	II-276
國民兵 (national guard)	II-109
國防與軍隊事務 (national defense and military affairs)	III-12
國家行爲 (state action)	VI-61
國族主義 (nativism)	IV-93
國會 (Congress)	V-264
國會本意 (congressional intent)	V-57
國會行爲的合憲性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	I-100
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 legislation) I-100 (licenses and permits) V-113
- 國會意旨 (congressional intent ; intent of Congress) I-293 ; II-181 婚前性行爲 (premarital sexual relations) V-63
- 國會意思 (congressional intent) V-377 婚姻隱私權 (marital privacy) IV-130
- 國會議員資格 (qualifications of Congress members) I-134 密室調查 (in camera inspection) IV-489
- 國旗保護法 (Flag Protection Act) I-366 專屬裁量 (conclusive discretion) I-36
- 國際耗盡 (International Exhaustion) III-219 專屬權 (exclusive right) IV-518 ; VI-317
- 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 Act) II-102 將議員選區劃成不規則形狀 (political gerrymander) I-140
- 基於內容而採取之管制措施 (content-based restriction) VI-2 強制令 (injunction) II-227, 276
- 基於內容的管制 (content-based regulation) V-129 強制性優越地位 (mandatory preference) I-144
- 基於性別的區分 (sex-based distinction) V-2 強制退休 (compulsory retirement) I-185
- 基於觀點所爲之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VI-50 強制進行手術 (compulsory submission to surgical procedure) VII-41
- 基礎權利 (fundamental rights) IV-139, 162 強制處分令 (mandamus) I-36
- 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II-204 強制證人出庭作證 (compel witness to testify) V-242
- 執行條款之補救性質 (remedial nature of the enforcement clause) II-96 強取合併 (squeeze-out merger ; “freeze-out” merger) II-163 ; V-377
- 執行業務必要 (business necessity) V-57 強盜罪 (robbery) II-40
- 執行權 (enforcement power) II-99 從犯 (accessory) V-242
- 執法人員誘人犯罪勾當 (sting operation) II-52 從事犯罪行爲之意向 (disposition to commit a criminal act) II-42
- 執照和許可制度 從陪審員候選人名單中選定陪審員 (impanel the jury) V-219
- 從屬責任 (secondary liability) VII-220
- 掠奪性手段 (in predatory tactics) II-276
- 掠奪性訂價 (predatory pricing) II-237
- 控訴程序 (accusatory stage) V-178
- 推定成立 (a prima facie case) II-276
- 推定的損害賠償

(presumed damages)	I-338	深思熟慮的選擇	
推論 (inference)	VII-119	(a reasoned choice)	IV-436
推薦信		淨損害額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VI-69	(out-of-pocket damages)	VI-261
授權 (authorize、delegate)	IV-458	理性人 (reasonable mind)	II-292
授權範圍		理性的基礎 (rational basis)	V-279
(the scope of the license)	III-188	現行專業基準的合理性	
採集新聞資料 (newsgathering)	VI-42	(reasonableness under	
採當事人主義的司法制度		prevailing professional norms)	IV-436
(adversary system)	VII-67	現狀 (status quo)	V-207
採對抗制度的刑事審判		現金公開收購股份要約	
(adversary system of criminal		(cash tender offer)	II-201
justice)	IV-429	異族婚姻 (interracial marriage)	IV-93
採證 (evidential hearing)	-273	異族通婚 (miscegenation)	IV-93
排他性區域計畫 (exclusionary		移審令 (writ of certiorari)	I-169, 173
zoning practices)	I-83	移審狀 (certiorari)	II-249 ; IV-294
排除 (abatement)	I-303	第 10(b)條 (Section 10(b))	VI-272
排除證據的聲請 (motion to		第一次表達 (first impression)	III-243
suppress the evidence)	VI-99	第一次銷售原則	
救濟 (remedy)	IV-78	(first sale doctrine)	III-219
教材 (instructional text)	V-412	第七章 (Title VII)	V-10
教育 (education)	VII-126	第 14 條增修條文之正當司法程	
教育多元化 (educational diversity)	V-21	序條款 (the due process clause	
教育保障名額方案 (educational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242
affirmative action)	IV-23	(第 10(b)條)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教育紀錄 (education Record)	VII-146	Act of 1934	VII-286
教唆作偽證 (subornation)	VII-75	(第 17(a)條) f Securities Act of 1933	
教會學校			VII-60
(church-affiliated school)	IV-346	終止懷孕	
條文解釋 (statutory construction)	V-320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193
條約 (treaty)	V-276	終止懷孕之權利 (right to	
條約批准 (ratification of a treaty)	I-137	terminate the pregnancy)	I-203
條約廢止 (abrogation of a treaty)	I-137	終局性要件	
條項否決 (item veto)	IV-458	(finality requirements)	IV-488

- 終身監禁 (life imprisonment) V-172
- 處死重罪 (capital felony) V-166
- 處境 (不) 相當
((not) similarly situated) IV-17
- 被認為身心障礙
(regarded as disabled) V-43
- 規制範圍過廣 (overbroad)
VI-22, 31, 37
- 規則 10b-5 (Rule 10b-5)
VI-243, 254, 272, 277, 285, 293, 310 ;
VII-271, 285
- 規範對象範圍不周延
(under-inclusive) V-63
- 規範衝突 (two laws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I-36
- 貧窮的刑事被告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IV-514
- 貧窮的被告 (indigent defendant) IV-428
- 通訊會員 (non-resident member) II-204
- 通訊錄 (telephone directory) III-215
- 通商條款 (Commerce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3) II-91
- 連帶歸責權 (right to contribution) VII-220
- 連鎖商 (grocery store chain) II-267
- 連鎖超市 (chain supermarket) III-153
- 連續複製管理系統 (Serial Copy
Management System, SCMG) III-183
- 陪審員 (juror) IV-30
- 陪審團指示 (jury instruction) VI-12
- 陳腐觀念 (stereotype view) IV-23
- 章程 (by-laws) II-204
- 麥克卡蘭·法格生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VI-232 ; VII-291
- 麥克倫—福克森法 (McCarran-Ferguson Act)
VII-264
- 偵訊 (interrogation) VII-87
- 參與 (participate) VII-254
- 情色 (erotic) VII-9
- 情報販子 (tipster) VII-194
- 棄權 (waiver) VII-87
- 訪視 (visitation) VII-153
- 部分準徵收 (partial taking) VII-299
- ## 十二劃
- 備徵登記 (registration) III-12
- 最少限制方法
(least restrictive means) II-96
- 最低設籍期間 (durations residency
requirements) III-58
- 最佳利益準則
(best interest standard) VII-153
- 最高法 (a superior, paramount law) I-37
- 最高軍事統帥 (Commander in
Chief of the Armed Forces) VI-195
- 最高國法 (supreme law of the land) I-36
- 最終的處分 (final decision) V-289
- 勞資爭議 (labor disputes) VI-195
- 勞資關係 (employee-management
relations) V-53
- 單一性別入學政策
(single-sex admissions policy) IV-23
- 單一性別教育
(single-sex education) IV-23
- 單純持有 (mere possession) V-331
- 單純過失 (simple negligence) II-139
- 報明牌者 (tout) VII-194
- 報紙 (newspaper) V-105

報復 (vindictiveness)	II-86	普通法的代理學說 (the common-law agency doctrine)	V-413
媒介 (medium)	IV-315	普遍刻板印象 (common stereotypes)	VI-69
「媒介中立」的概念 (concept of media neutrality)	VI-317	智障者 (mentally retarded)	III-27
媒體 (media)	V-123	替代方案 (alternative)	I-293
寒蟬效應 (discouraging effect, chilling effect)	I-315 ; III-96 ; IV-261	替代利益 (alternative benefits)	II-292
就業上身心障礙歧視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V-99	替代侵權 (vicarious infringement)	III-167, 256
就業上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I-233, 241, 245	替代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III-261
就業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	I-185	替代溝通管道 (alternative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V-129
就業歧視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I-229, 237 ; VI-121, 132, 144, 158, 183	期刊 (periodical)	VI-317
就罪刑分別審判 (bifurcate the sentencing)	IV-436	期貨交易 (futures trading)	II-181
就職安全 (job security)	V-53	殘酷且不尋常處罰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	V-172 ; 160 ; 166
惡意 (actual malice)	I-338	減刑的證據 (mitigating evidence)	IV-436
揣摩 (conjure up)	III-287	減緩措施 (mitigating measures)	V-43
提升科學與實用性文化的發展 (to promote the progress of science and useful art)	IV-517	測驗的解答 (answer material for a test)	V-412
提出減刑的請求 (present a mitigation case)	IV-436	無令狀搜索 (warrantless search)	VII-41, 52
提出證據傳票 (Subpoena duces tecum)	IV-488	無令狀搜索例外中的緊急狀況 (the exigent-circumstances exception to the warrant requirement)	VII-41
提審 (to grant habeas corpus)	I-56	無令狀搜索的汽車搜索例外 (the automobile search exception ; the vehicle exception)	VII-52
散佈權 (distribution right)	VI-317	無可回復之損害 (irreparable harm)	IV-194
普通法 (common law)	II-139	無出售行為原則 (no-sale doctrine)	VII-264
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a case in law or equity)	I-100	無限制的裁量 (unlimited discretion)	V-113
		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 (ineffective	

-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36
- 無特別合約的自由創作者
(freelance creators) V-412
- 無被害人犯罪
(victimless crimes) IV-139
- 無搜索令的搜索
(warrantless search) V-70
-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VI-84
- 無懷疑情形下之搜索或扣押
(suspicionless searches or seizures) III-136
- 無證據能力 (inadmissible) II-61, 76
- 猥褻 (obscene) III-71
- 猥褻 (obscenity) VI-2, 22
- 猥褻性言論
(obscenity speech) VI-31, 37
- 發回 (remand) I-179 ; II-249
- 短線交易之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V-294
- 短線交易利益
(short-swing profits) II-200
- 程序性正當法律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of law) V-228
- 程序性正當程序 (procedural due process) I-273 ; VII-111
- 程序性正當程序權利
(procedural due process right) V-235
- 程序保障措施
(procedural safeguards) IV-327
- 結合著作 (collective work) V-412 ; VI-317
- 結社自由
(freedom of association) IV-130
- 結婚的基本權利
(fundamental right to marry) V-94
- 結婚權 (right to marry) V-80
- 結論性的 (conclusory) V-377
- 絕對的免責權
(Absolute immunity) V-264
- 善良管理人注意 (義務)
(reasonable care) I-241, 246
- 善意 (bona fide、good faith) II-262
- 善意例外 (good faith exception) III-130
- 善意和有補償性目的 (benign, compensatory purpose) IV-23
- 善意的懷疑 (bona fide doubt) V-219
- 腕骨隧道症候群
(carpel tunnel syndrome) V-49
- 著作人 (author) V-412
- 著作權存續期
(copyright duration) IV-517
- 著作權所有權
(copyright ownership) V-412
- 著作權法裡的合理使用
(fair use) VI-317
- 著作權侵害
(copyright infringement) VI-317
- 著作權侵權訴訟 (an action for copyright infringement) III-188
- 著作權標示 (copyright notice) VI-317
- 虛偽不實之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VI-310
- 虛偽陳述 (misrepresentation) VI-261, 272, 277 ; VII-271
- 虛偽陳述或誤導
(false or misleading) V-300
- 街道 (street) IV-315

裁量 (discretion)	I-288 ; III-64	‘reasonable doubt’ standard	VII-119
裁量上訴 (petition)	IV-194	逮捕 (arrest)	II-41
裁量上訴受理令狀；移審令；調卷令 (certiorari)	IV-186, 194, 202	逮捕令授權的搜索 (warrant-authorized search)	VII-60
裁量權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IV-459	進化中的正當行為標準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V-166 ; 172
視力敏銳度 (visual acuity)	V-45	鄉鎮市規約 (ordinance)	V-150
視力標準 (vision standards)	V-45	開支條款 (Spending Clause, Const. Art. I, §8, cl. 1)	II-91
視覺侵擾 (visual clutter)	IV-315	集體杯葛 (group boycott)	III-160
視聽著作 (audiovisual work)	V-412	集體訴訟 (class action)	I-108 ; II-169 ; V-20
估價	VII-220	集體訴訟的代表 (class representative)	V-20
詐欺 (defraud ; fraud)	V-331, 353	集體談判 (collective bargaining)	VI-195
詐欺行爲 (fraudulent conduct)	II-181	雇主法律責任 (employer liability)	I-229, 234, 237, 241, 246
詐欺性的虛偽陳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VII-264	順從式分析 (deferential analysis)	I-160
詐欺的 (deceptive)	VII-220	黑人歧視法 (Jim Crow Laws)	IV-44, 67, 78
詐欺計畫 (fraudulent scheme)	VII-264, 271	黑人族群 (the Negro race)	VI-69
訴之利益 (interest at stake)	I-288	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 ; IV-1
訴訟參加 (intervention)	VI-121	意見表達 (expression of opinion, statement of opinion)	VII-1
訴訟參加人，法院之友 (amicus curiae)	IV-67, 78	意思表示傳達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訴訟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to sue)	I-70	意圖獨占 (attempt to monopolize)	II-249
訴訟雙方的辯護律師對有關審理 的任何事項所達成的協議 (stipulation)	V-219	搭售 (tying ; tying arrangements)	III-157 ; 160, IV-511
訴願 (administrative appeal)	I-288	搭售商品 (tie product)	IV-511
象徵性行動 (symbolic acts)	III-83	搜索 (search)	II-41 ; VII-33, 134
象徵性言論 (symbolic speech)	I-345	搜索狀(票) (search warrant)	II-8 ; III-130
買受人自負瑕疵結果、貨物既出 概不退換 (caveat emptor)	V-331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III-130		
超越合理懷疑 (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	V-166		
超越合理懷疑標準 (the criminal			

- 搜索與扣押 (search and seizure)
II-2, 16, 19, 35 ; VII-24
- 復健 (rehabilitation) VII-105
- 揭露 (disclosure) VII-263
- 揭露義務 (duty to disclose) VII-183
- 景觀地役權 (scenic easement) VII-244
- 評估 (appraisal) VII-220
- 傷害或敗害性之使用
(harmful or noxious use) VII-244
- 傷殘補助 (disability benefits) VII-111
- ## 十三劃
- 傳統公共論壇
(traditional public forum) VI-2
- 傳統的主僕關係 (the conventional
master-servant relationship) V-413
- 傳單 (handbill) IV-315
- 損失因果關係 (loss causation) VI-310
- 損害 (injury) I-92
- 損害賠償 (damages ; compensatory
damage) II-169, 181 ; VI-114
- 損害填補 (make whole relief)
VI-121, 144, 158
- 新聞自由 (liberty of press ; freedom of
the press ; freedom of press)
I-303 ; II-227 ; V-113 ; VI-61
-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the Press Clause) VI-42
- 新聞界 (the Press) VII-194
- 業餘精神 (amateurism) II-216
- 極具說服力的(重大) 正當理由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IV-23, 30
- 極度可能
(dangerous probability) II-249
- 極端過當 (grossly excessive) IV-452
- 概括授權 (blanket license ; catchall
clause) II-207 ; V-331
- 概括搜索 (general search) VI-99
- 毀謗案件 (defamation cases) I-338
- 準強制性交 (statutory rape) IV-17
- 準違憲嫌疑分類 (quasi-suspect
classification) III-27
- 準徵收 (inverse condemnation) V-283
- 準徵收訴訟
(inverse condemnation action) V-289
- 準據法條款
(choice-of-law provision) II-146
- 當代法律背景
(contemporary legal context) II-181
- 當代社區標準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VI-31, 37
- 當事人適格 (standing)
I-62, 73, 92, 97, 122, 169
- 當事人適格法則 (rules of standing) I-83
- 當然違法 (illegal per se) II-207
- 當然違法原則 (per se rule) IV-514
- 當然過失 (negligence per se) V-105
- 畸形選區劃分 (gerrymandering) IV-104
- 禁止設立國教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clause) IV-334, 346
- 禁止設置宗教條款 (establishment clause)
VII-126
- 禁止焚燒十字架的立法
(cross-burning statute) VI-12
- 禁止證據呈堂
(suppression of evidence) V-207

禁制令或禁止處分 (injunction)	I-118, 303	資產凍結 (frozen assets)	II-102
禁建管制令 (moratorium)	VII-299	跨部門任命 (interbranch appointments)	VI-219
經同意之搜索 (consent searches)	II-30	較低程度限制 (narrowly tailored means)	V-105
經保密之資訊 (classified information)	I-320	較嚴格審查標準 (heightened scrutiny)	V-129
經過嚴密設計 (narrowly tailored)	V-129	違反刑事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V-193
經銷加盟契約 (franchise agreement)	II-252	違禁品 (contraband ; controlled substances)	V-207 ; VI-94
經濟上可行之使用 (economically viable use)	VII-244	違憲 (unconstitutional)	I-36 ; III-64
經濟自由 (economic freedom)	III-153	違憲立法無效 (legislative act contrary to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law)	I-36
經濟負擔 (financial burden)	IV-250	違憲嫌疑分類 (suspect classification)	VI-69
經濟淨損 (net economic loss)	VI-261	遏止效果 (deterrent effect)	V-183
經營權之移轉 (the transfer of control)	V-362	過失 (recklessness)	VII-220
聘僱決定 (employment decision)	V-10	過多的懲罰性賠償 (excessive punitive damage)	VI-114
聘僱著作 (works made for hire)	V-412	過度 (excessive)	V-166 ; 172
聘僱著作學說 (the work for hire doctrine)	V-412	過度(於)廣泛 (overreaching ; overbroad)	III-19, 96
補充著作 (supplementary work)	V-412	過度且不必要之刑罰 (excessive and unnecessary penalty)	V-160
補救方案 (remedial plan)	I-160	過度狹隘 (underinclusiveness ; underinclusive)	III-2, 19
補償 (compensation)	I-281	過廣的一般化 (overbroad generalization)	IV-17
補償性損害賠償 (compensatory damages)	IV-289, 452 ; VI-60	過濾 (filtering)	VI-31, 37
補償性賠償 (general damages)	IV-261	過濾軟體 (filtering software)	VI-2
補償過去的經濟歧視 (remedy of past economic discrimination)	IV-1	隔離但不等 (separate but equal)	IV-44, 67, 78
解釋準則 (canon of construction)	II-136	電子資料庫	
資料庫 (database)	III-215		
資訊 (message)	IV-315		
資訊聲明 (informational statement)	V-377		

- (electronic database) I II-226 ; VI-317
- 電子監察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I-2, 47
- 電子聽得之陳述 (electronically overheard statements) II-47
- 電子竊聽
(electronic eavesdropping) II-47
- 電視轉播訴訟 (televising court proceedings) IV-362
- 電腦資料 (computerized data) III-47
- ## 十四劃
- 預算支出條款
(Spending Clause) VI-2
- 僱主責任 (respondeat superior) IV-289
- 僱用人 (employer) V-412
- 僱用特權
(privilege of employment) I-185
- 僱傭 (職務) 範圍之內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V-412
- 團體和解 (class settlement) VI-254
- 團體訴訟 (class action) VI-285
- 圖書館服務與科技法 (Library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Act) VI-1
- 奪掠性或反競爭行為 (predatory or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II-249
- 實際之損害賠償 (actual damages) VII-174
- 實際出賣人 (actual sellers) II-169
- 實際損害 (actual damages) I-320
- 實際損害原則
(actual damages principle) VI-261
- 實際購買人 (actual purchasers) II-169
- 實質上非侵權使用
(substantial noninfringing use) III-256
-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
(substantive-due-process) III-55
- 實質政府利益，實質的政府政策目的
(substantial government interest) I-354 ; III-64
- 實質相似 (性)
(substantial similarity) III-205, 298
- 實質惡意 (actual malice) IV-289, 295
- 實質關連 (substantially related) III-8
- 對己不利陳述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V-193
- 對己有利陳述
(self-serving statements) V-193
- 對他人造成威脅
(threat-to-others) V-57
- 對市場詐欺理論 (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 VI-310
- 對本身造成威脅 (threat-to-self) V-57
- 對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restriction on the place and manner) IV-305
- 對行政規則之詮釋 (regulatory interpretations) V-49
- 對於表現自由合理之時間、地點及方式之限制 (a reasonable time, place, or manner restriction of expression) I-354
- 對律師產生反感 (erosion of confidence in the profession) III-103
- 對被告或嫌疑人不利之陳述
(inculpatory statement ;
incriminating statement) II-61, 76
- 對被告或嫌疑人有利之述
(exculpatory statement) II-61
- 對等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ss)	III-123	(racial segregation)	VI-183
對精神狀態問題的聽證會		管制命令 (regulations)	V-289
(sanity hearing)	V-219	管制性取私產為公用	
對質與交互詰問權利 (rights of		(regulatory taking)	II-300, 306
confrontation and cross-		管制準徵收 (regulatory taking)	
examination)	V-228		V-283 ; VII-2993
慣犯條例 (Habitual Criminal Act)	II-86	管理監督者所造成之性騷擾：	
撤銷或更正定罪裁決		主管性騷擾 (supervisory	
(post-conviction relief)	IV-436	sexual harassment)	I-241, 246
監視設備		管轄權 (jurisdiction)	VI-297
(the surveillance equipment)	VII-33	精神耗弱 (feeble-minded)	III-27
監獄激勵訓練營 (Prison		精神痛苦 (emotional distress)	IV-295
Motivational Boot Camp)	II-136	緊急狀況 (exigent circumstances)	VII-52
福利成本之擲節		緊急狀態 (emergency)	I-298
(saving of welfare costs)	III-2	緊密結合	
福利受益人 (welfare recipient)	I-273	(narrowly tailored)	VI-132, 173
福利金 (welfare benefits)	III-58	網路色情 (Internet pornography)	VI-2
福利津貼 (welfare benefits)	VII-111	網際網路 (Internet)	III-71, 184
種族分類 (racial classifications)		網際網路接近使用	
	V-21 ; VI-173	(Internet access)	VI-2
種族歧視 (racial discrimination)		維吉尼亞軍校	
	I-92, 179, 237 ; IV-93 ;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I-160
	VI-69, 121, 132, 144, 158, 183	與有過失或同類罪刑抗辯	
種族歧視 (差別待遇)		(in pari delicto potior est conditio	
(racial discrimination)	V-20	defendentis/ in pari delicto)	VII-286
種族歧視證據確鑿案件		與毒品交易有關的配備	
(prima facie case of racial		(drug paraphernalia)	V-207
isiscrimination)	I-179	誤信 (mislead)	VI-297
種族配額 (racial quota)	VI-69	誤導 (false light)	IV-289, 295
種族偏好 (racial preference)	V-20	誘陷犯罪 (entrapment)	II-52
種族偏見 (racial prejudice)	IV-87	誘導犯罪	
種族隔離措施		(induce commission of a crime)	II-52
(segregations)	IV-44, 67, 78	賓夕法尼亞州非公立中小學教育	
種族職業區隔		法 (Pennsylvania Nonpublic	

-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IV-346
- 賓州場宕法 (Pennsylvania Subsidence Act) II-306
- 輔助侵權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III-167, 256, 261, 274, 298
- 銀行 (bank) II-139
- 銀盤原則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IV-407
- ## 十五劃
- 價格固定 (price fixing) III-160
- 價格差別待遇 (price discrimination) II-267, 273, 276
- 價格差異 (price difference) II-262
- 價格差異制度 (discrimination in price) II-257
- 價格控制 (price control) I-269
- 價格操縱 (price manipulation) II-181
-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37
- 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正當法律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80
- 增修條文第六條之與證人對證條款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of the Sixth Amendment) V-242
- 墮胎 (abortion) I-193
- 墮胎診所 (abortion clinic) V-129
- 墮胎管制措施 (abortion regulations) III-32
- 墮胎權 (abortion right; right to abortion) I-203; III-32
- 審判前之證據排除聽審 (suppression hearing) V-183
- 審判律師協會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IV-514
- 廢棄 (reverse) I-140; II-249
- 徵收 (eminent domain) II-300, 303, 306
- 徵收主張 (takings claim) V-283; 289
- 徵收條款 (Takings Clause) V-283; 289
- 徵兵 (draft) III-12
- 徵信調查報告 (credit report) I-338
- 徵稅權 (power of taxation) I-45
- 徵稅權競合 (power of taxation to be concurrently exercised) I-45
- 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 (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 I-228, 223, 246
- 敵意或惡劣之工作環境 (hostile or abusive work environment) I-237
- 數位錄音裝置 (digital audio recording device) III-183
- 暫時失能 (temporarily disabled) III-2
- 暫時的豁免權 (temporary immunity) VII-174
- 暫時救濟 (temporary relief) VII-263
- 暫時禁制令 (preliminary injunction) VI-31, 37
- 暫時管制 (temporary regulation) VII-299
- 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V-162
- 潛在生命 (potential life) I-193, 203
- 潛在購買人 (potential buyer) VI-272
- (確切載明搜索地點及被搜索人或物品)要件 (the particularity requirement) VI-99
- 確定的歧視受害者

(specific victim)	VI-158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VI-69
締約自由 (liberty to contract)	I-264	憲法明文承諾 (textually demonstrable constitutional commitment)	I-134
編輯作品 (compilation)	III-215	憲法疑義原則 (doctrine of constitutional doubt)	II-136 ; V-172
編輯或彙整著作 (compilation or collective work)	III-226	憲法增修條文 (Amendment to Constitution)	I-173
編輯著作 (compilation)	V-412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First Amendment ; the First Amendment)	VI-2, 12, 22,42, 50, 61, 69 ; VII-194
編輯著作 (compilations)	III-298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the Fourth Amendment ; the Four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VI-84 ,94 ; VII-134
請辯護人之權利 (right to counsel)	II-61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First Amendment)	VI-50, 158
課外活動表現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VI-69	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1,132, 173
調查性追捕 (investigatory pursuit)	VI-9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I-69
調查程序 (investigatory stage)	V-178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 (First Amendment ;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I-331, 345, 354, 366 ; III-64 ; IV-250, 261, 289, 294, 301, 305, 327, 346, 514 ; V-105, 123, 141
調查證據程序 (discovery)	VII-174	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言論自由保障 (First Amendment's free speech guarantee)	III-103 ; IV-517
調職 (reassignment)	V-53	憲法增修條文第 8 條 (Eighth Amendment)	V-160, 166, 172
賠償 (compensation)	IV-250		
賠償 (remedy)	I-298		
賦稅減免 (tax exemption)	IV-1		
賭場廣告 (advertising of casino gambling)	I-331		
質疑之適格 (standing to make that challenge)	I-315		
適格標準 (qualification standards)	V-57		
遷徙自由 (right to travel)	III-58		
養老金 (pension)	I-276		
熱顯影像器 (a thermal-imaging device)	VII-33		
誹謗 (defamation)	VII-1		
賣空 (short selling)	VII-279		
十六劃			
學生總體多元化 (diverse student body)	VI-69		
學術自由 (academic freedom)	VI-69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
(Thirteenth Amendment) IV-44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II-19, 30 ; III-47, 64, 103 ;
IV-44, 261, 289, 295, 362, 407, 428, 452,
301 ; V-123 ; 160 ; 166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的正當司
法程序 (due process of law
under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V-219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第 5 項國
會執行權 (congressional
enforcement power under U.S.
Const. 14th Amend., §5) II-96
- 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
(Fifth Amendment) I-281, 362 ; V-276
-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
(Sixth Amendment) IV-428
-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賦與被告得
以要求律師有效協助辯護的權
利 (Sixth Amendment right to
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 IV-436
-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 (Fourth
Amendment) II-2, 19, 30, 40 ; V-141
- 憲法賦予刑事被告之律師協助
辯護的權利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counsel) IV-428
- 戰鬥 (combat) III-12
- 戰場 (theater of war) VI-195
- 操作方法 (method of operation) III-243
- 操控 (manipulative) V-331
- 操縱行為 (manipulative act) II-163
- 操縱的 (manipulative) VII-220
- 機動車輛搜索的例外
(automobile exception) V-70
- 機密消息 (tip) V-331
- 機器重新計票
(machine recount) IV-186, 202
- 機關內部爭議
(intra-branch dispute) IV-489
- 獨占 (monopoly ; monopolize)
II-211, 230 ; III-157, 249
- 獨占地位 (monopolistic position) II-276
- 獨占地位的濫用
(monopolization) VI-304
- 獨立存活能力 (viability) I-193, 203
- 獨立來源
(independent source) III-119, 123
- 獨立承包商
(independent contracts) V-57
- 獨立承攬人
(independent contractor) V-413
- 獨立消息來源
(independent source) V-207
- 獨立消息來源法則
(the independent source doctrine) VII-60
- 獨立商 (independently
owned store) II-267
- 獨立檢察官
(independent counsel) VI-219
- 獨佔行為 (monopolization) II-230
- 獨家 (排他) 契約
(exclusive contract) IV-511
- 積極行動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VI-121, 132, 144, 158, 173, 183
- 積極性會員 (active member) II-204
- 衡平判決 (decree) IV-67, 78

衡平法上的救濟 (equitable relief)	VI-158	濫用 (misappropriate)	V-331
親子關係 (paternity)	IV-30	濫訟 (nuisance litigation)	V-377
謀殺 (murder)	V-166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VII-254
遵循判決先例原則 (stare decisis)	I-203	營業讓與理論 (sale of business doctrine)	V-362
選票稀釋 (vote dilution)	IV-104	矯正及減輕殘障措施 (corrective and mitigating measures)	IV-99
選擇性排除 (selective exclusion)	III-64	總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	VI-69
選擇性壓制 (selective suppressing)	III-64	總統 (President)	V-264
選擇權 (option ; voting right)	II-201 ; IV-104	總統行政特權 (Executive Privilege)	IV-488
選舉訴訟 (election contest)	IV-186, 202	總統的豁免權 (Presidential immunity)	VII-174
遺產法院 (probate courts)	I-144	總統軍事權 (President's military power)	VI-195
錯誤復審令 (writ of error)	IV-44	總統選舉 (Presidential election)	IV-186, 194, 202
默示 (acquiescence)	II-102	總統選舉人 (presidential elector)	IV-202
默示私訴因 (implied private cause of action)	V-377	總統選舉人團 (electoral college)	IV-202
默示授權 (implied power)	I-45	總統權力 (Presidential powers)	VI-195
默示訴因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I-277	聯合定價 (price fixing)	II-207, 211
默示訴權 (implied private right ; implied right of action)	VI-254 ,285	聯合配銷權 (syndicated right)	III-256
默示請求權 (implied rights of action)	II-181	聯邦反托拉斯法 (federal antitrust laws)	II-276
優先承購權 (first refusal right)	VI-243	聯邦主義 (federalism)	VII-146
優先股 (preference stock)	II-201	聯邦仲裁法 (Federal Arbitration Act(FAA))	II-146
優先適用 (preemption)	VI-232 ; VII-291	聯邦刑事訴訟公規則第十七條第 C 項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17(c))	IV-489
優惠性 (affirmative)	IV-1	聯邦法 (federal law)	I-111
優惠待遇 (preferential treatment)	III-16 ; VI-69	聯邦法優先於州法適用 (state law preempted by federal regulation)	II-91
優勢證據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V-10		
優勢證據標準 (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	V-353		
擬制信託 (constructive trust)	I-320		

- 聯邦社會安全法 (Federal Social Security Act) III-19
- 聯邦宣示性判決法 (Federal Declaratory Judgment Act) I-118
- 聯邦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Union) I-45
- 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II-262, 292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II-291
-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5) IV-514
- 聯邦稅捐詐欺 (federal tax fraud) VII-254
- 聯邦補助 (federal funding) VII-105, 143
- 聯邦禁制令 (federal injunction) I-115
- 聯邦經費補助 (federal assistance) VI-2
- 聯邦憲法之徵收條款 (Taking Clause) VII-244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Fourteenth Amendment) IV-66, 78
- 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IV-23
- 聯邦權限爭議問題 (federal questions) IV-186
- 舉證責任 (burden of showing ; burdens of proof) IV-23 ; V-10
- 幫助和教唆 (aid and abet) VII-220
- 十七劃**
- 豁免 (exempting ; waiver ; immunity) III-64 ; V-45 ; VI-304
- 豁免條款 (exemption provision) II-149
- 購併 (takeover) II-201
- 購買人—出賣人限制 (purchaser-seller limitation) VI-285
- 避孕 (contraception) V-63
- 避孕器材 (contraceptives) IV-130
- 避免家庭內部爭議 (avoiding intrafamily controversy) I-144
- 避免傷害原則 (harm standard) VII-153
- 避險 (hedging) II-181
- 還原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 III-231
- 隱含之請求權基礎 (implied cause of action) V-320
- 隱私 (privacy) III-47 ; VII-33, 134, 146
- 隱私的侵犯 (intrusion on privacy) III-103
- 隱私權 (right to privacy ; privacy ; right of privacy) II-2 ; IV-130, 289, 301 ; V-63, 80, 105 ; VI-104
- 隱私權之期待 (expectations of privacy) II-47
- 隱私權益 (privacy interests) V-70 ; 207
- 隱匿 (omission) VI-261, 277, 310 ; VII-271
- 禮貌準則 (civility code) I-237
- 簡易合併 (short-form merger) VI-277
- 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 IV-301
- 薛曼法 (The Sherman Act) VI-304
- 「營運或管理」測試基準 (“operation or management” test) VII-254
- 藉口的證明 (proof of pretext) I-179
- 十八劃**
- 翻譯 (translation) V-412
- 醫療診斷 (medical diagnosis) V-49

雙性戀 (bisexual)	III-83	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VI-310
雙重主權 (dual sovereignty)	II-99	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V-353 ; VI-253, 287, 294
雙重保障 (double security)	II-99	證券商公會規則 (Rule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II-146
雙倍損害賠償 (double damages)	I-185	證券詐欺 (securities fraud)	VI-243, 261, 285, 293 ; VII-271
雙階程序 (bifurcated procedure)	V-166	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Rule))	V-392
額外顧客服務 (optional customer service)	II-267	證券管理委員會規則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 Rule)	V-377
十九劃		證書 (certification)	V-43
壟斷 (monopoly)	II-227	證詞證據 (testimonial evidence)	VI-104
懲戒性賠償, 懲罰性 (損害) 賠償 (punitive damages)	I-320, 338 ; II-146 ; IV-261, 289, 295, 452	證據必然發現法則 (the inevitable discovery rule)	VII-60
懲罰性賠償 (punitive damage)	VI-114 ; VII-105, 174	證據可採納性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V-207
懷孕 (pregnancy)	III-2	證據的可靠性 (trustworthiness of the evidence)	V-178
羅賓森派特曼法案 (Robinson-Patman Act)	II-223, 262	證據的滅失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70
羅德島州薪資補助法 (Rhode Island Salary Supplement Act)	IV-346	證據的湮滅銷毀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VI-104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VI-50	證據能力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I-81
藥物管制 (drug control)	III-47	證據排除法則 (the exclusionary rule)	VII-60
證人證詞 (witnesses testimony)	V-243	證據排除法則 (exclusion of evidence ; exclusionary rule ; the exclusionary rule)	II-61, 76 ; III-119, 123, 130 ; IV-407 ; V-178, 183, 207 ;
證券 (securities ; security)	II-149 ; V-331, 362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V-300		
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V-294, 353 ; VI-294		
證券交易法案 (Stock Exchange Act)	II-223		

- VI-89, 104
- 證據聽證 (evidentiary hearing) II-292
- 關於管理發表言論之時間、地點
或方法之規則 (time, place and
manner regulation) IV-327
- 類比 (analogy) VI-317
-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like contribution rule) VI-254
- 嚴重的種族比例不平衡
(manifest racial imbalance) VI-183
- 嚴格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strict-
scrutiny standard)
V-21; 129; VI-31, 37, 69, 132
- 嚴格標準 (strict scrutiny) VI-173
- 嚴密/嚴格的司法審查 (close/strict
judicial scrutiny, heightened judicial
scrutiny) I-147; III-2; IV-517
- ## 二十劃
- 攔阻與拍搜 (stop and frisk) II-19
- 競爭 (competition) II-273
- 競爭性課外活動
(competitive extracurricular activity)
VII-134
- 警方的監視行爲
(police surveillance) VII-33
- 警戒盯梢 (stakeout) V-207
- 警察權 (police power)
I-169, 264, 285, II-300, 303, 306; IV-44
- 贍養費 (alimony) I-169
- 屬地主義 (doctrine of territoriality) III-219

二十一劃

- 辯論式訴訟程序
(adversary proceeding) I-314
- 辯護策略決定
(strategic decision) IV-436

二十二劃

- 驅離令 (Exclusion Order) IV-87
- 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I-92; II-116; IV-459, 489;
V-250, 264; VI-210; VII-174
- 權力分立原則 (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VI-219
- 權力制衡 (checks and balances) IV-489
- 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IV-130
- 權利耗盡 (right exhausted) III-219
- 聽證 (hearing) I-288; V-228, 235
- 聽證陳述機會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V-228; 235
- 聽證權 (right to a hearing) VII-111
- 贖回 (redeem) I-298

二十三劃以上

- 竊用 (appropriation) V-123
- 變額年金 (variable annuities) II-149
- 邏輯關連性 (logical connection) V-94
- 顯不相稱 (disproportionate) V-166
- 讓與 (release and assignment) V-276
- 羈押偵訊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VII-98
- 觀點歧視 (viewpoint discrimination) VII-164